

傅東華編著

復興高級中國  
教科書

文  
第五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G634.3  
231

傅東華編著

復興高級中國  
教科書

文  
第五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173 3086 3

復興高級中學教科書  
**國文第五冊**

編輯大意

- 一 本書遵照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頒行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編輯，與拙編復興初級中學國文教科書銜接，計共六冊，供高級中學國文精讀及習作教材之用。
- 一 本書精讀選文一律用四號字排印，每冊分十八週，依內容難易及分量輕重，每週支配一課至三課，備精讀三小時內講授。
- 一 本書每精讀課後，仍依拙編初級中學國文教科書體例，備列「作者」、「注解」及「暗示」三項，唯爲多留學生自學地步起見，凡字義、詞義、人名及其他典實，爲普通工具書籍（以辭源爲標準）中所易檢得者，卽一概不加注解，其爲普通工具書籍所未備或未詳者，則均查據本源或名家注本，一一備列。
- 一 本書於每單數週，備文章作法一課，（用五號字排印），供作講授文法、修辭學及辯論術之教材，於習作時間內用之；每雙數週，備作文練習二課，擬就文題、翻譯題及其他練習材料，以供採擇。

## 第五六册編製說明

一 依課程標準教材大綱第一項第一目之規定：「選用教材，第三學年以學術思想爲綱，各授以代表作品，並得酌授文字學綱要及應用文件。」故本書第五六册（備第三學年上下學期採用）精讀文選，專取各時代之代表學術文，兼採時代先後及學術種類兩個標準，按領悟之難易依次編排。第五册所包種類爲學術概論，文獻學，考證學，文字學，史學，及宋明理學心學；以時代言，爲自現代上訖北宋。第六册所包種類爲佛學，諸子學，及經學；以時代言，爲自唐上訖周秦。各類之際，各篇之間，俱有脈絡隱伏，期使學生明瞭彼此相互之關係，先後承傳之軌跡。

一 依課程標準實施方法第二項第三目之規定：「辯論術，應注重辯論之方式，證據之搜集，判斷之正確，敵論之反駁等，以養成學生明晰之頭腦。」本書第五六册文章作法專講辯論術，分「論證」與「表述」兩篇，使學生於理論實踐兩方面俱知崖略。

一 本書所講辯論術之體系，約略依據美國 O'Neill, Laycock, Seales 三氏合著之 *Argumentation and Debate*。舉例不能盡取之課文，蓋以論證方式非課文所得盡備，又如僞論之例，更非課文之所應有也。至於習題部分，有可從課文中指示材料者，則儘量用之，使學生習知應用之方法。



復興高級中學教科書

# 國文第五冊

## 目次

### 第一週

- 一 治學的方法與材料（胡適）……………一
- 二 國學叢刊序（羅振玉）……………二六
- 文章作法一 辯論術——緒論……………三一

### 第二週

- 三 古代圖書部居之概略（隋書經籍志）……………三九
- 四 漢書儒林傳序（漢書）……………四七
- 作文練習一……………五五

### 第三週

目次

五 漢學師承記（江藩）……………五六

六 清代學術概論（梁啟超）……………六四

文章作法二 辯論術論證篇（二）——命題……………八二

### 第四週

七 答友人論學書（顧炎武）……………九一

八 答李子德書（顧炎武）……………九三

作文練習二……………一〇五

### 第五週

九 閻百詩先生事略（清朝先正事略）……………一〇六

一〇 顏習齋先生別傳（戴望）……………一二一

文章作法三 辯論術論證篇（二）——論點……………一三三

### 第六週

一一 學辯（顏元）……………一四一

一二 顏先生存學編序(李 壘).....	一五二
作文練習三.....	一五四

### 第七週

一三 六書論序(戴 震).....	一五五
一四 說文解字敍(許 慎).....	一五九
文章作法四 辯論術論證篇(三)——材料.....	一七〇

### 第八週

一五 轉注段借說(朱駿聲).....	一七八
一六 經傳釋詞序(王引之).....	一九三
作文練習四.....	二〇一

### 第九週

一七 關於甲骨學(周予同).....	二〇二
一八 古史新證總論(王國維).....	二二七

文章作法五 辯論術論證篇(四)——證據(上)……………二三二

第十週

一九 史釋(章學誠)……………二三九  
二〇 中國史學之演化(何炳松)……………二四四  
作文練習五……………二五三

第十一週

二一 宋學淵源記(江藩)……………二五四  
二二 太極圖說(周敦頤)……………二五六  
文章作法六 辯論術論證篇(五)——證據(下)……………二五八

第十二週

二三 明道語錄(程頤)……………二六六  
二四 伊川語錄(程頤)……………二七一  
作文練習六……………二七六

第十三週

二五 西銘(張載).....二七六

二六 大學章句序(朱熹).....二八一

文章作法七 辯論術論證篇(六)——論證方式(上).....二八四

第十四週

二七 白鹿洞書院記(呂祖謙).....二九三

二八 瑞安縣重修縣學記(葉適).....二九六

作文練習七.....二九八

第十五週

二九 與李宰第二書(陸九淵).....二九九

三〇 絕四記(楊簡).....三〇三

文章作法八 辯論術論證篇(七)——論證方式(下).....三〇九

第十六週

三一 明儒學案凡例（黃宗羲）……………三一八

三二 大學問（王守仁）……………三二二

作文練習八……………三三一

### 第十七週

三三 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說（梁啟超）……………三三二

文章作法九 辯論術論證篇（八）——偽論……………三五二

### 第十八週

三四 知行總論（孫文）……………三六一

作文練習九……………三七三

復興高級中學教科書

# 國文第五冊

## 第一週

### 一 治學的方法與材料

胡適

現在有許多人說：治學問全靠有方法；方法最重要，材料卻不很重要。有了精密的方法，什麼材料都可以有好成績。糞同溺可以作科學的分析，西遊記同封神演義可以作科學的研究。

這話固然不錯。同樣的材料，無方法便沒有成績，有方法便有成績，好方法便有好成績。例如我家裏的電話壞了，我箱子裏儘管有大學文憑，架子上儘管有經史百家，也只好束手無法，只好到隔壁人家去借電話，請電話公司派匠人來修理。



匠人來了，他並沒有高深學問，從沒有夢見大學講堂是什麼樣子。但他學了修理電話的方法，一動手便知道毛病在何處，再動手便修理好了。我們有博士頭銜的人只好站在旁邊贊歎感謝。

但我們卻不可不知道這上面的說法只有片面的真理。同樣的材料，方法不同，成績也就不同。但同樣的方法，用在不同的材料上，成績也就有絕大的不同。這個道理本很平常，但現在想做學問的青年人似乎不大了解這個極平常而又十分要緊的道理，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有鄭重討論的必要。

科學的方法，說來其實很簡單，只不過「尊重事實，尊重證據。」在應用上，科學的方法只不過「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

在歷史上，西洋這三百年的自然科學都是這種方法的成績；中國這三百年的樸學也都是這種方法的結果。顧炎武閻若璩<sup>①</sup>的方法，和葛利略（Galileo）<sup>②</sup>牛敦（Newton）<sup>③</sup>的方法，是一樣的。他們都能把他們的學說建築在證據之上。戴



震錢大昕④的方法，同達爾文（Darwin）柏司德（Pasteur）⑤的方法，也是一樣的。他們都能大膽地假設，小心地求證。（參看胡適文存卷二「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頁二〇五——二四六。）

中國這三百年的樸學成立於顧炎武，同閻若璩，顧炎武的導師是陳第，⑥閻若璩的先鋒是梅鷟。⑦陳第作毛詩古音考（1601—1606）注重證據，每個古音有「本證」，有「旁證」，本證是毛詩中的證據，旁證是引別種古書來證毛詩。如他考「服」字古音「逼」，共舉了本證十四條，旁證十條。顧炎武的詩本音同唐韻正都用同樣的方法。詩本音於「服」字下舉了三十二條證據，唐韻正於「服」字下舉了一百六十二條證據。

梅鷟是明正德癸酉（1513）舉人，著有古文尚書攷異，處處用證據來證明偽古文尚書⑧的娘家。這個方法到了閻若璩的手裏，運用更精熟了，搜羅也更豐富了，遂成爲尚書古文疏證，遂定了偽古文的鐵案。有人問閻氏的考證學方法的指

要他回答道：「不越乎」以虛證實，以實證虛」而已。他舉孔子適周之年作例。舊說孔子適周共有四種不同的說法：

- (一) 昭公七年 (水經注)
- (二) 昭公二十年 (史記孔子世家)
- (三) 昭公二十四年 (史記索隱)
- (四) 定公九年 (莊子)

閻氏根據曾子問裏說孔子從老聃助葬恰遇日食一條，<sup>④</sup>用算法推得昭公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食，故斷定孔子適周在此年。(尚書古文疏證卷八，第一百二十條)

這都是很精密的科學方法。所以「亭林百詩之風」造成了三百年的樸學。這三百年的成績，有聲韻學，訓詁學，校勘學，考證學，金石學，史學，其中最精的部分都可以稱爲「科學的」，其間幾個最有成績的人，如錢大昕，戴震，崔述，王念孫，王

引之，嚴可均，<sup>④</sup>都可以稱爲科學的學者。我們回顧這三百年的中國學術，自然不能不對這班大師表示極大的敬意。

然而從梅賾的古文尙書攷異到顧頡剛的古史辨，<sup>⑤</sup>從陳第的毛詩古音攷到章炳麟的文始，<sup>⑥</sup>方法雖是科學的，材料卻始終是文字的。科學的方法居然能使故紙堆裏大放光明，然而故紙的材料終究限死了科學的方法，故這三百年的學術也只不過文字的學術，三百年的光明也只不過故紙堆的火燄而已！

我們試回頭看看西洋學術的歷史。

當梅賾的古文尙書攷異成書之日，正哥白尼（Copernicus）<sup>⑦</sup>的天文革命大著出世（1543）之時。當陳第的毛詩古音考成書的第三年（1608），荷蘭國裏有三個磨鏡工匠同時發明了望遠鏡。再過一年（1609），意大利的葛利略也造出了一座望遠鏡——他逐漸改良，一年之中，他的鏡子便成了歐洲最精的望遠鏡。他用這鏡子發現了木星的衛星，太陽的黑子，金星的光態，月球上的山谷。

葛利略的時代，簡單的顯微鏡早已出世了。但望遠鏡發明之後，複合的顯微鏡也跟着出來。葛利略死（1642）後二三十年，荷蘭有一位磨鏡的，名叫李文厚（Leeuwenhoek）<sup>⑤</sup>。天天用他自己做的顯微鏡看細微的東西。什麼東西他都拿出來看看，於是在他簷溜水裏發見了微生物，鼻涕裏和痰唾裏也發見了微生物，陰溝臭水裏也發見了微生物。微菌學從此開始了。這個時候（1675）正是顧炎武的音學五書成書的時候，閻若璩的古文尚書疏證還在著作之中。

從望遠鏡發見新天象（1609）到顯微鏡發見微菌（1675）這五六十年之間，歐洲的科學文明的創造者都出來了。試看下表：

中國

一六〇六 陳第古音考。

一六〇八

一六〇九

歐洲

荷蘭人發明望遠鏡。

葛利略的望遠鏡。

- 一六二〇 黃宗羲生。
- 一六二三 顧炎武生。
- 一六二四
- 一六一九 王夫之生。
- 一六一八——二二一
- 一六二三 毛奇齡生。
- 一六二五 費密生。⊕
- 一六二六
- 一六二八 用西法修新曆。
- 一六三〇

解白勒 (Kepler) ⊕ 發表他的火星研究，宣布行星運行的兩條定律。

奈皮爾 (Napier) ⊕ 的對數表。

解白勒的行星第三律 ⊕。

解白勒著哥白尼天文學要指。

倍根死。

哈維 (Harvey) ⊕ 的血液運行論。

葛利略的天文談話。

一六三三

一六三五

顏元生。

一六三六

閻若璩生。

一六三七

宋應星的天工開物。

一六三八

一六四〇

徐霞客(宏祖)死。

一六四二

一六四四

解白勒死。

葛利略因天文學受異端審判。

笛卡兒(Descartes)的方法論發明

解析幾何。

葛利略的科學的兩新支。

葛利略死。牛敦生。

葛利略的弟子托里傑利(Torricelli)

⊙用水銀試驗空氣壓力，發明氣壓計的原理。

一六五五 閻若璩開始作尚書古文

疏證，積三十餘年始成書。

一六五七 顧炎武注韻補。

一六六〇

英國皇家學會成立。

化學家波耳 (Boyle) 發表他的氣

體新試驗 (波耳氏律)

波耳的懷疑的化學師。

一六六一

一六六四 廢八股。

一六六五

一六六六 顧炎武的韻補正成。

一六六七 顧炎武的音學五書成。

一六六九 復八股。

一六七〇 顧炎武初刻日知錄八卷。

一六七五

一六七六 顧炎武日知錄自序。

一六八〇 顧炎武音學五書後序。

一六八七

李文厚用顯微鏡發見微生物。

牛敦的傑作自然哲學原理。

我們看了這一段比較年表，便可以知道中國近世學術和西洋近世學術的劃分都在這幾十年中定局了。在中國方面，除了宋應星的天工開物一部奇書之外，都只是一些紙上的學問；從入股到古音的考證固然是一大進步，然而終究還是紙上的工夫。西洋學術在這幾十年中便已走上了自然科學的大路了。顧炎武，閻若璩規定了中國三百年的學術的局面；葛利略，解白勒，波耳，牛敦規定了西洋三百年的學術的局面。



他們的方法是相同的，不過他們的材料完全不同。顧氏閻氏的材料全是文字的，葛利略一班人的材料全是實物的。文學的材料有限，鑽來鑽去，總不出這故紙堆的範圍；故三百年的中國學術的最大成績，不過是兩大部皇清經解而已。實物的材料無窮，故用望遠鏡觀天象，而至今還有無窮的天體不曾窺見；用顯微鏡看微菌，而至今還有無數的微菌不曾尋出。但大行星已添了兩座，☿恆星之數已添到十萬萬以外了；前幾天報上說，有人正在積極實驗同火星通信了。我們知道許多病菌，並且已知道預防的方法了。宇宙之大，三百年中已增加了幾十萬萬倍了；平均的人壽也延長了二十年了。

然而我們的學術界還在爛紙堆裏翻我們的觔斗！

不但材料規定了學術的範圍，材料並且可以大大地影響方法的本身。文字的材料是死的，故考證學只能跟着材料走，雖然不能不搜求材料，卻不能捏造材料。從文字的校勘以至歷史的考據，都只能尊重證據，卻不能創造證據。

自然科學的材料便不限於搜求現成的材料；還可以創造新的證據。實驗的方法便是創造證據的方法。平常的水不會分解成輕氣養氣；但我們用人功把水分解成輕氣和養氣，以證實水是輕氣和養氣合成的。這便是創造不常有的情境，這便是創造新證據。

紙上的材料只能產生考據的方法；考據的方法只是被動的運用材料。自然科學的材料卻可以產生實驗的方法；實驗便不受現成材料的拘束，可以隨意創造平常不可得見的情境，逼拶出新結果來。考證家若沒有證據，便無從做考證；史家若沒有史料，便沒有歷史。自然科學家便不然。肉眼看不見的，他可以用望遠鏡，可以用顯微鏡。生長在野外的，他可以叫他生長在花房裏；生長在夏天的，他可以叫他生長在冬天。原來在人身上的，他可以移種在兔身上，狗身上。畢生難遇的，他可以叫他天天出現在眼前；太大的，他可以縮小；整個的，他可以細細分析；複雜的，他可以化爲簡單；太少了的，他可以用人功培植增加。

故材料的不同可以使方法本身發生很重要的變化。實驗的方法也只是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然而因爲材料的性質，實驗的科學家便不用坐待證據的出現，也不僅僅尋求證據，他可以根據假設的理論，造出種種條件，把證據逼出來。故實驗的方法只是可以自由產生材料的考證方法。

葛利略二十多歲時，在本地的高塔上拋下幾種重量不同的物件，看他們同時落地，證明了物體下墜的速率並不依重量爲比例，打倒了幾千年的謬說。這便是用實驗的方法去求證據。他又做了一塊板，長十二個愛兒（每個愛兒長約四英尺），板上挖一條闊一寸的槽。他把板的一頭墊高，用一個銅球在槽裏滾下去。他先記球滾到底的時間，次記球滾到全板四分之一的時間。他證明第一個四分之一，的速度最慢，需要全板時間的一半。越滾下去，速度越大。距離的相比等於時間的平方的相比。葛利略這個試驗總做了幾百次，他試過種種不同的距離，種種不同的斜度，然後斷定物體下墜的定律。這便是創造材料，創造證據。平常我們所

見物體下墜，一瞬便過了，既沒有測量的機會，更沒有比較種種距離和種種斜度的機會。葛氏的試驗便是用人力造出種種可以測量，可以比較的機會。這便是新力學的基礎。

哈維研究血的循環，也是用實驗的方法。哈維曾說：「我學解剖學同教授解剖學，都不是從書本子來的，是從實際解剖來的；不是從哲學家的學說上來的，是從自然界的條理上來的。」（他的血液運行自序。）

哈維用下等活動物來做實驗，觀察心房的跳動和血的流行。古人只解剖死動物的動脈，不知死動物的動脈管是空的，哈維試驗活動物，故能發見古人所不見的真理。他死後四年（一六六一）馬必吉（Malpighi）<sup>①</sup>用顯微鏡看見血液運行的真狀，哈維的學說遂更無可疑了。

此外如佗里傑利的試驗空氣的壓力，如牛敦的試驗白光的七色，都是實驗的方法。牛敦在暗室中放進一點日光，使他通過三稜鏡，把光放射在牆上。那一圓

點的白光忽然變成了五倍大的帶子，白光變成了七色：紅，橘紅，黃，綠，藍，靛青，紫。他再用一塊三稜鏡把第一塊三稜鏡的光收回去，便仍成圓點的白光。他試驗了許多回，又想出一個法子，把七色的光射在一塊板上，板上有小孔，只許一種顏色的光通過。板後面再用三稜鏡把每一色的光線通過，然後測量每一色光的曲折角度。他這樣試驗的結果，始知白光是曲折力不同的七種光複合成的。他的實驗遂發明了光的性質，建立了分光學的基礎。

以上隨手舉的幾條例子，都是顧炎武閻若璩同時人的事，已可以表見材料同方法的關係了。考證的方法好有一比，比現今的法官判案，他坐在堂上靜聽兩造的律師把證據都呈上來了，他提起筆來，宣判道：某一造的證據不充足，敗訴了；某一造的證據充足，勝訴了。他的職務只在評判現成的證據，他不能跳出現成的證據之外。實驗的方法也有一比，比那偵探小說裏的福爾摩斯⑤訪案：他必須改裝微行，出外探險，造出種種機會來，使罪人不能不呈獻真憑實據。他可以不動筆，

但他不能不動手動脚，去創造那逼出證據的境地與機會。

結果呢？我們的考證學的方法儘管精密，只因爲始終不接近實物的材料，只因爲始終不曾走上實驗的大路上去，所以我們三百年最高的成績終不過幾部古書的整理，於人生有何益處？於國家的治亂安危有何裨補？雖然做學問的人不應該用太狹義的實利主義來評判學術的價值，然而學問若完全拋棄了功用的標準，便會走上很荒謬的路上去，變成枉費精力的廢物。這三百年的考證學固然有一部分可算是有價值的史料整理，但其中絕大的部分卻完全是枉費心思。如講周易而推翻王弼，回到漢人的一方士易，講詩經而推翻鄭樵朱熹，回到漢人的荒謬詩說，講春秋而回到兩漢陋儒的微言大義——這都是開倒車的學術。

爲什麼三百年的第一流聰明才智專心致力的結果，仍不過是枉費心思的

開倒車呢？只因爲紙上的材料不但有限，並且在那一個古字底下罩着許多淺陋幼稚愚妄的胡說。鑽故紙的朋友自己沒有學問眼力，卻只想尋那「去古未遠」的東西，日日「與古爲鄰」，卻不知不覺地成了與鬼爲鄰，而不自知其淺陋愚妄幼稚了！

那班崇拜兩漢陋儒方士的漢學家固不足道。那班最有科學精神的大師——顧炎武、戴震、錢大昕、段玉裁、孔廣森、王念孫、王引之等——他們的科學成績也就有限的很。他們最精的是校勘訓詁兩種學問，至於他們最用心的聲韻之學簡直是沒有多大成績可說。如他們費了無數心力去證明古時有「支」「脂」「之」三部的區別，但他們到如今不能告訴我們這三部究竟有怎樣的分別。如顧炎武找了一百六十二條證據來證明「服」字古音「逼」，到底還不值得一個廣東鄉下人的一笑，因爲顧炎武始終不知道「逼」字怎樣讀法。又如三百年的古音學不能決定古代究竟有無入聲；段玉裁說古有入聲而去聲爲後起，孔廣

森說入聲是江左後起之音。二百年來這個問題似乎沒有定論。卻不知這個問題不解決，則一切古韻的分部都是將錯就錯。況且依二百年來「對轉」「通轉」之說，<sup>⑤</sup>幾乎古韻無一部不可通他部。如果部部本都可通，那還有什麼韻部可說！

三百年的紙上工夫，成績不過如此，豈不可嘆！紙上的材料本只適宜於校勘訓詁一類的紙上工作；稍稍踰越這個範圍，便要鬧笑話了。

西洋的學者先從自然界的實物下手，造成了科學、文明、工業世界，然後用他們的餘力，回來整理文字的材料。科學方法是用慣的了，實驗的習慣也養成了，所以他們的餘力便可以有驚人的成績。在音韻學的方面，一個格林姆（Grimm）<sup>⑥</sup>便抵得許多錢大昕孔廣森的成績。他們研究音韻的轉變，文字的材料之外，還要實地考察各國各地的方言，和人身發音的器官。由實地的考察，歸納成種種通則，故能成爲有系統的科學。近年一位瑞典學者珂羅佩倫（Bernhard Karlgren）費了幾年的工夫研究切韻，把二百六部的古音弄的清清楚楚。林語堂先生說：「珂



先生是切韻專家，對中國音韻學的貢獻發明，比中外過去的任何音韻學家還重要。」（語絲第四卷第二十七期。）珂先生的成績何以這樣擴大呢？他有西洋的音韻學原理作工具，又很充分地運用方言的材料，用廣東方言作底子，用日本的漢音吳音作參證，所以他幾年的成績便可以推倒顧炎武以來三百年的中國學者的紙上工夫。

我們不可以從這裏得一點教訓嗎？

紙上的學問也不是單靠紙上的材料去研究的。單有精密的方法是不夠用的。材料可以限死方法，材料也可以幫助方法。三百年的古韻學抵不得一個外國學者運用活方言的實驗。幾千年的古史傳說禁不起兩三個學者的批評指摘。然而河南發現了一地的龜甲獸骨，便可以把古代殷商民族的歷史建立在實物的基礎之上。一個瑞典學者安特森（J. G. Anderson）發見了幾處新石器，便可以把中國史前文化拉長幾千年。一個法國教士桑德華（Pere Tient）發見了一些

舊石器，便又可以把中國史前文化拉長幾千年。北京地質調查所的學者在北京附近的周口店發見了一個人齒，經了一個解剖學專家步達生 (Davidson Black) 的考定，認為遠古的原人，這又可以把中國史前文化拉長幾萬年。向來學者所認為紙上的學問，如今都要跳在故紙堆外去研究了。

所以我們要希望一班有志做學問的青年人及早回頭想想。單學得一個方法是不夠的，最要緊的關頭是你用什麼材料。現在一班少年人跟着我們向故紙堆去亂鑽，這是最可悲歎的現狀。我們希望他們及早回頭，多學一點自然科學的知識與技術。那條路是活路，這條故紙的路是死路。三百年的第一流的聰明才智，銷磨在這故紙堆裏，還沒有什麼好成績，我們應該換條路走走了。等你們在科學試驗室裏有了好成績，然後拿出你們的餘力，回來整理我們的國故，那時候，一拳打倒顧亭林，兩腳踢翻錢竹汀，有何難哉！

作者 胡適，字適之，安徽績溪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現任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長，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兼編譯委員會委員長。其學承績溪諸胡之後，輔之以西洋實驗主義，長於考證，自謂有「歷史癖」。梁啟超謂爲有清儒治學方法之「正統派遣風」。（清代學術概論）亦兼治文學，爲白話文學首倡者之一。著有中國古代哲學史，先秦名學史，胡適文存，胡適論學近著，戴東原的哲學，章實齋先生年譜，白話文學史等。

注解 ①顧炎武，已見一册二十四課作者事略。閻若璩，見後第九課本文。②葛利略，通譯伽利略（1564—1642），意大利著名數學家，物理學家，及天文學家。生於比薩（Pisa）。嘗發見物體墜落之法則，證明振子之等時性，發明寒暑表及天體望遠鏡，因以證實太陽爲行星系之中心。說與教堂相背，時目爲異端，置之獄。旋得釋。晚年失明。以牛敦誕生之年卒於佛羅棱薩（Florence）。③牛敦，舊譯奈端，亦譯牛頓（Sir Isaac Newton, 1642—1727），英國數學家及物理學家。發明微分法引力之原理，又改良望遠鏡。④戴震，字慎修，一字東原，休寧人。少讀許氏說文解字，三年，盡通十三經。年二十八，即著考工記圖，屈原賦註，勾股割圓記等書。此外著作重要者有孟子字義疏證，方言疏證，聲韻考，聲類表，爾雅文字

考及文集等。錢大昕，字曉徵，號辛楣，又號竹汀，嘉定人。乾隆十九年進士。嘗督學廣東，歷主鍾山，婁東，紫陽書院。精研羣籍，於經史文義，音韻訓詁，典章制度，氏族地理，金石畫像篆隸，無不洞悉疑似。兼通中西曆算。有唐石經考異，經典文字考異，聲類，廿二史考異，元史藝文志，三史拾遺，諸史拾遺，疑年錄，十駕齋養新錄，竹汀日記鈔，金石文跋尾，元詩紀事，潛研堂詩文集等。

⑤柏司德，亦譯巴士特（Louis Pasteur, 1822—1895），法國著名化學家，發明釀酵原理，狂犬病及種痘術等。

⑥陳第，字季立，明連江人，以諸生從軍，官至薊鎮遊擊。著有伏羲圖贊，尚書疏衍，毛詩古音考，屈宋古音義等。其考毛詩古音之

方法，「大旨以爲古人之音原與今異，凡今所稱叶韻，皆卽古人之本音，非隨意改讀，輾轉牽就……於

是排比經文，參以羣籍，定爲『本證』『旁證』二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以探古音之源；旁證者，他經所

載，以及秦漢以下去風雅未遠者，以竟古音之委。鉤稽考驗，本末秩然，其用力可謂篤至。」（四庫書目

提要）

⑦梅賾，明旌德人，正德癸酉舉人。官南京國子監助教，終鹽課司提舉。著有古易考原，古文尚

書考異，尚書譜等書。

⑧參看第一冊第十四課作者事略。

⑨曾子問，禮記篇名。原文爲：「孔子曰：

「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柩，日有食之。」

⑩崔述，字武承，號東壁，大名人。乾隆舉人，官羅源。

知縣。其學主考證，有考信錄等三十餘種。王念孫，字懷祖，高郵人，乾隆進士，少受業於戴震，通聲音文字訓詁之學。撰廣雅疏證，凡漢以前倉雅古訓，皆搜羅而通證之。尤精於校讎，著有讀書雜誌等。王引之，念孫子，字伯申。嘉慶進士。傳父聲音文字之學而推廣之。著經義述聞，經傳釋詞等。累官工部尚書，卒諡「文簡」。嚴可均，字景文，號鐵橋，清烏程人。嘉慶舉人。著有說文聲類，鐵橋漫稿，輯有全上古秦漢三國六朝文等書。①顧頡剛，江蘇吳縣人。國立北京大學哲學門畢業，專長史學。現任北平燕京大學教授。著有古史辨二輯。②章炳麟，字太炎，浙江餘杭人。師德清俞樾，長於小學，著有文始，國故論衡等數十種，合爲章氏叢書。③哥白尼，亦譯哥伯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波蘭星學家。著有天體運行論（De Orbium Revolutionibus），實爲近代天文學之基礎。但恐宗教家之非難，深祕其書，至死時始公於世。④李文厚（Anton van Leeuwenhoek, 1632—1723），荷蘭的顯微鏡學者。⑤解白勒（Johannes Kepler, 1571—1630），德國天文學家。他的關於行星運行的兩條定律是：（一）諸行星均以太陽爲中點，按橢圓線而運行；（二）聯絡於行星及太陽之間的思想直線（radius vector）以同等之時間劃過同等之面積。⑥奈皮爾（John Napier, 1550—

1617) 蘇格蘭數學家發明對數表。④行星第三律是任何行星繞太陽運行一週所需時間之平方

以其離太陽之平均距離之立方爲比例。⑤費密，字此度，清成都人。遭張獻忠之亂，棄家爲道士，流寓

吳江以終。工詩，王士禛盛稱之。著有燕峯文鈔，好持異論，如春秋論謂春秋爲三桓而作，明堂配上帝論

兼斥鄭康成王肅之說，而以上帝爲上世之帝之類。⑥哈維 (William Harvey, 1578—1657)，

英國著名醫學家，任宮廷醫師多年。其血液運行論一作對於醫學有極大貢獻。⑦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1596—1650)，法國哲學家，合理派之祖，與經驗派之培根齊名，皆近世哲學之前驅。其重

要著作有方法論，冥想錄及哲學原理等三種。又爲解析幾何學之發明者，嘗合方法論及「光線屈折

學」，「氣象學」，「幾何學」三篇爲哲學論文，出版於一六三七年。⑧侖里傑利 (Evangelista

Torricelli, 1608—1647) 意大利著名物理學者。⑨波耳 (Robert Boyle, 1627—1691)

英國自然哲學家，爲皇家學會首創人之一。其關於氣體之定律爲：凡氣體之容積與其壓力成反比例。

⑩指「天王星」與「海王星」。前者之直徑比地球大四倍，爲一七八一年時德國天文家赫瑟爾

(Herschel) 所發見。後者爲一八四六年時英國天文家亞當斯 (Adams) 及法國天文家勒未累

(Leverrier) 所共同發見。④馬必吉 (Marcello Malpighi, 1628—1694) 意大利解剖學家及醫學教授。⑤英國近代小說家科南道爾 (Sir Conan Doyle) 所著福爾摩斯偵探案 (Sherlock Holmes) 中的主角。⑥王弼，三國魏人，作周易註十卷，一反漢代方士以陰陽五行解易之說，而以闡明義理為主。⑦宋鄭樵作詩辨妄，朱熹作詩集傳，皆推翻舊說，自陳見解。⑧漢學家以漢代「去古未遠」故尊信漢人之說。⑨「對轉」之說發自孔廣森，以爲古語有陰聲者，多有陽聲與之對構，而凡陰陽對構之音皆可相轉也。例如「魚」部爲陰聲，與「陽」部之陽聲對構，兩部之聲即可對轉。(詳見章太炎文始)。「通轉」則泛指通借轉注之一般音轉。⑩格林姆 (Jakob Ludwig Grimm, 1785—1863) 德國語言學者，著有德意志語言史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prache)。

暗示 這文說明治學方法與材料的關係，同時也指出了治學的目的——要問它「於人生有何益處？於國家治亂安危有何裨益？」明白方法，材料，目的三者的關係，我們研究學術文就有了門徑了，故以本文列全書之首。

## 二 國學叢刊序

羅振玉

間嘗聞今之論學者，言稽古之事，今難於昔；又謂道莫大於因時，事莫亟於致用，禮教足以改削，詩書不能救衰，古先學術必歸淘汰，蒙竊以爲不然。

夫自三古以來，人文斯啓，東遷以後，百氏踵興，至秦定挾書之律，漢嚴中祕之藏，兩京師承，率資口授，四部羣籍，咸出手寫，成學匪易，往哲所嗟。今則刊本流傳，得書至便，加以地不愛寶，山川效靈，雍郊獲鼎，補伏孔之逸篇，洹陽出龜，窺倉沮之遺蹟，和闐古簡，鳴沙祕藏，繼魯壁而重開，嗣釐冢而再出——古所未有，悉見於今，此今易於古者一也。

古者風化阻於山川，學子勞於負笈，文翁蒞蜀，西州方起頌聲，道真還鄉，南域乃興文教，然交友終限於九州，馳觀不及於域外，今則聲氣相應，梯航大通，長慶樂府，流入雞林，尙書百篇，攜來蓬島，將見化瀛海爲環流，合區宇爲藝府，觀摩



逮於殊方，交友極於天下。此今易於古者二也。

繼事者易爲；後來者居上。是以漢末經師，兼綜六藝；唐初正義，備采南北。國朝二百餘年，儒風益振。——王郝詰訓，上扶五雅之衰；段桂說文，遙奪二徐之席；<sup>④</sup>焦張之圖禮制，陋李聶之前聞；<sup>⑤</sup>阮吳之釋鼎彝，壓宣和之御製；<sup>⑥</sup>——警效匪遙，流風未沫。此今易於古者三也。

至若先聖遺書，經世大典，固已範天地而不過，揭日月而俱行。卽諸子之學說，百家之撰論，文字之訓詁，名物之考證，挹其精華，固光燄之常在，存其糟粕，亦史氏所取資。求其義理，則有光大而無淪胥；語其方法，則有變通而無棄置。在昔六籍灰塵，東魯之弦歌自若；<sup>⑦</sup>五季俶擾，羣經之彫槩方新。<sup>⑧</sup>今且旁行斜上，盡譯遺經；海嶠天涯，爭開文館。矧茲宗國，尙有典型。老成未謝，睹白首之伏生；<sup>⑨</sup>來者方多，識青睛之徐監。<sup>⑩</sup>方將廣魯於天下，增路於椎輪；<sup>⑪</sup>張皇未發之幽潛，開闢無前之涂術，信斯文之未墜，佇古學之再昌。杞人之憂，斯亦惑矣！

予性不通敏，幼學多歧，屠龍之技未成，雕蟲之心轉熾。朝市中隱，閉戶自精，朋從往還，稽古相勗，於是乃有國學叢刊之約。歲成六編，區以八目：曰經，曰史，曰小學，曰地理，曰金石，曰文學，曰目錄，曰雜識。將以續前脩之往緒，助學海以涓流。螽負之身，知非可任；鴻碩之士，幸共圖成。跂予望之，毋我遐棄！

——雪堂叢刊

作者 羅振玉，字叔言，一字叔蘊，浙江上虞人。爲當代金石學家，又嘗從事殷虛甲骨文字之考釋，

著有殷商貞卜文字考，殷虛書契考釋等書。國學叢刊爲一專載國學論文之雜誌，發刊於清宣統三年，年餘即停刊，後集爲雪堂叢刊。

注解 ①「挾書」即藏書。秦始皇用李斯言下禁，非博士官所職，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

燒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見史記始皇本紀） ②秦禁書律至漢惠帝時始除。「中祕」謂

宮禁中祕書，非常人得讀者。 ③毛公鼎出陝西，刻有四百八十餘字，可供古史之考證。伏生有尚書大

傳，孔安國有尚書注，俱出後人僞造。 ④洹水之陽，即河南安陽縣地。清光緒二十五年，此地有龜甲獸

骨出土，上均刻有文字，經羅氏考定爲商代末年占卜所用。倉頡，沮誦，相傳爲首制文字者。⑤和闐，河名，在新疆。清末，英人斯坦因在新疆掘出漢代戍卒所寫木簡，羅振玉、王國維作流沙墜簡一書說明之。

⑥鳴沙，山名，在甘肅敦煌縣東南。其麓有三界寺，寺旁石室千餘，舊名莫高窟，俗名千佛洞，以四壁皆佛像也。清光緒二十六年，有道士掃除積沙，於複壁破處見一室，內藏書甚富。發之，皆唐代及五代時人所手寫，並有雕本佛經尤多，蓋西夏兵革時保存於此也。英人斯坦因、法人伯希和先後至其地，皆擇完好者捆載而去，陳於彼國博物院中。至我國政府更往搜求，精好者已不可得。羅振玉據伯希和撮印本印成敦煌石室遺書及鳴沙石室古佚書二部。

⑦漢魯恭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

⑧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塚，得竹書數十車，有周易、紀年、穆天子傳等書。

⑨文翁，漢舒人，少好學。景帝末爲蜀郡守，修起學宮，興教化。蜀地文學比於齊魯。武帝時令郡國皆立學校，自文翁始。「頌」與「誦」通。

⑩尹真，字道真，後漢蜀郡徼外西南夷人。自以生於荒裔，不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應承受經書圖緯。學成，還鄉里教授，於是南域始有學。

⑪雞林，卽新羅。白居易詩流傳極廣，新羅賈人每出重金購之。

⑫蓬島指日本。尚書本百篇，秦以後只存二十八篇。相傳徐市

浮海時曾攜尚書全部至日本，實不可信。⑤南北朝分立時，經學有南北之分。南學於周易主王弼說，

尚書主偽孔安國說，左傳主杜預說。北學於左傳主服虔說，尚書周易主鄭玄說。至詩則兩派並主毛公，

禮則兩派並主鄭玄。至唐太宗時，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孔穎達與諸儒核定五經義疏，凡百七十卷，

名曰正義，兼採南北兩派經師之說。⑥王念孫作廣雅疏證，郝懿行作爾雅義疏。五雅爲爾雅，釋名，小

爾雅，廣雅，埤雅。明郎奎金彙刻五書，以釋名無「雅」名，改稱逸雅。⑦段玉裁作說文解字注，桂馥作

說文義證。二徐謂南唐徐鉉徐鍇兄弟。鉉刊定說文，益以新附字，世稱大徐本。鍇著說文解字注，世稱小徐

本。⑧焦循作羣經宮室圖，張惠言作儀禮圖。李鼎指宋李如圭所著之儀禮釋宮，聶崇義所著之三禮

圖。⑨阮元有積古齋鐘鼎款識，吳榮光有筠清館金石錄。宣和御製謂宣和博古圖，宋大觀中王黼等

奉敕撰，紀宋時御府所藏古器，凡三十卷。宣和乃殿名，非年號也。⑩項羽既死，楚地悉定，獨魯不下。漢

王引天下兵欲屠之，至其城下，猶聞弦誦之聲。爲其守禮義之國，爲主守節，乃持項王頭以示魯父兄，魯

乃降。⑪刻書始於隋，時僅以雕佛經。五代時始刻五經。⑫伏生名勝，漢濟南人。秦時曾爲博士。文帝

時，求能治尚書者，伏生年已九十餘，使臚錯往受之，得二十九篇，即今文尚書也。⑬徐陵字孝穆，六朝

陳東海人，以官祕書監，故稱徐監。少聰穎，每講筵商較，四座莫能與抗。目有青睛，時人以爲聰慧之相。

①「廣魯於天下」語見禮明堂位篇。此篇記魯國之禮，謂其與天下同，故可以廣之於天下。②文選序：「椎輪爲大輅之始。」椎輪，車輪之無輻者。③莊子應帝王：「其治天下也，猶涉海鑿河，而使盜負山也。」喻不能勝任。

暗示 這文說明治國學「今易於古」，「後來居上」，其大原因正在治國學之材料今多於古，可與前篇相印證。

## 文章作法——辯論術——緒論

### 一 什麼是辯論術？

在初中第三學年講議論文作法的時候，我們已經講到一些辯論的方法。本學年要講辯論術，並不是將已經講過的重覆再講，或只是擴大加詳，卻是開始一個新題目的研究，因爲辯論術和議論文作法並不是一樣東西。

爲便利說明起見，現在先給辯論術暫下一個定義——

辯論術是用語言或文字以影響他人思想、行爲的藝術。

這定義裏面有幾個要點應加注意，依次說明如下：

(一) 語言或文字 照理論說，必須有正反兩方當面演述各人的論證，方得稱爲「辯論」，所以辯論的正當工具應該是口頭的語言，這就構成辯論術和議論文作法的主要差別了。但是書面的文字倘使具有口頭辯論的作用，合乎口頭辯論的目的，那末也得和口頭的辯論一般看待。所以辯論的工具可以是口頭的語言，也可以是書面的文字；它所以不同於他種言辭或文辭之處，只在它具有一個特殊的目的。

(二) 影響 這就是辯論的特殊目的。因爲他種言辭或文辭，如席上的演說，目的只在使人娛樂，學術的演講，目的只在使人理解；至於辯論，則如法庭中律師之替當事人辯護，議會中議員之對一議案發表贊成或反對的理由，目的都不僅求聽者的了解或置信，並且要說服聽者，影響聽者，要聽者接受他們的意見，以期發生實際的效果。

(三) 思想和行爲 所謂實際的效果，就是不但在思想方面要能使聽者信服，並且在行爲方面

要能使聽者有實際的表現。例如律師說服法官，要使他採取自己所期望的裁判；議員說服會衆，要使他們通過自己所提出的議案。這兩種效果原是一貫相連的：思想是行爲之母；必須先使聽者信服自己的意見，然後能喚起他的行爲。但是有些辯論術作者卻將這兩件事分別開來，認爲是辯論術的兩重目的：以影響思想爲目的的叫做說服，以引起行爲爲目的的叫做誘導；以爲前者訴於理智，而後者訴於感情，因而辯論的方法也隨目的而不同。這樣的分法，也不是沒有理由，就如我們春秋戰國時代的辯學，也是顯然分爲兩派的。其一是「名家」，除要說服人之外沒有其他目的，莊子天下篇所謂「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心，不能服人之心」的，就是這一派；呂氏春秋順說篇記惠盎說宋康王，而宋王謂爲「辯矣，客之以說服寡人也」的，也就是這一派。又其一是「縱橫家」，他們要靠舌辯引起各國政治上的縱橫捭闔，顯然是以誘導爲目的。

但若過於着重這種訴於理智和訴於感情的區別，卻很容易發生流弊。因若偏重於理智，就容易流爲「能勝人之心，不能服人之心」的詭辯家；若太偏重感情，就容易流爲叫人盲聽盲從的煽動家。故真正的辯論家務求於理智和感情兩方面無所偏頗，即於思想與行爲兩方面並皆注重；即使目的

不在誘導直接的行爲，也必期誘導起行爲的傾向，因爲只有到了這樣的程度，方能算是真正的「說服」，方能算是「影響」。

(四)藝術 既明白了辯論的目的，那末這「藝術」兩字的意味也就不難了解了。

「術」(藝術)是和「學」(科學)相對的名詞；「學」講原理，「術」講應用。辯論術所以是「術」而不是「學」，因其教人「說服」和「誘導」的方法，並不是幾條固定的原理所能賅括。呂氏春秋順說篇說：「善說者，若巧士，因人之力以自爲力；因其來而與來，因其往而與往。」這就是「術」。孟子盡心篇說：「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這也是「術」。韓非子說難篇說：「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這更說明了「術」的精神，並已將全部辯論術的內容都暗示着了。所謂「有以說之」就是辯論的命題和材料；所謂「辯之能明吾意」就是對聽衆表述的功夫；所謂「非敢橫失而能盡」就是推理和論證的功夫；所謂「所說之心」就是聽衆的心理。我們的辯論術所得包含的內容，實在也不過是這幾項。以後將歸併作論證和表述兩篇，分兩個學期來講。



## 二 辯論術所牽涉的諸學科

辯論術雖是一種藝術，但它的體系的成立卻須幾種和它有密切關係的學科作基礎，猶之建築術之須有物理學和數學等等作基礎一般。辯論術所牽涉的學科，最密切的有下列四種：

(一) 論理學 辯論所經的過程就是論證。論理學就是關於論證的科學，故論理學和辯論術有密切的關係，自不待言。差不多每一門科學都有和它相應的術。辯論術就是和論理學相應的術。論理學供給我們以論證的原理和法則，辯論術則教我們以這些原理和法則的應用。

(二) 心理學 凡辯論必有一個實在的或假設的對手，並且必定有一個聽衆。辯論者要能說服他的對手和聽衆，必須曉得他們當時的思想程度和情緒狀態，就是要「知所說之心」。故辯論術和心理學有密切的關係，也屬顯而易見。古代的縱橫家就是專事揣摩對方心理的。現代心理學日益發達，辯論術所得借助之處自然更多，特別是社會心理學及羣衆心理學。

(三) 修辭學 論證雖已正確而精密，但若表述時不得其法，也就不能獲得應有的效果，故辯論家又不能不注意於修辭。章學誠認爲後世文章之盛皆出於縱橫者流（見第一冊詩教上），實在極

有見地。於是辯論術和修辭學又發生密切關係了。

(四)演說術 在西洋古代，演說術和修辭學本來是同一件東西，後來修辭學逐漸側重選詞造句的方面，演說術逐漸側重聲音姿勢的方面，這纔分成了兩個科目。辯論術一方要注意辯辭的結構風格，一方也要注意演述的聲調儀容，因而和演說術也發生密切的關係。

學習辯論術的人倘使對於上述幾門科目預先涉歷過一下，成效自然快得多，但是辯論術的內容已將這幾門科目的有關係部分都融會運用在一起，故將它作爲一門獨立的研究，也無不可。而且學是學，術是術，學習辯論術的人要想利用各種學科的幫助，就貴乎能夠活用各科所述的原理，而不爲那些原理所拘束。

### 三 辯論術的價值

我國古代的辯士，向爲各派學者所輕視，反對。孟子說：「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孟子滕文公下）是承認「好辯」並不是美德。荀子非十二子篇說：「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又說：「言無用而辯，辯不惠而察，治之大殃也。」是儒家反對辯士了。莊子天下篇說：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又說：「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蚊一虻之勞者也；其於物也何庸！」是道家反對辯士了。韓非子問辯篇說：「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是法家反對辯士了。但這些受反對的辯士，大約都是詭辯家一流，並不能據作我國向來反對辯術的例子。至於正當的辯術，那是戰國諸子誰都重視的。後來學術失了自由，辯術也就無人講究，再加政治上數千年來的專制，「爲政者唯有所謂密勿啓沃，端拱成化，其於與人之誦，漠不關心。」（梁啟超爲費培傑譯的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所作序中語）於是在春秋戰國時代曾經發過一點萌芽的辯術，就再不能發達，也沒有人注意它的價值了。

回頭看西洋文化學術的發達，辯術實居極重要的地位。希臘哲學家柏拉圖早就承認辯論是研究學問的一種重要方法，叫做「辯證法」。所以他的主要學術著作，也是用對話（*Dialogues*）的形式（就是辯難的形式）發表的。後來亞理斯多德於作論理學（*Organon*）之外，還作了一部修辭學（*Ars Rhetorica*）。他把修辭學解釋做「說服人的科學」，實在就是一部辯論術。到了羅馬時代，法庭公會中應用辯論的地方愈廣，故辯論術的研究也愈精深。及近代法治民治的制度日漸普遍，尤其

人人有通曉辯論術的必要。故西洋的辯論術隨文化學術的發達而發達，文化學術也隨辯論術的發達而愈博大精深，兩者之間實有非常重要的關係。

現在可把學習辯論術的價值分做個人修養和社會利益兩方面來說。

(一) 修養的價值有四：

(1) 在思想方面可以養成推理正確，分析精密，注意集中，思想敏銳等等的習慣。因辯論功夫，要在論證。我人平時論事，往往恍惚含糊，惟多作辯論練習，可矯此病。

(2) 在言語方面可以養成有條理，知輕重，得風度，能應變等等的習慣。因平日閒談，可以任意，至與人辯論，意在折人，且衆目睽睽，出語難反，故須練習有素，辭令乃佳。

(3) 在精神方面可以養成不甘退讓及服從真理的習慣。因兩方辯論，志在爭勝，理直則氣壯，理曲則語塞，聽衆監臨，不容意氣用事，唯多臨場，方成習慣。

(4) 在知識方面可以養成窮搜博取及留心問題的習慣。因辯論有待於證據，證據有待於搜羅，平日處事辨理，往往只憑直覺，不求精斷，唯多習辯論，可以養成廣求證據的習慣。又事不干己，往往不

加研討，唯多習辯論，可以增加對於國家社會問題的興味。

(二) 社會的價值有二：

(1) 匡正輿論——輿論本由多數人所造成，但若多數人素無辯論的習慣與技能，則遇少數人造作謬論的時候，就無人能夠匡正了。

(2) 輔助民治——民治精神在於多數人能表達自己的真意，以克服少數人的操縱把持，故多數人需要辯論的習慣與技能，可以不待詳論。

第二週

三 古代圖書部居之概略

隋書經籍志

武帝置太史公，命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司馬談父子世居太史，探采前

代，斷自軒皇，逮於孝武，作史記一百三十篇。詳其體制，蓋史官之舊也。至於孝成，祕藏之書頗有亡散。乃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命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就，向輒撰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敘而奏之。向卒後，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總括羣篇，撮其指要，著爲七略：一曰集略，二曰六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技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王莽之末，又被焚燒。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碩儒負裘自遠而至者，不可勝算。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竝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以爲漢書藝文志。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書縑帛，軍人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猶七十餘載。○兩京大亂，掃地皆盡。

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

荀勗<sup>⑤</sup>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緗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子遺。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sup>⑥</sup>以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嘉八年，祕書監謝靈運<sup>⑦</sup>造四部目錄，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祕書丞王儉<sup>⑧</sup>又造目錄，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爲典則。齊永明中，祕

書丞王亮監謝朓<sup>①</sup>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初祕書監任昉<sup>②</sup>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豫焉梁有祕書監任昉殷鈞<sup>③</sup>四部目錄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sup>④</sup>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sup>⑤</sup>沈靜寡慾篤好墳史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記傳錄記史傳三曰子書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術錄記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剖析辭義淺薄不經梁武敦悅詩書下化其上四境之內家有文史元帝克平侯景<sup>⑥</sup>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陳天嘉中又更鳩集考其篇目遺闕尙多

其中原則戰爭相尋干戈是務文教之盛苻姚<sup>⑦</sup>而已宋武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赤軸青紙文字古拙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經史未能全



具。孝文徙都洛邑，借書於齊，祕府之中，稍以充實。暨於爾朱之亂，<sup>④</sup>散落人間。後齊遷鄴，頗更搜聚，迄於天統武平，校寫不輟。後周始基關右，外逼強隣，戎馬生郊，日不暇給。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周武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本，纔至五千。

隋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sup>⑤</sup>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匹。校寫既定，本卽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及平陳已後，經籍漸備。檢其所得，多太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爲古本，召天下工書之士京兆韋滂，南陽杜預等，於祕書內補續殘缺爲正副二本，藏於宮中。其餘以實祕書內外之閣，凡三萬餘卷。

煬帝卽位，祕閣之書限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琉璃軸，中品紺琉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又聚魏已來古跡名畫，於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跡；西曰寶臺，藏古畫。又於內道

### 場集道佛經別撰目錄。

大唐武德五年，克平僞鄭，<sup>①</sup>盡收其圖書及古跡焉。命司農少卿宋遵貴載之以船，泝河西上，將致京師。行經底柱，<sup>②</sup>多被漂沒，其所存者十不一二。其目錄亦爲所漸濡，時有殘缺。

作者 隋書八十五卷，唐初魏徵等奉敕所撰，紀傳與諸志執筆者不一其人，唯經籍志舊題魏徵撰。魏徵字玄成，初爲太子洗馬，仕太宗爲諫議大夫，後封鄭國公。以詩文名，全脫六朝纖靡，爲初唐一家。

注解 ①史記太史公自序如淳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

相。」漢書藝文志：「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稱曰：『朕甚閱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如淳注：「劉歆七略曰：『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

②以上亦據漢書藝文志。「集略」漢書作「輯略」，「輯」與「集」同，謂羣書之總要。「六藝」卽六經。③後漢書王允傳：「董卓遷都關中，允悉收斂蘭臺石室圖書祕緯要者以從。既至長安，皆分別

儲上又集漢朝舊事所當施用者，一皆奏之。經籍具存，尤有力焉。」④鄭默，字思元，袁子。仕魏爲祕書

郎，考覈舊文，刪省浮穢。晉武帝受禪，爲中庶子。（見晉書四十四本傳）⑤荀勗，字公曾，晉潁川潁陰

人。武帝時拜中書監，加侍中，領著作。後領祕書監，與中書令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理記籍。及得汲冢中

古文竹書，詔勸撰次之，以爲中經。（見晉書三十九本傳）⑥李充，字弘度，晉江夏人。成帝時，辟丞相

王導掾，轉記室參軍，除劄令，入爲大著作郎。於時典籍混亂，充刪除煩重，以類相從，分作四部，甚有條貫。

祕閣以爲永制。累遷中書侍郎，卒。（見晉書九十二本傳）⑦文帝徵靈運爲祕書監，再召不起。使光

祿大夫范泰與書敦獎，乃出，使整祕閣書遺闕。（見南史十九本傳）⑧王儉，字仲寶。年十八，解褐祕

書郎，太子舍人，超遷祕書丞。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表獻之；又撰定元徵四部書目。（見南史二十二本

傳）⑨王亮，字奉叔，宋末以名家子選尚公主拜駙馬都尉，歷任祕書丞。謝朓，字敬冲，齊高帝以爲侍

中，領祕書監。（見南史二十三及二十各本傳）⑩任昉，字彥昇，樂安博昌人。梁武帝時由吏部郎轉

御史中丞祕書監。自齊永元以來，祕閣四部，篇卷分雜，昉手自校讎，由是篇目定焉。（見南史五十九本

卷）⑪殷鈞，字季和，陳郡長平人。梁武帝以女永興公主妻之，拜駙馬都尉，歷祕書丞，校定祕閣四部

書更爲目錄。(見南史六十本傳) ⑤祖暉，當是祖暉之冲之子，襲祖朔之爲奉朝請。(見南史七十

二本傳) ⑥阮孝緒，字士宗，陳留尉氏人。年十三徧通五經。自幼屏居一室，非定省未嘗出戶，家人莫

見其面，親友因呼爲居士。所著七錄削繁等一百八十卷並行於世。(見南史七十六本傳) ⑦侯景，

朔方人。初爲爾朱榮將，及高歡興，遂歸歡。又請附梁，武帝封爲河南王。後尋兵反，圍建康，陷臺城。武帝以

憂憤死。景尋篡梁自主，稱漢帝。陳霸先與王僧辯合力討平之。 ⑧晉書載記前秦苻堅傳：「堅廣修學

宮，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充之，公卿以下子孫並遣受學……於是人思勸勵，號稱多士……典章法

物，靡不悉備。」又後秦姚萇傳：「萇下書令留臺諸鎮，各置學官，勿有所廢，考試優劣，隨才擢拔。」 ⑨

爾朱榮，字天寶，北魏明帝時累官都督并肆汾廣恆雲六州諸軍事。時方討葛榮，聞明帝崩，欲稱兵入匡

朝廷。已立莊帝，百官朝於行宮，榮集列騎圍繞，責天下喪亂明帝卒崩之由。因縱兵害之，死者千三百餘

人。靈太后，少主，其日暴崩。既欲廢帝自立，後更愧悔奉帝。累拜天柱大將軍，後以威權日甚，爲帝所誅。

(見北史四十八本傳) ⑩牛弘，字里仁，安定鶉觚人。隋開皇初授散騎常侍祕書監，以典籍遺逸，上

表請開獻書之路。表文載隋書四十九本傳，可爲本篇參考。 ⑪唐武德二年，王世充自稱鄭王。四年夏，

秦王世民大破禽之，世充降。此言「五年」係指收圖書之事。  
⑤底柱，同砥柱，山名，在今河南陝縣東北黃河中。

暗示 我國圖書之分四部，已有甚久之歷史，至最近西洋圖書館學入中國，方始逐漸改革。讀此篇，可知四部分類之來歷及古代藏書之概況。

## 四 漢書儒林傳序

漢書

古之儒者，博學乎六藝之文；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正天道，明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周道既衰，壞於幽厲，禮樂征伐自諸侯出，陵夷二百餘年，而孔子興以聖德遭季世，知言之不用而道不行，迺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①「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  
②於是應聘諸侯，以答禮行誼。西入周，南至楚，畏匡，斥陳，  
③好<sup>④</sup>七十餘君，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  
⑤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⑥究觀古今之篇籍，迺稱曰：「大哉！堯之爲君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巍巍乎

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也！」<sup>④</sup>又曰：「周監乎二世，郁郁乎文哉！吾從周。」<sup>⑤</sup>於是，敍書則斷堯典，稱樂則法韶舞；<sup>⑥</sup>論詩則首周南，綴周之禮，因魯春秋舉十二公；<sup>⑦</sup>行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獲麟而止。<sup>⑧</sup>蓋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sup>⑨</sup>皆因近聖之事，以立先王之教。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sup>⑩</sup>「下學而上達，知吾者其天乎！」<sup>⑪</sup>

仲尼既沒，七十子之徒<sup>⑫</sup>散游諸侯，大者爲卿相師傅，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張<sup>⑬</sup>居陳，澹臺子羽居楚，<sup>⑭</sup>子夏<sup>⑮</sup>居西河，子貢<sup>⑯</sup>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sup>⑰</sup>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是時獨魏文侯好學。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既黜焉，然齊魯之間學者猶弗廢。至於威宣<sup>⑱</sup>之際，孟子孫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及至秦始皇兼天下，燔詩書，殺術士，六學從此缺矣。

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氏禮器往歸之，於是孔甲爲涉博士，卒與俱死。陳涉

起匹夫，毆適戍，以立號，不滿歲而滅亡，其事至微淺，然而搢紳先生負禮器往委質爲臣者，何也？以秦禁其業，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

及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遺化好學之國哉！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奉常，諸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然後喟然興於學。然尙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皇庠序之事也。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

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太傅，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毋生，於趙則董仲舒。及竇太后崩，武安君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以百數，而公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迺請白丞相御史言：

「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sup>①</sup>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sup>②</sup>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厲賢材焉。』<sup>③</sup>謹與太常臧<sup>④</sup>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繇內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興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sup>⑤</sup>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sup>⑥</sup>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sup>⑦</sup>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課，<sup>⑧</sup>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sup>⑨</sup>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sup>⑩</sup>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能稱者。<sup>⑪</sup>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sup>⑫</sup>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誼，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



小吏淺聞，弗能究宣，亡以明布諭下。①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②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③比百石以下，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④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⑤請著功令，它如律令。⑥制曰：「可。」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

昭帝時，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⑦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

作者 已見一册第十九課。

注解 ①語見論語子罕。鳳鳥河圖，皆王者之瑞，自傷有德而無位，故云「已矣。」②亦見論語

子罕言文王久已沒矣，文章之事豈不在此乎？蓋自謂也。①論語子罕：「子畏於匡。」匡，地名，在今河

北長垣縣。孔子貌類陽貨，陽貨嘗有怨於匡，匡人見孔子，以爲陽貨也，故圍而欲害之，後得免耳。又論語

衛靈公：「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②「奸」音義皆同「干」。③論語述而：「子在齊聞韶，三

月不知肉味。」韶，舜樂。④語見論語子罕。⑤見論語泰伯。⑥見論語八佾。⑦論語衛靈公：「顏

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注：「韶，舜樂也；盡善盡美，故取之。」

⑧「十二公」爲隱、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定、哀。⑨公羊傳哀十四年：「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

矣。』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⑩「編」所以聯次簡也；

言愛玩之甚，故編簡之章爲之三絕也。「傳」謂象、象、繫辭、文言、說卦之屬。⑪語見論語述而。⑫語

見論語憲問。注：「下學人事，上知天命。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故曰唯天知己。」⑬孔子弟子七十七人，

稱「七十」者，但言其成數也。⑭子張，姓顓孫名師。⑮子羽，姓澹臺名滅明。⑯子夏，姓卜名商。

⑰子貢，姓端木名賜。⑱五人皆魏人。⑲齊之二王。⑳「歐」同「驅」；「適」讀曰「譎」。㉑史記

儒林列傳作「太常」，官名，掌宗廟禮儀。㉒「皇」同「遑」，暇也。㉓言稍用文學之士。㉔田生，名何，

字子莊。伏生，名勝，字子賤。①申轅姓，培固名，「公」「生」其號也。②名嬰。③高堂生，字伯胡，母

生，字子都。「母」音「無」。④「詳」，悉也。「方聞之士」，史記儒林列傳作「方正博聞之士」。⑤

「舉遺」，謂經典遺逸者求而舉之。⑥孔臧。⑦「復」，謂蠲其徭賦。⑧「令」，縣令；「相」，侯相；

「長」，縣長；「丞」，縣丞。「屬」，委也。「所二千石」，謂於所部之郡守相也。⑨「常」，史記作「當」。

「計」，計吏也。「偕」，俱也。謂令與計吏俱詣太常也。⑩司馬貞史記索隱。⑪「課」，史記作「試」。

⑫「掌故」，太常官屬。⑬言爲之名籍而奏。⑭顏師古注。⑮謂列其能通藝業而稱其任者，奏

請補用之也。⑯顏。⑰謂平時所班下者，不蒙上言。⑱王先謙補注。⑲言明通宣布使下諭其意，

非俗吏所能。⑳司馬。㉑劉敞曰：下「以」字衍，言治禮掌故其遷常留滯，故請特選用以勸之。先謙

曰：上「以」字衍，刪下「以」字則義不可通。史記亦止有下「以」字。⑳補注。㉑左右內史後爲

左馮翊右扶風，而大行後爲大鴻臚也。⑳顏。㉒內地之郡，郡各補太守卒史二人也。㉓師古曰：云

「備員」者，示以升擢之非藉其實用也。劉敞曰：尋此文意，本緣小吏弗能究宣詔書，故使文學士布在

州郡也。然顏解未甚悉，今區別言之。「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者，言故治禮掌故令在他

官而遷常留滯，今遷之。「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言文學掌故留滯在比二百石以上，又百石通一藝皆補爲左右內史大行卒史也。吏乃以百石用者，爲其曉事，優之也。「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言故文學掌故在留滯及吏比百石皆補郡卒史也。不言文學掌故之在百石者，與吏百石同也。「先用誦多者。」此數品先用誦多者也。「不足擇掌故。」言此數品不足，則擇見方爲掌故也。「以補中二千石屬。」「以」與「已」同，言自比二百石至比百石爲卒史者，已而臨二千石屬也——有掾有屬，卒史遷而爲屬也。「文學掌故補郡屬」者，卽不足所擇用，故但得爲郡屬也。「備員」者，總言此二者皆備員也。錢大昕曰：師古說非也。平津（公孫弘封平津侯）本意，以詔書爾雅深厚，非俗吏所能解，故選文學掌故補卒史，斯謂以儒術緣飾吏事也，安得云「不藉實用」乎？「備員」蓋蒙上「不足」之文，謂如有不足，當以文學掌故充之，毋使缺額耳。「中二千石屬」卽謂內史大行卒史；「郡屬」卽謂郡卒史。劉謂「卒史遷爲屬」亦非是。（補注）  
⊗謂新立此條，請以著於功令。功令篇名，若今選舉令。此外並如舊律令。（顏）  
⊙謂常員之外更開此路。（顏）按所謂「員」猶後世所謂「額」。「勿以爲員」卽置之額外之意。謂於

其受業如博士弟子，但不得竟爲博士弟子員也。

暗示 前篇述古代圖書之概況，本篇敘古代學者之事功地位，皆爲治古代學術史者所必具之基本知識。

## 作文練習一

任作下列一題：

(一) 學者在社會中之地位。

(二) 出版與文化。

以上在教室內。

(三) 現代圖書分類法概要。

以上在教室外。可參考王雲五著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商務）杜定友著圖書目錄學。

（商務）及金敏甫譯現代圖書編目法（中圖協）等書。

第三週

五 漢學師承記

江藩

允王經國之制，井田與學校相維。里有序，鄉有庠。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所以耕夫餘子，亦得秉耒橫經，漸詩書之化，被教養之澤。濟濟乎！洋洋乎！三代之隆軌也！

秦并天下，燔詩書，殺術士，聖人之道墜矣。然士隱山澤巖壁之間者，抱遺經，傳口說，不絕於世。漢興，乃出。言易，淄川田生；言書，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公培，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禮，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毋生，於趙則董仲舒。自茲以後，專門之學興，命氏之儒起。六經五典，各信師承，嗣守章句，期乎勿失。西都儒

士，開橫舍，<sup>①</sup>延學徒，誦先王之書，被儒者之服，彬彬然有洙泗之風焉。爰及東京，碩學大師，賈服之外，<sup>②</sup>咸推高密。<sup>③</sup>鄭君生炎漢之季，守孔子之學，訓義優洽，博綜羣經；故老以爲前修，後生未之敢異。

晉王肅<sup>④</sup>自謂辨理依經，逞其私說，僞作家語，<sup>⑤</sup>妄撰聖證，<sup>⑥</sup>以外戚之尊，盛行晉代。<sup>⑦</sup>王弼宗老莊而注周易，<sup>⑧</sup>杜預廢賈服而釋春秋，<sup>⑨</sup>梅賾上僞書，<sup>⑩</sup>費甝爲義疏。<sup>⑪</sup>於是宋齊以降，師承凌替，江左儒門，參差互出矣。然河洛<sup>⑫</sup>尙知服古，不改舊章；左傳則服子慎，尙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若輔嗣之易，惟河南青齊間有講習之者；而王肅易亦間行焉。元凱之左氏，但行齊地。僞孔傳惟劉光伯劉士元信爲古文，<sup>⑬</sup>皆不爲當時所尙。隋書云：「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sup>⑭</sup>豈知言者哉！

唐太宗挺生於干戈之世，創業於戎馬之中，雖左右櫜鞬，<sup>⑮</sup>櫛沐風雨，然銳情經術，延攬名流。卽位後，讐正五經，頒示天下，命諸儒萃章句爲義疏。惜乎孔冲遠，朱

子奢之徒，妄出己見，去取失當。易用輔嗣而廢康成，書去馬，鄭而言偽，孔、梁、退、糜氏而進范寧。論語則專主平叔。棄尊彝而寶康瓠，舍珠玉而收瓦礫，不亦儼哉！

宋初承唐之弊，而邪說詭言，亂經非聖，殆有甚焉。如歐陽修之詩，孫明復之春秋，王安石之新義，是已。至於濂、洛、關、閩之學，不究禮樂之源，獨標性命之旨；義疏諸事，束置高閣，視如糟粕，棄等弁髦。蓋率履則有餘，考鏡則不足也。元明之際，以制義取士，古學幾絕。而有明三百年，四方秀艾，困於帖括，以講章爲經學，以類書爲博聞，長夜悠悠，視天夢夢，可悲也夫！在當時，豈無明達之人，志識之士哉！然皆滯於所習，以求富貴，此所以儒罕通人，學多鄙俗也。

…… 潘綰髮讀書，授經於吳郡通儒余古農同宗良庭二先生，明象數制度之原，聲音詁訓之學。乃知經術一壞於東西晉之清談，再壞於南北宋之道學。元明以來，此道益晦。至本朝，三惠之學盛於吳中，江永、戴震諸君繼起於歙。從此



「漢學」昌明，千載沉霾，一朝復旦。暇日詮次本朝諸儒爲「漢學」者，成漢學師承記一篇，以備國史之採擇。

嗟乎！三代之時，弼諧庶績，必舉於鴻儒；魏晉以後，左右邦家，咸取材於科目。經明行修之士，命偶時來，得策名廊廟，若數乖運舛，縱學窮書圃，思極人文，未有不委棄草澤，終老丘園者也。甚至饑寒切體，毒螫瘡膚，筮仕無門，齋恨入冥。雖千載以下，哀其不遇，豈知當時絕無過而問之者哉！是記於軒冕則略記學行，山林則兼誌高風，非任情軒輊，肆意抑揚，蓋悲其友麋鹿以共處，候草木以同彫也。

——清朝漢學師承記

作者

江藩，字子屏，號鄭堂，晚年又自號節甫老人，清江蘇甘泉人。幼年受業於吳縣余蕭客及元

和江聲，爲「吳派漢學」大師惠棟再傳弟子。其學以考證見長，蓋完全繼承吳派漢學之系統。所作古文詞，以雄健自許，卑視唐宋八大家。科舉不得志，以監生終。所著清朝漢學師承記外，尚有清朝宋學淵源記、清朝經師經義目錄、爾雅小箋、經解入門等十七種；其一部分，合惠棟所著易大義一卷，重修刊

行，稱爲節甫老人雜著。漢學師承記有周予同註本，列入學生國學叢書。本篇爲其緒論。

注解 ○此句見漢書食貨志。「六甲」爲四時六十甲子之類，「五方」爲九州嶽瀆列國之名，

「書」爲六書，「計」爲九數。○「餘子」亦見漢書食貨志注：「未任役爲餘子。」○「橫舍」

卽「養舍」，學舍也。見漢書儒林傳注。○賈逵，服虔。逵字景伯，後漢平陵人。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

本文。永平中，獻左氏傳解詁三十篇，國語解詁二十一篇，明帝重其書，寫藏祕館。嘗與班固並校祕書。章

帝時，傳選公羊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由是左氏盛行。（見漢書六十六本傳。）虔字子慎，後漢

滎陽人。有雅才，善著文論。撰有春秋左氏傳解。靈帝時官九江太守。（見漢書百零九本傳。）○高密，

指鄭玄，已見二冊十九課作者事略。○王肅，字子雍，三國魏鄆人。仕至中領軍散騎常侍。善賈逵馬融

之學，而不好鄭玄，作聖證論以譏斥鄭氏。撰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並撰定父朗所作易傳，晉時皆立

於學官。其他論駁典禮等凡百餘篇。又有孔子家語注，後世斥爲肅所偽造。卒諡景。（見三國志十三本

傳。）○孔子家語十卷，王肅偽造。按本書肅自序謂：「鄭氏學行五十載矣，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

奪而易之。孔子二十二世孫有孔猛者，家有其先人之書，昔相從學，頃還家，方取以來，與予所論有若重

規疊矩。」則是書實自肅始傳，且殊有託於孔子以抗鄭君之嫌。漢志有孔子家語二十七卷，顏師古注云：「非今所有家語。」禮記樂記疏載馬昭之說，謂家語王肅所增加。宋王柏家語考亦謂：「四十四篇之家語，乃王肅自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記割裂織成之；孔衍之序，亦王肅自爲。」則此書之僞，古人已疑之。至清孫志祖作家語疏證六卷，而此書之爲肅所僞託益確。（可參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儒家類一。）

⑧魏志王肅傳：「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集聖證論以譏短玄。」按聖證論十二卷，著錄於隋唐志，宋以後亡佚。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逸書輯四十餘條爲一卷。⑨王肅女元姬適司馬昭，爲晉武帝司馬炎之母，故云「外戚之尊。」肅書列於學官（見本傳），故得「盛行晉代。」⑩王弼，（已見一課註二十六）字輔嗣，三國魏山陽人。少知名，好論儒道，仕至尚書郎，年二十餘卒。注易及老子。（傳附見三國志二十八鍾會傳）按弼易注即今十三經注疏之注。易本卜筮之書，漢末流於讖緯，故弼乘其極弊，標老莊虛無之旨以排擊之。⑪杜預，字元凱，晉杜陵人。官至鎮南大將軍，封當陽縣侯。撰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即今十三經注疏注本）每自標新說，不襲賈服。（傳見晉書三十四）

⑫梅賾，一作梅頤，字仲真，晉汝南人。其僞造古文尚書之說，已見一冊十四課作者事略。⑬費劭，梁

江夏人，官國子助教。撰尚書義疏十卷，書今佚。正史無傳。見隋書經籍志及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⑤  
河洛，指北朝之魏、北齊、北周。⑥北史儒林傳序：「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武平末，劉光伯、劉十元

始得費翹義疏，乃留意焉。」劉光伯，名炫，隋河間人，撰有尚書、毛詩、春秋、孝經、論語述義等書。劉十元，名  
焯，信都人。開皇中奉敕與劉炫等考定洛陽石經。著有五經述義等書。與劉炫齊名，時稱二劉。（均見北

史儒林傳）⑦語並見北史隋書儒林傳。⑧左傳僖二十三年：「右屬囊韃。」注：「囊（《幺》），受弓

器；韃（《一弓》），弓衣。」⑨孔仲遠，疑當作孔仲達。仲達，孔穎達字。穎達，唐衡山人。隋末舉明經，入唐，累

官國子司業，遷祭酒。嘗受命撰五經正義，即今十三經注疏本之五經疏。（見唐書儒學傳。）朱子奢，唐

吳人。貞觀初，官國子助教，累遷弘文閣學士。嘗與孔穎達共撰定禮記正義。（見唐書儒學傳。）⑩馬

謂馬融，字季長，後漢扶風茂陵人。嘗校書東觀，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注孝經、論語、易書詩、三禮、列女傳，老

子，淮南子，離騷等書。（見後漢書九十本傳。）所作尚書注已亡。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爲四卷。

⑪梁，謂春秋穀梁傳。糜氏疑爲糜氏之誤。糜信字南山，三國魏東海人。撰春秋穀梁傳注十二卷，（書已

佚，玉函山房輯佚一卷。）正史無傳。見經典釋文敘錄及隋志。范寧，字武子，晉南陽人。嘗以穀梁傳未有

善釋，因撰集解十二卷，即今十三經注疏注本（傳附晉書七十五范汪傳）  
①平叔，何晏字，晏，三國

魏南陽人。撰有論語集解十卷，即今十三經注疏注本（傳見三國志九）  
②歐陽修撰毛詩本義十

六卷，今存。自唐以來，說詩者莫敢議毛鄭，雖老師宿儒，亦謹守小序。至修撰此書，遂開宋世以新義說詩

之端。（參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類）  
③孫明復，名復，宋晉州平陽人。治春秋，著尊王發微十

二卷，以深刻為主，開後世說春秋者深文鍛鍊之學。（參看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  
范仲淹富弼

言復有經術，除祕書省校書郎，國子監直講，累遷殿中丞卒。（傳見宋史四百三十二）  
④宋熙寧中，

王安石置經義局，撰三經新義。三經：詩，周禮也。書並佚之。其中周禮新義為安石手著本，清初由永樂

大典中輯為十六卷，尙可考見概略。其解經亦自創新說，不襲鄭義。（參看四庫提要經部禮類）  
⑤

濂，洛，關，閩，為宋代理學之四派。濂，濂溪周敦頤；洛，洛陽程顥程頤；關，關中張載；閩，閩中朱熹也。（詳後各

課作者事略。）  
⑥此處一段原文敘述清初諸帝提倡經學之盛，語多泛辭，茲依周子同注本刪節。

⑦余古農，名蕭客，字仲林，清吳縣人。為江藩受業師。著作重要者有古經解鈎沉，本欲盡采漢晉唐三代

經注之亡者，未竟業而卒。以布衣終。（漢學師承記有傳，並可參考四庫書目經部提要。）  
江良庭，名聲，

亦吳縣人，精於小學，嘗集漢儒之說，以注尙書二十九篇，成尙書集注音疏十二卷，攻偽孔傳甚力。江藩嘗從之受惠氏易，爲清代漢學一大家。（漢學師承記有傳。）  
⑤三惠，謂吳縣惠周惕，惠士奇，惠棟祖父孫也。  
⑥江永，字慎修，安徽婺源人。長於音韻考證之學。著作重要者有周禮疑義舉要六卷，春秋地理考實四卷，古韻標準六卷，四聲切韻表四卷，音學辨微一卷，律呂闡微十卷。戴震已見第一課注四。  
⑦清代學術，以考證派爲正宗。其學追溯於東漢之許鄭，故當時稱曰「漢學」，以別於窮究心性之「宋學」。  
⑧「弼諧庶績」，猶言輔佐衆政。書皋陶謨：「謨明弼諧。」又堯典：「庶績咸熙。」「弼」，輔也。「諧」和也；「庶」衆也；「績」功也。

暗示 本學期選讀學術文，亦由近及古，故第一二週略示現代治學之方法及中國學術之一般範圍後，自應次以清代學術文。清代學術以漢學爲主，故首選此篇，以明漢學傳統之概略。

## 六 清代學術概論

梁啓超

今之恆言曰「時代思潮」，此其語最妙於形容。凡文化發展之國，其國民於

一時期中，因環境之變遷與夫心理之感召，不期而思想之進路同趨於一方嚮，於是相與呼應，洶湧如潮。然始焉其勢甚微，幾莫之覺；寢假而漲——漲——漲，而達於滿度；過時焉則落，以漸至於衰熄。凡「思」非皆能成潮，能成「潮」者，則其「思」必有相當之價值而又適合於其時代之要求者也。凡「時代」非皆有「思潮」，有思潮之時代，必文化昂進之時代也。其在我國，自秦以後，確能成爲時代思潮者，則漢之經學，隋唐之佛學，宋及明之理學，清之考證學，四者而已。

凡時代思潮，亦無不由「繼續的羣衆運動」而成。所謂運動者，非必有意識，有計畫，有組織，不能分爲誰主，誰動，誰被動，其參加運動之人員，每各不相謀，各不相知；其從事運動時所任之職役，各各不同；所採之手段亦互異。於同一運動之下，往往分無數小支派，甚且相嫉視，相排擊。雖然，其中必有一種或數種之共通觀念焉，同根據之爲思想之出發點。此種觀念之勢力，初時本甚微弱，愈運動則愈擴大，久之則成爲一種權威。此觀念者，在其時代中儼然「現宗教之色彩」，一部分人

以宣傳捍衛爲己任，常以極純潔之犧牲的精神赴之。及其權威漸立，則在社會上成爲一種公共之好尚，忘其所以然而共以此爲嗜。若此者，今之譯語謂之「流行」，古之成語則曰「風氣」。風氣者一時的信仰也，人鮮敢嬰之，亦不樂嬰之，其性質幾比宗教矣。一思潮播爲風氣，則其成熟之時也。

佛說一切流轉相，例分四期，曰生，住，異，滅。思潮之流轉也正然，例分四期：一啓蒙期（生），二全盛期（住），三蛻分期（異），四衰落期（滅）。無論何國何時代之思潮，其發展變遷多循斯軌。啓蒙期者，對於舊思潮初起反動之期也。舊思潮經全盛之後，如果之極熟而致爛，如血之凝固而成瘀，則反動不得不起。反動者，凡以求建設新思潮也。然建設必先之以破壞，故此期之重要人物，其精力皆用於破壞，而建設蓋有所未遑。所謂未遑者，非閣置之謂；其建設之主要精神，在此期間必已孕育，如史家所謂「開國規模」者然。雖然，其條理未確立，其研究方法正在間錯試驗中，棄取未定。故此期之著作，恆駁而不純；但在殺亂粗糙之中，自有一種元



氣淋漓之象。此啓蒙期之特色也。當佛說所謂「生」相。於是進爲全盛期；破壞事業已告終，舊思潮屏息潛伏，不復能抗顏行，更無須攻擊防衛以糜精力。而經前期醞釀培灌之結果，思想內容日以充實，研究方法亦日以精密，門戶堂奧次第建樹，繼長增高，「宗廟之美，百官之富」粲然矣。一世才智之士，以此爲好尚，相與淬厲精進，闖穴者猶希聲附和，以不獲廁於其林爲恥。此全盛期之特色也。當佛說所謂「住」相。更進則入於蛻分期；境界國土，爲前期人士開闢殆盡，然學者之聰明才力，終不能無所用也，只取得局部問題爲「窄而深」的研究，或取其研究方法，應用之於別方面。於是派中小派出焉；而其時之環境必有以異乎前；晚出之派，進取氣較盛，易與環境順應，故往往以附庸蔚爲大國。則新衍之別派與舊傳之正統派成對峙之形勢，或且駸駸乎奪其席。此蛻化期之特色也。當佛說所謂「異」相。過此以往，則衰落期至焉。凡一學派當全盛之後，社會中希附末光者日衆，陳陳相因，固已可厭。其時此派中精要之義，則先輩已濬發無餘，承其流者，不過捃摭末節以

弄詭辯。且支派分裂，排軋隨之，益自暴露其缺點。環境既已變易，社會需要別轉一方向，而猶欲以全盛期之權威臨之，則稍有志者必不樂受。而豪傑之士，欲剏新必先推舊，遂以彼爲破壞之目標。於是入於第二思潮之啓蒙期，而此思潮遂告終焉。此衰落期無可逃避之運命，當佛說所謂「滅」相。

吾觀中外古今之所謂「思潮」者，皆循此歷程以遞相流轉；而有清三百年，則其最切著之例證也。

「清代思潮」果何物耶？簡單言之，則對於宋明理學之一大反動，而以「復古」爲其聯志者也。其動機及其內容，皆與歐洲之「文藝復興」<sup>①</sup>絕相類。而歐洲當「文藝復興期」經過以後所發生之新影響，則我國今日正見端焉。其盛衰之跡，恰如前節所論之四期。

其啓蒙期運動之代表人物，則顧炎武<sup>②</sup>、胡渭<sup>③</sup>、閻若璩<sup>④</sup>也。其時正值晚明王學<sup>⑤</sup>極盛而敝之後，學者習於「束書不觀，游談無根」，理學家不復能繫社會

之信仰。炎武等乃起而矯之，大倡「舍經學無理學」之說，教學者脫宋明儒羈勒，直接反求之於古經。而若璩辨偽經，喚起「求真」觀念，渭攻「河洛」，掃架空說之根據。於是清學之規模立焉。同時對於明學之反動，尙有數種方向：其一，顏元、李塨<sup>①</sup>一派，謂「學問固不當求諸冥想，亦不當求諸書冊，惟當於日常行事中求之」。而劉獻廷<sup>②</sup>以孤往之姿，其得力處亦略近於此派。其二，黃宗羲<sup>③</sup>、萬斯同<sup>④</sup>一派，以史學爲根據，而推之於當世之務。顧炎武所學，本亦具此精神，而黃萬輩規模之大不逮顧，故專向此一方面發展。同時顧祖禹<sup>⑤</sup>之學，亦大略同一徑路，其後則衍爲全祖望、章學誠<sup>⑥</sup>等，於清學爲別派。其三，王錫闡<sup>⑦</sup>、梅文鼎<sup>⑧</sup>一派，專治天算，開自然科學之端緒焉。此諸派者，其研究學問之方法，皆與明儒根本差異。除顏李一派中絕外，其餘皆有傳於後，而顧閻胡尤爲「正統派」不祧之大宗。其猶爲舊學堅守殘壘效死勿去者，則有孫奇逢<sup>⑨</sup>、李中孚<sup>⑩</sup>、陸世儀<sup>⑪</sup>等，而其學風已由明而漸返於宋。卽諸新學家，其思想中，留宋人之痕跡猶不少。故此期之復古，可謂由明

以復於宋，且漸復於漢唐。

其全盛運動之代表人物，則惠棟、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也。吾名之曰正統派。試舉啓蒙派與正統派相異之點：一，啓蒙派對於宋學，一部分猛烈攻擊，而仍因襲其一部分；正統派則自固壁壘，將宋學置之不議不論之列。二，啓蒙派抱通經致用之觀念，故喜言成敗得失經世之務；正統派則爲考證而考證，爲經學而治經學。正統派之中堅，在皖與吳；開吳者惠，開皖者戴。惠棟受學於其父士奇，其弟子有江聲、余蕭客，而王鳴盛、錢大昕、汪中、劉台拱、江藩等皆汲其流。戴震受學於江永，亦事棟以先輩禮。震之在鄉里，衍其學者，有金榜、程瑤田、凌廷堪、三胡、匡衷、培翬、春喬等。其教於京師，弟子之顯者，有任大椿、盧文弨、孔廣森、段玉裁、王念孫。念孫以授其子引之；玉裁，念孫引之最能光大震學，世稱戴段二王焉。其實清儒最惡立門戶，不喜以師弟相標榜，凡諸大師皆交相師友，更無派別可言也。惠、戴齊名，而惠尊聞好博，戴深刻斷制，惠僅「述者」，而

戴則「作者」也。受其學者，成就之大小亦因以異，故正統派之盟主必推戴。當時學者承流向風，各有建樹者，不可數計。而阮元、王昶、紀昀、畢沅輩，皆處貴要，傾心宗向，隱若護法，於是茲派稱全盛焉。其治學根本方法，在「實事求是」，「無徵不信」；其研究範圍，以經學爲中心而衍及小學、音韻、史學、天算、水地、典章制度、金石、校勘、輯逸等等。而引證取材，多極於兩漢，故亦有「漢學」之目。當斯時也，學風殆統於一，啓蒙期之宋學殘緒，亦莫能續。僅有所謂古文家者，假「因文見道」之名，欲承其祧，時與漢學爲難。然志力兩薄，不足以張其軍。

其蛻分期運動之代表人物，則康有爲、梁啓超也。當正統派全盛時，學者以專經爲尙，於是有莊存與始治春秋公羊傳，有心得，而劉逢祿、龔自珍最能傳其學。公羊傳者，「今文學」也。東漢時，本有今文古文之爭甚烈；詩之毛傳，春秋之左傳及周官皆晚出，稱古文，學者不信之。至漢末而古文學乃盛。自閻若璩、攻僞古文尙書得勝，漸開學者疑經之風。於是劉逢祿、大疑春秋左氏傳、魏源、大疑詩

毛氏傳，若周官則宋以來固多疑之矣。康有爲乃綜集諸家說，嚴畫今古文分野。謂凡東漢晚出之古文經傳，皆劉歆所偽造。正統派所最尊崇之許鄭，皆在所排擊。則所謂復古者，由東漢以復於西漢。有爲又宗公羊，立「孔子改制」說，謂六經皆孔子所作，堯舜皆孔子依託，而先秦諸子亦罔不「託古改制」，實極大膽之論。對於數千年經籍，謀一突飛的大解放，以開自由研究之門。其弟子最著者，陳千秋、梁啟超。千秋早卒，啟超以教授著述大弘其學。然啟超與正統派因緣較深，時時不慊於其師之武斷，故末流多有異論，頗失「爲經學而治經學」之本意。故其業不昌，而轉成爲歐西思想輸入之導引。

清學之蛻分期，同時卽其衰落期也。顧閻、胡惠、戴段、二王諸先輩，非特學識淵粹卓絕，卽行誼亦至狷潔。及其學既盛，舉國希聲附和，浮華之士亦競趨焉，固已漸爲社會所厭。且茲學犖犖諸大端，爲前人發揮略盡。後起者率因襲補苴，無復創作精神。卽有發明，亦皆末節，漢人所謂碎義逃難也；而其人猶自倨貴，儼成一種「學

闕」之觀。今古文之爭起，互相詆謫，缺點益暴露。海通以還，外學輸入，學子憬然於竺舊之非計，相率吐棄之。其運命自不能以復久延。然在此期中，猶有一二大師焉。爲正統派死守最後之壁壘，曰俞樾，<sup>④</sup>曰孫詒讓，<sup>⑤</sup>皆得統於高郵王氏。樾著書惟一二三種精絕，餘乃類無行之袁枚，<sup>⑥</sup>亦衰落期之一徵也。詒讓則有醇無疵，得此後殿，清學有光矣。樾弟子有章炳麟，智過其師，然亦以好談政治，稍荒厥業。而績谿諸胡<sup>⑦</sup>之後有胡適者，亦用清儒方法治學，有正統派遺風。

綜觀二百餘年之學史，其影響及於全思想界者，一言蔽之曰：「以復古爲解放。」第一步復宋之古，對於王學而得解放；第二步復漢唐之古，對於程朱而得解放；第三步復西漢之古，對於許鄭而得解放；第四步復先秦之古，對於一切傳注而得解放。夫既已復先秦之古，則非至對於孔孟而得解放焉不止矣。然其所以能著著奏解放之效者，則科學的研究精神實啓之。今清學固衰落矣，「四時之運，成功者退」，其衰落乃勢之必然，亦事之有益者也，無所容其痛惜留戀。惟能將此研究

精神轉用於他方向，則清學亡而不亡也矣。

清代學術概論

作者 已見第三冊第一課。

注解 ①「文藝復興」(Renaissance)，原義爲「新生」、「再生」或「復活」，爲歐洲由中

古到近代一種過渡期間之運動，蓋言古典文化（即希臘羅馬文化）精神之復活或再生也。其影響涉及一般文化學術，不僅限於文藝。首先發動者爲十四世紀意大利之人文主義，而表現於繪畫、雕刻、建築者尤顯。十六世紀中，隨印刷術之發明，及新大陸之發見，此運動遂波及於法國及北歐。其在法國，影響最著者爲文學及藝術；在英國，則特著於文學；在德國，則復興宗教改革有密切之聯繫。至其學術上之共同特色，則爲懷疑精神及合理主義，即所謂「以復古爲解放」也。②顧炎武，已見一冊二十四課作者事略。③胡渭，初名渭生，字拙明，一字東樵，德清人。少卽潛心經義，尤精輿地之學。嘗謂詩書禮春秋皆不可無圖，惟易無所用圖。河圖之象，自古無傳，何從擬議？洛書之文，見於洪範。五行九宮，初不爲易而設。乃作易圖明辨十卷，卷一卽辨河圖洛書，以箝依託者之口，殊有功於經學。此外又有洪範正



論，大學翼真等作。④閻若璩，見後第九課本文。⑤謂王陽明（守仁）知行合一之學。⑥顏元，見

後第十課本文。李據，字剛主，別字恕谷，保定蠡縣人。顏元弟子。康熙三十九年舉人。其學以躬行爲先，不尚空文著述。晚年因問道者衆，又身不見用，始寄於書。所著有小學稽業，大學辨業，聖經學規纂，經說論學，恕谷文集，及周易論語，大學中庸詩春秋，孟子等傳注。⑦劉獻廷，號繼莊，字君賢，順天大興人。其學

主於經世，自象緯律曆，邊塞關要，財賦軍政之屬，旁及岐黃釋老家言，無不窮究。有新韻譜，廣陽雜記等作。⑧黃宗羲，字太冲，號梨洲，浙江餘姚人。明御史忠端公尊素長子。忠端以劾魏忠賢死詔獄。莊烈帝

卽位，宗羲年十九，入都訟寃，至則逆閹已磔。歸後益肆力於學，經史百家無所不窺。憤科舉之學錮人，思所以變之。忠端遺命以蕺山劉宗周爲師，乃從之遊。明亡後，奉母返里門，復舉蕺山證人書院之會，從之講學者數百人。嘗謂：明人講學，襲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不讀，但從事於游談。學者必先窮經，經術所以經世，乃不爲迂儒。又謂：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讀書多而不求於心，則又爲僞儒矣。其學盛行於東南，當時有南姚江西二曲之稱——二曲者，李中孚也。所著有明儒學案，宋元學案，易學象數論，明夷待訪錄，南雷文案，詩歷等。⑨萬斯同，字季野，學者稱石園先生，浙江鄞人。從梨洲先生（黃

宗義)遊，爲高第弟子，與聞戴山劉氏（宗周）之學，以慎獨爲主，以聖賢爲必可及。專意古學，博通諸史，於前史體例，貫穿精熟，指陳得失，洞中肯綮，論者以爲劉知幾鄭樵不能及。尤熟於明代掌故，嘗手定明史稿。所著有補歷代史表，歷代宰輔彙考，讀禮通考，石經考，石鼓文考，儒林宗派，羣書疑辨，石園詩文集等。

①顧祖禹，字景范，無錫人，學者稱宛溪先生。爲學貫穿諸史，出以己所獨見。著方輿紀要百二十卷，據正史考訂地理，於山川形勢險要，古今用兵，戰守攻取，成敗得失之跡，皆有折衷，雖荒僻幽仄之地，皆如目見而身履之。論者推爲數百年絕無僅有之書。

②全祖望已見一冊二十三課。章學誠已見

一冊六課。

③王錫闢，字寅旭，明末清初吳江人。博覽羣書，兼通中西天學。時徐光啓等方修新法，聚訟

盈廷，獨閉戶著書，潛心測算；遇天色晴霽，輒登屋臥鷗吻間，仰觀景象，竟夕不寐，務求精符天象，不屑屑於門戶之分。著有曉庵新法六卷。

④梅文鼎，字定九，又字勿庵，安徽宣城人。年二十七，與弟文鼎共習

臺官交食法，著天學駢指六卷。值天學書之難讀者，必求其說，至廢寢食。所著古今天法通考七十餘卷，及其他天算書多種。

⑤孫奇逢，字啓泰，號鍾元，容城人。明萬曆庚子舉人。明亡，率子弟躬耕於蘇門之

百泉山，築堂名兼山，讀易其中。其學於憂患中默識心性原本。病世之辯朱陸異同者不知反本，著理學

宗傳，以周程張邵陸薛王羅，顧十一子爲正宗，漢董子以下迄明季，諸儒中謹守繩墨者次之，橫浦慈湖等議論有出入儒佛者又次之。康熙十五年卒。

⑤ 李中孚，盩厔人，家在二曲之間，人稱爲二曲先生。年十六而孤，家貧，常借人書，遂博覽經史，考其謬誤，著書數十卷。及長，盡棄之，爲窮理之學，以悔過自新爲始基，靜坐觀心爲入手。嘗主東林講席，繼講於江陰靖江宜興等處，興起甚衆。康熙時，禮部以眞儒薦，以疾辭，遂居土室，反扃其戶，不與人通。著有四書反身錄。

⑥ 陸世儀，字道威，明季江蘇太倉人。其學恪守程朱家法。明亡，鑿地寬可十畝，築亭其中，自號桴亭，高臥閉關謝客。嘗講學東林，已講於毘陵，復歸講於里中。當事者屢欲薦之，力辭免。

⑦ 惠棟，字定宇，號松崖，元和人，士奇次子。幼承家學，自經史百家，雜說釋道二藏，靡不津逮。尤深於易，謂自王弼興而漢學亡，乃精研三十年，引伸觸類，撰次周易述一編。又因

學易而悟明堂之法，撰明堂大道錄八卷。又撰九經古義二十二卷，討論古字古音，以博異聞。此外又有後漢書補注十五卷，九曜齋筆記二卷，松崖筆記二卷，周易本義辨證五卷，松崖文鈔二卷，及諸史會最、竹南漫錄諸書。

⑧ 段玉裁，字若膺，一字懋堂，金壇人。戴震弟子。乾隆庚辰舉人。生平講求古義，精小學，著書滿家。行世者有說文解字注，尚書撰異，毛詩傳小注，詩經小學錄，經韻樓文集等。

⑨ 見第一課注

十。①見第一課注十。②王鳴盛，字鳳喈，晚號西泚，嘉定人。乾隆十九年進士，官至禮部侍郎。早歲與

惠棟等研究經學，一以漢人爲師，許鄭尤所墨守。所著尚書後案三十卷，專宗鄭康成注。又著十七史商

榘一百卷，校勘本文，補正譌脫，最詳於輿地職官典章制度。又工詩古文，有耕養齋詩文集四十卷。③

已見第一課注四。④汪中，字容甫，江都人。乾隆拔貢生。家貧，就書賈借讀經史百家，觸目成誦，遂爲通

人。治經宗漢學，好金石碑版，又工詩古文。著述學內外篇及廣陵通典，周官徵文，左氏春秋釋疑等。⑤

劉台拱，字端臨，寶應人。乾隆舉人。其學長於考訂，而於聲音文字尤深。嘗館京師，與王念孫等稽經考古，

爲諸老宿所推服。有論語補注，漢學拾遺，荀子補注等。⑥金榜，字蕊中，一字槃齋，歙人。江永弟子。乾隆

三十七年進士。治禮宗鄭康成，著禮箋十卷。⑦程瑤田，字易疇，歙人。乾隆舉人。官太倉州學正。著有通

藝錄。⑧凌廷堪，字次仲，歙人。乾隆五十五年進士。慕其鄉江慎修戴東原之學，於禮經用力最深，著禮

經釋例十三卷。又著燕樂考源，元遺山年譜，校禮堂集等。⑨三胡皆安徽績溪人。匡衷，歲貢生。以孝友

爲鄉里所重，於經義多所發明。著周易傳義參疑，三禮剖記，周禮井田圖考，井田出賦考，儀禮釋官，鄭氏

儀禮目錄校正，樸齋文集，春橋，名秉虔，以字行。有卦本圖考，尚書序錄，說文管見，古韻論，培鞮，匡衷孫，字

載屏，一字竹村。嘉慶進士，官戶部主事。居鄉創立東山書院。其學長於禮經。閱數十年成儀禮正義一書。又有燕寢考，研六室文鈔等書。

⑤任大椿，字幼植，又字子田，江蘇興化人。乾隆進士，授禮部主事，充四庫全書纂修官。所學深於禮，尤長名物。有弁服釋例，深衣釋例，釋繒，吳越備史注，小學鈞沈，字林考逸，及詩集等。

⑥盧文弨，字召弓，號抱經，杭州人。乾隆進士，由中允薦陞侍讀學士，出典廣東鄉試，旋提督湖南學政。好校書，終身未嘗廢。有舊本必借鈔之，今抱經堂藏書數萬卷皆是也。有儀禮注疏詳校，鍾山札記，龍城札記，廣雅注，羣書拾遺，及文集等。

⑦孔廣森，字衆仲，又字搗約，號臯軒，孔子六十八代孫，居曲阜。乾隆進士，官檢討。少受經戴震，所學在公羊春秋，沈深解剝，著春秋公羊通義十一卷。又著大戴禮記補注，詩聲類，禮記卮言，經學卮言等。又喜屬文，工篆隸，著儀鄭堂駢文三卷。

⑧阮元，字伯元，號雲臺，江蘇儀徵人。乾隆五十四年進士，道光時官至體仁閣大學士，加太傅。歷官中外，所至以提倡學術自任。在史館倡修儒林傳，在粵設學海堂，在浙設詁經精舍。又輯經籍纂詁，校刊十三經注疏，彙刻學海堂經解等書。又好金石考古之學，有山左金石志，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等。所著曰學經堂集。卒諡「文達」。

⑨王昶，字德甫，號述庵，學者稱蘭泉先生，江蘇青浦人。乾隆十八年進士，官至刑部右侍郎。湛深經學，精

考證，達於政事，韜略，研窮性理，時稱通儒。兼工古文詩詞。有春融堂詩文集，金石粹篇，青浦詩傳，湖海詩傳，湖海文傳，國朝詞綜，明詞綜等。◎紀昀，字曉嵐，一字春帆，晚號石雲，河間獻縣人。乾隆十九年進士，

擢侍讀學士。三十八年開四庫全書館，任總纂官。嘉慶時至禮部尚書，拜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少保，管國子監事。卒諡「文達」。於書無所不通，尤深漢易。一生精力，備注於四庫提要及目錄，不復自爲撰著。其所欲言，悉於四庫書發之。惟自託於小說稗官之列，所著閱微草堂筆記，凡七種。◎畢沅，字纘衡，一字

秋帆，自號靈巖山人，江蘇鎮洋人。乾隆二十五年進士。歷官陝西巡撫，河南巡撫，山東巡撫，湖廣總督，兵部尚書。卒贈太子太保。性好著書，謂經義當宗漢儒，故有傳經表之作；謂文字當宗許氏，故有經典辨正及音同義異辨之作。又博稽羣書，考證正史，始宋訖元，爲續資治通鑑二百二十卷。又謂金石可證經史，

宦跡所至，搜羅極博，有關中，中州，山左，金石記。又有靈巖山人詩集四十卷，文集八卷。◎康有爲，廣東

南海人，原名祖詒，字更生，號長素。光緒乙未進士。治公羊之學。初膺鄉薦，至北京，合學子數千人，公車上書言時事，爲中國羣衆政治運動之嚆矢。翁同龢奇其才，言於德宗，大被信任，銳意變法維新，爲舊派所不容，旋失敗，出亡。世稱戊戌政變。後又創保皇會，以擁護清皇相號召，並參預宣統復辟之役，事終無成。

民國十六年卒。著有孔子改制考，新學僞經考，大同書等。⑤莊存與，字方耕，武進人。乾隆進士，授編修。

官至禮部左侍郎。通六經，尤長於書。有易說，毛詩說，周官說，尚書說，春秋正辭，味經濟文稿等。⑥劉逢

祿，字申受，武進人。嘉慶進士，官禮部主事。少從外祖莊存與，從舅莊述祖學，精於公羊春秋。以何氏解詁

為主，創通條例，貫串羣經，為清代言今文學者之冠。有公羊何氏釋例，公羊何氏解詁箋，左氏春秋考證，

劉禮部集諸書。⑦龔自珍，已見三册十五課作者事略。⑧魏源，字默深，邵陽人。道光進士，官高郵州

知州。治經以西漢今文為宗，與龔自珍並稱龔魏。有曾子章句，詩古微，書古微，公羊微，春秋繁露注，聖武

記，海國圖志，古微堂文集，清夜齋詩集。⑨俞樾，字蔭甫，號曲園，德清人。道光進士，官編修，提督河南學

政。治經以高郵王氏為宗。其大要在正句讀，審字義，通古文假借。由經以及諸子，皆循此法。著有古書經

義舉例等多種，合為春在堂叢書，凡五百餘卷。⑩孫詒讓，字仲容，瑞安人。同治舉人，官刑部主事。旋引

疾歸，窮經著書，垂四十年。有周禮疏，墨子閒詁，古籀拾遺，名原，契文舉例，周禮政要等。⑪袁枚，已見第

三册十一課。⑫見前注二十八。

暗示 本篇泛論清代學術之承傳分派，可作以後各課之總引。

## 文章作法二 辯論術論證篇(一)——命題

### 一 命題總說

(一) 凡辯論的題目都必須是命題。在這一點上，辯論辭和其他任何文體都不同。在記敘文，說明文，乃至普通的議論文，都可用一個單詞或一個短語來做題目，例如在「清代學術」這一個題目底下，你可以敘述清代學術的源流，分別清代學術的派別，或指出它在中國學術史上的地位，或估計它在一般學術上的價值；這個题目的功用，不過是劃出一個敘述或討論的範圍罷了。若在辯論辭，這樣的題目就不適用，因為它並沒有暗示一個可加證明或反證的確定論點，並沒有陳述一種要讀者或聽眾接受的信念。如果辯論者要想證明一個確定的論點，或陳述一種明白的信念，他就不得不把他的題目改變一個形式。因為確定的論點或明白的信念是單詞短語表達不出來的；它必須用一個完全的陳述——即一句完全的句子——來表達，例如「清代學術是有價值的。」倘用術語說起來，那就是單有「名辭」不能成辯論；凡辯論必須有「命題」。

(二) 一些定義 茲將論理學家給與「名辭」及「命題」等的定義錄要如次：



「名辭之所以稱爲名辭是因它構成命題的一端之故（名辭的英文原文 term，源自拉丁文 terminus，有兩端之義）而且嚴格說起來，它是只有在命題中的時候才得稱爲名辭的。」例如「清代學術」及「有價值的」都是名辭，但只有在「清代學術是有價值的」這個命題中方得稱爲名辭。

「凡是完全的陳述，都由兩個名辭和一個連綴詞所構成，而在這種形式的時候，它就構成了一個命題了。」例如「清代學術」是一個名辭或一端，「有價值的」是一個名辭或一端，「是」是連綴詞，所以「清代學術是有價值的」就成了一個命題。

「命題是判斷的行爲之文字的表现。」「判斷就是心裏認定一件事情的真實或不真實，而命題就是這種判斷之文字的表现。故一個命題就是一句句。」例如認定「清代學術是有價值的」便是一個判斷，也便成一個命題。

(三) 命題的效用 命題的效用有兩方面。在讀者或聽者方面，有命題就可以使他們懂得討論的中心點，集中他們的注意力，而容易收得真實的效果。在作者或說者方面，也可以不致浪費時間和

精力去做題外文章；而且要明瞭及駁倒對方的主張，也必須自己先有一個明確的主張，就是必須先將自己的意見歸納做命題的形式。

(四)命題不必都明白提出 辯論者在預備辯論辭的時候，必須明白構成了他的命題，但在發表辯論辭或辯論文時，命題可以明白提出或不明白提出。命題若不明白提出，則可用一個名辭或一個問題來做題目，例如「論高中學生的軍事訓練」或「高中學生應受軍事訓練嗎？」至在正式的口頭辯論，則必須用命題作題目，它的形式通常是：「解決高中學生應受軍事訓練。」這個命題雖然是肯定的語氣，但辯論時可有肯定和否定兩方面，就是辯論的正反兩面。

(五)命題的分類 在論理學中，命題有各種不同的分類法：有從命題的性質上分類的，分做「肯定命題」和「否定命題」；有從命題的分量上分類的，分做「全稱命題」和「特稱命題」；也有從命題的純駁上分類的，分做「直說命題」和「假說命題」等等。但這許多論理學的分類法，對於辯論術並無多大實用。單就辯論術的立場說，命題可分為兩種：(一)事實命題和(二)辦法命題。

事實命題所處理的問題是：「這是真確的嗎？」辦法問題所處理的問題是：「這應該這麼辦嗎？」

事實命題的目的在造成人的信念，例如「清代學術是有價值的」辦法問題的目的在引起人的行為，例如「高中學生應該受軍事訓練。」但是上次已經說過，這種以信念或行為為目的的分別並沒有十分重要，所以這種命題的分類也無關於辯論的方法，只不過使辯論者注意事實問題和辦法問題的分別，而曉得着重在那一方面罷了。

## 二 命題應有的特點

好的命題應該具備下列九個特點：

(一)直說的 凡命題都須用直說的語氣，不得用問題的形式。理由在於具體的主張必須用直說的決定語氣方能達到。例如「現代的學生應該注重科學」不能是「現代的學生應該注重科學嗎？」

(二)單一的 命題必須是單一的，不是重疊的。重疊的命題就是將兩個或兩個以上有關係的問題併在一起的命題。例如「現代的學生應該注重科學，也應該注重體育。」這裏面的兩個主張原都有成立的可能，但是用以證明這兩個主張的證據卻不能一樣，所以應該分做兩個命題，不能合併。

在一起。

(三)不含糊的。要命題的意義不含糊，必須避免意義含糊的字面。例如「壟斷的事業應該受法律上相當的裁制。」這個命題中，「壟斷」、「法律上」和「相當的裁制」三個名辭都是意義含糊的。怎樣的事業算是「壟斷」？怎樣的裁制算是「相當」？而且應該受什麼「法律」的裁制？這幾點弄不清楚，辯論就無從着手。如改爲「工商業上的專利行爲應由實業部通令禁止」就不含糊了。

(四)具體的和特殊的。命題中的名辭不能過於寬泛或抽象，例如「求學」可以指進學校受教育，也可以指自己用功研學問，又可以指讀書，也可以指讀書以外的做學問。又如「文化」、「教育」、「道德」、「政策」等等名辭，都是寬泛的，抽象的，不宜於構成命題之用。故如「中國應圖自強」、「人民應該愛國」之類，雖也具有命題的形式，卻都不是好命題。

(五)無成見的。命題之中不應該先存成見。例如「萬惡的戰爭應該廢止。」先在「戰爭」上用一個「萬惡的」形容詞，便是先存成見，因爲戰爭是否是「萬惡」尚待證明，不能預先加以這樣的判斷。

(十六)舉證的責任在正面的 凡辯論中居於正面的一人，總是對於現存制度表示反對或主張改革的，所以他有先提出理由的責任，就是說，舉證的責任是在他身上的。因為現在的制度已經假定了自己存在的理由，你要去反對它或改革它，就得你先提出理由來，否則它還是要繼續存在下去。例如「科舉應該廢止」，在現在是不會有人用作辯論题目的，因為科舉早就已經廢止了。至如「娼妓應該廢止」，現在還可用作辯論的題目，而在辯論這個題目時，自然得由正面先提出應該廢止的理由（即先舉證）；若正面提不出理由，那就無用反面來提出不應廢止的理由，因為正面先已無話可說了。所以當辯論的時候，只消問那一方面主張反對或改革現存的制度，而就由那一方面從正面構成了命題。這樣，命題的形式總必是正面的（即肯定的），不會是反面的（即否定的）。但因時移勢異，命題的措辭也就得跟着改變，例如「學校讀經應該廢止」這個命題，在從前學校讀經的時代是適用的，但現在就不適用了，因為現在的學校本不讀經，如有人提出這個命題，便是無的放矢，即舉證的責任不在正面而在反面了。但是有少數人在那裏主張恢復學校讀經，他們就有了舉證的責任，也就應該由他們從正面提出命題，即「學校應該恢復讀經。」

(七)簡單明瞭的 命題必須儘可能的簡單而明瞭，但同時又要不妨礙精確。總之，須儘量剪裁浮泛的字面，使在不妨礙精確的範圍以內能夠盡量的簡明。

(八)可辯論的 所謂可辯論的命題，就是可以容受不同意見或相反意見的命題。有些題目絕對不容不同的意見，例如「凡人必死」及「三角形三個內角的和等於二直角」之類，都屬不可辯論，又有些問題是須用實在的試驗，測量或研究，不能由辯論的方法解決的，也屬不可辯論。如要決定一匹馬的輕重，只消將馬一秤就可曉得，無待於辯論；又如某一年中國對外貿易的入超或出超，則非經查考各種統計不能解決。又凡關於個人趣味的問題，也不可辯論，如「西湖是中國最美的風景」之類。又凡沒有共同比較標準的問題，都不可辯論，如「律師的職業比醫生高尚」之類；因為這兩種人不屬同類，是不能比較的。又凡不在人類知識範圍以內的問題都不能辯論，如「人死後必受上帝的裁判」之類。

(九)有趣味的 辯論的命題又必須是有趣味的。趣味生於關心，故凡為辯論人及聽衆所不關心的問題，都不能引起趣味，如「雞先於蛋或蛋先於雞」的問題，或「水與火的破壞性孰大」之類。

大約辯論的命題總要與時事有幾分關係，因為時事是人人所關心的，所以製成問題大都能夠有趣味。十餘年前辯論術書中所列的命題，如「中國應採行聯省自治制」及「中國國會應取消參議院」之類，到現在所以不能引起趣味，就是這個緣故。

### 三 命題的製成

命題的製成可分兩個步驟：

(一)要找出真正的問題 尋常一個問題浮到我們心上的時候，總是範圍很寬泛，意義不確定的，我們要從一個廣泛問題裏面去尋出一個辯論的命題，不得不先弄窄它的範圍，擇定它的方面，否則辯論得不到好結果。例如單單提出了「求學問題」，它所包含的方面是非常廣泛的，可以指求學的方法，可以指求學的目的，又可以單指青年人的求學，也可以泛指一般人的求學。我們必須在廣泛的範圍中擇定一個方面，使它縮成一個單純而具體的真正問題，方始可以化成命題的形式。

縮窄問題的方法大概有兩種：其一是查考自己怎樣會對這問題發生興味，因為經過這樣的查考之後，就可明白自己所關心的究竟在那一點了；又其一是分析問題的內含，因為經過一番分析之後，

討論點應該定在那裏，也就容易決定了。

(二)真正的問題找出之後，其次就要將那問題編成命題的形式。這有兩種方式。有一種問題是直接可以改成命題的，例如「高中的學生應該學習辯論術嗎？」改成命題就是「高中的學生應該學習辯論術。」但是另外一種問題不能直接改成命題，如「高中的學生應該學習那一些科目？」這種問題是空的，因為提出這問題的人自己還沒有確定的主張。這樣的問題不能算是真正的問題，也不能改成命題的形式。至從真正的問題改成命題，也仍要注意名辭的選擇和造句的句法，務求不違反上節所列舉的(三)(四)(五)(七)幾條規則。

### 習題

- (一) 試就時事問題擬作六個事實命題和六個辦法命題。
- (二) 試就下列題目的一個方面各擬作一個命題——民族解放；救國運動；孔子；農村問題；都市不景氣；學生軍事訓練；航空；民衆教育；文盲；言論自由。
- (三) 試指出下列各命題違反本課所講的那幾條規則：



- (1) 戀愛自由應該廢止。
- (2) 強迫教育應該實行。
- (3) 中國的舊國會應爲國民所承認。
- (4) 惡人死後要轉生爲畜類。
- (5) 中國現在的工商業已比從前發達。
- (6) 治學應該注重方法和材料。
- (7) 學校應該不教資產階級所學的詩詞。

#### 第四週

### 七 答友人論學書

顧炎武

大學言心不言性，中庸言性不言心。○來教單提「心」字，而未竟其說，未敢

漫爲許可，以墮於上蔡橫浦象山。◎三家之學，竊以爲聖人之道，下學上達之方，其行在孝弟忠信，其職在灑掃應對進退，其文在詩書三禮，闕易春秋，其用之身，在出處辭受，取與其施之天下，在政令教化，刑法其所著之書，皆以爲撥亂反正，移風易俗，以馴致乎治平之用，而無益者不談，一切詩賦頌贊誄序記之文，皆謂之巧言，而不以措筆，其於世儒盡性至命之說，必歸之有物有則。◎五行五事◎之常，而不入於空虛之論。僕之所以爲學者如此，以質諸大方之家，未免以爲淺近而不足觀。雖然，「亦可以弗畔矣夫！」◎揚子有云，「多聞則守之以約，多見則守之以卓，少聞則無約也，少見則無卓也。」◎此其語有所自來，不可以其出於子雲而廢之也。世之君子，苦博學明善之難，而樂夫一超頓悟之易，滔滔者天下皆是也。無人而不論學矣，能弗畔於道者誰乎？相去千里，不得一面，敢率其胸懷以報嘉訊。幸復有以教之。

作者 已見前課注。

注解 ①大學言：「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中庸言：「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

②謝良佐，字顯道，宋壽春上蔡人，二程門人。張載，字子厚，宋鳳翔郿縣橫渠鎮人。陸九淵，字子靜，居貴

谿之象山，號象山先生。三家之學皆主尊德性。③詩大雅蒸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④尙書洪

範：「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一五行：二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二五事：一

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⑤語見論語雍也及顏淵。「弗畔」不違道也。⑥語見揚子

法言吾子篇。

暗示 此篇可以代表清代學者反對宋明心性之學的意見。

## 八 答李子德書

顧炎武

三代六經之音，失其傳也久矣。其文之存於世者，多後人所不能通，以其不能通，而輒以今世之音改之，於是乎有改經之病。始自唐明皇改尙書，而後人往往

效之，然猶曰：舊爲某，今改爲某，則其本文猶在也。至於近日，鈔本盛行，而凡先秦以下之書，率臆徑改，不復言其舊爲某，則古人之音亡，而文亦亡。此尤可嘆者也。

開元十三年敕曰：「朕聽政之暇，乙夜觀書，每讀尚書洪範，至『無偏無頗，遵王之義』，三復茲句，常有所疑。據其下文，竝皆協韻，惟『頗』一字，實則不倫。又周易泰卦中『无平不陂』，釋文云：『「陂」字亦有「頗」音。』「陂」之與「頗」，訓詁無別。其尚書洪範『無偏無頗』字，宜改爲『陂』。蓋不知古人之讀「義」爲「我」，而「頗」之未嘗誤也。易象傳：「鼎耳革，失其義也……覆公餗，信如何也。」禮記表記：「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是「義」之讀爲「我」，而其見於他書者，遽數之不能終也。王應麟曰：「宣和六年，詔洪範復舊文爲『頗』，然監本猶仍其故。」而史記宋世家之述此書曰：「毋偏毋頗。」呂氏春秋之引此書，則曰：「無偏無頗。」其本之傳於今者，則亦未嘗改也。易漸：「上九，鴻漸於陸，其羽可用爲儀。」范諤昌改「陸」爲「逵」，朱子謂以韻讀之，良

是⊗而不知古人讀「儀」爲「俄」不與「達」爲韻也。小過：「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朱子存其二說，仍當作「弗過遇之」而不知古讀「離」爲「羅」正與「過」爲韻也。雜卦傳：「晉晝也，明夷誅也。」孫奕⊕改「誅」爲「昧」而不知古人讀「晝」爲「注」正與「誅」爲韻也。楚辭天問：「簡狄在臺，譽何宜，玄鳥致詒，女何嘉。」後人改「嘉」爲「喜」而不知古人讀「宜」爲「牛何反」正與「嘉」爲韻也。招魂：「魄兮歸來，北方不可以止些；增冰峨峨，飛雪千里些；歸來歸來，不可以久些。」五臣文選本⊕作「不可以久止」而不知古人讀「久」爲「几」正與「止」爲韻也。老子：「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爲盜夸。」楊慎⊕改爲「盜竽」謂本之韓非子，而不知古人讀「夸」爲「刳」與「除」爲韻也。淮南子原道訓：「以天爲蓋，以地爲輿，四時爲馬，陰陽爲騶，乘雲陵霄，與造化者俱，縱志舒節，以馳大區。」後人改「騶」爲「御」⊕而不知古人讀「騶」爲「邾」正與「輿」爲韻也。史記龜策傳：「雷電將之，風雨迎之，流水

行之，侯王有德，乃得當之。」後人改「迎」爲「送」，而不知古人讀「迎」爲「昂」，正與「將」爲韻也。太史公自序：「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舍。」今漢書司馬遷傳亦正作「舍」。而後人改爲「合」，不知古人讀「舍」爲「恕」，正與「度」爲韻也。柏梁臺詩上林令<sup>⑤</sup>曰：「去狗逐兔張置罟。」今本改爲「罟置」，又改爲「罟罟」，而不知古人讀「罟」爲「扶之反」。正與「時」<sup>⑥</sup>爲韻也。揚雄後將軍趙充國頌：「在漢中興，充國作武，赳赳桓桓，亦紹厥後。」五臣文選本改「後」爲「緒」，而不知古人讀「後」爲「戶」。正與「武」爲韻也。繁欽定情詩<sup>⑦</sup>：「何以結相於，金薄畫搔頭。」後人改「於」爲「投」，而不知古人讀「頭」爲「徒」。正與「於」爲韻也。陸雲答兄平原詩<sup>⑧</sup>：「巍巍先基，重規累構，赫赫重光，遐風激鷺。」今本改「鷺」爲「鷺」，而不知古人讀「構」爲「故」。正與「鷺」爲韻也。齊武帝估客樂<sup>⑨</sup>：「昔經樊鄧役，阻潮梅根冶；深懷悵往事，意滿辭不斂。」今本改「冶」爲「渚」，不知宋書百官志：江南有梅根及冶塘二冶，

而古人讀「冶」爲「墅」，正與「敍」爲韻也。隋書載梁沈約歌赤帝辭：「齊醜在堂，笙鏞在下；匪惟七百，無絕終古。」今本改「古」爲「始」，不知「長無絕兮終古」乃九歌之辭，而古人讀「下」爲「戶」，正與「古」爲韻也。

詩曰：「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髡彼兩髦，實惟我儀。之死矢靡他。」<sup>④</sup>則古讀「儀」爲「俄」之證也。易離：「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則古人讀「離」爲「羅」之證也。張衡西京賦：「徼道外周，千廬內附；衛尉八屯，巡夜警晝。」則古人讀「晝」爲「注」之證也。詩曰：「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sup>⑤</sup>則古人讀「宜」爲「牛何反」之證也。又曰：「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又曰：「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則古人讀「久」爲「几」之證也。左思吳都賦：「橫塘查下，邑屋隆夸，長干延屬，飛甍舛互。」則古人讀「夸」爲「劓」之證也。漢書敘傳：「舞陽鼓刀，滕公廐騶，穎陰商販，曲周庸夫，攀龍附鳳，竝乘天衢。」則古人讀「騶」爲「邾」之

證也。莊子：「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乘勝物而不傷。」⑤又曰：「無有所將，無有所迎。」⑥則古人讀「迎」爲「昂」之證也。曲禮：「將適舍，求無固。」離騷：「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忍而不能舍也；指九天以爲正兮，夫惟靈修之故也。」則古人讀「舍」爲「恕」之證也。秦始皇東觀刻石文：「常職既定，後嗣循業，長承聖治，羣臣嘉德，祇誦聖烈，請刻之罘。」⑦則古人讀「罘」爲「扶之反」之證也。詩曰：「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走，予曰有禦侮。」⑧則古人讀「後」爲「戶」之證也。史記龜策傳：「今寡人夢見一丈夫，延頸而長頭，衣元繡之衣，而乘輜車。」則古人讀「頭」爲「徒」之證也。荀子：「肉腐出蟲，魚枯生蠹，怠慢忘身，禍災乃作。彊自取柱，柔自取束。邪穢在身，怨之所構。」⑨「作」「束」竝去聲，則古人讀「構」爲「故」之證也。馬融廣成頌：⑩「然後緩節舒容，裴徊安步，降集波灊，川衡澤虞，矢魚陳罟，茲飛宿河，田開古冶，輦終葵，揚關斧，刊重冰，撥蟄戶，測潛鱗，踵介旅。」則古人讀「冶」爲「豎」之證也。詩曰：「於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⑤則古人讀「下」爲「戶」之證也。凡若此者，遽數之不能終也。其爲古人之本音，而非叶韻，則陳第⑤已辨之矣。

若夫近日之鈔本，又有甚焉。阮瑀七哀詩⑥「冥冥九泉室，漫漫長夜臺。身盡氣力索，精魂靡所能。」今本改「能」爲「迴」，不知廣韻十六「哈」部元有「能」字，姚寬⑦證之以後漢書黃琬傳「欲得不能，光祿茂才」，以爲不必是「鼈」矣。張說隴右節度大使郭知運神道碑銘⑧「河曲迴兵，臨洮舊防，手握金節，魂沈玉帳。千里送喪，三軍悽愴。」唐文粹⑨本改「防」爲「址」，以叶上文「喜」「祉」諸字，不知廣韻四十一「樣」部元有「防」字，而「峻岨陞埒，長城豁險，吞若巨防」已見於左思之蜀都賦矣。⑩李白日夕山中有懷詩「久臥名山雲，遂爲名山客；山深雲更好，賞弄終日夕。月銜樓間峯，泉漱階下石。素心自此得，真趣非外借。」今本改「借」爲「惜」，⑪不知廣韻二十二「昔」部元有「借」字，而「傷美物之遂化，怨浮齡之如借」已見於謝靈運之山居賦矣。凡若此者，亦遽數之不能

終也。●

嗟夫！學者讀聖人之經與古人之作，而不能通其音，不知今人之音不同乎古也，而改古人之文以就之，可不謂大惑乎？昔者漢西平四年，議郎蔡邕奏求正定五經文字，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後儒晚學，咸取正焉。魏正始中立古文，篆、隸三字石經。自是以來，古文之經，不絕於代，傳寫之不同於古者，猶有所疑而考焉。天寶初，詔集賢學士衛包改爲今文，而古文之傳遂泯。此經之一變也。漢人之於經，如先後鄭之釋三禮，或改其音，而未嘗變其字。「子貢問樂」一章，錯簡明白，而仍其本文，不敢移也；注之於下而已。●所以然者，述古而不自專，古人之師傅固若是也。及朱子之正大學繫辭，徑以其所自定者爲本文，而以錯簡之說注於其下，已大破拘攣之習。後人效之，周禮「五官」互相更易，彼此紛紜；召南小雅且欲移其篇第。此經之又一變也。聞之先人，自嘉靖以前，書之鈔本雖不精工，而其所不能通之處，注之曰「疑」，今之鈔本加精，而疑者不復注，且徑改之矣。以甚精

之刻，而行其徑改之文，無怪乎舊本之日微，而新說之愈鑿也。故愚以爲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諸子百家之書，亦莫不然。不揣寡昧，僭爲唐韻正一書，而於詩易二經各爲之音，曰詩本音，曰易音。以其經也，故列於唐韻正之前。而學者讀之，則必先唐韻正，而次及詩易二書。明乎其所以變，而後三百五篇與卦爻象象之文可讀也。其書之條理最爲精密，竊計後之人必有患其不便於尋討，而更竄併入之者，而不得不預爲之說以告也。夫子有言：「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

⑤今之廣韻，固宋時人所謂菟園之冊，家傳而戶習者也。自劉淵韻行，而此書幾於不存。今使學者睹是書，而曰自齊梁以來周○沈約諸人相傳之韻，固如是也，則俗韻不攻而自絀。所謂一變而至魯也。又從是而進之五經三代之書，而知秦漢以下至於齊梁歷代遷流之失，而三百五篇之詩可弦而歌之矣。所謂一變而至道也。故吾之書，一循廣韻之次第，而不敢輒更，亦猶古人之意，且使下學者易得其門而入。非託之足下，其誰傳之？今鈔一帙附往，而考古之後，日知所無，不能無所增。

益，則此元書猶未得爲完本也。

——亭林詩文集

注釋

①見新唐書藝文志及王應麟困學紀聞。②易鼎卦象辭。③玉應麟，字伯厚，宋慶元人。

學問該博，所著有困學紀聞等書。引語卽出此。④後唐馮道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

世稱「監本」。⑤范諤昌有大易源流圖一卷，又證墜簡一卷。見宋史藝文志。⑥見朱熹易傳。⑦

孫奕，字景山，宋閩縣人。⑧唐顯慶中，李善受曹憲文選之學，爲之作注。至開元六年，工部侍郎呂延祚，

復集衢州常山縣尉呂延濟，都水使者劉承祖之子良，處士張說，呂向，李周翰等五人，共爲之注，是爲五

臣文選本。⑨楊慎，字用修，號升庵，明新都人。有雜著二百餘種。改老說見丹鉛餘錄。⑩作者自注，據

吳才老韻補引此作「騶」。⑪漢武帝元封三年，作柏梁臺，詔羣臣二千石，有能爲七言詩，乃得上坐。

「上林令」官名，作下引句。（見全漢詩）⑫柏梁臺詩首句「日月星辰和四時」卽以「時」爲

韻。⑬繁欽，字休伯，三國時人，少得名於汝潁間。有集十卷。定情詩見全三國詩。⑭陸雲，字士龍，機弟，

晉吳郡人。以詩名，有集十二卷。引句見全晉詩。⑮齊武帝，姓蕭名曠，字宣遠，高帝長子。佑客樂，樂府名，

古今樂錄曰：「估客樂者，齊武帝之所製也。帝布衣時，嘗遊樊鄧，登阼以後，追憶往事而作歌。」⑤沈

約，字休文，梁武康人。工詩，有集一百一卷。引辭見隋書音樂志。⑥詩邶風柏舟。⑦詩鄘風君子偕老。

⑧左思，字太冲，晉臨淄人。所作吳都賦，見文選。⑨見莊子應帝王。⑩見莊子知北遊。⑪見之罘

刻石。⑫詩大雅縣。⑬見荀子勸學篇。⑭馬融，已見前第五課注十九。廣成頌見後漢書九十九上本

傳。⑮詩召南采芣。⑯陳第，已見第一課注六。⑰阮瑀，已見第一冊第一課注三。七哀詩見全三國

詩。⑱姚寬，字令威，宋剡人。博洽工文，有西溪叢話。⑲張說，字道濟，唐洛陽人。累官中書令，朝廷大述

作多出其手。時人稱大手筆。引文見唐文粹。其上交爲：「郭侯宴喜，既多受祉。玄牡黻衣，清廟蠲祀。鼎食

金奏，炮鼈膾鯉。既來不庭，有嚴天子。流沙博望，羽林飛騎。」⑳唐文粹一百卷，宋姚鉉編。鉉字寶臣，廬

州人。太平興國進士，官至兩浙轉運使。後世論唐文者，以是書爲總匯。㉑作者自注：盧照鄰奉使益州

詩，「峻岨埒長城，高標吞巨防。」正用蜀都賦語。今本盧詩改「防」爲「舫」。㉒自注：杜甫鄭典設

自施州歸詩同。㉓自注：其詳注見唐韻正本字下。㉔經學家稱鄭衆爲「先鄭」，鄭玄爲「後鄭」。

衆字仲師，後漢開封人。通經學，章帝時官大司農，故經學家又稱鄭司農。鄭玄已見二冊十九課事略。

◎「子貢問樂」爲禮記樂記之一章。原文云：「……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疎遠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鄭氏注云：「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下行，讀云『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

◎語見論語雍也。

◎廣韻有二本。其一較詳，曰重修廣韻，凡五卷；宋陳彭年邱雍等奉勅撰。初，隋陸法言撰切韻五卷，書成於仁壽元年。唐儀鳳二年，長孫訥言爲之注。天寶十載，陳州司法孫愐重爲刊定，改爲唐韻。後嚴實文，裴務齊，陳道固，又各有添字。宋景德四年，以舊傳寫漏落，又注解未備，乃命重修。大祥四年書成，賜名大宋重修廣韻。書分二百六韻，仍陸氏之舊。又一本亦五卷，較簡，不著撰人名氏，當是嚴裴陳三家重修本之一。（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

◎金大正六年，平水（在今山西絳縣境）王文郁取舊韻二三部通用者併爲一部，遂改二百六韻爲百七韻。南宋末（理宗淳祐十二年）劉淵得其書重刊之，爲壬子禮部韻略，專備科試之用，所謂平水韻是也。

◎處四部叢刊影印康熙刊本亭林詩文集原缺。按當作「頌」。齊周顒作四聲切韻，梁沈約作四聲譜，

均已不存。

暗示 由此文可見清代樸學家「實事求是」「無徵不信」的治學態度。

## 作文練習二

任作下列一題（在課室外）

(一) 何謂國學

(二) 國學與科學

(三) 中國音韻學略說

- (參考書) 章太炎國學概論 (泰東) 陳延傑國學概論 (商務) 鄭振鐸中國文學論集  
(開明)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各部總論 (商務) 任鴻雋科學概論 (商務) 羅家倫科學與玄學 (商務)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三 (商務) 張世祿中國古音學 (商務)  
馬宗霍音韻學通論 (商務)

第五週

九 閻百詩先生事略

清朝先正事略

先生幼口吃，性頗鈍，讀書千百過不能熟。年十五，冬夜讀書，寒甚，漏四下，堅坐沉思，心忽開。自是穎悟絕人。是歲，補學官弟子。一時名士如李太虛，方爾止，王于一，杜于皇輩，皆折輩行與交。

年二十，讀尚書，至古文二十五篇，即疑其僞。沉潛三十餘年，盡得其癥結所在。作尚書古文疏證八卷。其最精者，謂漢書藝文志言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孔安國以考三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楚元王傳亦云逸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古文篇數之見於西漢者如此，而梅賾所上乃增多二十五篇。○此篇數之不合也。杜林，馬，鄭，○皆傳古文者也。據鄭氏說，則增多者舜典，汨作，九共，大禹謨，益稷，



五子之歌，嗣征，典寶，湯誥，咸有一德，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罔命，凡十六篇，而九共有九篇，故亦稱二十四篇。今晚出書無汨作，九共，典寶等篇，此篇名之不合也。①鄭康成注書序，於仲虺之誥，太甲，說命，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皆注曰：「亡」；而於汨作，九共，典寶，肆命等，皆注曰：「逸」。逸者，卽孔壁書也。②康成雖云受書於張恭祖，③然其書贊曰：「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亦好此學。」④則其淵源於安國明矣。今晚出書與鄭名目互異，其果安國之舊耶？又云：古文傳自孔氏，後惟鄭康成所注者得其真；今文傳自伏生，後惟蔡邕石經⑤所勒者得其正。今晚出書「宅囑夸」，鄭作「宅囑鑑」；⑥「味谷」，鄭作「柳谷」；⑦「心腹腎腸」，鄭作「憂腎陽」；⑧「剽刳劉剝」，鄭作「贖宮剽割頭庶剝」；⑨與真古文既不同矣。石經殘碑遺字見於洪适隸釋⑩者五百四十七字，以今孔書校之，不同者甚多。⑪碑云高宗之饗國百年，與今書之五十有九年異。⑫孔敘三宗以年多少爲先後，碑以傳序爲次，⑬則與今文又不同。然後知晚出之書，蓋不古不今，非伏非孔，而

欲別爲一家之學者也。班孟堅言司馬遷從安國問故，故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④許慎說文解字亦云：「其稱書孔氏。」⑤今以史記說文與晚出書相較，又甚不合。安國注論語⑥「予小子履」以爲「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⑦不云此出湯誥，亦不云與湯誥小異。然則「予小子履」云云非真古文湯誥，蓋斷斷也。其注「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句，⑧於論語則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微子箕子，來則用之。」於尙書則云：「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其詮釋相懸絕如此，此豈一人之手筆乎？又云：古未有夸族之刑，卽苗民之虐，亦肉刑止爾，有之，自秦文公始。僞作古文者，見荀子有「亂世以族論罪，以世舉賢」之語，遂竄之泰誓篇中。⑨無論紂惡不如是甚，且三代上亦斷無此慘酷之刑也。荀卿曰：「誥誓不及五帝。」⑩司馬法⑪言有虞氏戒於國中，夏后氏誓於軍中，殷誓於軍門之外，周將交刃而誓之。⑫當虞舜在上，禹縱征有苗，安得有會羣后誓師之事？司馬法曰：「入罪人之地……見其老弱，奉歸無傷，雖遇壯者，不

校勿敵。敵若傷之，藥醫歸之。」⑤三代之用兵以仁爲本如此，安得有「火炎崑崗，玉石俱焚」⑥之事！既讀陳琳檄吳文：「大兵一放，玉石俱碎」⑦。鍾會檄蜀文云：「大兵一發，玉石俱焚」⑧。乃知其時自有此等語。則此書之出魏晉間，又一證也。又云：武成篇先書一月壬辰，次癸巳，又次戊午，已是月之二十八日，復繼以癸亥，甲子，是爲二月之四日五日，而不冠以二月，非今文書法也。⑨洛誥稱乙卯，⑩費誓兩稱甲戌，⑪此周公伯禽口中之詞，指此日有此事云爾，豈史家記事之例乎？又云：書序，益稷本名棄稷，馬鄭王⑫三家皆然，蓋別是一篇，中多載后稷與契之言。揚子雲法言孝至篇云：「言合稷契之謂忠，謨合皋陶之謂嘉。」子雲親見古文，故有此言。晚出書析皋陶謨之半爲益稷，則稷與契初無一言，子雲豈鑿空者邪？其辯孔傳之僞云：三江入海，未嘗入震澤，孔謂江自彭蠡分爲三，共入震澤者，謬也。⑬金城郡，昭帝所置，安國卒於武帝時，而傳稱積石山在金城西南，豈非後人作僞之證乎？⑭傳義多與王肅注同，乃孔竊王，非先有孔說而王取之也。漢儒說六宗者，言人人殊，

魏明帝詔令王肅議，肅乃取家語「孔子曰，所宗者六」以對，肅以前未聞也。而偽傳已有之。非孔竊王而何其論可謂信而有徵矣。

康熙元年，遊京師，龔尙書鼎孳爲之延譽，由是知名。十七年召試鴻博，不第。在都門與汪編修琬交。汪著五服考異，先生糾其謬數條。汪意不懌，謂人曰：「百詩有親在，奈何喋喋言喪禮？」先生曰：「王伯厚嘗曰：夏侯勝善說禮服，謂禮之喪服也。蕭望之以禮服授皇太子，則漢世不諱喪服也。唐之姦臣，以凶事非臣子所宜言，去國恤一篇，識者非之。」說經之家可拾其餘唾乎？徐尙書乾學因問於經，亦有徵乎？先生曰：「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申，曾子次子也。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夫孔子歿，子張尙存，見於孟子。子張死，而曾子方喪母，則孔子時曾子母在可知。記所載曾子問一篇，正其親在時也。」徐嘆服，延爲上客。每詩文成，必屬裁定，曰：「書不過閻先生目，訛謬百出。」合肥李天馥亦言：「詩文不經百詩勘定，未可輕示人。」及徐公奉

勅修一統志，開局洞庭東山，先生相從最久。徐公手輯其緒論，曰：閻氏碎金。先生於地理尤精審，凡山川形勢，州郡沿革，瞭若指掌。少讀孟子，疑滕定公薨，使然友之鄒，問孟子，慮緩不及事，及長，親歷其地，乃知故滕國城在今縣西南十五里，故鄒城在今鄒縣東南二十六里，相去僅百里，故朝見孟子而暮即反命也。因撰四書釋地四卷，釋地餘論若干篇。又作孟子生卒年月考。

晚年，名益著。學者稱潛邱先生。世宗在潛邸，聞其名，手書延至京師，握手賜坐呼先生。日索觀其著書，每進一篇，未嘗不稱善。疾革，請移就外，留之，不可，乃以大床爲輿，上施青紗帳，二十人舁之出，安穩如牀。簣不覺其行也。康熙四十三年六月八日卒，年六十有九。世宗遣官經紀其喪，親製挽詩四章，有「二千里路爲予來」之句，復爲文祭之，有云：「讀書等身，一字無假；孔思周情，旨深言大。」僉謂非先生不能當也。

生平長於考證，遇有疑義，反覆窮究，必得其解乃已。嘗語弟子曰：「曩在徐尙

書邸夜飲，尚書云：「今晨直起居注，上問古人有言使功不如使過。此語自有出處，當時不能答。」予舉宋陳良時有使功不如使過論，<sup>①</sup>篇中言秦伯用孟明事，<sup>②</sup>但不知此語出何書耳。越十五年，讀唐書李靖傳，高祖以靖逗留，詔斬之，許紹爲請而免。後率兵破開州蠻，帝謂左右曰：「使功不如使過，果然矣。」謂卽出此也。又越五年，讀後漢書獨行傳，索盧放諫更始使者勿斬太守，曰：「夫使功者不如使過。」章懷太子<sup>③</sup>注：「若秦穆公赦孟明而用之。」乃知全出於此。甚矣學問之無窮，而人又不可以無年也。」

天性頗好罵詞科五十人中，獨許吳志伊之博覽，<sup>④</sup>徐勝力之強記，<sup>⑤</sup>於李天生，<sup>⑥</sup>謂其杜撰故事；汪茗文，謂其私造典禮。劄記中多微文，時賢如王阮亭，<sup>⑦</sup>魏叔子，<sup>⑧</sup>喬石林，<sup>⑨</sup>朱竹垞，<sup>⑩</sup>何義門，<sup>⑪</sup>皆不免譏評。所服膺者，曰黃太冲，顧寧人。然於明夷待訪錄，指其訛謬者不一。寧人出日知錄相質，卽爲改訂數條。寧人虛己從之。先生名若璩，字百詩，山西太原人。五世祖居淮安，後改歸原籍。父修齡，平生慎

行檢，以詩名。母丁氏，亦能詩文。先生又著潛邱劄記六卷，毛朱詩說一卷，及日知錄補正，喪服翼注，博學掌錄，宋劉攽李燾馬端臨王應麟四家逸事諸書，詩有眷西堂諸集。

作者 清朝先正事略，原名國朝先正事略，六十卷，李元度輯。元度，字次青，一字笏庭，自號天岳山樵，平江人。道光舉人，官至貴州布政使。工文，著有天岳山館文鈔及詩集。是書成於同治八年。各事蹟皆采自私家傳誌，郡邑志乘，間及說部，仍正以國史列傳。分名臣，名儒，經學，文苑，遺逸，循良，孝義七門。

注解 ①梅賾所獻偽古文尙書二十五篇爲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上，

太甲中，太甲下，咸有一德，說命上，說命中，說命下，泰誓上，泰誓中，泰誓下，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②杜林，字伯山，後漢扶風茂陵人。博洽多聞，時稱通儒。光武帝召爲侍御史，

官至大司空。林常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又與當時古文學大師鄭興，衛宏等相友善，蓋亦古文學之健者。（傳見後漢書五十七）馬卽馬融，鄭卽鄭玄，均已見。③說出鄭玄書序注，見孔穎達尙書正義「堯

典第一虞書」下引。④漢時之古文尙書，一稱逸書，以其出自孔子宅壁，故又稱孔壁書。⑤張恭祖，

東郡人鄭玄從受周禮，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尙書。蓋當時之治古文學者。見鄭玄傳。④書贊，今佚。見孔

穎達尙書正義「虞書」大題下引。棘，地名，本春秋魯邑，在今山東肥城縣南。⑤見前課本文。⑥尙

書堯典：「分命羲仲，宅嵎谷。」（今本作夷，奪即夷之古文。）曰：「陽谷。」僞孔傳曰：「宅，居也。東表之地曰

嵎夷。陽，明也。日出於谷而天下明，故稱陽谷。陽谷，嵎夷，一也。羲仲，居治東方之官。」按鄭玄尙書注，「奪

作「鐵」不同。⑦尙書堯典：「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僞孔傳曰：「昧，冥也。日入於谷而天下冥，故曰

昧谷。昧谷曰西，則嵎夷東可知。此居治西方之官，掌秋天之政也。」按鄭玄尙書注，「昧」作「柳」，不

同。⑧尙書盤庚下：「今予其敷心腹腎腸。」僞孔傳云：「布心腹，言輸誠於百官以告志。」按鄭注，「心

腹腎腸」作「憂腎腸」不同。⑨尙書呂刑：「爰始淫爲劓刵椽黥。」僞孔傳云：「於是始大爲截人

耳鼻椽陰，以加無辜，故曰五虐。」按鄭注，「劓刵椽黥」作「曠宮劓割頭庶劓」不同。「椽」與

「劓」、「黥」與「劓」字通。⑩洪适，字景伯，宋番陽人。著有隸釋，隸續，盤洲集等。（附見宋書三百

七十三洪皓傳。）隸釋二十七卷，爲考隸而作，書今存。（見四庫提要史部目錄類。）⑪漢石經殘碑

遺字收於隸釋者，盤庚百七十二字，高宗彤日十五字，啟誓二十四字，洪範百八字，多士四十四字，無逸



百三字，君，頤十一字，多方五字，立政五十六字，頤命十七字，合五百四十七字。以今僞孔書校之，多十字，少二十一字，不同者五十五字，借用者八字，通用者十一字。（見古文尙書疏證卷二十三條。）

④書無逸：「高宗之享國五十九年。」漢石經「享」作「饗」，「五十九年」作「百年」。按「享」

「饗」通用。僞孔古文「以高宗在位言」，石經今文「百年」以壽言，故不同。⑤書無逸：「昔在殷

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

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大小無時或怨。肆高

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

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漢石經作「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亮以民祗懼（下

闕）或怨肆高宗之饗國百年自時厥後（下闕）」顧炎武石經考云：「孔氏敘商三宗，以年多少爲先

後；此碑獨闕祖甲，計其字，蓋在中宗以上，以傳序爲次也。」按闕說蓋本顧氏。祖甲卽太甲，湯之孫。高宗

卽武丁，小乙之子。中宗卽大戊，殷中興之王。僞孔書以在位年數之多寡爲先後，故先大戊，次武丁，後太

甲。漢石經以世代之傳敘爲先後，故先太甲，次大戊，次武丁。⑥漢書儒林傳：「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

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①許慎字叔重，後漢召陵人。官至太尉南閣祭酒。

博學經籍，時人稱謂「五經無雙許叔重」。著說文解字十四篇，推究六書之義，部分類從，爲文字學之

重要書籍。（見後漢書卷百零九下本傳）引語見說文解字序。②古文尙書疏證卷二第十九云：「漢

傳論語有三家，一魯論，一齊論，一古論。古論出自孔子壁中，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馬融鄭康成注皆本

之。藝文志所云二十一篇有兩子張是也。魏何晏集解論語中有「孔子曰」者，卽安國之辭。」③語

見論語堯曰。原文爲：「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注見何晏論語集解引孔安國注。接

墨子尙賢篇中云：「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僞孔書襲論語及墨子之語，以爲湯語，其文曰：

「肆台小子，敢用玄牡，敢昭告於上天神后，聿求元聖，與之戮力。」④語見論語堯曰。又僞孔書太誓

篇中亦襲引。⑤語見荀子君子篇。僞孔書泰誓篇上則有「罪人以族，官人以世」之語。⑥語見荀

子大略篇。⑦司馬法一卷，隋唐諸志皆以爲齊司馬穰苴撰，實則爲齊國諸臣所追輯。今本已非全書。

其言大抵據道依德，本仁祖義，三代軍政之遺規，猶籍存其什一。（詳見四庫提要子部兵家類。）⑧

引見司馬法天子之義第二，原文云：「有虞氏戒於國，欲民體其命也；夏后氏誓於軍中，欲民先成其慮

也；殷誓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待事也；周將交刃而誓之，以致民志也。」  
⑤見司馬法仁本第一。

⑥語見偽孔書胤征篇。  
⑦陳琳已見第一册第一課注二。檄吳將校部曲見文選卷四十四。  
⑧鍾會，

字士季，三國魏潁川人。累官至司徒。與鄧艾諸葛統分道伐蜀，降之。旋謀叛，爲亂軍所殺。檄蜀文見文選

卷四十四。  
⑨偽孔書武成篇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於征伐商。……既戊

午，師逾孟津。癸亥，陳於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於牧野……」按癸亥甲子上皆無

「二月」之文。  
⑩尙書洛誥篇云：「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孔穎達正義：「周公追述立東都之事，

我惟以七年三月乙卯之日，朝至於洛邑，衆作之處，經營此都。」按乙卯上無月數。  
⑪尙書費誓篇云：

「甲戌，惟我征徐戎。……甲戌，我惟築。」孔穎達正義：「築攻敵之壘，距堙之屬。」按甲戌上亦無月數。

⑫馬融，鄭玄，王肅。  
⑬尙書禹貢篇云：「三江既入，震澤底定。」偽孔傳云：「震澤，吳南大湖。名三

江已入，致定爲震澤。」孔穎達正義云：「孔意，江從彭蠡而分爲三，又共入震澤，從震澤復分爲三，乃入

海。鄭（玄）……意，言三江既入，入海耳，不入震澤也。」  
⑭禹貢：「浮於積石，至於龍門西河。」偽孔

傳云：「積石山在金城西南，河所經也。」  
⑮舜典：「禋于六宗。」漢儒說「六宗」，人人各異；有謂所

祭者六，上不謂天，下不謂地，旁不謂四時，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六名者（歐陽及大小夏侯）有謂水，火，雷，雨，山，澤者（孔光，劉歆）有謂日，月，星，河，海，岱者（賈逵）有謂天，地，春，夏，秋，冬者（馬融）有謂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者（鄭玄）王肅則用家語之文，以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爲六宗（見孔穎達禮記正義祭法「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句下）爲前所未有。魏明帝詔令王肅議對之說見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九十。⑤偽孔傳於「禋于六宗」下云：「精意以享謂之禋。宗，尊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謂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說與王肅同。⑥汪琬，字茗文，號鈍菴，晚號堯峰，清長洲人。順治進士，累官刑部郎中。康熙中，舉鴻博，授編修。善古文辭，與魏禧侯方域齊名，稱三家。著有鈍翁前後類稿，續稿，堯峰詩文鈔等書。（傳見清史列傳七十）⑦五服考異在鈍翁前後類稿中。閻氏糾繆數條，見所著潛邱札記。⑧王伯厚，名應麟，見前課注三。⑨夏侯勝，字長公，漢東平人，少從歐陽氏學尚書。又善說禮，徵爲博士，累官太子太傅。世稱大夏侯，以別於小夏侯建。（見漢書儒林傳）⑩蕭望之，字長倩，漢東海蘭陵人。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仕至太子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宣帝疾篤，受遺詔輔政，領尚書事。元帝卽位，望之以師傅見重，多所匡正。後爲弘恭石顯所陷，飲鴆自殺。（傳見漢

書七十八。◎唐書禮樂志：「五曰凶禮。周禮五禮，二曰凶禮。唐初徙其次第五。而李義府許敬宗以

爲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由是天子凶禮闕焉。至國有大故，則皆臨時采掇附比以從事。事已則諱而不

傳。」以上均見王應麟因學紀聞卷五「儀禮」中。◎徐乾學，字原一，號健庵，清崑山人。康熙進士，授

編修，遷贊善，累官刑部尚書。（見清史列傳十六）◎雜記，禮記篇名。◎檀弓，亦禮記篇名。◎孟

子滕文公上：「昔者孔子歿，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

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是知孔子歿，子張

尚存。◎曾子問，亦禮記篇名，其中多言喪服。◎李天馥，字湖北，號容齋，清合肥人。順治進士，由庶吉

士累官至吏部尚書，終武英殿大學士。卒諡文定。著有容齋集。（見清史列傳九）◎一統志，紀輿地

之書，元明清三代皆有之。元一統志一千卷，岳璘等撰，已佚。明一統志九十卷，李賢等撰。清康熙間，徐乾

學奉敕撰修一統志，未就。乾隆二十九年，又下敕撰著，始成大清一統志五百卷。◎孟子滕文公：「滕

文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未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

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今縣」，謂今山東滕縣，卽

春秋時滕，薛，邾三國之地。⑤今鄒縣，春秋時邾國之地。⑥此後有一大段，文嫌瑣碎，依漢學師承記

刪。⑦潛邱，地名，在太原南三里，爲若璩祖處。若璩考證經籍隨筆劄記之文，稱曰潛邱札記，蓋示其不

忘本。學者稱潛邱先生，則又此書之故。⑧世宗，即清雍正帝。⑨陳良時，宋史無傳，待考。⑩孟明名

視，百里奚子，春秋時秦將。秦穆公使孟明將兵伐鄭，晉人敗之於殽函。次年，使伐晉，復敗績。又次年伐晉，

濟河焚舟，晉人避之。因封殺尸而還。由是秦遂霸西戎。（見史記秦本紀）⑪章懷太子，唐高宗第六子，

名賢，字明允。上元初，皇太子卒，賢立爲太子，監國，嘗詔集諸儒共注後漢書。後爲武后迫令自殺，諡「章

懷」。（見唐書八十一。）⑫吳志伊，名任臣，清仁和人。康熙中舉鴻博，授檢討。淹通經史，兼精天官樂

律奇壬之術，爲顧炎武所推服。⑬徐勝力，名嘉炎，秀水人。康熙中舉鴻博，授檢討，官至內閣學士。有抱

經齋集。⑭李天生，名因篤，富平人。康熙中薦鴻博，授檢討。其學宗朱子。有受祺堂集。⑮王阮亭，名士

禎，已見第一冊第十一課事略。⑯魏叔子，名禧，江西寧都人。工古文辭，有叔子文集，詩集及日錄等。

⑰喬石林，名萊，寶應人。康熙進士，官內閣中書，舉鴻博，授編修，累遷侍讀。有易俟及應制，直廬，使粵，歸田

諸集。⑱朱竹垞，名彝尊，秀水人。康熙時舉鴻博，授檢討。肆力古學，藏書八萬卷。有曝書亭集。⑲何義

門，名焯，長洲人。先世曾以義門旌，學者稱義門先生。康熙時賜進士，官編修，藏書數萬卷。有義門讀書記。  
④劉啟，字貢父，宋新喻人。官至中書舍人。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啟任史記前後漢。有彭城集。李燾，字仁甫，宋丹稜人。紹興進士，累官禮部侍郎。博極羣書，作續資治通鑑長編。馬端臨，字貴與，宋樂平人。博極羣書，著文獻通考。王應麟已見前注。

暗示 此篇示清代漢學家之考證方法。

## 一〇 顏習齋先生別傳

戴望

顏先生元，字易直，又字渾然，直隸保定府博野縣北楊村人也。父杲，爲蠡朱翁義子，遂姓朱，爲蠡人。先生孕十四月而生，旣生，有文在其手，曰「生」，舌曰「中」。時，明崇禎八年乙亥三月也。戊寅，遼東兵入畿輔，父被掠去，母改適。甲申鼎革，癸巳爲諸生。

先生幼讀書，二三過不忘。學神仙導引術，取妻不近。旣而知其妄，乃益折節爲

學。朱翁以訟遁，先生被繫在囚中，文日進。塾師異之，曰：「是子患難不能亂，豈常人乎！」

年二十餘，好陸王書。未幾，從事程朱學，信之甚篤。時先生父音耗絕，思之輒涕泣，而事朱翁媪至孝。初不知父非朱氏子也。既翁妾有子，稍疏先生。後更讒害，謀殺之。先生孝愈篤。媪卒，泣血哀毀，幾殆。其長老有憐之者，私謂曰：「若過哀，徒死耳。若祖母故不孕，安有若父？若父異姓乞養者耳。」先生大驚，潛如嫁母所問之，信。及翁卒，乃歸顏氏。

初，先生居喪，守朱氏家禮。○惟謹。古禮初喪，朝一溢米，夕一溢米，食之無算。○家禮刪去「無算」句，先生遵之過，朝夕不敢食，當朝夕遇哀至，又不能食，病幾殆。又喪服傳曰：「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家禮改爲：「練後，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凡哀至，皆制不哭。」先生亦遵之。既覺其過抑情，校以古喪禮，非是，因歎先王制禮，盡人之性，後儒無德無位，不可作也。自是始寤堯舜之



道，在六府三事。④周公教士以三物，⑤孔子以四教，⑥非主靜專誦讀，流爲禪宗俗學者所可託。於是著存學，存性，存治，存人四編，以立教。名其居曰「習齋」，帥門弟子行孝弟，存忠信，日習禮，習樂，習射，習書數，究兵農水火諸學；堂上琴竽，弓矢，籌管森列。嘗曰：「必有事焉，學之要也。心有事則存，身有事則修，家之齊，國之治，皆有事也；無事則道與治俱廢。故正德，利用，厚生曰事；不見諸事，非德，非用，非生也。德，行，藝曰物；不徵諸物，非德，非行，非藝也。」先生之學，以事物爲歸，而生平未嘗以空言立教。

既歸宗，欲尋親。值三藩變，⑦塞外蒙古遙應之，遼左戒嚴，不可往，晝夜悽愴。又嗣未立，久之，乃如關東，誓不得親不返。所至徧揭零丁。⑧道上人有問者，則拜之，求爲傳帖。既而，果得其蹤於濟陽，沒矣。尋其墓，哭奠如初喪禮。見異母之妹，招魂奉主，躬自御車，哭導而行。既歸，遂棄諸生，卒三年喪。自是用世之志愈殷，曰：「蒼生休戚，聖道明晦，責實在予，敢以天生之身，偷安自私乎？」遂南游中州，張醫卜肆於開封。

得人甚衆。倡實學，明辯婉引，人多歸之。

商水李子青者，大俠也。館先生，見先生攜短刀，目曰：「君善此乎？」先生謝不敏。子青固請與試，先生乃折竹爲刀，舞相擊數合，中子青腕。子青大驚，拜伏地，曰：「吾謂君學者爾，技至此乎？」遂深相結，使其三子拜從游。又於開封市上遇一少年，貌甚偉，問其姓名，曰：「朱超越，干也。」叩其志，不恆。沽酒與飲，半醉起舞，爲之歌曰：「八月秋風凋白楊，蘆葦蕭蕭天雨霜，有客有客夜旁皇。旁皇良久鸚鵡舞，<sup>④</sup>雙眸炯炯空千古。紛紛世儒何足數，直呼小兒楊德祖。<sup>⑤</sup>尊中有酒盤有餐，倚劍還歌行路難。美人家在青雲端，何以贈之雙琅玕。」<sup>⑥</sup>遂別去。

先生自幼學兵法，技擊馳射，陰陽象緯，無不精。遇豪傑，無貴賤，莫不深交之。而其論治，則以不法先王爲苟道。嘗推論明制之得失，所當因革者，爲書曰會典大政記，曰：「如有用我，舉而錯之耳。」然卒以高隱終。令長及大吏數表其門，或造廬而請，有勸之仕者，笑不答也。肥鄉有漳南書院，邑人郝文燦請先生往設教，三聘始往。

爲立規制甚宏，有文事，武備，經史，藝能等科。從游者數十人，遠近翕然。會天大雨，經月不解，漳水溢，牆垣堂舍悉沒，人跡殆絕。先生歎曰：「天不欲行吾道也！」乃辭歸。文燦與諸門人皆哭送之。

先生自漳南歸後，八年而卒，年七十。康熙四十三年九月二日也。卒之日，謂門弟子曰：「天下事尙可爲，若等當積學待用。」言訖而逝。遠近聞訃來會葬者百餘人。門人私謚曰：「文孝先生。」

先生自言生平所嚴事者六人：容城孫徵君奇逢，<sup>①</sup>蠡李處士明性，<sup>②</sup>清苑張隱君羅喆，<sup>③</sup>祁州刁孝廉包，<sup>④</sup>寧晉張孝廉來鳳，<sup>⑤</sup>新城王隱君餘佑，<sup>⑥</sup>也。而朝夕共學者，爲蠡王養粹法乾。先生年三十，卽與法乾共立日記，凡言行善否，意念之欺慊，逐時自勘注之。生平不欺暗室，勇於改過，以聖人爲必可師，跬步之閒，必遵古禮。老而彌篤，鄉里目爲聖人。乃遭人倫之變，艱厄貧屨，以終其身。一子殤，以族孫爲之後。門人李堪，<sup>⑦</sup>王源，<sup>⑧</sup>編先生年譜二卷，鍾鏐，<sup>⑨</sup>輯言行錄二卷，關異錄二卷。

先生之學，確守聖門舊章，與後儒新說別者大致有三。其一，謂古人學習六藝以成其德行，而六藝不外一禮，猶四德之該乎仁。禮必習行而後見，非專恃書冊誦讀也。孔子不得已而周流，大不得已而刪訂，著書立說，乃聖賢之大不已，奈何以章句爲儒，舉聖人參贊化育經綸天地之實事，一歸於章句，而徒以讀書纂注爲功乎！無極太極，河洛先後天之說，<sup>①</sup>皆自道家，而以之當聖人之言性與天道，至謂與伏羲畫卦同功，宜其參雜二氏而不自知也。同時孫徵君講學百泉山中，先生嘗上書辯論，謂當復堯舜周孔六府三事三物四教之舊，不宜徒爲利通朱陸之說。其一，謂氣質之性無惡，惡也者，蔽也，習也。纖微之惡，皆自玷其體，神聖之極，皆自踐其形也。孟子明言「爲不善，非才之罪」，「非天之降才爾殊」，「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sup>②</sup>又曰：「形色，天性也。」<sup>③</sup>若曰氣質有惡，是於天之降才，卽罪才矣，是岐天人而使之二本矣。況曰性善，謂知愚之性同是善耳，亦未嘗謂全無差等。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sup>④</sup>性之相近，如真金多寡輕重不同，而其爲金，相若也。惟其有差

等，故不曰同；惟其同一善，故曰近。其引蔽習染，溺色溺貨，以至無窮之罪惡，則皆以習而遠於善，卽所謂倍蓰無算，不能盡其才者也。先生此言，合孔孟而一之，其有功於聖道最大。同時陸道威、李文貞，雖見及之，而牽於程張不能決。乾隆中，戴吉士震作孟子緒言，始本先生此說言性，而暢發其旨。其一，謂聖門弟子不可輕議諸賢。一月皆至於仁，一日皆至於仁，每學之而愧未能。後儒乃曰，或月一至仁，則猶日至矣；或日一至仁，則但時至刻至矣。子路鼓瑟不合雅頌，而門人不敬，孔子卽不謂然。孟子謂「游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舉七十子之服孔子，其辭不遺一人，後儒乃動詆宰我，樊遲，季路，冉求，子貢，子張，游，夏，諸子，而欲升周程與顏曾接席，是自視賢於孟子矣。蓋聖門弟子以兢業爲本，唯在實學，實習，實用之天下，而後儒侈言性天，薄事功，故其視諸賢甚卑也。

先生初由陸王程朱而入，返求之六經孔孟，得所指歸，足證後儒之失。而陋者目不覩先生之書，卽訾警之以爲是背程朱，不可從也。夫不究其言之始終，而唯震

於程朱之名，囿於元明以來之功令，并孔孟之言而反之，則其所詆者，非詆先生，乃詆聖言也。且羣經教學成法，昭昭具在，亦何嘗教人以性爲先，以靜坐讀書爲學功哉？而後人以習行爲難，且於古經之稍近奧蹟者，亦不欲讀，惟日奉小學，近思錄，章句，集注，目綱，語類等書，齊之六經之列，童而習之，先入爲主，莫知其非，其視先生之學，欲復聖門舊章，則相顧卻走而不前者，其宜矣。彼僞言僞行詭薄僥倖之徒，相率冒爲程朱之學，而無識者從而和之，使程朱生於今日，其許之乎？其必黜夫僞言僞行，而許先生爲諍友，可斷斷無疑也。予旣次先生遺言，又爲別傳一通，而縱論之如此，以俟不黨之君子論定焉。

——顏氏學記

作者

戴望，字子高，清德清人。諸生。棄舉子業，從宋翔鳳治尚書，今古文學。性倨傲，門戶之見持之

甚力。論學有不合家法者，必反覆辯難而後已。同治中任金陵書局校勘，嘗取公羊義例作論語注。又有

管子校證，謫塵堂遺集，顏氏學記等。

注解 ①家禮五卷，舊本題宋朱子撰，自元明以來爲流俗所沿用。至清王懋竑作家禮考（見所

著白田雜著）始辨明決非朱子所作。（詳見四庫提要經部禮類。） ②禮記喪大記：「朝一溢米，莫

一溢米，食之無算。」鄭注：「二十兩曰溢。」孔穎達正義：「言每日納用之米，朝唯一溢米，莫唯一溢米，

也。食之無算者，言居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算。」又儀禮喪服子夏傳：「朝一溢米，夕一溢

米。」 ③見儀禮喪服子夏傳。鄭注：「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賈公彥疏：「哭有三無時……既

練之後，無朝夕哭，惟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 ④尚書大禹謨：「德惟善政，政在

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時乃功。」 ⑤周禮地官

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與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

樂，射，御，書，數。」 ⑥論語述而：「子以四教：文，行，忠，信。」 ⑦清初，明之降將吳三桂，耿精忠，尚可喜三人

皆封王，各擁重兵。康熙時議撤之。吳三桂遂舉事於雲南。耿精忠尚之信（可喜子）附之。旋爲清所滅。

（詳見楊陸榮三藩紀事本末。） ⑧「零丁」尋人之文字也。說文：「鈴，令丁也。」尋人振鈴，以器物

名爲文體名耳。後漢戴良有失父零丁，中有「今月七日失阿爹，念此酷毒可痛傷，當以重幣重相償。」

之語。(見太平御覽五百九十八) ⑨晉謝尚，字仁叔，司徒王導辟爲掾。始到府，通謁，導謂曰：「聞君

能作鸚鵡舞，一座傾想，寧有此理否？」尚曰：「佳。」便著衣幘而舞。導令坐者撫掌擊節。⑩楊德祖，名

修。已見一册三十三課注九。後漢書彌衡傳：「唯善魯國孔融及弘農楊修，常稱曰：大兒孔文舉，小兒楊

德祖，餘子碌碌，莫足數也。」⑪後漢張衡四愁詩：「美人贈我金琅玕，何以報之雙玉盤。」⑫見前

第六課注十四。⑬李明性，字洞初，號晦夫，清蠡縣人。明諸生，甲申後謝世事，一意聖學。顏其齋曰「主

一」。讀書潛玩默體，務期實致之躬。顏元見其手錄日記及所輯性理通鑑諸書，大歎服，揭姓氏於座上，

出入拱揖。康熙中卒，學者私謚「孝慈先生」。⑭張羅喆，羅俊弟。羅俊字元美，清苑人。崇禎間，鄉郡被

兵，羅俊兄弟倡義捍城。城陷，一門皆死，獨羅喆從小門走免。入清不仕。(見明史二九五) ⑮刁包，字

蒙吉，晚號用六居士，祁州人。明天啓進士，家居不仕。流賊犯州城，毀家倡衆固守，城得不破。尋賊以僞命

趣之，誓死拒。入清不仕。其學以謹言行爲要。年六十有七，以居母憂哀毀卒。學者私謚「文孝先生」。有

易酌，四書翼注，斯文正統，辨道錄，潛寶劄記，用六集等。⑯未詳。⑰王餘佑，字介祺，自號五公山人，新

城人。受業於孫奇逢，學兵法，從奇逢起兵討流賊。明亡，更從奇逢講性命之學。隱居授徒，從游至數百人。



其教在以忠孝務實學。嘗彙古人經世事爲居諸篇，又有八陣圖，萬勝車圖說，兵民經略圖，湧幢草，文集等。及卒，學者私謚「文節先生」。

④已見前六課注六。

⑤王源，字崑繩，別字或庵，大興人。少習前代

典要，及關塞險隘，攻守方略，著兵論三十二篇。年四十，以貧困，始遊京師，遇李堪，大悅之。及執贊，顏元之

門，年已五十有六矣。有文集二十卷，詩十卷。其文多記明末死事諸公。

⑥鍾鏡，字金若，博野人。從學顏

元，嚴毅清苦，自治甚力。顏卒後，追記所聞，爲言行錄二卷，關異錄二卷。

⑦皆宋儒學說。周敦頤作太極

圖說，推道體之本原曰「無極而太極」。謂如吾心寂然無思，萬善未發，是無極也；然此心未發，自有昭

然不昧之本體，是太極也。邵雍作先天圖，皇極經世書等，闡明河圖洛書之理。

⑧並見孟子告子上。

⑨見孟子盡心上。

⑩見論語陽貨。

⑪孟子告子上：「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

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

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

者也。」

⑫事蹟見第六課注十六。其論性，以爲只有程朱二家說得全備。程子曰：「論性不論氣不備，

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二之則不是者，謂性只在氣中耳。朱子曰：「論萬物之一源，則理同而

氣異；論萬物之異體，則氣猶相近，而理絕不同。」理絕不同者，謂人爲萬物之靈，獨能具衆理，而稱性善也。又曰：張子謂「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此語甚開闢有功，然又謂「天性在人，猶水性在冰。」如此，則天命與氣質之分何在？謂之氣質者，謂其與天地之性不同故也。若水凝爲冰，冰釋爲水，有何不同？緣張子只就聚散上起見，認理氣原不分明，故有此語。（見唐鑑清學案小識）

李光地，字晉卿，號厚庵，清安溪人。康熙進士，由庶吉士授編修，累官直隸巡撫，文淵閣大學士。卒諡「文貞」。有二程遺書，朱子語類四纂，榕村全集等。其學一以朱子爲宗。嘗謂性，誠而已矣，聖賢之學，亦誠而已矣。又曰：性者，善而已矣；物之性，猶人之性，人之性，猶我之性，知其性之同，而盡之之本在我，此所以爲知性明善也，此所以爲知本也云云。

◎論語雍也：「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

◎孔子家語三十五：「子路鼓琴，孔子聞之，謂冉有曰：甚矣由之不才也……冉有以告子路，子路懼而自悔，靜思不食，以至骨立。夫子曰：過而能改，其進矣乎！」按與文意不甚合。

◎見孟子盡心上。

暗示 所謂躬行實踐之學，可於此傳見之。

## 文章作法二 辯論術論證篇(二)——論點

### 一 論點總說

(一) 命題與論點 上次說過，凡辯論都必須先有一個命題。命題的作用就是表明一個主張，得辯論者可以直接對它表示贊成或反對。但是有了命題之後，還不能馬上就開始論證；譬如兩軍交戰，命題的製成不過是劃出一塊戰場罷了。在實際可以交鋒之前，兩方須先把那戰場觀察一番，擇定了幾個優勝點和弱點，以便進攻或防守。換了話說，命題不過是指出所要完成的一樁工作，卻沒有指出完成那工作所必有步驟或有效的方法。命題是指出一個單一的問題供我們討論的，但無論那樣單一的問題，其中總都有無數的論證和證據可以提出。但是這些論證和證據並不完全都有用，因為它們的價值並不完全一樣；有的對於那問題有着直接的顯明的關係，因而必須着重它們，有的則與問題只有一種浮泛的遙遠的關係，那就只足以浪費時間罷了。所以辯論者在命題製成之後，第二步就是要找出幾個標準來決定這許多論證的價值。大概無論那樣的問題裏面，總必有幾點地方是解決整個問題的關鍵；一個問題的解決就在那幾點地方之能證明與否。負有舉證責任的方面必須

能證明這幾個要點，纔可望獲得勝利，所以雙方的辯論者要知道應該採用怎樣的證據，都必須先找出正面所以成立他的命題的證據在於那幾個要點。這幾個要點就叫做論點。

(二)可能論點和實際論點 可能論點就是一個問題之中所應有的論點。拿一件法律案子來作例，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竊盜罪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解釋云：「竊盜指盜取他人財物之行爲而言。所謂盜取，即喪失他人之所持有而移入於自己所持有是也。若僅使他人喪失財物而無移入自己所持有之意思，如開籠放鳥之類，不成立盜罪。至於喪失與移入之間須是有形的，與實現的，盜罪方能成立。又其行爲須係不法行爲。若罪出於合法，如戰時捕獲軍需品，或緊急竊取食物之類，當不爲罪。其財物得爲竊盜之客體者，有五要件：(一)須爲有體物；(二)須係可以移動之物；(三)財產須爲他人現所持有者；(四)他人所持之財物不必以有價物爲限，如愛人所贈之齒髮爲無價值之物，有竊取者亦以盜論；(五)物之所有權不問屬於持有者自己或他人，均得成立本罪。」那末要斷定某一人之所爲是否成立竊盜罪，就有三個論點要論證：(一)是否成立「盜取」的行爲？(二)是否出於不法？(三)其財物是否得爲竊盜之客體？這三

個都是可能論點。但實際上，一個問題的可能論點不一定要逐一的論證。因為那個被告倘使全部否認自己有竊盜的行為，那末做原告的檢察官自然得把這三個論點逐一都舉證。但是如果被告對於第(一)第(三)兩點都承認了，只對於第二點不承認，那末論點就只剩了第(二)個，就是只消論證他這行為究竟是合法不合法；而如不能證明它的不合法，他的竊盜罪是仍舊不能成立的。在這樣的場合，第(一)第(三)兩個已被承認的論點叫做承認論點，就是可能論點中已經取消的論點，第(二)個實際須加論證的論點叫做實際論點。

(三)論點與舉證的責任 論點與舉證的責任有着下列的關係：

(1)論點與正面及反面 正面對於一問題中的論點是不能選擇的。每一個可能論點，只要反面提出爭論，就都有證明它的責任。在反面的呢，他就可以從可能論點之中挑出幾個來爭論。在訴訟程序中，原告（即正面）是可以預先曉得被告（即反面）所提出爭論的論點的，所以當辯論開始的時候，案子的論點就已決定的了。在普通辯論，則實際論點往往要經過一段辯論之後纔決定。總之，正面對於每個論點都有舉證的責任，反面則對正面提出的論點攻擊得愈多愈好；因為不加攻擊的

論點就成了承認論點，而承認論點愈多，辯護的機會就愈少。

(2) 論點和對抗命題 對抗命題就是反面另新提出來用以和正面命題相對抗的命題。例如竊盜罪的被告可以反過來說那財物本來是他自己的，先被原告盜了去，他不過從原告那裏取回罷了。碰到這種場合，舉證的責任就在反面的（被告）身上，但是原來的論點卻並不因此而改變，因為被告倘使不能證明他所提出的這個對抗命題，他就仍舊不能攻破正面的論點。又若他果能證明他的對抗命題，那末原告的論點是被攻破了，但是原告的竊盜罪不一定就能成立，因為那是另外一件案子。

(四) 論點的數目和形式 論點的數目當然是各個命題不同的。在尋常的論題，論點總不會多過三個或四個，至於專門的問題或法律問題，那就可以包含很多的論點。也有許多命題只有一個論點。論點是得要我們去找出來的，找的方法不外是分析。如係訴訟問題，法律條文的解釋已經替你分析好了。有時我們知道那幾個論點會成爲承認論點，在提出時就把那幾個放在前，剩下來的就是實際論點了。

論點的形式應該是簡單一個「是」或「否」可以回答的問題。若說：「我們的論點是，他這行為能不能算是合法？」或說：「我們的論點是，怎樣的行為算是合法的？」就都錯了。因為這樣的問題是不能用簡單一個「是」或「否」來回答的。應該說：「我們的論點是，他這行為是合法的嗎？」那就一個「是」或「否」可以回答了。

## 二 論點的尋取

尋取論點的方法是隨命題的性質而不同的。有些命題很簡單，論點一看就明白。但有些命題很複雜，非經一番分析工夫尋不出它的論點。例如法律上的問題，非經過法律條文和解釋便不曉得論點。分析的程序當然沒有一定，但大體上可以分做下列幾個步驟：

(一) 思想 第一步當然要把那命題全盤想一想，要把有關涉的一切問題都想過一番。這是一箇什麼性質的問題呢？那一種人會對它感到興味呢？它所用的名辭有着什麼意義呢？它能有幾種不同的解釋呢？那種解釋最適合現在的情形呢？諸如此類的問題經過一番思考之後，那命題的中心意義就自然會得顯出。

(二)研究。倘使我們對於一個命題的意義還不大明瞭，例如專門的問題或法律的問題等，那就先得經過一番研究。這又可分下面的三層：

(1)歷史的研究。就是研究該命題的來歷以及現在提出它來辯論的由來。因為知道一個問題所以成爲問題的原因，對於那問題的討論自然有很大的幫助。例如前幾年有人提倡小學讀經，這纔引起了小學應否讀經的辯論。我們倘使知道那些提倡者爲什麼要提倡，以及這個問題在目前有多大的重要性，那末它的論點就比較容易尋出。

(2)各方面的研究。一個問題往往含有不止一方面的意義，在這方面看也許並不重要，在別的方面看就非常重要，所以須將它的一切方面都加以研究。例如小學讀經問題，含有教育上的意義，也含有一般文化上的意義，乃至政治上的意義，道德上的意義；必經各方面都有過一番研究之後，這纔可以定出它的論點來。

(3)正反兩面的研究。提出命題的人總是站在正面的，但若專從正面着想，未必找得出真正的論點。因爲所謂論點，就是意見衝突之點，倘不替反面的意見預先研究一下，就不會發見衝突點在



什麼地方，因而不會發見真正的論點在什麼地方。

(三)排除 一個命題裏面所能包含的材料不必都有用，所以經過一番研究之後，其次一步就是排除無用的材料。等到這些材料排除之後，論點就容易找了。這不外是下列幾種：

(1)已承認的材料 對方已經承認的事情當然無用再辯論，也當然不會成爲論點，故應在排除之列。

(2)無關係的及不重要的材料 例如前舉的竊盜案例中，我們也許已經查明被告所竊的財物賣給某人，這事實當然可作爲一種證據，至於那個某人是男性或是女性，是青年或是老年，則與本案全無關係。這就叫做無關係的材料。又若我們已經查明被告所竊取的財物是金器，這在證明是有體物一點上原屬重要，但若換做銀器或任何其他有體物，也還是一樣，故究竟是金器或是銀器一點，就是不重要的材料。

(3)間接的材料 有些材料雖屬與本命題有關係，而且也重要，但對於本命題只有一種間接的關係，所以叫做間接的材料。凡間接的材料都不能定爲論點。例如竊盜案中，我們知道所盜取的財

物是某日某時被竊者由某處買來的。這事實對於本案當然有關係，而且也重要，但是它不過能夠證明「財物須爲他人現所持有者」那個要件，不能直接證明被告的竊盜罪成立與否，所以只是間接的材料，也應在排除之列。

(四)選擇 經過一番排除之後，大概所剩下來的都已可定爲可能論點了。但是爲再求精密起見，還可以加以一番最後的選擇。選擇的方法只消用一個問題來試驗：那個命題不必須這所剩的各點完全證明也可以成立嗎？如果是可以的，那末那些不必證明之點就不是可能論點了。

### 習題

(一) 試就下列各命題尋出可能論點：

(1) 中等學校畢業生會考應該廢止。

(2) 全國學校教科書應由教育部統一編輯。

(3) 涉及神怪及迷信的戲曲應一律禁止開演。

(4) 一切學校應禁止學生跳舞。

(5) 民衆結社集會應與以絕對的自由。

(二) 假定你做反面，試就上列命題的可能論點中指出你所承認的論點。

(三) 試就上列命題的可能論點中，除承認論點外，指出實際論點。

## 第六週

### 一一 學辯

顏 元

#### (一)

己酉<sup>○</sup>十一月二十六日，予抱病，復患足創，不能赴學，惟坐臥榻，錄存學篇。聞王子法乾來會，乃強步至齋，<sup>○</sup>出所錄以質王子。甫閱一葉，遽置之几，盛爲多讀書之辯。余曰：「人之精神無多，恐誦讀消耗，無歲月作實功也。如禮樂嫻習，但略閱經書數本，亦自足矣。」

王子曰：「誦讀不多，出門不能引經據傳，何以服人？」余曰：「堯舜諸聖人，所據何書？且經傳，施行之證佐，全不施行，雖證佐紛紛，亦奚以爲？今存學之意，若行，無論朝廷宗廟，卽明倫堂上，亦將問孰嫻周旋，孰諳絲竹，孰射賢，孰算勝，非猶是稱章比句之乾坤矣。且吾儕自視雖陋，如置身朝堂，但憂無措置耳，引經據傳，非所憂也。」

王子曰：「射御之類，有司事，不足學。須當如三公坐論。」○予曰：「人皆三公，孰爲有司？學，正是學作有司耳。譬之於醫，黃帝素問，金匱玉函，所以明醫理也，而療疾救世，則必診脈製藥，鍼灸摩砭，爲之力也。今有妄人者，止務覽醫書千百卷，熟讀詳說，以爲予國手矣；視診脈製藥，鍼灸摩砭，以爲術家之粗，不足學也。一人倡之，舉世效之，岐黃盈天下，而天下之人病相枕，死相接也，可謂明醫乎？愚以爲從事方脈藥餌，鍼灸摩砭，療疾救世者，所以爲醫也。讀書，取以明此也。若讀盡醫書，而鄙視方脈藥餌，鍼灸摩砭，不惟非岐黃，並非醫也，尙不如習一科驗一方者之爲醫也。蓋

讀盡天下書，而不習行六府六藝，文人也，非儒也，尚不如行一節精一藝者之爲儒也。」

王子曰：「藝學到精熟後自見上面，幼學豈能有所見？」余曰：「幼學但使之習耳，必欲見之何爲？」王子曰：「不見上面，何與心性？」余曰：「不然。卽如夫子使闕黨童子將命，<sup>③</sup>使之觀賓主接見之禮。有下於夫子客至，則見客求教尊長，悚敬氣象；有班於夫子或尊於夫子客至，則見夫子溫良恭儉讓，<sup>④</sup>侃侃闐闐氣象。<sup>⑤</sup>此是治童子耳目乎，治童子心性乎？故六藝之學，乃自髻鬣，卽身心道藝一致加功也。且旣令習見，無限和敬詳密之理，豈得謂無所見，但隨所至爲深淺耳。」

王子曰：「禮樂自宜學，射御粗，下人事。」余曰：「賢者但美禮樂名目，遂謂宜學，亦未必見到宜學處也。若見到，自不分精粗，喜精惡粗，是後世所以誤蒼生也。」王子曰：「第見不足爲，若爲自是易事。」余曰：「此正夫子所謂『智者過之。』<sup>⑥</sup>且昔朱子謂要補填實是難，今賢者又謂是易，要之，非主難，亦非主易，總是要斷送

實學不去爲耳。子產云：歷事久，取精多，則魂魄強。④今於禮樂兵農無不嫻，卽終身莫之用而沒，以體用兼全之氣還之天地，是謂盡人道而死，故「君子曰終。」⑤故曰：學者，學成其人而已，非外求也。」因復取首數篇進曰：「幸終觀之。」王子閱畢，喟然曰：「孔子是教天下人爲臣爲子，若都袖手高坐，君父之事復誰問哉？」撫卷歎息久之。

王子辭行越十日，予病愈，往會王子，因論傳言復閏十二月，有諸？王子曰：「此間亦頗聞。」予曰：「噫！豈非學術不明，誤於空言無能定國是者乎？使吾黨習諳歷象，何以狐疑如此？」因言帝堯命羲和，教以欽天授時及考驗推步之法，堯蓋極精於歷。⑥因言帝王設官分職，未有不授以成法者。堯命司徒，授以匡直勞來等法。⑦舜命士師，授以五刑，五服，五流，五宅等法；命典樂，授以直溫寬栗，及依永和聲，無相奪倫等法。⑧成王置農官，授以錢鏹銓艾耕耤等法。⑨觀命官之典，釐成之詩，是君父亦未有不知六府六藝之學者。則袖手高坐，徒事誦讀，固非所以爲臣子，亦豈所

以作君父哉！

(二)

又越旬，王子來會，復曰：「周公制禮作樂，且以文武之聖開之，成康之賢繼之，太公召公君陳輩左右之，亦不百年，而昭王衰弱，迨東遷，而周不可問矣。漢唐宋明不拘古法，亦定數百年之天下，何歎於三代哉？」余曰：「漢唐後之治道，較之三代，蓋星淵不可語也。君蓋未之思耳。世但見幽平之衰，而未實考其列國情勢，民風也。且以春秋之末，其爲周七百年矣。祇義姑存魯，<sup>⊕</sup>展禽拒齊，<sup>⊕</sup>二事，風俗之美，人材之盛，魯固可尙也。齊乃以婦人而旋師，聞先王而罷戰。由此思之，當日人心風俗，豈漢唐後所可彷彿哉？」

王子曰：「終見藝學粗，奈何？」予曰：「此乃不知止耳。觀大學言明親，卽言止至善，見道爲粗，是不知至善之止也。故曰：『知止而後有定。』<sup>⊕</sup>王子乃懽忻鼓舞曰：「昨所引子產一言，已深悚我心，自今日當務精此學，更無疑矣。」因述乃父命

計田數，不能悉理。子曰：「計畝，人以爲細事，然父命而不能悉理，亦缺於子道矣。」

王子曰：「無大無小，無不習熟，固也；然恐天下自有可大不可小之材，如龐士元非百里才，曾子教孟敬子持大體，非乎？」子曰：「孔子乘田委吏，無不可爲，若位不稱材，便酣惰廢事，此自豪士之態，非君子之常也。孟敬子當時已與魯政，乃好理屑小，故曾子教以所貴道三。豈可以此言，便謂籩豆之事不宜學乎？況當時學術未失，家臣庶士，無不能理事者，第憂世冒驕浮，不能持大體耳；能持大體，凡事自可就也。」

王子曰：「博學乃古人第一義。易云：『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子路曰：『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可見古人讀書，誦讀亦何可全廢乎？」子曰：「周公之法，『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豈可不讀書？但古人是讀之以爲學，如讀琴譜以學琴，讀禮經以學禮。『博學之。』○是學六府六德六行六藝之事也；專以多讀書爲博學，是第一義已誤，又何暇計『問』『思』『辨』『行』也？」



王子行，越一日，予過其齋。王子曰：「連日思樂，能滌人渣滓，只靜敬以求，懲忿窒欲，便覺忿欲全無，不時卻又發動，不如心比聲律，私欲自化也。」余曰：「噫！得之矣。某謂心思口語，及紙上論議，皆不得力。臨事時，依舊是所習者出，正此意也。夫禮樂，君子所以交天地萬物者也；位育實事，<sup>⑤</sup>端在於此。古人制舞而民腫消，造琴而陰風至，可深思也。」

王子又問「道問學」<sup>④</sup>之功，即六藝乎？予曰：「然。」又問如何是「尊德性」？予未答。又問如何是「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sup>⑥</sup>蓋因程朱好語上，王子欲證語上之爲是也。予曰：「離下無上。明德親民，尊德性，道問學，只是此事。語上人皆上，語下人皆下。如洒掃應對，下也；若以語上人，便見出敬；弦指徽律，下也；若以語上人，便見出和。某昨引童子將命云云，正是道藝一致耳。」王子憮然曰：「至言。」予曰：「此亦就所問爲言耳。其實上有上，下有下；上下精粗，皆盡力求全，是謂聖學之極致耳。不及此者，寧爲一端一節之實，無爲全體大用之虛。如六藝不能兼，終身只精一藝。」

可也；如一藝不能全，數人共學一藝，如習禮者，某冠昏，某喪祭，某宗廟，某會同，亦可也。夫吾輩姿質，未必是中人以上，而從程朱倒學，先見上面，必視下學爲粗，不肯用力矣。」王子曰：「下學而上達，孔子定法，烏容紊乎哉！」

——顏氏學記

作者 見前課本文。

注解

○「己酉」清康熙八年，時作者三十五歲。

◎即習齋。

◎尙書周官：「立太師，太傅，太

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周禮冬官考工記：「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坐而論道，謂之

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④黃帝素問，爲我國最古之醫書，記黃帝與岐伯問答之語。書雖未必

出於上古，然亦周秦間人傳述舊聞，非漢以後人所作。凡二十四卷，有唐王冰注本。金匱玉函經亦名金

匱要略，後漢張機撰。機字仲景，南陽人，嘗舉孝廉，建安中官至長沙太守。其書上卷論傷寒，中論雜病，下

載其方。凡二十四卷，有清徐彬注。（並詳見四庫提要子部醫家類一）⑤論語憲問：「闕黨童子將

命。或問之曰：「益者與？」子曰：「吾見其居於位也，見其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

④論語學而：「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

⑤論語鄉黨：「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聞聞如也。」注：「侃侃，和樂之貌；聞聞，中正之貌。」

⑥禮記中庸：「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智者過之，愚者不及也。』」

⑦禮記中庸：「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智者過之，愚者不及也。』」

⑧左傳昭公七年：「子產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

⑨左傳昭公七年：「子產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

⑩尚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帝曰：「咨，汝羲暨和，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⑪禮記檀弓上：「君子曰終，小人曰死。」

⑫禮記檀弓上：「君子曰終，小人曰死。」

⑬尚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帝曰：「咨，汝羲暨和，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⑭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此言「堯命司徒」當是誤憶。

⑮尚書舜典：「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又「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⑯詩周頌臣工：「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爾成，來咨來茹。」

⑰命我衆人，庠乃錢鎛，奄觀銍艾。」鄭箋：「釐，理也。……庠，具錢銍鎔銍，穫也。奄，久觀，多也。教我庶民，具女田器，終久必多銍艾，勸之也。」孔穎達正義：「錢，鎛，銍，三者皆田器。」又周頌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千里維耦。」鄭注：「耜廣五寸，二耜爲耦。」

⑱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千里維耦。」鄭注：「耜廣五寸，二耜爲耦。」

⑲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千里維耦。」鄭注：「耜廣五寸，二耜爲耦。」

⑳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千里維耦。」鄭注：「耜廣五寸，二耜爲耦。」

㉑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千里維耦。」鄭注：「耜廣五寸，二耜爲耦。」

㉒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千里維耦。」鄭注：「耜廣五寸，二耜爲耦。」

⑤列女傳：「齊攻魯，望見一婦人攜一兒抱一兒而行。軍且及之，棄其所抱，抱其所攜，而走於山。兒隨而啼，婦人遂行，不顧。齊將追之，問其所抱者誰也，所棄者誰也。對曰：『所抱者妾兄之子也，所棄者妾之子也。力不能兩護，故忍棄子而行義，不能無義而視魯國。』於是齊將按兵而止，曰：『魯國未可伐也。婦人猶知持節行義，況於朝臣士大夫乎？』魯君賜婦人束帛百端，號曰義姑。頌曰：齊君攻魯，義姑有節，見軍走山，棄子抱姪。」

⑥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於展禽（卽柳下惠）。展喜未入竟，展喜從之曰：『寡人聞君親舉玉趾，將辱於敝邑，使下臣犒執事。』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懸磬，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對曰：『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大，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子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即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不敢保聚，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君必不然。』恃此而不恐。』齊侯乃還。」

⑦禮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后有定。」

⑧三國志龐統傳：「守未陽令，不治，免官。魯肅遺先主書曰：『龐士元非百里才也，使

治中別駕之任，始當展其驥足耳。」  
④論語泰伯：「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曾子言曰：『鳥之將死，

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注：「孟敬子，魯大夫仲孫捷。敬子忽大務小，故又戒之以此。」  
⑤孟

子萬章下：「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而已矣。」注：「委吏，主委積倉庾之吏也。乘田，苑囿之吏也，主六畜之芻牧者也。」  
⑥易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⑦論語先進：「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

⑧語見禮記王制。⑨禮記中庸：「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⑩禮記中庸：「致中和，

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⑪禮記中庸：「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  
⑫語見論語雍也。

暗示 此篇代表習齋一派實用主義之教育主張。宋儒注重「尊德性」，卽所謂「上面」，便是哲學上所謂形而上學。習齋認此爲「倒學」，蓋以爲非由藝無以見道，卽非由實踐無以見真理。考之西洋哲學思想之發展，此種主張確是較進步者。

## 一一 顏先生存學編序

李 懋

戊辰○冬，習齋先生過懋，陋陽○寓里，指所著存學編曰：「學明，性治俱明矣。○子爲我訂而序之。」受命訂訖，乃拜手爲之序，曰：「古之學一，今之學分；古之學實，今之學虛；古之學有用，今之學無用。今古不相及，何其甚也！古之爲學也，明德，親民，止至善，爲學之道；六德，六行，六藝，爲學之物；八歲就小學，學小藝，履小節，束髮就大學，學大藝，履大節，○爲學之序；春秋禮樂，冬夏詩書，爲學之時。治己則順，治人則當，施之四海國家，天地位而萬物育，人多成材，而宇內和平，賴此術也。自秦火後，訓詁於漢唐，帖括於宋明，徒守其所尙以爲道。古聖教人成法，罕過而問者。加之佛老乘間而起，以清靜虛無亂聖人之心性；詞華之士，又假託文章以自鳴。儒者不能有所廓清，從而爲其所雜。程朱陸王，皆志欲繼往開來，而支離近禪，互相譏訶，古學亦皆不能復。豈責人則明，自知則暗，與抑世運日趨於耗，而實學衰亡，賢者

亦不能自主與？先生生宋明後，忽焉於二千年墜緒，一旦直指原流，嘗謂孔子刪定，孟子論性，爲大不得已。力求遺學，以習行爲主，冠昏喪祭，必遵古制，率弟子習禮，習樂，習射御書數，雖不得其全，得一節焉則習。置日記以考道德行藝，得以自勉，失則誠焉。其卓然有得於學者，不惟存之空言，而且存之實事。嗚呼！二千年墜緒，犁然復舉，孰倡而孰使之邪？昔孟子陳學校遺法於周末，韓氏以爲制度亡失，空言無補。況今去聖益遠，學者分驚於旁途曲徑，視古人教學成法，如太古年紀，莫可究詰。先生獨起而力任之，誠見其孤且危，而岌岌焉難也。然而天下之事，極則必返，今之虛學無用，亦已極矣，豈其不返矣乎？天心其能無意於世也乎？堯舜周孔之靈，肯漠然已乎？吾以知先生之生之非徒然也。其將自此學明，而士皆用力習行，復古道以正今失；而上以是教，下以是學，天下皆學中人矣，參贊位育，皆學中事矣。學何如其大，而所關者何如其鉅邪！吾以知先生之所著，非徒然也。

——顏氏學記

作者 已見第六課注六。

注解 ①「戊辰」康熙二十七年。②陶陽地名。書序：「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陶。」傳：「陶在河

曲之南。」③顏元著有存學存性存治三編，見第十課本文。④語見大戴禮保傅篇。⑤孟子滕

文公上：「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

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⑥韓非子顯學篇：

「今世儒之說人主，不善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

傳，譽先王之成功。儒釋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

暗示 此篇說明其師學說爲「復古道」，而對於宋明學者抨擊不遺餘力，即所謂「復古以求

解放。」

## 作文練習二

任作下列一題：

(一) 顏習齋學說與西洋實驗主義。



參考書 (陳登原顏習齋哲學思想述 (文研所) 戴望顏氏學記 (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 孟憲承譯實用主義 (商務) 方東英譯實驗主義 (中華) 杜威的實驗哲學 (胡適文存, 泰東)。

(二) 復古論。

(三) 經驗與信仰。

### 第七週

## 一三 六書論序

戴震

自昔儒者，其結髮從事，必先小學。小學者，六書之文是也。周官保氏掌之，以教國子，司徒掌之，以教萬民，而大行人所稱「諭書名，聽聲音」，又屬瞽史分職專司。故其時，儒者治經有法，不歧以異端。後世道闕，小學不修，古文絕於嬴氏。

佐隸起於獄吏。⑤漢興蓋百年，始徵小學之士，令說文字。未央廷中。⑥光武時，馬援上疏論文字之僞謬。⑦及賈侍中修理舊文，⑧而許叔重從受古學，撰說文解字。⑨則在安和以後。

今考經史所載，漢時之言六書也，說歧而三：一見周禮注引鄭司農解，一見班孟堅藝文志，⑩其一則叔重說文解字序，頗能詳言之。⑪班鄭二家，雖可以廣異聞，而綱領之正，宜從許氏。厥後世遠學乖，罕覩古人制作本始。謂諧聲最爲淺末者，後唐徐鍇⑫之疏也；以指事爲加物於象形之文者，宋張有⑬之謬也；謂形不可象，則指其事，事不可指，則會其意，意不可會，則諧其聲者，諸家之紛紜也；謂轉聲爲轉注者，起於最後，於古無稽，特蕭楚⑭諸人之臆見也。蓋轉注之爲互訓，失其傳且二千年矣。

六書也者，文字之綱領，而治經之津涉也。載籍極博，統之不外文字；文字雖廣，統之不越六書。綱領既違，譌謬日滋，故考自漢以來，迄於近代，各存其說，駁別得失，

爲六書論三卷。凡所不載，智者以類推之，以拾遺補藝，將有取乎此也。

——戴東原集

作者 已見本冊第一課注四。

注解 ○周禮地官：「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注：「鄭司農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保氏屬

於地官司徒。周禮地官：「乃立地官司徒，使率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 ○周禮秋官：「大

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

音。」注：「瞽，樂師也；史，大史小史也。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 ○漢書藝文志：「是時始建隸書矣；起

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參看後課。） ○衛恆四體書勢云：「秦既用篆，奏事繁多，

篆字難成，卽令隸人佐書，曰隸字。」 ○漢書藝文志：「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

於庭中。」（參看後課。） ○馬援，字文淵，後漢扶風茂陵人。王莽時爲郡督郵。光武卽位，歷大中大夫，

隴西太守，虎賁中郎將，拜伏波將軍，封新息侯。後擊五溪蠻，卒於軍。（傳見後漢書五十四。）嘗上書請正

印文云：「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嚮。成臬令印，『臬』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隲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本傳注引東觀漢記）。②已見前第五課注四。達以和帝永元三年爲侍中。③已見前第九課注十七。說文解字卷末附許慎子冲

上安帝書云：「臣父故大尉南閣祭酒慎，本從達受古學……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達，作說文解字。」

④漢書藝文志：「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⑤

詳下課本文。⑥徐鍇，字楚金，南唐廣陵人。官至右內史舍人。宋兵下江南，卒於圍城中。所著說文繫傳

四十卷，分通釋、部敍、通論、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部。引說即見通論中。又有說文解字篆韻譜五卷。

（詳見四庫提要經部小學類二。）⑦張有，字謙中，宋湖州人。出家爲道士。所著復古編二卷，根據說

文解字，以辨俗體之謬。（詳見上揭書。）⑧蕭楚，字子荆，宋秦和人。時以蔡京專政，隱居三顧山下，自

號三顧隱客。著有經辯四十九篇。

暗示 漢學家專以六書爲小學，這就是跟實用主義者分歧之點。此文以六書爲「治經之津涉」

可以代表清代一般考證學者之治學方法。

## 一四 說文解字敘

許慎

敘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繇，○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義，萬品以察，蓋取諸決，「決，揚於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二二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

體詰誦，日月是也。④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⑤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堇信是也。⑥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⑦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⑧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⑨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⑩厥意可得而說。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⑪分爲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⑫斯作倉頡篇，⑬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⑭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⑮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劬，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⑯二曰小篆，⑰三曰刻符，⑱四曰蟲書，⑲五曰摹印，⑳六曰署書，㉑七曰殳書，㉒八曰隸書。

漢興，有艸書。①尉律。②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③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尙書史。④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⑤涼州刺史杜業，⑥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⑦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揚雄，采目作訓纂篇，凡倉頡已下十四篇。⑧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⑨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卽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⑩四曰左書，⑪卽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尙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

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觀字例之條。怪書執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祕妙，究洞聖人之微指。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曰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仙之術焉。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

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衰辭，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今敍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譌其說，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怡，分別部居，



不相雜廁也。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④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說文解字

作者 已見第九課注十七。

注解 ①「其」同「綦」，猶極也。②帝王世紀：「黃帝史官倉頡。」衛恆四體書勢：「昔在黃

帝，創制造物，有沮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蓋二人皆黃帝史也。諸書多言倉頡，少言沮誦者，文略也。」③「分理」，猶文理。④易夬卦象辭。⑤「文」即謂書契也。⑥易夬卦象辭。段玉裁說文

解字注云：「施祿及下，謂能文者則祿加之；居德則忌，謂律已則貴德不貴文也。」⑦「依類象形」，

謂指事象形二者也。指事亦所以象形也。文者，造畫也；造畫而物像在是，如見迹而知其爲兔，見速而知其爲鹿也。（段說，下同。）⑧「形聲相益」，謂形聲會意二者也。有形則必有聲，聲與形相輔爲形

聲，形與形相輔爲會意。「其後」，爲倉頡以後也。倉頡有指事象形二者而已，其後文與文相合，而爲形聲，爲會意，謂之字。如易本祇八卦，卦與卦相重而得六十四卦也。⑨「葦」者，汲汲生也。人及鳥生子

曰「乳」、「寢」猶漸也。按析言之，獨體曰「文」，合體曰「字」；統言之，則「文」「字」可互稱。又古曰「名」，今曰「字」；「名」者自其有音言之，「文」者自其有形言之，「字」者自其滋生言之。

④「箸於竹帛」，謂附著而著明之於竹帛也。古者大事書之於冊，小事簡牘。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於冊，不及百名書於方。」古用竹木不用帛。用帛蓋起於秦時。秦時官獄職務緝，初有隸書，以趨約易。始皇至以衡石量書決事，此非以縑素代竹木不可。許於此兼言帛者，蓋躡括秦以後言之。⑤謂如其

事物之狀也。說文聿部曰：「書者，者（同著）也。」謂昭明其事。此云「如也」，謂每一字皆如其物狀。⑥謂歷五帝三王，其間文字之體，更改非一，不可枚舉。傳於世者，概謂之倉頡古文，不皆倉頡所作也。

⑦封泰山者七十二家，見管子，韓詩外傳，司馬相如封禪文，史記封禪書。封禪書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無懷氏，慮羲氏，神農，炎帝，黃帝，顓頊，帝俊，堯，舜，禹，湯，周成王也。」援神契曰：「三皇無文。」而無懷慮羲在五帝前，曷云有文字乎？五帝以前亦有記識而已，非必成字。黃帝以下乃各著其字，故躡括之曰：「七十二代，靡有同焉。」⑧劉歆班固首象形，次象事。指事即象事。鄭衆作處事，非也。「二二」各本作「上下」，非；今正。此謂古文也。有在一之上者，有在一之下者，

視之而可識爲上下，察之而見上下之意。許於二部曰：「二，高也，此指事；一，底也，此指事。」序復舉以明之。指事之別於象形者，形謂一物，事衆賅物，專博斯分。故一舉「日月」，一舉「一二」，「一二」所賅之物多，「日月」祇一物。學者知此，可以得指事象形之分矣。⑤「詰詘」猶今言屈曲也。「日」下曰：「實也，大陽之精；象形。」「月」下曰：「闕也，大陰之精；象形。」此復舉以明之，物莫大乎日月也。有獨體之象形，有合體之象形。獨體如「日」「月」「水」「火」是也。合體者，从某而又象其形，如「倉」从目而以尸象其形；「箕」从竹而以甘象其形；「衰」从衣而以叒象其形；「囧」从田而以囧象耕田溝誥屈之形是也。獨體之象形，則成字可讀；韜於从某者，不成字，不可讀。此等字半會意半象形，一字中兼有二者。會意則兩體皆成字，故與此別。⑥劉歆班固謂之象聲。形聲即象聲也，其字半主義，半主聲。半主義者，取其義而形之；半主聲者，取其聲而形之。不言義者，不待言也。「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名」卽「古曰名，今曰字」之名；「譬」者，諭也；諭者，告也。「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其別於指事象形者，指事象形獨體，形聲合體。其別於會意者，會意合體主義，形聲合體主聲。聲或在左，或在右，

或在上，或在下，或在中，或在外。⊕「會」者，合也；合二體之意也。一體不足，以見其義，故必合二體之意以成字。「誼」者，「義」本字。「指擡」同「指擡」，謂所指向也。比合「人言」之誼，可以見必是「信」字，比合「戈止」之誼，可以見必是「武」字，是會意也。⊕「轉注」，猶言互訓也。「注」者，灌也；數字展轉互相爲訓，如諸水相爲灌注交輸互受也。轉注者，所以用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種文字者也。數字同義，則用此字可用彼字亦可。「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其一首，如爾雅釋詁第一條說「始」是也。「同意相受」，謂無慮諸字，意旨略同，義可互受，相灌注而歸於一首，如「初哉，首基，肇，祖，元，始，俶，落，權輿」，其於義，或近或遠，皆可互相訓釋，而同謂之「始」是也。獨言「考老」者，其顯明親切者也。老部曰：「老者，考也；考者，老也。」以「老」注「考」，以「考」注「老」，是之謂轉注。蓋「老」之形从人毛匕，屬會意，「考」之形从老，弓聲，屬形聲，而其義訓，則爲轉注。⊕「假借」者，古文初作，而文不備，乃以同聲爲同義。轉注專主義，猶含意也；假借兼主聲，猶形聲也。「託」者，寄也；謂依傍同聲，而寄於此，則凡事物之無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如漢人謂縣令曰「令長」，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

申展轉而爲之，是謂假借。許獨舉「令長」二字者，以今通古，謂如今漢之縣令縣長字卽是也。⑤漢

書藝文志：「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大史作大篆十五篇。」又云：「史籀籀者，周時史官教學童

書也。」⑥孔子書六經以古文者，以壁中經知之；左氏述春秋傳以古文者，於張蒼所獻知之。皆見下

文。此云「皆以古文」，兼大篆言之。大篆與古文之異，備見說文。⑦孟子萬章下：「北宮錡問曰：『周

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⑧史記秦始皇

皇本紀：「二十六年，……書同文字。」⑨漢書藝文志：「倉頡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⑩漢

志：「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按「車」上當有「中」字。伏儼曰：「中車府令，主乘輿路車者也。」

⑪漢志：「博學七章，大史令胡毋敬作。」司馬彪曰：「大史司掌天時星曆。」⑫不言古文者，古文

在大篆中也。是時古文大篆雖不行，而其體固在，刻符蟲書等，未嘗不用之也。⑬所以書旃信也。⑭

凡一切封檢題字皆曰署，題榜亦曰署。⑮言爰，以包凡兵器題識，不必專謂爰。⑯衛恆四體書勢曰：

「漢興而有艸書，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時，齊相杜度號善作之。」⑰「尉律」謂漢廷尉所守律令

也。⑱「籀」有抽繹之義。「諷籀書九千字者」，諷謂能背誦尉律之文，籀書謂能取尉律之義推演

發揮，而繕寫至九千字之多。「得爲史」得爲郡縣掌書者也。漢志：「試學童，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無「籀」字。①「大史」者，大史令也。「并課」者，合而試之也。上文試以諷籀書九千字，謂試其記誦文理；試以八體，謂試其字迹。縣移之郡，郡移至大史，大史合試此二者，取其最者用爲尙書令史也。②漢志：「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其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③杜業，漢書作杜鄴。鄴字子夏，本魏郡縣陽人也。其母，張敞女。從敞子吉學問，得其家書。吉子竦，又從鄴學問，亦著於世，尤長小學。鄴子林，亦有雅材，其正文字，過於鄴竦。④「講學大夫」，王莽所設官名。秦近嘗釋堯典，但篇目兩字至十餘萬言，說「粵若古」三萬言。（見桓譚新論。）⑤漢志：「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黃門史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合李斯倉頡篇，趙高爰歷篇，胡毋敬博學篇，共爲七目，至何以謂爲十四篇，段玉裁謂「其詳不可聞。」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漢初命爲「三倉」。⑥漢書王莽傳：「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制度甚盛；立樂經，自言盡力制禮作樂事。」⑦段玉裁云：「按此十三字當在下文『左書卽秦隸書』之下。上文明言李斯，趙高，胡毋敬皆取史籀大篆省改，所謂小篆，則作小篆之人既顯白矣。何容贅此自相矛盾耶？」

①「左」即今之「佐」字。按上文云：「初有隸書，以趣約易。」不言誰作，故此補之曰：「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②謂「馬」上加「人」便是「長」字會意。曾不知古文小篆「長」字，其文見於九篇，明辨皙也。今馬頭人之罕見，蓋漢字之尤俗者。按說文第九篇下云：「悉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聲。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匕。匕者，倒兀也。凡長之屬皆从長。大古文長。𠄎亦古文長。」③今所見漢隸字，「斗」作「什」與「升」字「什」字相混，正所謂人持十也。「斗」見十四篇，小篆即古文也，本是像形字。按說文十四篇上：「毛，十升也，象形，有柄。」④「蟲」从三「虫」，而往往段「虫」爲「蟲」，但「虫」「蟲」見十三篇，本像形字，所謂隨體詰詘。隸字祇令筆畫有橫直可書，本非从「中」而屈其下也。按說文第十三篇下：「彘，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从三虫。」⑤漢律：苛人受錢「見杜佑通典。」謂有治人之責者而受人錢。「苛」从艸可聲，假爲「訶」字。說文第三篇上：「讞，大言而怒也，从言可聲。」漢隸之尤俗者書爲「苟」。說律者曰：此字從「止句」，「句」讀同「鈎」，謂止之而鈎取其錢。⑥漢志云：「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⑦「執」今「藝」序。⑧「妙」古作「眇」，「精細也。」⑨「幼子承詔」爲倉頡篇中之一句，指胡亥即位事。俗儒鄙夫

既謂隸書卽倉頡時書，因謂李斯等所作倉頡篇爲黃帝之所作；以黃帝倉頡，君臣同時也，其云「幼子承詔」者，謂黃帝乘龍上天，而少子嗣位爲帝也。④語見尚書皋陶謨。⑤語見論語衛靈公。⑥漢

志云：「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⑦語見論語學而。⑧

語見易繫辭上。⑨論語子張：「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⑩禮記中庸：「無徵不信。」

「證」卽「徵」也。⑪孟喜易傳自田何，爲古文。書孔安國所讀，卽古文尚書。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

獻王博士，亦用古文。禮周官，卽周禮，不言誰氏，學無所主。春秋左氏，卽張蒼所獻古文。論語孝經出自孔壁，故皆爲古文。

暗示 說文解字爲治小學必讀之書，其敘溯述文字源流，尤爲中國文字史之重要史料，故特編

列於此。學者合以下二篇讀之，卽可略窺中國文字學之梗概。段氏解釋六書數則，至爲明白扼要，當與正文並讀。

## 文章作法四 辯論術論證篇(三)——材料

論點尋出了以後，其次就要預備論證的材料。所謂論證的材料，是包括論證中所應列舉的事實



以及各種證據而言的。

材料的預備包含兩個步驟：(1)蒐集，就是將有關於本問題的事實和證據，無論將來實際上應用與否，先行積集在一起；(2)鑑定，就是將這初步蒐集的材料，按照論證的法則，加以一番別擇，功夫以定將來實際應用時的取捨。在實際上，這兩個步驟原不能劃然分開的，因為在蒐集的時候，就不能沒有一點別擇，而在鑑定的時候，也或許要覺得有擴大蒐集的必要。但為便利起見，不妨分做這兩個步驟來講。現在這裏所講的是第一步的蒐集。關於材料的鑑定，則分在以後的「證據」、「論證」、「偽論」各章來講。

(一) 博取 初步蒐集論證的材料，範圍不厭其廣，因為材料積集得愈多，實際論證的時候愈能夠左右逢源，不至感覺到左支右絀。例如閻若璩考定孔子適周之年，用的是禮記曾子問裏孔子從老聃助葬恰遇日食一條，（見第一課本文。）他所以能夠發見這個證據，決不是偶然的。他必定已將關於孔子一生行蹟的記載統統積聚在一起，統統研究過一番，這纔能夠從這條之中發見一個有力的

證據。又如尚書二十五篇之偽，早就有人疑及，但像梅鷟那樣的博學，雖也會「參考諸書，證其剽剽」而究因「見聞較狹，蒐采未周」，不得成爲定論。及至閻氏「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所列證據至一百二十八條之多，纔使毛奇齡作古文尚書冤詞，「百計相軋，終不能以強辭奪正理」。（以上引語並見四庫全書總目古文尚書疏證提要。）他如顧炎武陳第等之考證古音，也無不窮蒐博覽，（見第一課本文）這纔能夠得到那麼多的證據。故說蒐集論證材料的第一原則就是博取，那是不容置疑的。

（二）勤筆 材料多了不能盡憑記憶，不得不隨時筆錄。又有些材料，初看似乎無用，或不重要，當即丟開了，但到後來想起，纔覺得它有用而且重要，勢必重新翻查，不免時間枉費。故當窮蒐博覽之時，務必必要隨時勤筆，理由也是顯而易見的。

備忘的筆錄不外兩種形式：一是備忘小冊，一是製片。小冊便於攜帶，且摘錄之文或詳或略，可有伸縮性，但檢查歸類，取捨上的便利不如製片。片之大小宜一律，其格式普通如下例：

題目	最近我國鹽稅之真相
作者	卞錦濤
出處	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六號頁四五

關於出處，筆錄與發表時都務必求其詳實。如引書冊，須不僅指出書名，並要指出篇目又如版本一律，則並須標明頁數；引雜誌或報紙，則須標明卷數號數及年月日頁數。這不但爲自己及他人覆查時節省時力起見，並可以表示引據的信實。從前註書家遇須註明出處時，大都只註出於某書。讀者如欲查對原文，感覺非常不便。到了清代樸學家手裏，態度就不同了。他們無論註書作文，凡有徵引之處，總都詳列出處，使讀者感覺到信而有徵。注中如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文中如顧炎武的答李子德書，便都是例子。這樣的精神，在辯論文或辯論辭中都應該具備，所以當采錄材料的時候，就應該預先有這樣的訓練。

(三)明法 蒐集材料決不能漫無方法。當着手蒐集之先，有四個問題自然要發生：(1)蒐集什麼材料？(2)到什麼地方去蒐集？(3)用什麼計劃蒐集？(4)怎樣對付所蒐集的材料？現在逐一解答。

如下：

(1) 材料有兩種：一是徵引，一是證據。徵引就是採用別人對於當前問題直接或間接發表的意見，觀點，理由等等。例如從前人作議論文，常常引用「詩云」「子曰」之言，以為這樣的言語總是可以的。凡引用別人的意見來作論證的根據，就叫做「引證」，詳見下章的說明。還有一種材料，是備提出做證據用的，包括具體的人或物，實有的事實，乃至寫真，統計，等等。例如石經殘本便是證明二十五篇之偽造的一種證據，下章也有詳細的說明。

這兩種材料的區分，對於「蒐集什麼材料」這個問題的解答，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命題的性質不同，用作論證的材料也當然須有區別，例如要證明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成立竊盜罪，倘不去蒐集人證或物證，卻徵引了一大套「子曰」「詩云」，豈不是大大的笑話？

又，蒐集材料的時候，應當替正反兩面都着想一下。因為專從一面去着想，所蒐集到的材料決然不能周備。這跟上章所論尋取論點應當兼顧兩面的理由是一樣的。

(2) 材料應該到什麼地方去找？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要看命題的性質和你的處境而定的。如果

你的命題只消用書本、雜誌、報紙及其他文字的材料可以解決，而又有一個設備完全的圖書館可供你使用，那末你就只消跑進圖書館裏去做查目錄、翻索引以及做筆記等等的功夫了。但若你的命題不單是書本或其他文字的材料可以解決，那你就須去蒐羅各種必要的實物或事實。這樣的蒐羅，是沒有一定範圍可指的，全要看你那命題的需要而定。而要知道你的命題的需要，那就又須靠各種科學知識的幫助。總之，明白了「三百年的古韻學抵不得一個外國學者運用活方言的實驗」這個例子，我們這個問題就已解決一大半了。

(3) 但是知道了什麼材料應該蒐集及該到什麼地方去蒐集之後，仍舊還須有計劃，否則不免要浪費時間。

蒐集材料的計劃和研究學問的步驟正是一樣；研究學問應由泛至專，蒐集材料也不外由泛至專。我們所要討論的或許是一個專門的問題，但是入手研究時應該從較泛的地方看起。例如閻若璩考證二十五篇之偽，是從兩個大出發點入手的；其一是尚書在孔安國以前的傳授歷史，和一般狀況，又其一是孔安國傳注一般經書的事實。總之，祇要是跟尚書這書及孔安國這人有關涉的材料，不管

有用無用，都先蒐集起來，這纔收緊一步，從中去挑出孔安國和尚書有過關涉的那一部分，於是再加以比較參稽，而發見其中種種的矛盾。倘使不由這個程序，他先就無從發見「篇數不合」和「篇名不合」這兩大矛盾，也不會知道用孔安國註的論語去和僞孔傳的尚書比較了。（並見第九課本文。）這就是由泛至專的程序，也就是蒐集論證材料所應採取的計劃。

（4）我們應當怎樣對付蒐集到的材料？這個問題也用一句話可以回答：要消化。我們的身體吸收食物，不消化了是無益於身體的。同樣，我們蒐集到了材料，不經消化之後，也無益於論證。材料的消化，就是將所得的材料化作彷彿由自己心裏產出的一般，如徵引別人的話語，務要求其「不啻若自其口出。」這又可分做下面的兩種：

其一，我本來有這意見，遇到別人的話語和我的意見完全一樣，那末一觸之後就消化了。例如顏那樣的主張躬行實踐，看到了論語裏的「下學而上達」，自然馬上就可以消化。

又其一，我本來抱有某一種意見，但在蒐集材料的過程中，見到別人的意見和我的不同，於是拿它來和自己的意見相比較，結果是影響了自己的意見。這種受影響過後的意見，既不是別人的

意見，也不是自己原來的意見，卻成了一種新的意見了。所以，無論你會見到多少種不同的意見，倘一都經消化，那最後的新意見，還仍舊祇是一個。反之，倘使那些意見都沒有經過消化，那末你所蒐集的意見愈多，愈加要感覺到「莫衷一是」，又何取乎材料之多呢？從前人說讀書貴乎能「融會貫通」，也就是能消化的意思。能消化，然後讀書愈多，我們的意見愈能強固。

### 習題

- (一) 試從論語孟子二書中蒐集關於「求學」意見的章句。
- (二) 試就學校圖書館所藏書本、雜誌、報紙的範圍，為下列各命題所蒐集的材料製片：
  - (1) 中國應以孔教為國教。
  - (2) 國家應廢除死刑。
  - (3) 文言文不如白語文。
  - (4) 三皇五帝的事蹟係後世學者所假託。

第八週

一五 轉注段借說

朱駿聲

轉注

小學之綱有三：曰形體，曰音聲，曰訓詁。周官保氏以六書教國子：象形，指事，會意者，形體之事也；諧聲者，音聲之事也；轉注者，訓詁之事也。知斯三者，而後知段借。段借者，亦訓詁之事，而實音聲之事也。惟轉注一法，言人人殊。許叔重說文解字敘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孫愐切韻云：「考字左回，老字右轉。」戴仲達六書故，①周伯璚六書正譌，②別舉「側山爲阜，反人爲匕」③之類當之。徐楚金④則就「考」字傳會，謂「祖考」之「考」，「古銘識通用」，「于」，「于」，「于」之本訓轉其義而加「考」注明之。⑤犬走爲「猋」，「爾雅」，「扶搖謂之猋」，「于」，「猋」。



之本訓轉其義，「颺」則加「風」注明之。④鄭夾漈通志略⑤又妄分「建類主義」，「建類主聲」，「互體別聲」，「互體別義」四事。⑥楊桓六書統⑦則謂三體已上，展轉附注。此皆以形體言轉注者也。

國朝戴東原始發互訓之指，其言曰：轉相爲注，猶互相爲訓。「老」注「考」，「考」注「老」。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者，卽轉注之法。故一字具數用者，曰段借數字共一用者，曰轉注。而吾鄉江叔溥⑧曰：轉注統於意，轉注者，轉其意也，如挹彼注茲之注。故立「老」字爲部首，卽所謂「建類一首」。「考」與「老」同意，故受「老」字而從「老」省。「考」之外「耆」「耋」「壽」「考」與「老」類皆是。說文解字一書分部五百四十，卽建類也。始「一」終「亥」卽一首也。云凡某之屬皆從某，卽「同意相受」也。凡合兩字以成一誼者，爲會意，取一意以槩數字者，爲轉注。二君以訓詁解轉注，說有根據，可爲突過前人矣。

竊嘗論之謂「考」字左回，「老」字右轉，「考」係形聲，「老」屬會意，釋涉

今隸，紕繆顯然。謂「側山爲阜，反人爲匕」者，此指「山」「人」已成之形爲「阜」「匕」續生之事，卽所謂指事象形者，因形而製字；指事者，因字而生形也。謂「互」字加老，森字加風，是以形聲中聲義隔者爲諧聲，聲義近者爲轉注，穿鑿之弊，必至有如王荊公字說<sup>⑤</sup>者。至若妄分建類互體四門，以「考」「老」「履」「屨」等字爲「建類主義」，以「鳳」「凰」「糶」「糶」等字爲「建類主聲」，以「啼」「啻」「唯」「售」等字爲「互體別聲」，以「猶」「猷」「愚」「偶」等字爲「互體別義」，既無條理，且多俗字，舛繆彪雜，直以此事爲兒戲矣。謂「三體以上，展轉附注」，「三體四體，不過數字，悉屬會意，或兼諧聲，淺陋之談，不足置辨。大抵言形體者，綱領旣乖，彊設條目，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者也。惟互訓之說於六事剖判分明，然亦有未盡然者。夫六書皆以立教也。保氏於國子，旣教以會意之「老」，則「考」之訓，焯然知之；旣教以形聲之「考」，則「老」之訓，亦焯然知之。而復合「考」「老」以重申疊究，不已贅乎？況「創」「傷」也，「傷」

「創」也。「謁」。「但」也。「但」。「謁」也之類。「同意相受」矣，不可謂「建類一首」而「考仲子宮」。「老」實不足以盡「考」⑤。「楚師老矣」。「考」亦不足以代「老」⑥。又何說也？且謂爾雅皆轉注，則亦混于段借。何以言之？「初哉，首基」。「哉」者，言之間也，不得轉注爲始；始則「才」之段借也⑦。「錫，畀予，貺」。「錫」者，釗也，不得轉注爲賜；賜卽「錫」之段借也⑧。爾雅注彰彰⑨。許書注文字。注彰彰，則「哉生明」⑩。「錫土姓」⑪。可曰「始」曰「賜」注文字，則「哉」爲詞，「錫」爲金，不得曰「始」曰「賜」。體用之間，致不侔矣。吾所謂未盡然者，此也。

竊以爲轉注者，卽一字而推廣其意，非合數字而雷同其訓。許君自敘「考老」之旨，惟江氏分部之說得之。許不曰「孝老」而曰「考老」者，部末「孝」字「子」亦會意，意不專受於「老」也。雖然，轉注一法，許實誤解，正有不必爲前賢諱者。許書所謂「同意相受」，惟「老」「屨」「疒」「癘」數部耳。他如「木」部有

植物，有器物，「水」部有地事，有人事，「日」部有日星之日，有日時之日，「尸」部有橫人之尸，有屋宇之尸。⑤音雖一而意不同焉。不特此也，保氏果以是立教，則凡形聲之字，皆卽轉注之字，六書何以條分？余故曰：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段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託字，朋來是也。⑥凡一意之貫注，因其可通而通之，爲轉注；一聲之近似，非其所有而有之，爲段借。就本字本訓，而因以展轉引申爲他訓者，曰轉注；無展轉引申，而別有本字本訓可指名者，曰段借。依形作字，覩其體而申其義者，轉注也；連綴成文，讀其音而知其意者，段借也。段借不易聲，而役異形之字，可以悟古人之音語；轉注不易字，而有無形之字，可以省改世之俗書。段借數字供一字之用，而必有本字；轉注一字具數字之用，而不煩造字。轉者，旋也；如發軔之後，愈轉而愈遠。轉者，還也；如軌轍之二，雖轉而同歸。試卽以「考」譬之：「胡考之休」爲本訓，老也。⑦「考槃在澗」爲轉注，成也。⑧「弗鼓弗考」爲段借，斂也。⑨「斂者，「考」字之訓也。⑩又試以「令」譬之：「自公令之」爲本訓，命也。⑪「秦

郎中令」爲轉注，官也；「令聞令望」爲段借，善也——善者「靈」字之訓，實「良」字之訓也。⑤轉注無他字，而卽在本字，故轉注居段借之前；段借有本字，而偶用別字，故段借附六書之末。若此，則訓詁之法備，六書之誼全，保氏之教箸，雖起北海南閣。⑥諸大師質之，應亦不易斯言。事比當仁，⑦理惟求是，故不避專輒，⑧而箸其說云。

### 段借

說文解字發明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書，而轉注段借二者，則略而不備。言轉注若「革」「朋」「來」「韋」「能」「州」「西」七字，⑨言段借若「𠂔」「疋」「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等字，⑩「臭」「洒」「姚」「鎬」十六字，⑪又引經史及或說，若「玎」「𠂔」等五十餘字，箸者如斯而已。

夫段借之原三：有後有正字，先無正字之段借，如「爰」古爲車轅，「洒」古

爲灑埽；有本有正字，偶書他字之段借，如古以「聖」爲「疾」，古以「蕘」爲「薨」，有承用已久，習訛不改，廢其正字，轉用別字之段借，如用「草」爲「艸」，用「容」爲「頌」也。

段借之例四：有同音者，如「德」之爲「惠」，「服」之爲「良」，有疊韻者，如「冰」之爲「捌」，「馮」之爲「淵」，有雙聲者，如「利」之爲「賴」，「答」之爲「對」，有合音者，如「菴蔚」爲「菴」，「蒺藜」爲「茨」也。

段借之用八：有同聲通寫字，如「氣質」概書「氣廩」，「動淨」乃作「靜妝」，「仁誼」通用「威義」，「將衛」總爲「紛帥」，今國書，凡同聲字，統爲一體，作書時依其文義而顛到上下之，知爲某字某意，卽其理也。別有託名標識字，如「戊」，「癸」取之戈，兵，「荝卵」假于門戶，有單辭形況字，如「率爾」原非畢，「幡然」豈是舩巾，有重言形況字，如「朱朱」狀夫雞聲，「關關」用爲鳥語，有疊韻連語，如「窈窕」無與心容，「蒙戎」

非關艸寇。有雙聲連語，如易爻多說「次且」，書歌肇言「叢脞」。有助語之詞，如「能」「爲」可通走獸，「於」「焉」或託飛禽。有發聲之詞，如兄弟異乎君臣，「爾」「汝」同於「乃」「若」。此皆本無正文，依聲託字，詭不在形而在音，意不在字而在神，神似則字原不拘，音肖則形可不論。故凡語詞習用之字，如「者」「矣」「乎」「哉」「噉」「諾」「吁」「否」「皆」「乃」「兮」「于」「乍」「各」「曾」「毋」「尙」「知」「日」「粵」「唯」「甯」「歟」「曷」多从言，从口，从白，从欠，从巧，从八，非是，則皆段借也。段借之理，疊韻易知，雙聲難知，非博覽旁求，潛心精討，烏能觀其會通，與古人心印合，如相告語乎？

說文通訓定聲

作者

朱駿聲，字堂邑，號允倩，清吳縣人。道光中以舉人授黟縣訓導。時詔海內文學士獻所著書，

駿聲呈所自撰說文通訓定聲，賞國子監博士銜。其書以六書形聲之字千居其九，故就許書五百四十

部，舍形取聲，貫穿聯綴，離之爲一千二百三十七母，比之爲十八部，以著文字聲音之原，以正六朝四聲之失，又於每字本訓外，列轉注假借二事，故云通訓定聲。旋升揚州府教授，引疾未之官。寓居駱，著書甚富，諸經皆有成稿。詳見清史列傳二百六十八。

注解

○孫恂，唐天寶中官陳州司法，重刊隋陸法言切韻，增加字數爲唐韻，唐書藝文志著錄五卷。今書已佚，惟廣韻中尙存恂所作唐韻序一篇，引語卽見此序。

○戴仲達，名侗，元永嘉人。淳祐中登進士第，由國子監簿，守台州。德祐初，由祕書郎遷軍器少監，辭疾不起。所著六書故三十三卷，今存。詳見

四庫提要經部小學類二。○周伯琦，字伯溫，元饒州人，官至兵部侍郎。所著說文字原一卷，六書正譌

五卷，今並存。詳見上揭書。④說文尙部：「彡，大陸也，山無石者，象形。」又匕部：「匕，變也，從到（倒）

人。」彡卽阜，匕卽今變化之化。周並誤爲轉注字。⑤見前第十三課注十二。⑥說文老部：「考，老也，

从老省，丂聲。」又丂部：「丂，气欲舒出，上礙於一也。」⑦說文犬部：「彘，犬走貌，从三犬。」又風部：

「飄，扶搖風也，从風，森聲。」⑧鄭夾漈，名樵，字漁仲，宋莆田人。居夾漈山中，因以自號。紹興間，以薦召

對，授右迪功郎兵部架閣，尋改監潭州南獄廟，給札歸，鈔所撰通志書成，入爲樞密院編修。事蹟具詳宋



史儒林傳。通志二百卷，中有氏族，六書等二十略，凡五十一卷。詳見四庫提要史部別史類。⑨說見後。

⑩楊桓，字武子，號辛泉，元兗州人，官至國子監司業。所著六書統二十卷，大旨以六書統字，故名曰統。

詳見四庫提要經部小學類二。⑪江聲字。見前第五課注二十七。⑫王安石有字說二十四卷。其說

轉注，以意解加之諧聲。⑬春秋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公羊傳：「考，猶入室也。」穀梁傳：「考者，成

之也。」左傳服注：「宮廟初成，祭之名曰考。」是「考」爲段借字。⑭左傳僖二十八年：「楚師老矣。

……師直爲壯，曲爲老。」是「考」爲轉注字。⑮爾雅釋詁：「初，哉，首基，……始也。」說文第二篇上

「哉，言之間也。」又第六篇上：「才，艸木之初也。」⑯爾雅釋詁：「賚，貢，錫，畀，予，貺，賜也。」說文第十

四篇上：「錫，銀鉛之間也。」段玉裁引周禮升人注：「錫也。」⑰說文彩部：「彰，穢也。」段注：「凡言

文章，皆作彰彰，言文章者，省也。」⑱書武成：「厥四月，哉生明。」孔氏傳：「哉，始也。」⑲書禹貢

「錫土姓，祇召德先。」孔氏傳：「謂有德之人生此地，以此地名賜之姓以顯之。」⑳說文尸部：「尸，

陳也，象臥之形。」又：「屋，屍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从至，至所止也。屋室皆从至。」㉑朋

本字爲「鳳」。說文鳥部：「鳳，神鳥也，从鳥凡聲。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又來部：「來，周

所受瑞麥來麩也。二麥一舉，象其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朱駿聲曰：「見說文通訓定聲。下仿此。」往來之來，正字是麥，莠麥之麥，正字是來。」◎語見詩周頌絲衣。◎語見詩衛風考槃。

◎語見詩唐風山有樾。「斂」卽「叩」正字。說文第三篇下：「攷，斂也。」又「斂，擊也。」◎語見詩齊風東方未明。◎語見詩大雅卷阿。廣雅釋詁：「靈，善也。」「靈」「良」一聲之轉。◎孔融嘗

爲北海相。許慎嘗爲南閣祭酒。◎論語衛靈公：「當仁不讓於師。」◎廣韻：「輒，專輒也。」韻會「輒，遇事卽然也。」皆倚恃妄作之意。◎說文革部：「革，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按並舉兩

義，後者爲轉注，下仿此。）「朋」「來」已見注二。又韋部：「韋，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又能部：「能，熊屬。足似鹿，从肉，目聲。能獸堅中，故僞賢能；而彊壯，僞能

傑也。」又川部：「州，小中可厠者曰州。水紉繞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厠水中高土，故曰九州。一曰州，隰也；各疇其土而生也。」又西部：「屬（西），鳥在巢上也，象形。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以爲東西之

西。」◎說文山部：「艸，艸木初生也，象艸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段注云：「凡云古文以爲某字者，此明六書之段借以用也。」又疋部：「疋，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

止。」古文以爲詩大雅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又言部：「𦉳，辨論也，古文以爲顛字，從言皮聲。」又支部：「𦉳，棄也，从支畀聲。周書以爲討。」又目部：「𦉳，目圍也，从目尸。讀若書卷之卷。古文以爲覲字。」又受部：「爰，引也，从受从𠂇。籀文以爲車轅字。」又可部：「哥，聲也，从二可。古文以爲歌字。」又巢部：「𦉳，傾覆也，从寸，白覆之。寸，人手也。白，從巢省。杜林說，以爲貶損之貶。」又日部：「𦉳，衆微杪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爲顛字。」又宀部：「完，全也，从宀元聲。古文以爲寬字。」又网部：「罪，捕魚竹网，从网非聲。秦以爲臯字。」又人部：「俛，从人矣聲。呂不韋曰：有侏氏以伊尹俛女。古文以爲訓字。」又大部：「臯，大白也，从大白。古文以爲澤字。」又水部：「洒，滌也，从水西聲。古文以爲灑埽字。」又女部：「姚，虞舜旣姚虛，因以爲姓，从女兆聲。或爲姚，姚，嬈也。史篇以爲姚，易也。」又金部：「鎬，盃器也，从金高聲。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

◎說文玉部：「玎，玉聲也，从王丁聲。齊大公子伋謚曰玎公。」又田部：「嗟，殫蕪田也，从田差聲。詩曰：「天方薦嗟。」」

◎說文土部：「聖，古文塗，从土卽。虞書曰：「龍，朕聖。說殄行。」聖，疾惡也。」

◎說文艸部：「密，扶渠本，从艸密聲。」段注：「蒲本亦稱密。周書：「莫席。」今作蔑席。」

◎說文心部：「慮，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又彳部：「德，升也，从彳惠聲。」今「道德」

借用「德」。①「服」正寫「般」。說文舟部：「般，用也。一曰車右驂，所以舟旋。从舟良聲。」又又部：「良，治也。从又卩，卩，事之節。」今「服務」借用「服」。②說文手部：「棚，所以覆矢也。从手朋聲。詩曰：『抑釋棚忌。』」段注：「左傳（昭二十五年）：『公徒釋甲，執冰而踞。』冰者，棚之段借。」③說文水部：「泮，無舟渡河也。从水朋聲。」論語述而：「暴虎馮河。」孔注：「無舟渡河爲馮河。」馮卽泮之段借。④說文艸部：「菴，菴也。从艸推聲。」詩王風中谷有菴，韓詩傳：「菴蔚也。」⑤說文艸部：「茨，以茅葦蓋屋也。从艸次聲。」爾雅釋艸：「茨，蒺藜。」⑥今通用「氣質」之「氣」本作「气」，說文在气部，象形，雲氣也。「氣」說文在米部：「饋客之芻米也。从米气聲。」周語：「稟人獻饋。」注：「禾米也。」本字卽「氣」。⑦「動靜」之「靜」本作「靖」。說文立部：「亭，安也。从立爭聲。」今通用「靜妝」之「靜」。⑧「誼」爲「義」本字，「義」爲「儀」本字。說文言部：「誼，人所宜也。从言从宜。」又我部：「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⑨說文行部：「衛，將衛也。从行率聲。」經傳皆以「帥」爲之。至「帥」本義，說文巾部：「佩巾也。从巾自聲。旣，師或从兌聲。」禮記內則：「左佩紛旣。」同「紛帥」。鄭氏注：「紛帥，拭物之佩巾也。今齊人有言紛者。」⑩「國書」謂滿洲文。清太宗始命巴克什

庫爾纏創造國書，以十二字頭貫一切音，因音以立字，合字而成語。至乾隆朝成清文鑑三十二卷。詳見

四庫提要經部小學類二。⑤說文戊部：「戊（戍），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

朱駿聲曰：「按此字即古文𠄎，故舊說象五龍相絞，取𠄎字爲傳會之詞。不然，豈以五筆爲五龍，并戈形

置之邪？」詩小雅吉日：「吉日維戊。」鄭箋：「剛日也。」蓋取之於戈，即「託名標識」之意，即假借之

一用。又說文癸部：「癸（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朱

駿聲曰：「兵也，象形，籀文从鏡省，矢聲。託名標識字。」⑥卯爲卯古文，卯爲西古文。說文卯部：「卯，冒

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又酉部：「酉，就也；八月黍成，可以酎酒，象古文酉

之形也。卯，古文酉，从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卯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開門象也。」⑦說文率部：「率，捕

鳥畢也，象絲網，上下其竿柄也。」朱駿聲曰：「又單辭形况字。漢書東方朔傳：『今先生率然高舉。』注：

「猶颯然。」⑧說文中巾部：「幡，書兒拭觚布也，从巾番聲。」朱駿聲曰：「又單辭形况字。孟子（萬

章上）：「旣而幡然改曰。」注：「反也。」⑨說文木部：「朱，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朱駿

聲曰：「又重言形况字。風俗通：『呼鷄曰朱朱。』按猶祝祝也。」⑩說文門部：「關，以橫木持門戶也，

从門辟聲。朱駿聲曰：「又重言形况字。詩（周南關雎）：『關關雎鳩。』爾雅釋詁：『音聲和也。』」

◎說文穴部：「窵，深遠也，从穴幼聲。窵，深肆極也，从穴兆聲。」朱曰：「疊韻連語。詩關雎：『窵窵淑女。』」

傳：「幽閒也。」◎說文艸部：「蒙，王女也，从艸冢聲。」又戈部：「戎，兵也，从戈从甲會意。」朱曰：「又

疊韻連語。詩旄邱：『狐裘蒙戎。』傳言：「亂也。」◎易夬卦及姤卦：「其行次且。」馬注：「卻行不

前也。」◎書益稷：「乃歌曰：元首叢脞哉。」鄭注：「總聚小小之事。」◎「能」已見前注三十。說

文爪部：「爲（𤝵），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禽者走獸總名），下腹爲母猴形。王育：爪，象形也。」

「於」卽「烏」之古文。說文鳥部：「烏，孝鳥也。解，古文烏，象形。給「於」象古文烏省。」又「𤝵，爲鳥，

黃色，出於江淮，象形。」◎說文口部：「噍，語聲也，从口然聲，謂相應聲。」經傳皆以「然」爲之。◎

說文白部：「白，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氣从鼻出，與口相助。」又「皆，俱詞也，从比从白。」◎說

文欠部：「欠（𠂔），張口氣，悟也。象氣從儿上出之形。」◎已見前注六。◎說文八部：「八，別也，象

分別相背之形。」

暗示 此文說明轉注假借之理，可謂「突過前人」。讀者由篇中所舉之例，知何者爲本義，何者

爲引申段借之義，於古書訓詁之學，即可得其門徑。

## 一六 經傳釋詞序

王引之

語詞之釋，肇於爾雅。「粵」「于」爲曰，「茲」「斯」爲此，「每有」爲雖，「誰昔」爲昔。○若斯之類，皆約舉一隅，以待三隅之反。蓋古今異語，別國方言，類多助語之文，凡其散見於經傳者，皆可比例而知，觸類長之，斯善式古訓者也。

自漢以來，說經者宗尙雅訓，凡實義所在，旣明著之矣，而語詞之例，則略而不究，或卽以實義釋之，使其文扞格而意亦不明。

如「由」用也；「猷」道也。○而又爲詞之「於」。若皆以「用」與「道」釋之，則尙書之「別求聞由古先哲王」，「大誥猷爾多邦」，皆文義不安矣。○

「攸」所也；「迪」蹈也。○而又爲詞之用。若皆以「所」與「蹈」釋之，則尙書之「各迪有功」，「豐水攸同」，毛詩之「風雨攸除，鳥鼠攸去」，皆文義不

安矣。<sup>⑤</sup>

「不」弗也；「否」不也；「不」大也。<sup>⑥</sup>而又爲發聲與承上之詞。若皆以「弗」與「大」釋之，則尚書之「三危既宅，三苗丕斂」，「我生不有命在天」，「否則侮厥父母」，毛詩之「否難知也」，「有周不顯，帝命不時」，禮記之「不在此位也」，皆文義不安矣。<sup>⑦</sup>

「作」爲也；而又爲詞之「始」與「及」。若皆以「爲」釋之，則尚書之「萬邦作乂」，「作其卽位」，皆文義不安矣。<sup>⑧</sup>「爲」作也；而又爲詞之「如」與「有」，與「與」與「於」。若皆以「作」釋之，則左傳之「何臣之爲」，晉語之「稱爲前世」，穀梁傳之「近爲禰宮」，管子之「爲臣死乎」，孟子之「得之爲有財」，皆文義不安矣。<sup>⑨</sup>

又「如」如若也；而又爲詞之「而」與「乃」與「當」與「與」。「若」如也；而又爲詞之「其」與「而」與「此」與「惟」。「曰」言也；而又爲詞之



「吹」⊕「謂」言也；而又爲詞之「爲」與「與」與「如」與「柰」。「云」言也；而又爲詞之「有」與「或」與「然」。「甯」安也；而又爲詞之「乃」。「能」善也；而又爲詞之「而」與「乃」。「無」不有也；而又爲詞之發聲與轉語。「有」不無也；而又爲詞之「爲」。「卽」就也；而又爲詞之「則」與「若」與「或」。「則」法也；「及」至也；而又爲詞之「若」。「茲」此也；而又爲歎詞。「嗟」歎詞也；而又爲語助。「彼」他也；而又爲詞之「匪」。「匪」非也；而又爲詞之「彼」。「咫」八寸也；而又爲詞之「只」。「允」信也；而又爲詞之「用」。「終」盡也；而又爲詞之「旣」。「多」衆也；而又爲詞之「祇」。「適」「徂」「逝」皆往也；而「適」又爲詞之「啻」。「徂」又爲詞之「及」。「逝」又爲詞之發聲。「思」念也；「居」處也；「夷」平也；「一」數之始也；而又皆爲語助。「曷」詞之何也；而又爲「何不」。「盍」何不也；而又爲「何」。「於」詞之「于」也；而又爲「爲」。「爲」與「爰」詞之「日」也；而又爲「與」。「安」詞之「焉」也；而又爲「乃」。

爲「則」，爲「於是」，「焉」，詞之「安」也；而又爲「於」，爲「是」，爲「於是」，爲「乃」，爲「則」，「惟」，詞之「獨」也；而又爲「與」，爲「及」，爲「雖」，「雖」不定之詞也；而又爲「惟」，「矧」，詞之「況」也；而又爲「亦」，「亦」承上之詞也；而又爲語助。「且」，詞之更端也；而又爲「此」，「之」，詞之「是」也；而又爲「於」，爲「其」，爲「與」，<sup>①</sup>凡此者，其爲古之語詞，較然甚著；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雖舊說所無，可以心知其意者也。

引之自庚戌歲入都，侍大人質問經義，始取尙書二十八篇細繹之，而見其詞之發句助句者，昔人以實義釋之，往往詰籀<sup>②</sup>爲病，竊嘗私爲之說，而未敢定也。及聞大人論毛詩「終風且曩」<sup>③</sup>，禮記「此若義也」<sup>④</sup>諸條，發明意旨，渙若冰釋，益復得所遵循，奉爲稽式。乃遂引而伸之，以盡其義類。自九經三傳及周秦西漢之書，凡助語之文，徧爲搜討，分字編次，以爲經傳釋詞十卷，凡百六十字。前人所未及者，補之；誤解者，正之；其易曉者，則略而不論。非敢舍舊說而尙新奇，亦欲窺測古人

之意，以備學者之采擇云爾。

——經傳釋詞

作者 已見第一課注十。

注解

○爾雅釋詁上：「粵，于爰，曰也。」又釋詁下：「茲，斯，咨，咎，已，此也。」又釋訓：「每有，雖也。」

邢昺釋文：「小雅常棣云：『每有良朋，況也永嘆。』箋云：『每有，雖也。』又：『誰昔，昔也。』郭璞注：『誰，

發語辭。』邢昺釋文：「陳風墓門云：『誰昔然矣。』毛傳云：『昔，久也。』」○小爾雅廣詁：「由，用也。」

爾雅釋宮：「猷，道也。」○經傳釋詞一：「爾雅曰：『繇，於也。』『繇，』『由，』『猷，』古字通。書康誥

曰：「往敷求于殷先哲王。」又曰：「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由，』亦于也。言徧（『別』與『徧』古

字通）求聞於古先哲王也。……馬融本大誥：「王若曰：大誥繇爾多邦。」鄭王本「繇」作「猷」。漢

書翟義傳：「王莽大誥曰：大誥道諸侯王。」蓋用爾雅「繇，道也」之訓。馬鄭王並同。引之案：「大誥道

爾多邦，」文義不順。「猷，」於也。「大誥猷爾多邦」者，大誥於爾多邦也。經文本自明白，祇緣訓「猷」

爲道，於義未安。……」○爾雅釋言：「攸，所也。」廣雅釋言：「迪，踏也。」○經傳釋詞六：「迪，詞之

用也。書秦陶謨曰：「咸建五長，各迪有功。」言各用有功也。史記夏本紀：「各迪有功」作「各道有功」。某氏傳於諸「迪」字或訓爲「道」，或訓爲「踏」，皆於文義未協。又一「廣雅曰：『由』、『以』用也。『由』、『以』、『用』一聲之轉，而語詞之用亦然。字或作『猶』，或作『攸』，其義一也。其作『攸』者，〔書〕禹貢曰：『彭蠡既豬，陽鳥攸居。』『攸』猶『用』也。言陽鳥之地，用是安居也。又曰：『漆沮既從，豐水攸同。』詩斯干曰：『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君子攸芋。』言風雨用除，鳥鼠用去，君子用芋也。說經者見『猶』字則釋之爲『尙』，見『攸』字則釋之爲『所』，皆望文生訓，而非其本指。而史記夏本紀，宋世家，於『陽鳥攸居』，『豐水攸居』，悉以『所』字代之。蓋古義之湮，由來久矣。」

④廣雅釋詁四：「弗，不也。」說文口部：「否，不也。」又一部：「丕，大也。」⑤經傳釋詞十：「玉篇曰：『不』，詞也。經傳所用，或作『丕』，或作『否』，其實一也。有發聲者，有承上文者。其發聲者，書西伯戡黎：『我生不有命在天。』某氏傳曰：『我生有壽命在天。』蓋『不』爲發聲，『不有』有也。與他處『不』訓爲『弗』者不同。『不有命在天』，不須加『乎』字以足之。史記殷本紀云：『我生不有命在天乎？』失之矣。詩何人斯曰：『否難知也。』『否』，語詞，『否難知』，難知也。文王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

傳云：「有周，周也；不顯，顯也；不時，時也。」則「不」爲語詞，猶「有」爲語詞也。禮記射義曰：「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不從」之「不」訓爲弗，「不在」之「不」爲語詞。「不在」在也。其承上文者，書禹貢曰：「三危既宅，三苗丕斂。」「丕」乃承上之詞，猶言三苗乃斂也。諸家皆誤訓「丕」爲大。無逸曰：「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否則」猶於是也；言既已妄誕，於是輕侮其父母也。凡此皆古人屬詞之常例。後世解經者，但知「不」之訓弗，「否」之訓不，「丕」之訓大，而不知其又爲語詞，於是強爲注釋，而經文多不可通矣。

① 經傳釋詞八：「作，始也。豕大人曰：作之言乍也。乍者，始也。書皋陶謨：『丞民乃粒，萬邦作乂。』『作』與『乃』對文，言丞民乃粒，萬邦始乂也。作，猶及也。書無逸曰：『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又曰：『其在祖甲，不義淮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皆謂及其卽位也。」

② 經傳釋詞二：「爲，猶如也；假設之詞也。管子戒篇曰：『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爲臣死乎，君歸之楚而寄之。』『爲』如也；言如臣死，則君必歸江黃於楚也。又『爲』猶有也。左傳成三年曰：『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言何臣之有也。又『爲』猶與也。孟子公孫丑曰：

「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言得之與有財也。又「爲」猶於也。晉語曰：「稱爲前世。」韋注曰：「言見稱譽於前世。」是「爲」卽「於」也。穀梁傳僖二十年曰：「謂之新宮，則近爲禰宮。」言近於禰宮也。①「吹」音聿。經傳釋詞二：「說文曰：『吹，詮詞也。』」字或作「聿」，或作「遙」，或作「曰」，其實一字也。②以上例不勝舉。可參考經傳釋詞本書，及楊樹達詞詮。

③同「詰詘」。④經傳釋詞九：「家大人曰：『終』詞之『既』也。僖二十四年左傳注曰：『終，猶已也。』已止之已曰終，因而已然之已亦曰終。故曰詞之『既』也。詩終風曰：『終風且暴。』毛傳曰：『終日風，爲終風。』韓詩曰：『終風，西風也。』此皆緣詞生訓，非經文本義。『終』猶『既』也，言既風且暴也。燕燕曰：『終溫且惠，淑慎其身。』言既溫且惠也。北門曰：『終窶且貧，莫知我艱。』言既窶且貧也。伐木曰：『神之聽之，終和且平。』言既和且平也。甫田曰：『禾易長畝，終善且有。』言既善且有也。正月曰：『終其永懷，又窘陰雨。』言既長憂傷，又仍陰雨也。『終』與『既』同義，故或上言『終』而下言『且』，或上言『終』而下言『又』。說者皆以『終』爲『終竟』之『終』，而經上下相因之指，遂不可尋矣。」

⑤經傳釋詞七：「『若』字與『此』同義。連言之則曰『若此』，或曰『此若』。」

定四年公羊傳「則若時可矣。」穀梁傳作「則若此時可矣。」禮記曾子問篇孔子說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代祭之禮云：「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鄭讀「以此」爲一句，「若義也」爲一句。注曰：「若，順也。」家大人曰：「以此若義也」五字，當作一句讀。「以」用也。「此若」二字連讀；「若」亦「此」也。言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用此義也。（說見經義述聞）荀子儒效篇曰：「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此若義信乎人矣。」管子山國軌篇曰：「此若言，何謂也？」地數篇曰：「此若言可得聞乎？」輕重丁篇曰：「此若言曷謂也？」墨子尚賢篇曰：「此若言之謂也。」節葬篇曰：「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又曰：「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史記蘇秦傳曰：「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若言說秦？」皆並用「此若」二字。

暗示 此文代表文字學又一方面（即文法方面）之研究。讀者應與注中引文並觀，以見「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之歸納研究法。

### 作文練習四

任作下列一題（在課室外，自尋參考材料）

(一) 文章與文法

(二) 歸納研究法及其價值

(三) 「之」字之研究（各義舉例須在五條以上）

第九週

一七 關於甲骨學

周予同

一 甲骨的發現與甲骨學的命名

所謂「甲骨」原來是「龜甲獸骨」的簡詞。離現在三十一年前，當公曆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在河南省安陽縣西北五里的小屯地方，忽然發現許多龜甲和獸骨。甲是腹甲；骨大概多是肩胛和脛骨，長的有三尺多，短的僅只一寸左右。在這些甲骨上面，刻有古代的文字——最初當然不曉得是文字。



——文字的多少不一定，大概一句爲一節；大的骨頭上有刻至十多節的，每節或加畫以爲分界。初出土的時候，土人誤以爲是龍骨，每用以治病；後來古董商看見這些甲骨上刻有字畫，於是帶到北平（從前叫北京）出售，而成爲高價的古董。又後來經過幾位考古學家的考訂，說安陽的小屯在洹水之南，原來是商代（也就是殷代）的故都，就是史記項羽本紀中所說的「洹水南，殷墟上」。商代迷信鬼神，凡有大事必卜，這些甲骨上的文字原是商人掌卜者用刀筆所契刻的。這些古文字，有人就發現的地點，稱爲「殷墟文字」或「殷墟書契」（虛墟字同）；有人就文字的用途，稱爲「貞卜文字」或「卜辭」（貞，卜問也，貞卜義通）；有人就文字的製作，稱爲「契文」或「契文」（契契字通）；又有人就文字所施的質料，稱爲「龜甲獸骨文字」，或簡名「甲骨文字」。我覺得「甲骨文字」的名稱比較地妥當，並且可和中國古代文字的「金石文字」對稱，所以現在就採用這個名號。由研究「甲骨文字」而演進的獨立的學問，就稱爲「甲骨學」。

這些數千年前遺留下來而偶爾發現的古文字究竟有什麼了不起的價值呢？自然，諸位若是抱絕對的狹義的實利主義的觀點，這些古董樣的物件，當然不值得一顧；但是假使承認一切學術的本身都具有超功利的價值，那麼，這些甲骨對於文字學者，古史學者，考古學者，卻含有絕大的誘惑的魔力呢！現在且先將這甲骨學的演進大略的說說。

## 二 甲骨的收集與調查

關於「甲骨文字」大概可分為收藏，調查，拓印，研究四方面。

本來談到考古，最重要的是發掘；但是中國考古學還在極幼稚時代，一切古器物的發現都是偶然的，談不到發掘，更談不到發掘以前之系統的研究。甲骨文字當然也逃不了這個運命，起初只是偶然的發現，並不是有計劃的發掘，所以到現在，發現的地點依舊成問題，發現的數量依舊成問題，甚至於真偽也依舊成問題。

談到「甲骨文字」的收藏，當首推福山王懿榮（廉生）公曆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有范姓的古董商得數百片到北平，王懿榮奇而收購；又有趙執齋得數百片，也售歸王氏。傳說當時每字售銀四兩，直視爲高價的古董而已。那年秋間，義和團起，王氏以身殉。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王氏的後嗣將甲骨出售於丹徒劉鶚（鐵雲，就是老殘游記的著者）。同時，劉氏得趙執齋和方藥雨的助力，前後收藏五千餘片。後來劉氏因事戍死邊陲，所藏的甲骨，一部分歸英人哈同，一部分歸丹徒葉玉森，其餘的多零星散出。繼劉氏而大事收藏的，是上虞羅振玉，他於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庚戌）遣山東及廠肆古董商到河南購求，得萬餘片；繼又遣戚屬到安陽採掘，收藏增至二萬餘片；但現在是否仍舊保存，抑或出售給日本，則非我們所曉知。私人以外，公共機關收藏甲骨的，有北京大學和天津博物院。但數量並不多。國外則日本方面，有三井源右衛門和林泰輔二氏；歐美方面，大英博物院（British Museum），皇家蘇格蘭博物院

(Royal Scotland Museum) 匹茲堡卡內基博物院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芝加哥費爾特博物院 (Field Museum, Chicago) 及霍布金氏 (L. C. Hopkins) 收藏頗不少，大半由山東青州牧師顧苓 (Samuel Cowling) 及濰縣牧師薩爾芬 (H. H. Chalfan) 搜集之力。

中外學者以學術的眼光親到那地方調查的，就我們所知，羅振玉之外，爲英人明義士 (James Mellon Menzies) 及日人林泰輔。明義士是河南彰德府長老會的牧師；他在他所著的殷墟卜辭的序文中說，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甲寅）的春天，嘗乘老白馬徘徊於殷墟；又自謂是中外考古學家中以純粹科學興趣探訪殷墟遺跡的第一人。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乙卯），羅振玉也親自調查；他在他所著的五十日夢痕錄中說，「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穴深有二丈許，」「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甲骨以外，蜃殼至多，與甲骨等。」「古獸角亦至多，其角非今世所有。」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戊午）的初夏，日人林泰輔也

來華考察。那時甲骨出土的已少，僅攜歸二十片，但其他古物頗不少。至於繼這三人之後而從事調查和發掘的，總算是現在的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了。

甲骨的拓印頗不容易，因這數千年遺留下來的骨殖，稍受潮溼，就會損裂。拓印的方法，先用薄紙覆在甲骨上面，拿棉絮蘸淡白芨汁潤它，再拿乾的棉絮熨它，再拿小軟毛刷按它，等水汁乾，然後再用蠟墨磨它，於是甲骨的文字才顯出。最初拓印甲骨的，是上述的劉鷗。他於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選印千餘片，不分卷，名鐵雲藏龜。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壬子）羅振玉印殷虛書契前編，凡八卷，三百五十一頁，二千一百〇六片，爲甲骨學拓印最精的書籍。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甲寅）又選印殷虛書契精華，計大骨八片，小者六十片。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乙卯）又選印鐵雲藏龜所未載的，名爲鐵雲藏龜之餘，凡十七頁。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丙辰）又選印前編所未載的，名爲殷虛書契後編，凡二卷。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丁巳）明義士寫印殷虛卜辭（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由上海別發洋行 (Kelly and Walsh) 印行，凡二千三百六十九片。同年，王國維爲哈同編印所藏爲馮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計五十頁，六百五十三片，已見於鐵雲藏龜的，凡十之一。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日本大正十年辛酉，林泰輔印行龜甲獸骨文字二卷，凡六十頁，千〇二十三片；每卷之末附抄釋以解釋可識的文字（據林序，係大正六年。）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天津王襄印行簠室殷虛徵文，計二冊，分爲十三類，凡二百三十二頁，一千一百二十五片。同年，丹徒葉玉森也選印所藏爲鐵雲藏龜拾遺，計三十頁，二百四十五片。此外王緒祖亦曾印行殷虛書契萃菁一書。

### 三 甲骨學的研究

收藏、調查、拓印，不過是研究「甲骨學」的入手方法；真正從事研究而有成績的，那就非有基本的深博的學問不可。甲骨學研究的演進，大概由古董的鑑賞，進而爲文字的校訂，再進而爲古史的考證，最近又再進而成爲考古學中之單立

的一支。這種研究的開創者當首推瑞安孫詒讓（仲頌）起初劉黶印行鐵雲藏龜，於序文中定爲殷人掌卜者的刀筆書，已稍開研究的端緒。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甲辰），孫詒讓根據鐵雲藏龜考訂文字，成契文舉例二卷，分爲十篇：一、日月；二、貞卜；三、卜事；四、鬼神；五、卜人；六、官氏；七、方國；八、典禮；九、文字；十、雜例。孫氏深於古文字學，自謂「治古文大篆之學四十年，所見彝器款識逾二千種」，又曾著古籀拾遺，推爲晚清文字學的名著，所以這部書在現在看，雖不免有些謬誤，但「籀路藍縷」的功勞固不可沒。次年，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孫氏又成名原一書，取甲骨文字以和說文金文中的古籀相勘校，以明文字的沿變。契文舉例向無單行本，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丁巳），王國維得原稿於上海書肆，由羅振玉收印於吉石齋叢書第三集中。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丁卯），上海書肆又由吉石齋叢書中抽印單行。

繼孫氏而研究甲骨的，是羅振玉。初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己酉），日本明

治四十二年，日本林泰輔撰清國河南省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一文，富岡謙藏撰古美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一文，都載於史學雜誌。林氏并曾將論文寄贈羅氏。次年，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庚戌），羅氏盡力研究，成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以答林氏，自詡爲「可正史家之遺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自這部書出，然後確定甲骨出土的地方是殷武乙的故墟，這些卜辭也就是王室的遺物。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甲寅），羅氏得王國維的助力，復成殷虛書契考釋一書，分爲八篇：一、都邑；二、帝王；三、人名；四、地名；五、文字；六、卜辭；七、禮制；八、卜法。這書六萬餘言，關於人名、地望、祭典、詞例，都有明確的解釋。甲骨文字可識的，達五百以上。在甲骨學著作中，不能不推爲名著。（近出增訂本，分爲三卷。）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丙辰），羅氏又集錄不可識的字千餘，印爲殷虛書契待問編以求學者的考訂。

使甲骨學由文字的校訂推進到古史的考證的，是海寧王國維（靜安）主



氏是羅氏的親友，時得見甲骨文字。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癸丑）王氏撰明堂寢廟考一文，就引用殷商卜辭。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乙卯）撰洛誥解，鬼方昆夷獫狁考，三代地理小記諸文，徵引卜辭更多。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丁巳）撰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殷周制度論諸文，考明商周間的史實，不僅上正史記漢書的錯誤，而且打破夏商周三代一系相承之儒家假設的歷史觀念。同年，又爲畿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成考釋一卷，頗多補羅氏所不及。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庚申）撰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釋玉册，釋禮諸文；而其他說罍，說俎，釋史，釋由，釋辭，釋昱，釋旬，釋西，釋物，釋牡諸文，也都取證於甲骨。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王氏就聘北京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先後演講中國近二三十年來新發現之學問和古史新證，也頗多發揮甲骨學的話。王氏爲學，縝密而不自誇，絕無近代學人叫囂標榜的惡習；他對於甲骨學的成就決不止於此，但可惜王氏因爲思想和生活的苦悶，竟於五十一歲的壯齡赴昆明湖

自殺了。

此外研究甲骨學而有所述作的，爲王襄、商承祚、葉玉森諸氏。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辛酉），天津王襄依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編著簠室殷契類纂，計四册，三百餘頁，得字八百七十三，重文二千一百一十，頗便於學者的翻閱。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癸亥），羅氏弟子番禺商承祚編著殷墟書契類編，體例也一依說文，性質和類纂相近。同年十二月，丹徒葉玉森撰殷契鈎沉甲乙二卷，載於學衡雜誌第二十四期。次年（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甲子），又續撰說契一卷，研契枝譚卷甲，載於學衡雜誌第三十一期。又次年（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王襄復印行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釋二册。同年，葉玉森復印行鐵雲藏龜拾遺，亦附考釋。羅王之外，以葉氏爲較特出，而有自得的研究。此外尚有丹徒陳邦懷撰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及殷契拾遺（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丁卯），丹徒陳邦福撰殷虛蕓契考及殷契辨疑，嘉興胡光燾撰甲骨文

例（都在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戊辰出版）但都非巨著，發明亦不甚多。

#### 四 甲骨學與文字學

以上所說，不過是甲骨的發現和甲骨學者的研究的簡短的歷史，現在且進一步談談甲骨學對於學術的貢獻。

中國學術首受甲骨學的影響的，是「文字學」。這方面又可分爲二：一爲文字學上之原則研究，一爲文字本身之字原研究。滿清乾嘉時候，是考證學（亦名漢學）最發達的時代；考證學以文字學爲基礎的學問，但當時他們所提倡的文字學是以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一書爲正宗。據說文，中國文字的產生和變遷是這樣的：黃帝的史官倉頡初造文字；周宣王大史籀作大篆；大篆以前的文字，都叫做古文；到了秦始皇時候，因爲要統一六國的文字語言，於是命李斯、趙高、胡毋敬作小篆。照這樣說，中國文字好像非常有系統似地由古文而大篆而小篆，並且好像每種字體都有一定的型體。但這樣的文字發達史是很可懷疑的。自金文學者

出，根據古代的鐘鼎彝器的款識來訂正說文，於是許慎的權威纔漸漸搖動。同時，經學今文派崛起，立場於今文學的見地。根本反對古文學的附庸的文字學的研究，於是許慎的學說更受影響。當甲骨沒有出土以前，中國文字學界的分野可析爲「宗許」「訂許」「反許」三大派。自甲骨發現之後，卻給訂許派以絕大的助力。原來甲骨是殷商的遺物，它比較真偽雜糅，先後不齊的金文爲信而有徵。根據甲骨文字的研究而加以推測，我們很顯明的可以知道：中國古代文字的變遷是時時刻刻的在漸變，而不是如許氏所說的由古文而大篆，由大篆而小篆的在突變。又甲骨文字的形體，繁簡任意，配置無定，每一字有十多異體，可見文字是社會的產物，而不是個人的創作；可見倉頡、史籀、李斯創製的話，也都屬傳說而不是信史。這些都是對於研究文字學的原則上有異常重要的關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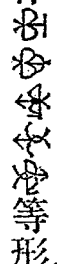
中國文字之字原的研究，從前也多以說文爲依歸，好像說文是文字學中的不可干犯的聖經似的。自甲骨文字出，於是字原的解釋獲得異常可信的史料，而

說文的誤說曲解也得以一一矯正。甲骨學的成績以這方面爲最多而最著。現在姑舉「射」「爲」兩字以作例證。

(一) 射(𠄎)

說文卷五矢部：「𠄎，弓弩發于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射，篆文𠄎，从寸，法度也，亦手也。」

照說文的解釋，射字在六書爲「會意」，就是古文的𠄎字从矢从身會意，篆文的射字从身从寸會意。但是這解釋完全是錯誤的，因爲說文所根據的古文和小篆都是後起的誤字。

據甲骨文字。射字作張弓注矢的形狀，是一個圖畫字 (Picture-gram)；按後起的六書的名稱，是屬於「象形」。其字作等形。

根據甲骨推求說文的錯誤：說文所謂「从身」乃是由弓形而誤；所謂「从寸」乃是由手形（可以說从又）而誤；而所謂「从矢」雖大體不算錯，但仍將


橫矢誤爲直矢。（詳可參考丁福保說文詁林頁二二五三——二二五五）

（二）爲

說文卷三爪部：「爲，母猴也。其爲禽好爪。下腹爲母猴形……」

段玉裁說文注加以校正，說：「腹當爲復。上旣从爪矣，其下又全象母猴頭目身足之形也……」

照說文的解釋，爲字，上从爪，下象母猴。按六書的類屬，是一個「合體象形」字。但是這解釋也是完全錯誤的，因爲它所根據的篆文也是後起的誤字。

據甲骨文字，爲字作以手牽象的形狀，也是一個圖畫字；在「六書」中，是「象形」中的「純象形」，而不是「合體象形」。其字作等形。

根據甲骨文字，我們可以推知中國古代役象助勞或在服牛乘馬之前。古代傳說，舜用象耕田。呂氏春秋古樂篇說：「殷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於江南。」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也說：「今殷墟遺物，有鏤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

多。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又下辭「田獵有獲象之語。」則殷人或者是用象工作的民族，所以「爲」字繪用手牽象工作的形狀，而訓爲「作爲。」到了後來，役象的事漸少，所以韓非子有「人希見生象，案其圖以想其生」的話，說文也有「象爲越南大獸」的話，而「爲」字無法解釋，遂誤謂象母猴形了。其實母猴和作爲有什麼意義上的關聯呢？（詳可參考丁福保說文詁林頁一二一〇）

一二二二（這爲字不僅有關於文字學，而且和中國古生物學也有關聯了。）

## 五 甲骨學與古史學

其次，中國學術受甲骨學的影響的，是古史學。這種影響仍在繼續的演進的狀態中，將來或有更可觀的成績，也未可知。就目下而言，大略可分爲三方面：一爲古代帝王名號的考訂，二爲古代禮制的推究，三爲古代社會生活的證釋，而以後一種爲最饒意味而有價值。

殷商一代的帝系和它的先世，在今日的我們的意識中已「若存若亡」即

偶加考查，也不過根據史記的殷本紀，三代世表和漢書的古今人表而已。自王國維，羅振玉和日本內藤虎次郎根據甲骨文字與世本，山海經，竹書紀年，呂氏春秋，楚辭等書參證以後，很有點新發見，而可以校正史記漢書的錯誤。據他們的研究，湯以前的先世，有帝嚳，相土，季，王亥，王恆，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等十一人，有好幾位是我們現在的古史上所不曉得的。這些考證之中，以王國維的考證王亥，王恆爲最著名。據王氏的意見，甲骨文字中的王亥就是世本作篇的骸，楚辭天問「該秉季德」的該，漢書古今人表的垓，也就是史記殷本紀和三代世表中所誤寫的「振」。又甲骨文字中的王恆，是亥的兄弟，就是楚辭天問「恆秉季德，焉得乎朴牛」的恆，而可補正史記和世本的缺漏。這些已死帝王的世數和名號，在我們一般的人，自然不感興趣；但在古史學者看來，以數千年後的我們居然能考得數千年前的帝王，而且可以校正史學上有權威的著作，那可真是大貢獻呢！（日本內藤博士曾撰王亥一篇，載於藝文雜誌。）



在現在古史懷疑派沒有崛起以前，中國的歷史一向是在儒家假設的正統史觀的因襲的觀念支配之下。他們以爲唐虞夏商周是一個民族的一線相承的聖君賢王，不僅道統上是一貫的，就是典章制度上也不過是少少的因革。自清末經今文家崛起，才就經學上的立場，對於這種正統史觀加以攻擊；他們以爲堯舜等聖王不過是代表儒家主觀的理想社會，並不是中國客觀的史實。近來的古史學者，比經今文家的懷疑精神更進一步，以爲中國的古史都不過是一種傳說，堯舜禹等是否爲客觀的存在也都成疑問。甲骨學者的態度是比較客觀的公允的，他們既不是如舊史學家或道統家的頑腐，也不是如經今文學家或古史懷疑論者的辨給。他們推究古代史實，取證於地下發現的甲骨，以審定紙上記載的真僞。王國維的古史新證中說：「史實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與傳說無異；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爲之素地。」又說：「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

全爲實錄，卽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這都可以窺見他們態度的慎重和平允。甲骨學者對於古代禮制方面，如祭名，如祀禮，如官制等等，都有詳慎的推究；這不僅關係於古史學，而且將來和民俗學，比較宗教學方面的研究，也有深切的關係。王國維所撰的殷周制度論，更根據甲骨文字爲出發點而暢論殷周二代制度的異同。據他的意見，立子立嫡的制度，同姓不婚的制度，都非殷時所固有。殷代自湯至桀，共二十九帝，以弟繼兄的，凡十四帝；且傳子的，也多傳位給弟的兒子，而不傳位給兄的兒子。又婦人沒有稱姓，甲骨文字中只見妣某母某字樣，可知同姓也不見得不能結婚。如果他這些考證是真確的話，那末，中國民族的來源和分合，中國宗法制度的形成和演變，都成爲嚴重的問題。這對於中國文化史的研究上，確是絕大的貢獻。

至於根據甲骨文字以考證古代社會生活，甲骨學者在這方面的成績並不豐富，或者只可以說剛在開始。葉玉森研契枝譚以外，立場於這一觀點的，只有日

本小島裕馬的殷代的產業一文（見一九二五年支那學三卷十號）及陸懋德的由甲骨文考見商代的文化一文（見一九二七年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二期）陸氏所涉論的方面雖廣，但新義並不多。小島氏先根據農，畜，圃，畷，禾，黍，麥，米，糠，桑等字發見次數的繁多，以推定當時農業興盛的狀態；又根據牛，羊，犬，豕等家畜名稱發見的次數及牧，牢，牝，牡等字雜從羊，豕，犬，馬而不僅限於從牛，以推定當時畜牧發達的狀態；因而再進一步斷定殷代爲農業的民族。這種研究較以前二者——古代帝王名號的考訂及古代禮制的推究——不能不視爲甲骨學本身的進步。因爲前二者限於帝室，而這則遍及於一般的社會；前二者不過以甲骨爲記載的助手，而這則完全根據於甲骨的本身的研究。當中國文化史，中國經濟史的學問日趨重要的現在，這方面的研究，在它的本身，在它的方法，都是值得嚴重注意的。

## 六 甲骨懷疑論

甲骨學在中國近三十年來，無論如何，總算是一種值得鑽研的學問；但在現

在，有許多學者對於它仍舊是抱懷疑的意見，甚或根本的加以反對。這些學者之中，最著的是章炳麟（太炎）。章氏是中國近代著名的文字學者，他的反對甲骨的意見，在我們談甲骨的人，實有注意的必要。他在理惑論（見章氏叢書國故論衡上頁四十八至五十）一文說：

「……近有掇得龜甲者，文如鳥蟲，又與彝器小異。其人蓋欺世豫賈之徒；國土可鬻，何有文字？而一二賢儒，信以為質，斯亦通人之蔽。按周禮有鬯龜之典，○未聞銘勒。其餘見於龜策列傳者，乃有白雉之灌，酒脯之禮，梁卵之祓，黃絹之裹，○而刻畫書契無傳焉。假令灼龜以下，理兆錯迎，鬻裂自見，則誤以為文字，然非所論於二千年之舊藏也。夫骸骨入土，未有千年不壞。積歲少久，改當化為灰塵。龜甲，蜃珧，其質同耳。古者罔隨侯之珠，○照乘之寶，○瑤琨之削，○餘蜺之貝，○今無有見世者矣。足明堊質白盛，其化非遠，龜甲何靈，而能長久若是哉？鼎彝銅器，傳者非一，猶疑其偽；況於速朽之質，易蠹之器，作偽有

須臾之便，得者非貞信之人，而羣相信以爲法物，不其慎歟……」

章氏的文章不甚通俗，總括他的反對的意見，以爲：第一，古代沒有刻契卜辭於甲骨的典禮；第二，甲骨是速朽的物質，決沒有保藏到千年以上的可能；第三，當初收藏研究甲骨者，有些人的人格很可懷疑，難保沒有故意作僞的地方。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章氏撰簠齋吉金錄題辭，也仍舊存這見解。近來又對人說：「甲骨是宋人所造，或者是五胡十六國時候的古物。」章氏反對甲骨，我們原也可以贊同，但可惜他所反對的理由實太偏於主觀，而不免於意氣的爭辯。

第一，他說古代沒有刻契卜辭於甲骨的典禮，這是錯的。詩經大雅緜篇已經很顯明的說「爰始爰謀，爰契我龜。」周禮董氏④也有「掌共燹契以待卜事。」⑤及「遂歛其燹契以授卜師」⑥的話。所謂「契」就是契刻文字的意思。第二，他以爲甲骨是速朽的物質，決沒有保藏到千年以上的可能，這是章氏太沒有考古學的常識的緣故。依章氏的意見，那未成爲近代學術之一的古生物學，人類學，

都沒有成立的可能了。去年北平周口店發現「猿人」的頭骨，<sup>⊕</sup>比殷墟的甲骨不知早幾萬年，不是章氏的話的反證嗎？第三，當初收藏研究甲骨的學者中，固不免有幾位如章氏所譏斥的欺世豫賈之徒；但一定說他們有意偽造，那也不是平允的話。數萬片的甲骨，每片契刻着古奧的文字，在事實上，偽造是不可能的。況且經過中外學者的實地調查和考察，也決不是章氏主觀的意見所可否認。所以章氏反對甲骨的理由，在我們第三者的眼光看來，是難於成立的。

那末，章氏爲什麼以著名的文字學者而反對文字學上的重要資料呢？說到這一層，我們不能不先曉得章氏學術上的立場。我們上文曾經大略地說過，文字學者在現在分爲三派：右派爲宗許派，完全以說文爲正宗；左派爲反許派，根本不承認文字學有若何的價值；中派爲訂許派，間於宗許反許二派之間，其態度爲折中的，客觀的，他們以爲說文在文字學上自有相當的地位，但不能永久保持絕對的權威。這三派之所以區別，和經學學派有相當的關係。宗許派大抵爲經古文學

家；其原因由於文字學爲經古文學的基礎學問，而許慎也是東漢著名的古文學者。反許派大抵爲經今文學家，他們爲意氣的關係，每每因爲反對經古文學而將古文學的工具的文字學也一併抹殺。訂許派主張爲文字學而研究文字學，其態度爲超經傳的。甲骨文字的出土，在反許派，以爲是無足重輕的古物，在宗許派，以爲是不足信賴的贗品；而在訂許派，卻以爲是研究文字，修正說文的重要資料。章氏是近代古文學大師，他對於今文學和搖動古文學的其他學說都一概排詆；甲骨學的興盛，無論如何，是給宗許派以一大打擊，所以他立場於古文學的見地，而努力的在反攻。我們如果明瞭這一層，則章氏反對甲骨的話，不過表示其經古文學家的氣息而已。

——中學生

作者 周予同，浙江瑞安人。歷任教育雜誌主編，安徽大學文學院長，暨南大學史地學系主任。著有經古今文學，羣經概論等書。

注釋 ①周禮春官宗伯下龜人：「上春釁龜，祭祀先卜。」鄭氏注：「釁者，殺牲以血之神之也。」

②史記龜策列傳：「擇日齋戒，甲乙最良。乃刑白雉，及與驪羊，以血灌龜，於壇中央，以刀剝之，身全不傷。脯酒禮之，橫其腹腸，荆支卜之，必制其創。理達於理，文相錯迎，使工占之所言盡當。」又：「持龜以卵周環之，祝曰：今日吉，謹以梁卵燂黃，祓去玉靈之不祥。」索隱：「梁，米也。卵，鷄子也。燂，龜木也。音次第之第；言燒荆枝更遞而灼，故有燂名。黃者，以黃絹裹卵以祓龜也。」③見一册三十一課注六。④史記

田完世家：「齊威王與魏王會田於郊，魏王曰：寡人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⑤詩

小雅瞻彼洛矣：「韡韡有珌。」注：「韡，容刀韡也。珌，上飾，珌，下飾也。天子玉珌而珌，諸侯盪珌而璆，大夫璆而璆，士璆而璆。」珌，音力計反，說文玉部云：「璆屬。」璆，音賓一反。又說文刀部：「削，鞞也。」按刀室字亦作「鞞」。⑥爾雅釋魚：「貝……餘蜺，黃白文。」郭璞注：「以黃爲質，白文爲點。」

⑦「華」鄭氏注：「燂燂用荆華之類。」賈公彥釋文：「華，所以捶笞人馬，用荆竹爲之。」⑧注：

「杜子春云：燂，讀爲細目燂之燂，或曰薪樵之樵，謂所燂灼龜之木也，故謂之樵。契，謂契龜之鑿也。」

⑨注：「杜子春云：燂，讀爲英俊之俊，書亦或爲俊。玄謂燂讀如戈鐘之鐘，謂以契柱燂火而吹之也。」



⊕北平周口店猿人之發現，始於瑞典人安迭生（O. J. Anderson），後由英國人斯丹氏基（Zdanovsky）負責採集，再後由北平地質調查所從事有計劃之探掘，得牙骨及碎片下顎骨頭蓋骨甚多，考之爲人類祖先「猿人」之遺骨，學名「中國猿人北京種」。其事始於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仍繼續進行。

暗示 甲骨學之興起，引起中國文字學上之一大革命，其影響且及於史學，故在學術史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此篇敘述甲骨學之興盛及其價值，最爲簡明，甚便初學。

## 一八 古史新證總論

王國維

研究中國古史，爲最糾紛之問題。上古之事，傳說與史實混而不分。史實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與傳說無異，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爲之素地，二者不易區別，此世界各國之所同也。在中國古代，已注意此事。孔子曰：「信而好古。」⊖又曰：「君子於其不知，蓋闕如也。」⊕故於夏殷之禮，曰：「吾能言之，杞宋不足徵也，文

獻不足故也。」③孟子於古事之可存疑者，則曰：「於傳有之。」④於不足信者，曰：「好事者爲之。」⑤太史公作五帝本紀，取孔子所傳五帝德及帝繫姓，而斥不雅馴之百家言。⑥於三代世表，取世本而斥黃帝以來皆有年數之諜記。⑦其術至爲謹慎。然好事之徒，世多有之。故尙書於今古文外，在漢有張霸之百兩篇。⑧在魏晉有僞孔安國之書。百兩雖斥於漢，而僞孔書則六朝以降，行用訖於今日。又汲冢所出竹書紀年，周、夏以來，皆有年數，亦諜記之流亞。皇甫謐作帝王世紀，亦爲五帝三王盡加年數。後人乃復取以補太史公書，此信古之過也。至於近世，乃知孔安國本尙書之僞，紀年之不可信，而疑之過，乃併堯、舜、禹之人物而亦疑之。其於懷疑之態度，及批評之精神，不無可取，然惜於古史材料，未嘗爲充分之處理也。

一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錄，卽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

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

所謂紙上之史料，茲從時代先後述之：

(一) 尚書 虞、夏書中，如堯典、皋陶謨、禹貢、甘誓，商書中如湯誓，文字稍平易簡潔，或係後世重編，然至少亦必爲周初人所作。至商書中之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周書之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康王之誥、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諸篇，皆當時所作也。

(二) 詩 自周初迄春秋初所作。商頌五篇，疑亦宗周時宋人所作也。

(三) 易 卦辭、爻辭，周初作。十翼相傳爲孔子作，至少亦七十子後學所述也。

(四) 五帝德及帝繫姓 太史公謂孔子所傳帝繫一篇，與世本同。此二篇後並入大戴禮。

(五) 春秋 魯國史，孔子重修之。

(六) 左氏傳、國語 春秋後戰國初作，至漢始行世。

(七)世本 今不傳，有重輯本，漢初人作，然多取古代材料。

(八)竹書紀年 戰國時魏人作，今書非原本。

(九)戰國策及周秦諸子。

(十)史記。

地下之材料僅有二種：

(一)甲骨文字 殷時物。自盤庚遷殷後，迄帝乙時。

(二)金文 殷周二代。

——古史新證

作者 王國維，字靜安，又字伯隅，號觀堂，又號永觀，浙江海寧人。少得羅振玉氏贊助，留學日本未

幾以病歸，任南洋公學及南通師範學堂等校教職，主講哲學，論理，心理諸學。既而厭之，漸移其嗜好於文學，著有靜安文集，人間詞甲乙稿等書。後遊京，仍專治詞曲，有人間詞話，清真先生遺事，曲錄，戲曲考原，宋大曲考，優語錄，古劇腳色考，曲調源流表諸作。而宋元戲曲史亦屬稿於此時。辛亥之役，隨羅氏歸

家東渡以羅氏之勸，盡棄前所治哲學文學，而專意於經史。居東凡五年，所作有上篇所舉關於考證諸文，至民國十年刊爲觀堂集林二十卷。十三年任清華學校研究院教授，講演古史新證，尙書，儀禮，說文解字四門。又哀所作爲觀堂集林補編。十六年五月自沈於頤和園之昆明湖。年五十一。（唐敬泉作有傳略，見教育大辭書。）

注解

○語見論語述而。

○語見論語子路。

○語見論語八佾。

④孟子梁惠王下：「齊宣王

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⑤又萬章上：「萬章問曰：『或謂孔子

於衛主癯，桓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爲之也。』」⑥史記五帝本紀

贊：「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

孔子所傳，幸予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⑦

又三代世表序：「太史公曰：五帝三代之記尙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孔子因

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尙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

蓋其慎也。余讀漢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

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以五帝繫謀，尙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 ④漢書儒林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迺黜其書。」顏師古注：「中書，天子所藏之書也。」

暗示 此文主張「紙上史料」與「地下材料」不可偏廢，而歸宿於重證據，可以代表現代考古學者之公允態度，亦示治古史者之正當方法。

### 文章作法五 辯論術論證篇(四)——證據(上)

#### 一 證據總說

(一)證明 凡直接或間接使人相信一種事實或一個命題之真偽的，都叫做證明。但在用例上，這「證明」兩字包含兩種不同的意義。若說：「他不能證明這件事。」這「證明」是指一個過程。若說：「這件事得到一個證明了。」這「證明」是指一種效果。故仔細分析起來，證明這個觀念裏面實在包含着兩個元素：證據和論證。

(二)證據 凡事實，其效果，傾向，或圖謀，是在使人肯定或否定其他一種事實之存在的，叫做證據。那所要證明的事實，叫做「主要事實」；而幫助「主要事實」之成立的事實，叫做「所據事實」。如果A是所要證明的「主要事實」，X是「所據事實」，即所舉出的「證據」，那末主張X之足以證明A，就是一個「論證」了。這幾層意思，必須要分別清楚。我們當舉出證據的時候，目的是在證明一種事實，以備推論到另一種事實作根據。故證據只是一種原料，由這原料造成的製造品就是「證明」。

(三)論證 論證就是由已知一種事實或一些事實的存在而推知其他事實的存在的過程。若仍用上節的比喻來說，那末論證就是由原料的證據化成製造品的證明的過程。

(四)來源 證據的價值因其來源而不同。例如古書有真有偽，若所引據的原是偽書，那就根本不能有價值。證據的來源有三：人物，和文件。人證可以是口頭的，也可以是書面的。書面的證據不必都屬文件的性質。普通辯論中所引用的書籍及雜誌論文等等，都應該當作它們的作者的人證看待。當作者在所著書中陳述某事為真實時，同時構成了兩種證據：就其事之為真實而言，那個作者就是一

個人證；就作者之曾有此陳述而言，那書就是一個屬於文件性質的證據了。又無論其爲口頭的或書面的人證，它的價值都要牽涉到在那證據背後的人身上。章太炎懷疑甲骨文的理由之一，以爲「得者非真信之人」（見第十七課）就是這個意思。本書以後所說的「證人」是包括口頭陳述的人和書面陳述的人而言的。

## 二、證據之種類

證據可有多種不同的分類法，如清代考證學家所謂的「本證」和「旁證」（見第一課）就是他們那種工作所專有的分類，現在略舉幾種重要的分類說明如後：

（一）直接證據與附隨證據 這是最普通的一種分類。直接證據就是主要事實直接隨着所據事實而成立的；附隨證據或間接證據就是主要事實由所據事實經過推論而成立的。例如證人供出他親眼看見某甲給致命傷於某乙，致某乙當場斃命。這一事實是所據事實，直接隨這事實而成立的，就是甲殺乙的主要事實。故那證人所供給的證據就是直接證據了。又如某甲被手槍開死，而於某乙身上搜出那手槍的執照。這後一事實就是一種附隨證據或間接證據，因爲由此可以推論到某乙槍



## 殺某甲的事實

附隨證據有確定的和假定的兩種。凡主要事實和所據事實之間的關聯是一種自然法則的必然結果，那就是確定的附隨證據。凡主要事實和所據事實之間的關聯只基於一種或多或少的蓋然性上，那就是假定的附隨證據。但在實際上，就是直接證據也還是屬於假定的性質，因為無論人證、物證，及文件之證，必都假定它是精密準確的。

至於最有效的證明，則莫如將這兩種證據合併而用。因為由於證人觀察的錯誤或存有偏心，就是直接證據也有時候靠不住。而附隨證據則更容易有推論上的錯誤。故必將這兩種證據合併而用，使之相互證實，然後可望發生最高的效能。

(二) 成文證據與不成文證據 在法庭上，大部分的證據是不成文的，因為大部分是證人在審庭的口頭供述。但在普通辯論，則大部分的證據是成文的，因所引據他人的意見，雖性質同於法庭上的口供，但被引據的諸人決不會到場供述。他們的意見是從書本、雜誌、報章及其他文件上採集來的。

(三) 物證與人證 凡證據的來源由實物構成的，都叫做物證。人也可以包括在內，就是當把人

作爲物體看待的時候。例如凶器與傷痕同是物證；牆壁和路軌當受檢察官檢查的時候是物證，但人書被檢查關於年齡、血統、疾病等等問題的時候也是物證。物證必須直接呈於審判者的官覺，不容「人」居間說明；卽物證必須對審判者自己「供述」，不容任何「人」替它代供。

人證就是由人供給的證據，其方式或爲口供，或爲自發的暗號。至於由證人身上觀察而得的證據，或由不自主的變色或態度間流露出的證據，則歸入物證之列。當證人或用語言或用暗號對審判官或檢察官傳達思想時，他算是供給人證；但當他拿出傷痕給檢察官看，或舉手使檢察官看見傷痕時，那就算是供給物證了。

(四) 原本證據與非原本證據 原本證據就是本身具有證明力量的證據；非原本證據（亦稱轉得證據）則須從其他證據或通過其他證據而獲得證明的力量。凡屬傳聞，都是非原本證據。

原本證據與直接證據應該分清。如甲供稱乙曾說他看見丙殺丁，這是直接證據，卻是傳聞。又如甲供稱他看見丙當丁被殺的時間由於被殺的地點逃走，這是原本證據，但關於丙殺丁一點，卻只得附隨證據。

(五)預定證據與偶然證據 凡爲將來作證據之用而特地製造及保存的事物，叫做預定證據。例如契據合同之類，就是成文的預定證據；一個人以證人的身分而發的語言行動，就是不成文的預定證據。此外的都屬偶然證據。例如殷墟發掘的甲骨，證明了許慎說文解字一部分的錯誤，但那些甲骨並不特爲證明這種錯誤而製造及保存。又如某人無意中談起某事，正可以替某事作證據，也便成了一種偶然證據。偶然證據有一個長處，就是可以免除存心作偽的嫌疑；但也有一個短處，就是那作證的人不知道自己的說話關係重要，以致不免疎忽，或便發生重大的影響。

(六)積極證據和消極證據 凡是實在的證據都屬積極證據，故這名詞除與消極證據作爲對待的名詞外，實並沒有存在的必要。消極證據就是因某種證據的不存在而成立的證據。例如雪地上不留足跡，就是最近的過去時間內沒有人走過的一個證據。又如閻若璩考證晚出古文尚書之僞的證據，其一爲漢書藝文志及楚元王傳都沒有提到二十五篇的事實，也就是一種消極證據。

(七)普通證據和專家證據 普通證據是普通人的知識所能斷定的事實，專家證據是必須專家方能斷定及說明的事實。例如要證明某事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之類，是普通的證人可以斷定的，但

要證明一個人究因何病而死，便非經醫生的檢驗不可。

在法律上，專家證據就是經法庭承認爲合格的專家——如法醫及指紋專家之類——的意見及說明。在普通辯論，則專家證據就成了「引證」了。引證就是援引在某範圍內經公認爲權威者的意見來作證據。例如杜林，馬，鄭，皆傳古文尙書之權威者，故其言篇數與晚出書不合，即可爲後者偽造之一證。

### 習題

- (一) 試造一證據之例，須同時爲人證，附隨證據，及原本證據的性質。
- (二) 再造一例，須同時爲消極證據，物證，附隨證據，及普通證據的性質。
- (三) 試指出下列各事屬於何種證據：
  - (甲) 以甲骨文及金文證明說文解字的錯誤。
  - (乙) 以石經證明晚出古文尙書之僞。
  - (丙) 以各地方音證明古音。

第十週

一九 史釋

章學誠

或問周官府史之史，○與內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之史，○有異義乎？曰：無異義也。府史之史，庶人在官供書役者，今之所謂書吏是也。五史則卿大夫士爲之，所掌圖書紀載命令法式之事，今之所謂內閣六科，○翰林中書之屬是也。官役之分，高下之隔，流別之判，如霄壤矣。然而無異義者，則皆守掌故，而以法存先王之道也。史守掌故而不知擇，猶府守庫藏而不知計也。先王以謂太宰制國用，司會質歲之成，○皆有調劑盈虛，均平秩序之義，非有道德賢能之選，不能任也。故任之以卿，士大夫之重。若夫守庫藏者，出納不敢自專，庶人在官，足以供使而不乏矣。然而卿，士大夫，討論國計，得其遠大，若問庫藏之纖悉，必曰府也。

五史之於文字，猶太宰司會之於財貨也。典、謨、訓、誥，曾氏以爲唐虞三代之盛，載筆而紀，亦皆聖人之徒，其見可謂卓矣。五史以卿士大夫之選推論精微，史則守其文誥，圖籍、章程、故事，而不敢自專，然而問掌故之委折，必曰史也。

夫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sup>㉔</sup>先王道法，非有二也。卿士大夫能論其道，而府史僅守其法。人之知識有可使能與不可使能爾，非府史所守之外，別有先王之道也。夫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sup>㉕</sup>曾子乃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籩豆之事，則有司存。」<sup>㉖</sup>非曾子之言異於夫子也；夫子推其道，曾子恐人泥其法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夫子焉不學，亦何常師之有？」<sup>㉗</sup>「入太廟，每事問。」<sup>㉘</sup>則有司賤役，巫祝百工，皆夫子之所師矣。問禮問官，豈非學於掌故者哉？故道不可以空銓，文不可以空著。三代以前，未嘗以道名教，而道無不存者，無空理也。三代以前，未嘗以文爲著作，而文爲後世不可及者，無空言也。蓋自官師治教分，而文字始有私門之著述。於是文章學問，乃與官司掌故爲分途，而

立教者可得離法而言道體矣。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sup>④</sup>學者崇奉六經，以謂聖人立言以垂教，不知三代盛時，各守專官之掌故，而非聖人有意作爲文章也。

傳曰：「禮時爲大。」<sup>⑤</sup>又曰：「書同文。」<sup>⑥</sup>蓋言貴時王之制度也。學者但誦

先聖遺言，而不達時王之制度，是以文爲鞶帨絺繡之玩，而學爲鬪奇射覆之資，不復計其實用也。故道隱而難知，士大夫之學問文章，未必足備國家之用也。法顯而易守，書吏所存之掌故，實國家之制度所存，亦卽堯舜以來因革損益之實迹也。故無志於學則已，君子苟有志於學，則必求當代典章，以切於人倫日用，必求官司掌故，而通於經術精微。則學爲實事，而文非空言，所謂有體必有用也。不知當代而言好古，不通掌故而言經術，則鞶帨之文，射覆之學，雖極精能，其無當於實用也審矣。

孟子曰：「力能舉百鈞，而不足舉一羽；明足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sup>⑦</sup>難其所易，而易其所難，謂失權度之宜也。學者昧今而博古，荒掌故而通經術，是能勝周官卿士之所難，而不知求府史之所易也。故舍器而求道，舍今而求古，舍人倫日

用而求學問精微，皆不知府史之史通於五史之義者也。

「以吏爲師」<sup>⑤</sup>三代之舊法也；秦人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而僅以法律爲師耳。三代盛時，天下之學無不以吏爲師。周官三百六十，天人之學備矣。其守官舉職而不墜天工者，皆天下之師資也。東周以還，君師政教不合於一。於是人之學術不盡出於官司之典守。秦人以吏爲師，始復古制，而人乃狃於所習，轉以秦人爲非耳。秦之悖於古者多矣，猶有合於古者，以吏爲師也。

孔子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裁及其身者也。」<sup>⑥</sup>李斯請禁詩書，以謂儒者是古而非今，其言若相近，而其意乃大悖，後之君子，不可不察也。夫三王不襲禮，五帝不沿樂，不知禮時爲大，而動言好古，必非真知古制者也。是不守法之亂民也，故夫子惡之。若夫殷因夏禮，百世可知損益；<sup>⑦</sup>雖曰隨時，未有薄堯舜而詆斥禹湯。文武周公而可以爲治者，李斯請禁詩書，君子以爲愚之首也；後世之去唐虞三代，則更遠矣。要其一朝典制，可以垂奕世而致一時之治平者，未有不於古先聖王之



道得其彷彿者也；故當代典章官司掌故，未有不可通於詩書六藝之所垂，而學者昧於知時，動矜博古，譬如考西陵之蠶桑，講神農之樹藝，以謂可禦饑寒，而不須衣食也。

——文史通義

作者 已見第一册第六課。

注解 ①「府」史」為周官官屬之稱，如周禮天官冢宰：「府六人，史十有二人。」鄭氏注：「府

治藏，史掌書者。凡府史皆其長官所自辟除。」②周禮春官宗伯：「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

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

諱。……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

治令，以贊冢宰。」③明清官制有六科給事中，即吏，戶，禮，兵，刑，工六科也。④周禮天官冢宰「治官

之屬，太宰，卿一人。……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又「太宰之職。……

以九賦斂財賄……以九式均節財用……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又「司會……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  
⑤語見論語泰伯。  
⑥語見論語衛靈公。  
⑦語見論語泰伯。  
⑧語見

論語子張。

⑨語見論語八佾。

⑩語見易繫辭下。

⑪語見禮記禮器。

⑫語見禮記中庸。

⑬語見

孟子梁惠王上。

⑭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

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⑮語見論語中庸。  
⑯論語爲政：「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暗示 此文說明府史之史與五史之史無異義，卽爲後文「以吏爲師」之主張作根據。蓋作者

見於史學與博古之義往往混同，故追尋史之真義，期免流於無實用。至於此種史學見解之來歷，可於下課見之。

## 二〇 中國史學之演化

何炳松

吾國史學之發展大抵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自孔子作春秋以迄荀悅述漢紀，前後凡七百餘年，實爲吾國史學上兩種主要體裁——編年與紀傳——由創造而達於成熟之時代。荀悅而後以迄於北宋末年，其間約千年，吾國史家除繼續發揮編年與紀傳二體外，頗能致力於通史之編纂，然所謂通史，乃史記式之通史，非吾人今日之通史也，故此期可稱爲舊式通史之發揮時代。南宋之世實吾國學術融會貫通之一大時期。自古以來儒釋道三大宗門之思想至是皆始成系統，而儒家一派獨演化而成所謂浙東之史學以迄於現代。故此一期實爲吾國史學形成派別並大有進步之時代。茲請略述三期史學演化之經過。

吾國純粹史籍之留存至今者，當以孔子所作之春秋爲最古。以事繫日，以日繫時，實爲中西史籍最初之雛形，而編年一體遂成吾國史籍中開山之形式。孔子之後再過五百年而有司馬遷之史記。史記一書仿春秋而爲本紀，仿左傳而爲列傳，此外別創八書以記載天文地理及其他各種制度。其義例之精與取材之當實

爲古今中外史籍之冠。自司馬遷創紀傳體之歷史而後，不特吾國之所謂正史永奉此體爲正宗，即吾國其他各種史裁如方志、傳記、史表等，亦莫不脫胎於史記。司馬遷之得以千古不朽，誠非無因。此後班固仿紀傳體而作漢書，荀悅仿春秋左傳而作漢紀，雖對於司馬遷與孔子所創之紀傳編年兩體略有變通，爲世人所稱道；然就大體而論，究覺因襲之處多，而創作之處少。其他作者類皆陳陳相因，別無新見。唯編年與紀傳之二體則已日臻成熟之境矣。此爲吾國史學演化經過之第一期。

自荀悅而後以迄北宋之世，吾國史家一面繼續發揮編年與紀傳二體，一面頗能努力於通史之編纂。言其著者則有梁武帝之通史，司馬光之通鑑，鄭樵之通志，以及袁樞之紀事本末。凡此諸作之宗旨莫不在於貫通古今。然吾人試一考其內容，則通史與通志之作意在推翻班固之斷代而恢復史記之規模，司馬光之意則大體仿荀悅，實欲融會紀傳體而反諸編年以規復左氏春秋之舊。故今存

之通鑑與通志雖不失爲吾國史學上之名著，然大體仍未能脫春秋與史記之成規，與現代西洋學者所主張之綜合史相去仍甚遠也。唯此期中有劉知幾之史通，及袁樞之紀事本末兩書；前者對於吾國自古以來之編年與紀傳兩體下一詳盡周密之批評，隱爲吾國舊式之史學樹一完美圭臬；後者依據通鑑，別輯成書，因事命篇，首尾完具，其所得結果無意中與現代新史學上所謂主題研究法者不約而同，實爲我國史籍中最得通意之著作。然就大體言，此第二期史學之演化，乃屬舊式通史之發揮，初無新法之創見也。

吾國學術思想至北宋末造經一番融貫之後，大起變化。儒釋道三家思想至此皆面目爲之一新，各成爲極有條理之派別。釋家思想經儒家之陶冶成爲陸王一派之心學，道家思想經儒家之陶冶成爲朱子一派之道學，而儒家本身則因程頤主張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之故，蔚成浙東之史學。故吾國學術至南宋而後成爲三大宗門，吾國史學亦至南宋而後始獨樹一幟。南宋之世實吾國文化史上

最燦爛之時期也。

吾國南宋以前之史家雖亦不一而足，然史學之發展不成系統，具如上述；而且經史文三種學術往往混而不分，或輕史重文，成喧賓奪主之勢；或以經駕史，抱褒貶垂訓之觀。故學者之於史學，或視同經學之附庸，或作為文學之別子。史學本身幾無獨立之地位焉。自南宋以後，浙東史學大興，當時道學家至詬浙學為知有史遷而不知有孔子，其盛極一時之情形，即此可見。

初關浙東史學之蠶叢者，實以程頤為先導。程氏學說本以無妄與懷疑為主，此與史學之根本原理最為相近。加以程氏教人多讀古書，多識前言往行，並實行所知，此實由經入史之樞紐。傳其學者多為浙東人。故程氏雖非浙人，而浙學實淵源於程氏。浙東人之傳程學者有永嘉之周行己，<sup>①</sup>鄭伯熊，<sup>②</sup>及金華之呂祖謙，<sup>③</sup>陳亮<sup>④</sup>等，實創浙東永嘉金華兩派之史學，即朱熹所目為「功利之學」者也。金華一派又由呂祖儉<sup>⑤</sup>傳入寧波而有王應麟，<sup>⑥</sup>胡三省<sup>⑦</sup>等史學之輩出，金華本

文則曾因由史入文，現中衰之象，至明初宋濂、<sup>①</sup>王禕、<sup>②</sup>方孝孺、<sup>③</sup>諸人出，一時乃爲之復振。唯浙學之初興也，蓋由經入史，及其衰也，又往往由史入文。故浙東史學自南宋以至明初，即因經史文之轉變而日就衰落。此爲浙東史學發展之第一個時期。

迨明代末年，浙東紹興又有劉宗周<sup>④</sup>其人者出，「左袒非朱，右袒非陸」，其學說一以慎獨爲宗，實遠紹程氏之無妄，遂開浙東史學中興之新局。故劉宗周在吾國史學史上之地位，實與程頤同爲由經入史之開山。其門人黃宗羲承其衣鉢而加以發揮，遂蔚成清代寧波萬斯同、全祖望<sup>⑤</sup>及紹興邵廷采<sup>⑥</sup>、章學誠等之兩大史學系；前者有學術史之創作，後者有新通史之主張，其態度之謹嚴與立論之精當，方之現代西洋新史學家之識解，實足競爽。此爲浙東史學發展之第二個時期。

唯浙東史學第一期之初盛也，其途徑乃由經而史；及其衰也，乃由史而文。第

二期演化之經過亦復如是，今人之以文學眼光估計全氏之宋元學案及章氏之文史通義者，不一其人，即其明證。此殆因吾國史籍過於繁重，科學方法又未盛行，遂致研究歷史者或陳陳相因，不能有所發明，或避重就輕，退而專意於文學。浙東史學之盛極難繼，蓋非偶然矣。

——浙東學派溯源

作者

何炳松，字柏丞，浙江金華人。美國潑林斯頓大學碩士。專治史學。歷任國立北京大學及師

範大學等校歷史教授，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上海光華大學及大夏大學歷史教授，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國立暨南大學校長。著有通史新義，歷史研究法，中古歐洲史，近世歐洲史，浙東學派溯源等。

注解

○漢紀三十卷，漢荀悅撰。悅字仲豫，潁川人。獻帝時官祕書監侍中。後漢書附見其叔荀淑傳，稱獻帝好典籍，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悅依左氏傳體，為漢紀三十篇，詞約事詳，論辯多美。劉知幾史通六家篇，以悅書為左傳家之首，其二體篇，又稱其歷代寶之，有逾本傳。（詳見四庫全書總目提



要史部編年類。○史通六家篇：「至梁武帝，又敕其羣臣，自上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

卷。其書自秦以上皆以史記爲本，而別採他說，以廣異聞。至兩漢以還，則全錄當時紀傳，而上下通達，首

尾相依。」又梁書武帝紀：「太清三年，通史成。躬製贊序，凡六百卷。天情睿敏，下筆成章。」又吳均傳：

「均免職，尋召撰通史，起三皇，迄齊代。均草本紀世家功畢，列傳未就卒。」○周行己，字恭叔，宋永嘉

人。師事程頤。元祐初進士，爲本州教授。發明中庸之旨，邑人始知有伊洛之學。有周博士集。詳見宋元學

案三十二周許諸儒學案。○鄭伯熊，字景望，宋永嘉人。紹興進士，歷官宗正少卿，以直龍圖閣知寧國

府卒，諡「文肅」。紹興末，伊洛之學稍息，伯熊與弟伯英、伯海，皆以振起爲任。於是永嘉學者咸宗鄭氏。

有鄭景望集、鄭敷文書說。詳見宋元學案三十二周許諸儒學案。○呂祖謙，字伯恭，宋金華人。隆興進

士，官至直祕閣著作郎國史院編修。文詞閎肆辨博，於詩書春秋多究古義，於十七史皆有詳節，故詞多

根柢。學者稱東萊先生。卒諡「成」，後改諡「忠亮」。有古周易、春秋左氏傳說、東萊左氏博議、大事記，

歷代制度詳說，少儀外傳，呂氏家塾讀詩記，東萊集等書。詳見宋元學案五十一東萊學案。○陳亮，字

同甫，宋永康人。自幼才氣超邁，喜談兵，志存經濟。隆興初上中興五論，不報，退益力學著書。淳熙中更名

同，詣闕上書，極言時事，帝將官之，亮卽渡江而歸。光宗策進士，問以禮樂刑政之要，亮以君道師道對。光宗大悅，御筆擢爲第一，授簽書建康府判官，未之官，卒。端平初，追諡「文毅」。有三國紀年、歐陽文粹、龍川文集、龍川詞等。詳見宋元學案五十六龍川學案。

⑦呂祖儉，祖謙弟，字子約。監明州倉，遂講學甬上。

⑧見前第八課注二。詳見宋元學案八十五深寧學案。

⑨胡三省，字身之，宋天台人。寶祐進士，博學能文章，尤篤於史學。宋亡，隱居不仕。著有資治通鑑音注及釋文辯誤百餘卷。詳見深寧學案。

⑩宋濂，字景濂，明浦江人。明初除江南儒學提舉，命授太子經，修元史，累轉至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以老致仕。有宋學士集、龍門子、浦陽人物記、篤海類編等書。傳在明史一百二十八。

⑪王禕，字子允，明義烏人。太祖召授江南儒學提舉，後同知南康府事。洪武中修元史，詔與宋濂爲總裁。書成，擢翰林侍制，以招諭雲南死節，諡「文忠」。傳在明史二百八十九。

⑫方孝儒，字希直，一字希古，明寧海人。從宋濂學，恆以明王道，致太平爲己任。洪武間，除漢中府教授。建文時，爲侍講學士。燕師入，以不肯草詔，一門盡被誅。有侯成集、希古堂稿。學者稱「正學先生」。福王時，追諡「文正」。詳見明儒學案四十三諸儒學案。

⑬劉宗周，字起東，明山陰人。萬曆進士，崇禎時官至工部侍郎，累擢左都御史。明亡，絕食而卒。其學以誠意爲

主，慎獨爲功。嘗講學蕺山，學者稱蕺山先生。所著有周易古文鈔，聖學宗要，學言，人譜，論語學案，道統錄，陽明傳信錄，證人社約言，文集等。詳見明儒學案六十二蕺山學案。⑤並已見前第六課。⑥邵廷采，字允斯，清餘姚人。幼讀劉宗周人譜，服膺王學。主姚江書院，好從遺老訪明亡故事，作東南紀事，西南紀事二書，未成而卒。有思復堂集，姚江書院志略。詳見清史列傳二百六十七。

暗示 此文說明我國史學之演化，可作研究史學之入門綱領。又其尋溯史學淵源，歸之於一般學術，雖自謂「大膽的主張」，尙未成爲定論，然示人以史學之基本精神所在，確亦有益於學者。

## 作文練習五

任作下列一題。

(一) 略述中國史書之種類（在課室外）

（參考書）劉知幾史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曹聚仁中國史學ABC（世界），衛聚賢中國史學史（大公報館），鄭鶴聲中國史部目錄學（商務）。

(二) 史學與哲學及文學之關係（在課室外）

作文練習五

(參考書) 何炳松歷史研究法、通史新義、新史學 (商務)、周容史學通論 (開明)。

(三) 人類歷史之重要 (在課室內)

## 第十一週

### 一一一 宋學淵源記

江藩

春秋戰國之際，楊墨之說起，短長之策行，薄湯武，非周孔，聖人之道幾乎息矣。暴秦燔書，棄仁義，峻刑法，七十子之大義乖矣。漢興，儒生攬摭羣籍於既燼之餘，傳遺經於既絕之後，厥功偉哉！東京高密鄭君，集其大成，肄故訓，究禮樂，以故訓通聖人之言，而正心誠意之學自明矣；以禮樂爲教化之本，而修齊治平之道自成矣。爰及趙宋，周程張朱，所讀之書，先儒之義疏也。讀義疏之書，始能闡性命之理。苟非漢儒傳經，則聖經賢傳，久墜於地，宋儒何能高談性命耶？後人攻擊康成，不

遺餘力，豈非數典而忘祖歟！惟朱子則不然。其言曰：「鄭康成是好人。」又曰：「康成是大儒。」再則曰：「康成畢竟是大儒。」<sup>①</sup>朱子服膺鄭君如此，而小生豎儒，妄肆詆訶，果何謂哉？

然而爲宋學者，不第攻漢儒而已，抑且同室操戈矣。爲朱子之學者，攻陸子，爲陸子之學者，攻朱子。至明，姚江之學<sup>②</sup>興，尊陸卑朱，天下士翕然從風。姚江又著朱子晚年定論一篇，爲調人之說，亦自悔其黨同伐異矣。

竊謂朱子主敬，大易「敬以直內」<sup>③</sup>也；陸子主靜，大學「定而後能靜」也；姚江良知，孟子「良知」「良能」也。其末節雖異，其本則同，要皆聖人之徒也。陸子一傳爲慈湖楊氏，<sup>④</sup>其言頗雜禪理，於是學者乘隙攻之，遂集矢於象山。詎知朱子之言，又何嘗不近於禪耶？蓋析理至微，其言必至涉於虛而無涯涘，斯乃「賢者過之」<sup>⑤</sup>之病，中庸之所以爲難能也。儒生讀聖人書，期於明道，明道在於修身。無他，身體力行而已，豈徒以口舌爭哉！有明儒生，斷斷辯論朱陸王三家異同，甚無謂。

也……

宋學淵源記

作者 已見前第五課。

注釋 ①見前第五課注五。 ②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朱熹。詳見以下各篇作者事略。 ③並見

語類。 ④王守仁，明餘姚人，故其學稱姚江之學。 ⑤見易坤卦文言。 ⑥楊簡，陸九淵弟子。詳見後作

者事略。 ⑦語見禮記中庸。

暗示 本篇作者為漢學家，自不免有所偏袒，但指出宋學傳統之概略，可為以後各課作一引端。

又其指出「析理至微，其言必至涉於虛」，可謂一語道破宋學之本質。

## 二二二 太極圖說①

周敦頤

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②陽變陰合，而生水火金木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

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  
◎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一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而變化無窮焉。惟  
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  
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  
序，鬼神合其吉凶。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  
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大哉易  
也！斯其至矣。

——周元公集

作者

周敦頤，字茂叔，宋道州營道人。以舅任歷官知南康軍。因家廬山蓮花峰下。前有溪，取營道  
所居濂溪以名之。世稱爲濂溪先生。著太極圖，通書。二程子往受業焉。淳祐初從祀孔子廟庭。詳見宋元

學案卷十一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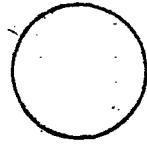
注解

◎太極圖，朱震謂出於陳搏，歷傳種放穆修，以及於周子。朱子訂正，以爲周子自作。其圖爲

二二 太極圖說

二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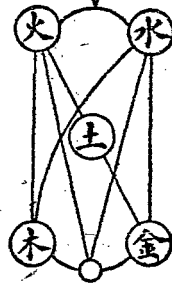
無極而太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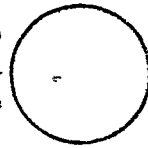
陽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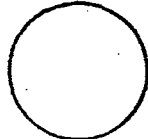
陰靜



乾道成男



坤道成女



萬物化生

所謂「無極而太極」朱子謂「無極」即是無形，「太極」即是有理。①易繫辭上：「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定大業。」②「一」謂陰陽，「五」謂五行。③自注：「聖人之道，仁義中正而已矣。」④自注：「無欲故靜。」⑤語見易說卦。⑥語見易繫辭上。

暗示 此文上半說宇宙之本原，下半說道德之本原，為宋學本體論之精粹。馮友蘭在中國哲學史中說：「周濂溪蓋取道士所用以講修鍊之圖，而與之以新解釋，新意義。此圖說為宋明道學家中有系統著作之一。」宋明道學家講宇宙發生論者，多就此推衍。

### 文章作法六 辯論術論證篇(五)——證據(下)

上次講證據的種類，只就證據的性質和來源而分，各類之間並未有價值高下或力量強弱的比



較。但證據因其性質不同，來源各別，雖屬於同一種類，其價值的高下，力量的強弱，也顯然要有差別。例如同是專家的意見，以學力有深淺，權威有大小，力量當然不能一樣。故明白了證據的種類之後，還須知道如何鑑定證據的價值。現就證據的本質和證據的來源兩方面來說。

### 三 證據本質的鑑定

(一) 須看它是否合乎人情和事理 無論什麼人，對於不合情理的事情，及爲人類尋常經驗所無的事情，都必不肯置信。故凡出乎尋常的事，那事的本身就先得一個證明，因而不適供作別的事情的證據。例如說鬼誌怪之書，所紀都屬尋常經驗所無之事，故不得用作鬼怪存在的證據。但所謂人類的尋常經驗，範圍究屬有限的。有不少非常的事情，爲人類尋常經驗之所不及，卻不能因其非常而抹殺，如科學家及探險家的非常發見便是。故鑑定證據的第一條件就是它的合理性。這當然又不是一般人都能認識，所以又不得不重視專家的意見了。

(二) 須看它是否與已知的事實相符合 當證明一種事實或一個命題時，所舉的證據往往不止一個。如果其中有一證據和其他的證據發生衝突，或和以外的已知事實發生衝突，就不能發生效

力。例如殺人的嫌疑犯供稱，當被殺者被殺的時候，他是住在某處某旅館裏，但據調查，那時候某旅館尚未存在，因而他這證據就不能有效。

(三) 須看它是否自相符合。證據中有着自相矛盾的地方，當然決不能發生效力。例如近來有人批評某報上一篇連載的小說，大意說那小說內容毫無趣味，讀了使人厭倦，但下文接着道：「而且每次又登載得那麼少，不知何年何月能夠登完，叫人等得急殺。」既說使人厭倦，又說等得急殺，便是極大的矛盾，所以那個批評家的意見是不足為據的。

(四) 須看它是否合乎傳聞證據的條件。在法庭上，傳聞是不被容納作證據的，但有時同是一件事，以之證明甲事則屬傳聞，以之證明乙事便屬原本證據。例如甲供稱：「我聽見乙說丙是健康的。」這對於丙之健康一事為傳聞，但對於乙曾說丙是健康一事便是原本證據了。至在普通辯論中，那未傳聞的證據是不被排斥的，所以問題只在(1)那傳聞的本身是否因輾轉相傳以致失實，及(2)構成傳聞的線索是否健全。因為傳聞所以不能作證的理由，就不外是首先傳出的人不必可靠，以及在輾轉相傳的線索中或有人有意無意改動了事實。故只要合乎這兩個條件，傳聞就可取得證據的資

格。

(五) 須看它是否具有特殊的價值。有兩種證據具有特殊的價值：

(1) 不利於己的招供。在法庭上，這種不利於己的招供是最被重視的。所以非原本的證據雖照例爲法庭所不容納，但若供給這種證據的人明知其於己不利，也就可以破格被容納。因爲人之所以要說謊，總因其於己有利之故，故凡於己不利的招供，無論供者自知不自知，總是可信的。成份居多。例如學生對於學校的管束，總都求其寬放，故如有學生要求學校管束加嚴時，就可證明以前確是過於寬放了。

(2) 偶然證據。偶然證據不致有作僞嫌疑，故也具有特殊的價值，上次已經說過了。

(3) 消極證據。凡可僞造的證據都是積極證據，故消極證據具有特殊的價值。尋常刑事案件中有所謂「滅跡」之事，原是僞造消極證據的一種方式，但必須有跡可滅；至於無跡可滅的場合，就無可施其技了。故消極證據終於比較被重視。

(4) 物證。只有人能作僞，物是不能作僞的。故若爭論之中能夠提出物證來，効力必比任何人

證大得多。例如人受了傷，無論有多少證人出頭做見證，終不如將傷呈驗之有力。所以「顧炎武找了一百六十二條證據來證明『服』字古音『逼』」到底還不值得一個廣東鄉下人的一笑。」（第一課。）就因為那一百六十二條終究還都是人證，而廣東鄉下人卻供給我們物證了。

#### 四 證據來源的鑑定

上次說過，證據的來源有三人，物，文件。物與文件之真偽都由人所造，而證人可以包括書面的陳述，故說證據來源的鑑定，其實就是證人的鑑定。這可分普通證人和專家證人來講：

##### 普通證人

（一）須看他生理上是否合格 人類的知識大多由五官而得，而所謂供給證據，不外就是五官所得知識之陳述。故證人生理上倘有殘缺，即不得認為合格；瞎子不能為形色作證，聾子不能為聲音作證。此理易明，不待詳說。

（二）須看他心理上是否合格 心理上的條件比生理上的條件更為重要；因為生理的缺憾一見可知，心理的缺憾不易覺察。凡在心理上能算合格的證人，必須具備下列三條件：

(1) 須有準確的記憶 記憶不準確，必致漏略事實或歪曲事實，即不得為合格的證人，從前入徵引他人著作，往往只憑記憶，例如顏元學辯中引左傳昭公七年子產之言，倘以為原文如此，便是錯誤。

(2) 須有精確的陳述 記憶雖然準確，而陳述不精確，或措詞不切當，亦足以妨礙其證人之資格。例如未受教育之村夫到法庭作證人，往往須細加盤詰，以助其陳述。

(3) 須無無意的誇張 人往往有無意誇張事實的習慣，如是者不得為合格的證人。鑑定之法，仍舊不外以人情事理為標準，就是仍須參考證據本質鑑定法之第一原則。

(三) 須看他道德上是否合格 凡事實之被歪曲，如非由證人心理上之缺憾，則必出於某種動機。故當鑑定證人的時候，在道德上應該注意的約有兩點：其一，他對於本事件有無偏見；又其一，他平時的品性和聲名是否純潔。章太炎懷疑甲骨文「得者非真信之人」，就是懷疑他們在道德上不能合格。

(四) 須看他是否有機會可察得真實 例如某案發生於某地，非經實地查勘不可，而證人始終

未到過當地，即無察得真實的機會。又如某案案情複雜，牽涉甚多，即於短時間內不能察得真實的機會。閻若璩在偽孔傳中發見「金城」的地名以及王肅「六宗」之說，即認爲偽作之證，亦可歸入此類。他如在外國作數日旅行，歸即著書暢論其社會狀況，其不可置信，亦由無充分機會可察得真實之故。

### 專家證人

關於專家證人之鑑定，應注意的約有下列三點：

(一) 須看事件是否需要專家的意見。例如審理普通違警事件，而亦引經據典起來，那便是大笑話。故必須一般常識所不能解決的問題，方始用得着專家的意見。

(二) 須看證人的學識經驗是否充分。如以走方郎中充當法醫，普通工匠充當營造事件的查勘員，當然都不夠資格。他如引據史記天官書來解決現代天文學問題，或引據唐律來解決現代法律問題，亦屬此類。

(三) 須看證人的權威是否爲衆所承認。如所引據者的權威爲聽衆或讀衆所不承認，或所引

據的人爲衆所不認識，那就都不能發生效力。例如在現代，「子曰」「詩云」已經不是絕對的權威了。又如外國學者的名字未爲聽衆所知曉，那末即使他的權威無可懷疑，也仍不宜於引據。

### 習題

(一) 第九課中記閻若璩考證晚出古文尙書之僞，有「詮釋懸絕」及「書出晉魏間」之二證，試用本講所舉之證據鑑定法加以分析，而判定其效力。

(二) 試就下列辯訴狀中所舉第一二兩證，辨別其種類，並判定其效力：

「原告主張合夥債務應由被告一人清償事件，全無理由，請予判決收回。(以上聲明) 某店係某某等七人出名合資開設，計共股本銀七千兩，每股一千兩。被告在某股名下附股一百五十兩，實爲匿名股東。原告誣指被告爲出名股東之一，殊屬不確。應請依照匿名合夥法理，判令被告對於外部不負責任。(以上辨明原告陳述之不確) 合同內無被告名字(第一證) 某某立附股單一紙，證明被告確爲匿名股東(第二證) 。

(三) 照訴訟法，法院指定之鑑定人(即專家證人)，倘遇合法條件，得由訴訟人聲請拒卻。試

說明其理由。

第十二週

二三 明道語錄

程 顥

嘗論以心知天，猶居京師往長安，但知出西門便可到長安。此猶是言作兩處。若要至誠，只在京師便是到長安，更不可別求長安。只心便是天，盡之便知性；知性便知天。當處便認取，更不可外求。

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三事一時並了，元無次序，不可將窮理作知之事。若實窮得理，即性命亦可了。

昔在長安倉中閒坐，後見長廊柱，以意數之，已尙不疑。再數之，不合，不免令人一一聲音而數之，乃與初數者無差。則知越着心把捉，越不定。



醫書言手足痿痺爲不仁。此言最善名狀。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莫非己也。認得爲己，何所不至；若不有諸己，自與己不相干，如手足不仁，氣已不貫，皆不屬己。故博施濟衆，乃聖人之功用。仁至難言，故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欲令如是觀仁，可謂得仁之體。

「剛毅木訥，」質之近乎仁也；「力行，」學之近乎仁也。○若夫至仁，則天地爲一身，而天地之間品物萬形爲四肢百體。夫人豈有視四肢百體而不愛者哉？聖人，仁之至也，獨能體是心而已，曷嘗一離多端，而求之自外乎？故「能近取譬，」仲尼所以示子貢求仁之方也。醫書以手足風頑謂之四體不仁，爲其疾痛不以累其心故也。夫手足在我，而疾痛不與知也，非不仁而何世之忍心無恩者，其自棄亦若是而已。

「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生之謂性。」○萬物之生，意最可觀。此「元者，善之長也。」○斯所謂仁也。人與天地一物也，而人特自

小之，何哉？

「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天性豈有妄耶？聖人「以茂對時，育萬物，」各使得其性也。无妄則一毫不可加，安可往也？往則妄也。无妄，震下乾上。動以天，安有妄乎？  
⊕ 動以人，則有妄矣。

良知良能，皆無所由；乃出於天，不繫於人。  
人心莫不有知，惟蔽於人欲，則亡天德也。

大抵學，不言而自得者，乃自得也；有安排布置者，皆非自得也。性靜者可以爲學。

「萬物皆備於我。」<sup>④</sup>不獨人耳，物皆然，都自這裏出去。只是物不能推，人能推之。雖能推之，幾時添得一分？不能推之，幾時減得一分？百理具在，平鋪放著。幾時道盡君道，添得些君道多？舜盡孝道，添得些孝道多？元來依舊。

言體天地之化，已賸得「一體」字。只此便是天地之化，不可對此個別有天

地。

天人本無二，不必言合。若不一本，則安得「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sup>(4)</sup>

「生生之謂易」<sup>(5)</sup>是天之所以爲道也。天只是以生爲道。繼此生理者，只是善也。善便是一個「元」的意思；「元者善之長」。萬物皆有春意，便是「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成卻待他萬物自成，其性須得。

風竹是感應無心。如人怒我，勿留胸中，須如風動竹。德至於無我者，雖善言善行，莫非所過之化也。

吾學雖有所授受，天理二字卻是自家體貼出來。

——二程遺書

作者

程顥，字伯淳，宋河南人。舉進士，以呂公著薦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議新法不合，乞去。

後賁汝州酒稅。哲宗立，召爲宗正丞，未行卒。學者稱爲明道先生，亦稱大程子。淳祐初，從祀孔子廟庭。全

祖望宋元學案序錄云：「濂溪之門，二程子少嘗遊焉。其後伊洛所得，實不由於濂溪。……晦翁南軒始

確然以爲二程子所自出。自是後世宗之，而疑者亦踵相接焉。……子謂濂溪誠入聖人之室，而二程子未嘗傳其學，則必欲溝而合之，良無庸矣。」詳見宋元學案卷三十四。

注解 ○論語雍也：「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如何？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論語子路：「剛毅木訥，近仁。」禮中庸：「力行近乎仁。」

○語見易繫辭下。 ○亦見易繫辭下。 ○語見孟子告子上。

○語見易乾卦文言。 ○易无妄：「三（乾）三（震）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象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立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按乾爲

天，震爲雷，故曰「天下雷行。」對，「當也；言當其无妄之時，育養萬物也。」

○語見孟子盡心上。 ○語見易乾卦文言。 ○語見易繫辭上。

○語見易乾卦文言。 ○語見易繫辭上。

暗示 本課語錄十六則，可以代表明道之認識論，人生觀及道德觀。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中說：

「明道伊川兄弟二人之學說，舊日多視爲一家之學。但二人之學，開此後宋明道學家所謂程朱陸王

之二派，亦可稱爲理學心學之二派。伊川爲程朱一派之中堅人物，（卽理學）而明道則陸王一派之先驅也（卽心學）。何炳松浙東學派溯源中說：「程氏要我們認識天下萬物只有一個理，這就是要生。他又要我們把自身放在天地萬物中一般看，不要專從自己的軀壳上起意。這是何等精神！」

## 二四 伊川語錄

程頤

學者先務，固在心志。有謂欲屏去聞見知思，是則絕聖棄智；有欲屏去思慮，患其紛亂，則須是坐禪入定。如明鑒在此，萬物畢照，是鑒之常，難爲使之不照。人心不能不交感萬物，亦難爲使之不思慮。若欲免此，惟是心有主。如何爲主敬而已矣。有主則虛，虛則邪不能入；無主則實，實謂物來奪之。今夫瓶罌，有水實之，則雖江海之浸，無所能入，安得不虛；無水於內，則滄注之水，不可勝注，安得不實。大凡人心不可二用；用於一事，則他事便不能入者，事爲之主也。事爲之主，尙無思慮紛擾之患，若主於敬，又焉有此患乎？所謂敬者，主一之謂敬；所謂一者，無適之謂一。且欲涵泳主

一之義，一則無二三矣。言敬，無如聖人之言，易所以謂「敬以直內，義以方外。」須是直內，乃是主一之義。至於不敢欺，不敢慢，「尙不愧於屋漏。」○是皆敬之事也。但存此涵養，久之自然天理明。

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

聞見之知，非德性之知。物交物，則知之非內也；今之所謂博學多能者是也。德性之知，不假見聞。

須是識，在所行之先；譬如行路，須是光照。

問：學何以有至覺悟處？曰：莫先致知，能致知，則思一日而愈明一日，久而後有覺也。學無覺，則何益矣。又奚學爲？「思曰睿，睿作聖。」○纔思便睿，以至作聖，亦是一個思。故曰：勉強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

學者先要會疑。

隨事觀理，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然後可以至於聖人。君子之學，將以

反躬而已矣。反躬在致知。「致知在格物。」<sup>①</sup>

格猶窮也。物猶理也。猶曰窮其理而已矣。窮其理然後足以致知；不窮則不能致也。格物者，適道之始；欲思格物，則固已近道矣。是何也？以收其心而不放也。

今人欲致知，須要格物。物不必謂事物，然後謂之物也。自一身之中，至萬物之理，但理會得多，相次自然，豁然有覺處。

窮理亦多端：或讀書講明義理，或論古今人物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然，皆窮理也。或問格物，須物物格之，還是格一物而萬物皆知？曰：怎生便會該通？若只格一物便通衆理，雖顏子亦不能如此。須是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

問：人有志於學，然知識蔽錮，力量不至，則如之何？曰：只是致知。若致知，則知識是當漸明。不曾見人有一件事終思不到也。知識明，則力量自進。問曰：何以致知？曰：在明理，或多識前言往行，識之多，則理明。然人全在勉強也。

問：觀物察己，還因見物反求諸身否？曰：不必如此說。物我一理，纔明彼，卽曉此，合內外之道也。語其大，至天地之高厚，語其小，至一物之所以然，學者皆當理會。又問：致知先求之四端<sup>④</sup>如何？曰：求之性情，固自切於身，然一草一木皆有理，須是察。觀物理以察己，既能燭理，則無往而不識。天下物皆可以理照，有物必有則，一物須有一理。生知者，只是他生自知義理，不待學而知。縱使孔子是生知，亦可害於學。如問禮於老聃<sup>⑤</sup>，訪官名於鄰子<sup>⑥</sup>，何害於孔子？禮文官名，既欲知舊物，又不可鑿空撰得出，須是問他先知者始得。

或問：如何學，可謂之有得？曰：大凡學問，聞之知之，皆不爲得。得者，須默識心通。學者欲有所得，須是篤誠意燭理。上知則穎悟自別，其次預以義理涵養之。

自得者，所守固，而自信者，所行不疑。

學莫貴乎自得。非在外也，故曰自得。

信有二般：有信人者，有自信者。如七十子之於仲尼，得他言語，便終身守之，然



未必知道只個怎生。是怎生非也。此信於人者也。學者須要自信。既自信。怎生奪亦不得。

學者不可不通世務。天下事譬如一家。非我爲則彼爲。非甲爲則乙爲。

——二程遺書

作者

程頤，字正叔，明道先生弟也。哲宗初，用司馬光薦，以處士累擢崇政殿說書，尋罷。紹興中，竄涪州，徙峽州。其學本於誠；其見於言動事爲之間，疏通簡易，不爲矯異。衣雖布素，冠襟必整；食雖簡儉，蔬飯必潔。其接學者以嚴毅。嘗瞑目靜坐，游酢楊時立侍不敢去。久之乃顧曰：「日暮矣，姑就舍。」二子暫退，則門外雪深尺餘矣。詳見宋元學案卷五十六。

注解

○禮記中庸：「君子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詩云：「相在邇室，尙不愧於屋漏。」

按見詩大雅抑篇注：「室西北隅謂之屋漏。」○語見書洪範。○語見禮記大學。○孟子公孫丑

上：「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者，猶其有四體也。」○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左傳昭十七年：「鄭

子來朝……孔子聞之，見於邾子而學之。」

暗示 大程主「萬物皆備於我」故以爲「良知良能，皆無所由」；小程主「致知在格物」故以爲「一草一木皆有理」此卽心學與理學之分別。

### 作文練習六

任作下列一題（在課室內）

- (一) 試用語錄體各述「我所信」
- (二) 什麼是真理
- (三) 人與自然

### 第十三週

### 二五 西銘

張載

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

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殘疾，惇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

於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惟肖者也。

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不愧屋漏」爲「無忝」。「存心養性」爲「匪懈」。惡旨酒，崇伯子之顧養。育英才，潁封人之錫類。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富貴福澤，將厚吾之身也；貧賤憂戚，庸玉女於成也。存，吾順事；沒，吾寧也。

張子全書

作者 張載，字子厚，宋長安人。舉進士，呂公著薦爲崇文院校書。尋移疾去。呂大防薦知太常禮院。以議禮不合歸。少喜談兵，又訪諸釋老，乃返而求諸六經。與二程語道學之要，渙然自信，蓋棄異學，淳如也。爲關中人士宗師。以所居橫渠鄉，學者稱橫渠先生。淳祐初，從祀孔子廟庭。常於學堂雙牖，左書「砥」，右書「訂頑」。伊川曰：「是啓爭端也。」改曰東銘。西銘。朱子曰：「二銘雖出於一時之作，然其詞義之所指，氣象之所及，淺深廣狹，判然不同。是以程門專以西銘開示學者，而於東銘則未嘗言。蓋學者誠於西銘之言，反復玩味，而有以自得之，則心廣理明，意味自別。」詳見宋元學案卷七十八。

注解 ○不曰天地而曰乾坤者，天地其形體也，乾坤其性情也。乾者，健而無息之謂，萬物之資以始者也；坤者，順而有常之謂，萬物之所資以生者也。自一家言之，父母是一家之父母；自天下言之，天地是天下之父母。「混然中處」，言混合無間。蓋此身便是從天地來。人之一身，固是父母所生，然父母之所以爲父母者，即是乾坤。若以父母而言，則一物各一父母；若以乾坤而言，則萬物同一父母矣。（朱子解，下仿此。） ○「塞」，只是氣；吾之體，卽天地之氣。「帥」，是主宰，乃天地之常理也；吾之性，卽天地

之理。③人物並存於天地之間，其所資以爲體者，皆天地之塞；其所得以爲性者，皆天地之帥也。然於同類之中，又爲同類而最貴焉，故曰「同胞」，則其視之也，皆如己之兄弟矣。物不與我同類，然原其體性之所自，是亦本之天地，而未嘗不同也，故曰「吾與」，則其視之也，亦如己之儕輩矣。④乾父坤母，而人生其中；凡天下之人，皆天地之子矣。然繼承天地，統理人物，則大君而已，故爲父母宗子。輔佐大君，綱紀衆事，則大臣而已，故爲宗子之家相。⑤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是兄弟之合德乎父母者也。賢者，才德過於常人，是兄弟之秀出乎夷等者也。⑥畏天自保者，猶其敬親之至也；樂天而不憂者，猶其愛親之純也。⑦不循天理而徇人欲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也，故謂之悖德。戕滅天理自絕本根者，賊殺其親，大逆無道也，故謂之賊。長惡不悛，不可教訓者，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也，故謂之不才。若夫盡人之性，而有以充人之形，則與天地相似而不違矣，故謂之肖。⑧聖人知變化之道，則所行者無非天地之事矣；通神明之德，則所存者無非天地之心矣。「不愧屋漏」已見前課注一。⑨孟子盡心上：「存其心，養其性，則可以事天矣。」孝經士章：「無忝爾所生。」又卿大夫章：「夙夜匪懈。」言天地之子，仰不愧，俯不作，則不忝於天地矣；存其心，養其性，則不懈乎事天矣。⑩好飲酒而不顧父母之養者，不孝也。故遇

人欲，如禹之惡旨酒，則所以顧天之養者至矣。孟子離婁下：「禹惡旨酒，而好善言。」書舜典：「伯禹作司空。」傳：「禹代鯀爲崇伯。」史記夏本紀：「禹之父曰鯀。」司馬貞索隱：「連山易云：鯀封於崇，故國語謂之崇伯。」①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故育英才，如穎考叔之及莊公，則所以永錫爾類者廣矣。左傳隱元年：「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而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②孟子離婁上：「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趙氏注：「底，致也；豫，樂也。」此言事天者，盡事天之道而天心豫焉，則亦天之舜也。③禮記檀弓上：「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盍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盍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恭世子也。」④論語泰伯：「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手，啓予足。』」注：「啓，開也。曾子以爲受身體於父母，不敢毀傷，故使弟子開衾而視之也。此言曾子之啓手啓足，則體其所受乎親者而歸其全也。事天者，能體其受於天者而全歸之，則亦天之曾子矣。」⑤琴操：「履霜操者，尹吉甫之子伯奇所作也。伯奇無罪，爲後母讒而見逐，乃集芰荷以爲衣，採檉花以爲食。朝晨履霜，自傷見放，於是援琴鼓之，而作是操。曲終，

投河而死。」此言子於父母，東西南北，唯命之從，若伯奇之履霜中野，則勇於從而順令也。事天者，能勇於從而順受其正，則亦天之伯奇矣。⊕此言事天猶事親，愛之則喜而弗忘，惡之則懼而無怨，故以周公之富而不至於驕，以顏子之貧而不改其樂。⊕言事天者，不逆其理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天也，蓋卽「朝聞道夕死可也」之意。

暗示：馮友蘭中國哲學小史言張子之學「以氣爲萬物之本體」其所講修養方法，則注重「除我與非我之界限而使個體與宇宙合一」。此文以事父母之道比喻事天，指明體天盡性爲人間倫理之極則，結末涉及生死問題，與其道德觀念始終吻合。

## 二六 大學章句序

朱熹

大學之書，古之大學所以教人之法也。蓋自天降生民，則既莫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矣；然其氣質之稟，或不能齊，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一有聰明睿知，能盡其性者，出於其間，則天必命之以爲億兆之君師，使之治而教

之，以復其性。此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所以繼天之極，而司徒之職，典樂之官，所繇設也。

三代之隆，其法浸備，然後王宮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夫以學校之說，其廣如此，教之之術，其次第節目之詳又如此，而其所以爲教，則又皆本之人君躬行心得之餘，不待求之民生日用彝倫之外。是以當世之人無不學，其學焉者，無不有以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而如俛焉以盡其力。此古昔盛時，所以治隆於上，俗美於下，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

及周之衰，賢聖之君不作，學校之政不修，教化夷陵，風俗頹敗。時則有若孔子之聖，而不得君師之位以行其政教。於是獨取先王之法，誦而傳之，以詔後世。若曲



禮少儀內則弟子職諸篇，固小學之支流餘裔。而此篇者，則因小學之成功，以著大學之明法，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而內有以盡其節目之詳者也。三千之徒，蓋莫不聞其說，而曾氏之傳，獨得其宗。於是作爲傳義，以發其意，及孟子沒而其傳泯焉。則其書雖存，而知者鮮矣。

自是以來，俗儒記誦詞章之習，其功倍於小學而無用；異端虛無寂滅之教，其高過於大學而無實。其他權謀術數，一切以就功名之說，與夫百家衆技之流，所以惑世誣民，克塞仁義者，又紛然雜出乎其間，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聞大道之要，其小人不幸而不得蒙至治之澤，晦盲否塞，反覆沉痼，以及五季之衰，而壞亂極矣。

天運循環，無往不復。宋德隆盛，治教休明，於是河南程氏兩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子之傳，實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爲之次其簡編，發其歸趣，然後古者大學教人之法，聖經賢傳之指，粲然復明於世。雖以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與有聞焉。顧其爲書，猶頗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輯之，間亦竊附己意，補其闕略，以俟後之

君子極知僭踰無所逃罪，然於國家化民成俗之意，學者修己治人之方，則未必無小補云。

——朱文公全集

作者 已見第三册第三十一課。詳見宋元學案卷四十八四十九。

暗示 道學家有本體論與方法論之分，中庸與大學二書即其研究本體論與方法論之材料。朱子之學，根據易繫辭「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之區分，而劃分學問爲大學與小學二段。在此序中說得最明白。故大學便是道學，大學之書便是「入德入門」，便是道學的方法論。

### 文章作法七 辯論術論證篇(六)——論證方式(上)

前已說過，證據是材料，論證是過程；用證據的材料經過論證的過程，所得的結果纔是證明。又因所要證明的事實不同，所採用的材料不一，論證自然取得各種不同的方式。

又已說過，辯論術是和論理學相應的術；論理學供給我們以論證的原理和法則，辯論術則教我們以這些原理和法則的應用。故論證的方式可從兩個觀點來區分：其一是論理學的觀點，又其一是

## 辯論術的觀點。

從論理學的觀點看時，我們已經知道論證的方式大別爲二：一是歸納的論證法，一是演繹的論證法。歸納的論證法是從特殊的推到概括的，演繹的論證法是從概括的推到特殊的。

又已知道歸納的論證又可分爲兩類：一是依據專例的論證，二是依據因果關係的論證。前者又可細分爲兩類：由一個以上的特例推到一個概說的，叫做概推；根據已知的特例而推斷相類的特例的，叫做類推。（以上並見復興初中國文教科書第五冊習作第十。）後者（因果論）又可細分爲三類，即（一）以果求因，（二）以因求果，及（三）以果求果。（同上習作第十二。）至於因果之間的關係，則已知道有五種定律，就是（一）合同律，（二）差異律，（三）同異律，（四）共變律，及（五）贖餘律。（同上習作第十四。）

演繹的論證則有三段論法，以一個概括的通則爲大前題，通則所概括的特例爲小前題，而由大小前題推得的結論爲斷案。（同上習作第十六。）

關於這種種的名詞和方法，雖然都還可加以更詳細的說明和研究，但這是屬於論理學範圍以

內的事，不是辯論術範圍以內的事。因為在實際的辯論中，單單知道幾條論理學的原理和法則是不夠的，即如歸納論證法和演繹論證法，都往往不能單獨應用在實際辯論中，而無論怎樣簡單的辯論，也不能化作一兩個三段論法的形式。故論理學的初淺原理，固是學習辯論術者之所應知，但是辯論術終究有它自己範圍以內的事，決不是論理學可以代庖。現在要講論證的方式，也應該從辯論術的觀點出發。學者只消對於上述的幾個論理學名詞有了明白的觀念，就可以進行無阻，至欲詳知論理學本身的原理和法則，則有論理學的專書在。

從辯論術的觀點（也可說是從修辭學的觀點）來區分論證的方式，就是以論證效力為標準的一種區分法。前已說過，論證就是由已知事實推到未知事實的一個過程，那末明白得很，論證的效力就發生在我們所由推論的事實和所推得的事實之間的因果聯繫上了。

從所由推論的事實（即已知事實）及所推得的事實（即未知事實）之間的因果聯繫上說，我們可分論證的方式為三種：（一）先件蓋然論，（二）徵候論，及（三）類例論。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 先件蓋然論

先得一點解釋。「先件」(Antecedent)就是先存事件的略稱。凡事物、情狀或情境，先於另一事件或現象而存在，或也可以和另一事件或現象同時存在，都可叫做先件。與「先件」對待的名詞就是「後件」(Consequent)。先件不必就是原因，後件不必就是結果。例如某處起火時，其先有日光存在，那末日光是起火的先件，但不是起火的原因，起火是日光的後件，但不是日光的結果。至所謂「必然的先件」那就和原因無二了。

所謂「先件蓋然」(Antecedent Probability)者，就是說某一先存事件或情境容或就是另一事件或現象的結果之意。故先件蓋然論就是一種由因推果的論證。

有人以為先件蓋然論的論證必須包含一個先行假定在裏面，即以為這種論證必須先假定某一事實之存在，然後提出證據來證明那個假定。其實並不如此，但不過辯論者有時為便於提出論證起見，暫時做這樣一個假定而已。例如殺人案件中的律師在當庭提出論證時，也許可以先假定了乙為甲所謀殺，然後再行論證甲有殺乙之動機。但他當然不能先假定了甲謀殺乙，然後由這推論到他有殺乙的動機，（因為這樣就是倒因為果了。）他之所以暫時假定甲有殺乙的事實，只不過是為要

論證甲有這動機起見。至於那動機之究竟有無，必須要獨立加以論證。及至這一層已經證明，他然後可以從已知的原因（甲的動機）推得未知的結果（甲是否謀殺乙）。這樣纔是一種先件蓋然論的論證。在這裏面，那個暫時的假定並不是論證中的主要部分。這種論證的效力，完全在於原因結果之間的聯繫，即動機與行爲之間的聯繫；因爲甲的動機雖已被證明，雖已成立爲已知的事實，但有此動機不必一定有此行爲，故兩者之間的聯繫就成了全案的關鍵了。

所以先件蓋然論的論證就是一種由已知的原因推論到未知的結果的論證；它的效用，就在於顯示某一已知的事實或一些事實之存在足以引起在未決中的另一事實之存在。這種由因推果的論證又叫做「先天的論證」（a priori argument）。

（一）由果推因不是先天的論證 由因推果的論證有時有一段由果推因的論證以居其先，那就不是純粹的先天論證了。例如我們要論證某一球隊勝利的原因在於它的力量時，或許不得不先根據它以前的常常勝利以證明它的有力量。這樣，就成了由果（以前的勝利）推因（它的力量）的論證了。故在同一事的論證之中，也大都不能專用那一種論證方式。當實際辯論時，論證的方式往

往兼收並用，但是各種方式都有一套攻守的方法，故須先能辨別自己或對方所用的是何種方式，方纔知道怎樣攻怎樣守。

(二)對於先件蓋然論的進攻法 對於先件蓋然論可用種種方法去進攻，但有一點共同的，就是都在於破壞因果之間的聯繫。在適用這種論證方式的人，務必能夠證明如是之因不得不產生如是之果，但是最易受攻之點也就在此。

(1)因果之間的聯繫是否完全？

就是兩者之間的鏈鎖有所殘缺遺落嗎？大凡所謂因果，所謂果的

因○○○←○○○果

兩種事實，難得是會彼此之間有着直接聯繫的；其間大都有着若干鏈

節之間隔，而任何一個鏈節的缺失，都可以使論證全般失效，猶之鐵路的軌線在任一點上發生意外都可以影響到全路一般。故因果之間的聯繫愈緊密，則論證的力量愈穩固；而於對方所舉的因果聯繫中，只要有一破綻可尋，便可推翻他全部的論證。例如要證明甲之殺乙，而以他有殺乙的動機為推論根據時，其中有待證明之點就有許多。你可以證明甲對於乙確實懷有極深的仇恨，證明他確實

等着機會要殺他，或甚至已經證明他確會有過這樣的嘗試。但是乙被殺的時候甲是否在當場，即在當場是否執有凶器；乃至於甲的氣力是否足以構成這行為等等，若有一點未得證明，甲之殺人罪便終於未能成立。

(2) 以這原因產生這結果是否充分？

就是這麼小的原因能夠產生這麼大的結果嗎？我們不能單問某

因  
↓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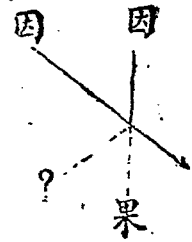
原因是否具有產生某一結果的傾向，並須問以這原因產生這結果是否充分。例如說甲殺乙的動機在於乙會說甲生得醜陋，那就不近情理了；因

為被人說醜陋，不至就會動殺機。凡不充分的原因，其實就已不是原因，故不得用作推論的根據。

(3) 是否有其他原因的闖入，以致本來的原因不能發生作用？

原因與結果之間的正常程序，往往要因其他原因之闖入，而被妨礙或變動，致使本來的原因不能產生自然的結果。例如人服了致命的毒藥，照理是要死的，但也可以證明他又會服過消毒藥，所以結果並未死。又如有些人的主張，我們的民族所以不振，是因某種制度未實行之故，所以某種制度果





們所舉的第二原因去破壞的。

(4) 所提出的論證是否應該用一完全不同的因果論來代替？

有時對方論證中的因果聯繫也並不弱，似乎已無暇可擊，於是就不得不用一個完全不同的因果論去代替它。因為這第二個因果論的力量如果強過第一個，那末就可以排斥第一個而使自己成立了。例如某人被殺是事實。我們要證明他為甲所殺，因而不得論證甲有這動機。但是甲可以不從動機和行為之間的聯繫上去辯護，卻指出乙有更強力的動機。於是我們就有了一個全新的，而且似乎更好的論證來代替第一個論證了。這裏應該注意

的，就是不僅以第二因代了第一因，並且以第二果代了第一果，因為這時所要論證的已不是甲之殺人與否，卻是乙之殺人與否了。所以圖中畫着兩個箭頭，以示兩個各別的因果論。

倘使這兩個因果論的力量可以分得出強弱，那末當然應該拿較強的來代替較弱的。故如一人之死，說甲爲一千元的遺產而謀殺，乙爲百萬元的遺產而謀殺，比較起來，當然乙的嫌疑重得多。至於兩個因果論力量均等，那就不得不用其他的標準來決定，但是這樣的事例並不多。

### 習題

(一) 第十六課關於甲骨學篇作者反駁章太炎懷疑甲骨學的第三點（即說甲骨學者有意偽造一點）用的是何種進攻法？

(二) 試指出下列各因果論證有無可進攻之點？

(1) 中國的學生如不讀經，就難免亡國之禍。

(2) 機器不毀滅，世界將永久難免戰爭。

(3) 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將來必有成爲「黃禍」之一日。

(4) 他吸食鴉片，所以身體一定要衰弱。

(5) 某人向來遊蕩無業，所以某處失竊的東西，一定是他偷的。

## 第十四週

### 二七 白鹿洞書院記

呂祖謙

淳熙六年，南康軍秋雨不時，高印之田告病。郡守新安朱侯燾行，眡陂塘，竝廬山而東，得白鹿洞書院廢址，慨然顧其僚曰：「是蓋唐李渤之隱居，而太宗皇帝驛送九經，俾生徒肄業之地也。書院剝於南唐，其事至淺鮮。太宗於汎掃區宇，日不暇給之際，獎勵封殖，如恐弗及，規模遠矣。中興五十年，釋老之宮圯於寇戎者，斧斤之聲相聞，各復其初。獨此地委於榛莽，過者太息，庸非吾徒之恥哉？郡雖貧薄，顧不能築屋數楹，上以宣布本朝崇建人文之大指，下以續先賢之風聲於方來乎？」

乃屬軍學教授楊君大瀾，星子縣令王君仲傑董其事，又以書命某紀其成。

某竊嘗聞之諸公長者，國初斯民新脫五季鋒鏑之厄，學者尙寡。海內向平，文風日起。儒先往往依山林，卽間曠以講授，大師多至數十百人。嵩陽、嶽麓、睢陽，及是洞爲尤著，天下所謂四書院者也。祖宗尊右儒術，分之官書，命之祿秩，錫之扁榜，所以寵之者甚備。當是時，士皆尙質實，下新奇，敦行義而不偷，守訓故而不鑿。雖學問之淵源統紀，或未深究，然「甘受和，白受采」，<sup>④</sup>既有進德之地矣。

慶曆嘉祐之間，豪傑並出，講治益精。至於河南程氏，橫渠張氏，相與倡明正學。然後三代孔孟之教，始終條理，於是乎可考。

熙寧初，明道先生在朝，建白學制，教養考察賓興之法，綱條甚悉。不幸王氏之學<sup>⑤</sup>方興，其議遂格。當建炎再造，典刑文憲，浸遠舊觀，關洛緒言，稍出於毀棄剪滅之餘，晚進小生，驟聞其語，不知親師取友，以講求用力之實，躐等凌節，忽近慕遠，未能窺程、張之門庭，而先有王氏、高自賢聖之病，如是洞之所傳習，道之者或鮮矣。然

則書院之復，豈云苟哉？此邦之士，蓋相與揖先儒淳固慤實之餘風，服大學離經辨志之始教，由博而約，自卑而高，以答揚熙陵開迪樂育之大德，則於賢侯之勸學，斯無負矣。

至於考方志，紀人物，亦有土者所當謹，若李渤之遺跡，固不可忽也。

侯於是役，重民之勞，賦功已狹，率損其舊十七八，力不足而意則有餘矣。興廢始末，具於當塗郭祥正所記者，皆不書。

——東萊集

作者 已見二十課注五。

注解

①李渤，字濬，唐洛陽人。刻志於學，與仲兄涉僧隱廬山。元和初以右拾遺召，不赴。後強起之，數上章，以峭直觸臣意，謝病歸。穆宗時歷諫議大夫，擢給事中，出爲桂管觀察使。太和中拜太子賓客。

卒。新唐書一百十八有傳。②自宋高宗建炎元年至孝宗淳熙六年，凡五十二年。③嵩陽書院在今

河南登封縣大寶山南麓，五代周時建，初名太寶書院，宋更名。睢陽書院卽應天書院，在今河南商邱縣

西。其地在宋初爲宋州睢陽郡，景德三年升應天府，書院之名以此。嶽麓書院在今湖南長沙縣西嶽麓

山下，宋開寶中潭州守朱洞建。後爲張栻、朱熹講學之所。清康熙時重建。④禮記禮器：「甘受和白受

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孔疏：「甘爲衆味之和，不偏主一味，故得受五味之和；白是五色之本，不偏主

一色，故得受五色之采。以其質素，故能勻受衆味及衆采也。」⑤謂王安石變法之說。明道學案曰：

「王安石執政，議更法令，言者攻之甚力。先生被旨赴中堂議事，安石方怒言者，厲色待之。先生徐曰：

「天下事非一家私議，願平氣以聽。」安石爲之媿屈。新法既行，先生乞去言職。安石本與之善，及是，雖

不合，猶敬其忠信，不深怒，但出提點京西刑獄。」⑥見第二冊第七課注八。

暗示 作者爲金華學派之首創者，亦卽浙東史學重要人物之一。此篇卽以史學家眼光略述宋

初以來學風之梗概。末言「考方志，紀人物，亦有士者所嘗謹」，尤見史學家之本色。

## 二八 瑞安縣重修縣學記

葉適

昔劉君龜從宰瑞安，頗修學。前記云糜錢二百萬，不薄矣。未久，已浸敝，頽障墮

級棟扶梁柱，岌岌搖動，如坐漏舟中。邑人以爲大慚，頃歲謀於余，將自治之。余曰：「止，政在有司，非鄉民所敢干也。此豈佛老氏寶廬耶？又可曠而就之乎？」

嘉定四年，黃君葵初領縣，貫無贏銖，歎曰：「吾其舍旃！」士之職於學者，鄭炎陳觀，大趣贊曰：「願盡力。」費比昔十四，而學復壯好如新成焉。

凡吏之品有三：上以學爲吏，其次本於吏而學以飾之，下者苟吏無飾也。君始至卽修學，視一邑之政無先於學，斯知以學爲吏歟？

世之論吏亦有三：上者學成而能教，其次雖未能教而以政養民，下者無養，豕飼獸擾之爾。君知以學爲吏，因不鄙慢其民，教與養始勉而進歟？

世之論常曰：吏必設學，而教且養人最急。不知吏當先自教且養，急顧有甚於人者。何也？彼雖知以學爲率，燭物之智淺，察己之功不深，意則以教且養者厚民，實則以教且養者病民矣。烏得勉而進之哉！故明恕而多通，吏之所以自教廉潔而少欲，吏之所以自養。少欲則民有餘力，多通則民有餘情。然後推其所以自養者，亦養

人廉，推其所以自教者，亦教人恕。此忠信禮義之俗所由起，而學之道所由明也。余既嘉君能重學於先，故樂爲君繫其勉於學者於後。

——水心集

作者 葉適，字正則，永嘉人。擢進士第二，官至寶文閣學士。時南渡後已五十餘年，適屢以大仇未復爲言，然朝中方急於求和，遂杜門家居。宋元學案（序錄）言「永嘉功利之說，至水心始一洗之。」乾淳諸老既歿，學術之會，總爲朱陸二派，而水心斷斷其間，遂稱鼎足。然水心工文，故弟子多流於辭章。」

暗示 此篇論學與吏之種種關係，與明心盡性之道學家言迥出兩途，雖不能以純粹學術文看，然功利之說究亦約略可見。

### 作文練習七

任作下列一題（在課室內）

（一）學以致用說



(一) 冥想與實驗

(二) 文章與學術之關係

### 第十五週

## 二九 與李宰第二書

陸九淵

來教謂容心立異，不若平心任理，其說固美矣。然「容心」二字不經見，獨列子有「吾何容心哉」之言。○「平心」二字亦不經見，其原出於莊子「平者，水停之盛也；其可以爲法也，內保之而外不蕩也。」○其說雖託孔子，實非夫子之言也。彼固自謂「寓言十九」，其書道夫子言行者，往往以致其靳侮之意，不然則借尊其師，不然則因以違其說，皆非事實。後人據之者，陋矣。又韓昌黎與李翱論文書，○有曰：「平心而察之。」自韓文盛行後，學士大夫言語文章間用「平心」字，寔

多。究極其理，二說皆非。至言「吾何容心」之說，卽無心之說也。故「無心」二字亦不經見；人非木石，安得無心？心於五官最尊大。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④又曰：「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⑤凡曰：「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⑥又曰：「君子之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⑦又曰：「非獨賢者有是心也；⑧人皆有之，賢者獨能勿喪耳。」⑨又曰：「人之所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⑩去之者，去此心也；故曰：「此之謂失其本心。」⑪存之者，存此心也；故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⑫四端者，卽此心也；天之所以與我者，卽此心也。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心卽理也。故曰：「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⑬所貴乎學者，爲其欲窮此理，盡此心也。有所蒙蔽，有所移奪，有所陷溺，則此心爲之不靈，此理爲之不明。是理不得其正，其見乃邪見，其說乃邪說。一溺於此，不由講學，無自而復。故心當論邪正，不可無也。以爲吾無心，此卽邪說矣。若愚不肖之不及，固未得其正；賢者智者之過失，亦未得其正。

溺於聲色貨利，狃於譎詐姦宄，皓於末節細行，流於高論浮說，其智愚賢不肖固有間矣。若是心之未得其正，蔽於其私，而使此道之不明不行，則其爲病一也。

周道之衰，文貌日勝，良心正理，日就蕪沒。其爲吾道害者，豈特聲色貨利而已哉？楊墨皆當世之英人所稱賢，孟子之所排斥拒絕者，其爲力勞於斥衍儀輩多矣。所自許以承三聖者，蓋在楊墨而不在衍儀也。故正理在人心，乃所謂固有，易而易知，簡而易從，初非甚高難行之事。然自失正者言之，必由正學以克其私，而後可言也。此心未正，此理未明，而曰平心，不知所平者何心也。大學言「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果已格，則知自至，所知既至，則意自誠；意誠則心自正。必然之勢，非強致也。孟子曰：「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當是時，天下之言者，不歸楊，則歸墨；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自孟子出後，天下方指楊墨爲異端。然孟子既沒，其道不傳，天下之尊信者，抑尊信其名耳，不知其實也。指楊墨爲異端者，亦指其名耳，不知其實也。往往口關楊墨，

而身爲其道者衆矣。自周衰，此道不行；孟子沒，此道不明。今天下士皆溺於科舉之習，觀其言，往往稱道詩書論孟，綜其實，特借以爲科舉之文耳。誰實爲真知其道者！口誦孔孟之言，身蹈楊墨之行者，蓋其高者也。其下則往往爲楊墨之罪人，尙何言哉！

孟子沒，此道不傳，斯言不可忽也。諸人交口稱道門下之賢，不覺吐露至此。病方起，不暇隱括其辭，亦惟通人有以亮之。儻有未相孚信處，當遲後便。

象山先生全集

作者

陸九淵，字子靜，自號存齋，金溪人。登進士第，出呂祖謙之門。官至荊州軍。嘗與朱熹會鵝湖，論辨所學多不合。及熹守南康，九淵訪之。熹與至白鹿洞，九淵爲講「君子小人喻義利」一章，聽者

泣下。熹以爲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除將作監丞，居象山。學者號象山先生。詳見宋元學案卷五十八。

注解

○列子天瑞：「生不知死，死不知生；來不知去，去不知來；壞與不壞，吾何容心哉！」○莊

子德充符：「哀公曰：『何謂德不形？』」仲尼曰：「平者水之盛也，其可以爲法也，內保之而外不蕩。」

也。」注：「天下之平，莫盛於停水也。無情至平，故天下取正焉。內保其明，外無情爲玄鑒洞照，與物無私，故能全其平而行其法也。」

③見四册十一課。④孟子告子上。⑤同上。⑥同上。⑦同上。離婁下。⑧同上。告子上。⑨同上。離婁下。⑩同上。告子上。⑪同上。離婁下。⑫同上。告子上。

⑬同上。滕文公下：「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孟子曰：「是焉得爲大丈夫乎？」注：「景春，孟子時人，爲縱橫之術者。公孫衍，魏人，鸞爲犀首，嘗佩五國相印，爲從長。秦王之孫，故曰公孫。張儀，合從者也。」

⑭又：「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

暗示 全祖望謂「象山之學先立乎其大者，本乎孟子。」（宋元學案序錄）蓋謂本乎孟子「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數語。此書所謂「信其名不知其實」一語，卽象山心學之精髓所在。

### 三〇 絕四〇記

楊簡

人心自明，人心自靈。「意」起「我」立，「必」「固」礙塞，始喪其明，始失其靈。孔子日與門弟子從容問答，其諄諄告戒，止絕學者之病，大略有四：曰「意」，曰「必」，曰「固」，曰「我」。門弟子有一於此，聖人必止絕之。「毋」者，止絕之辭。知夫人皆有至靈至明，廣大聖智之性，不假外求，不由外得，自本自根，自神自明，微生意焉，故蔽之，有必焉，故蔽之，有固焉，故蔽之，有我焉，故蔽之，昏蔽之端，盡由於此。故每每隨其病之所形，而止絕之曰：毋如此，毋如此。聖人不能以道與人，能去人之蔽爾。如太虛未始不清明，有雲氣焉，故蔽之；去其雲氣，則清明矣。夫清明之性，人之所自有，不求而獲，不取而得。故中庸曰：「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孟子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固有之也。」

何謂「意」微起焉，皆謂之意。意之爲狀，不可勝窮；有利有害，有進有退，有虛有實，有多有寡，有散有合，有依有違，有前有後，有上有下，有體有用，有本有末，有此有彼，

有動有靜，有今有古。若此之類，雖窮日之力，窮年之力，縱說橫說，廣說備說，不可得而盡。然則心與意奚辨？是二者未始不一，蔽者自不一。一則爲心，二則爲意；直則爲心，支則爲意；通則爲心，阻則爲意。直心直用，不識不知，變化云爲，豈支豈離？感通無窮，匪思匪爲。孟子明心，孔子毋意。意毋則此心明矣。心不必言，亦不可言；不得已而有言。孔子不言心，惟絕學者之意，而猶曰：「予欲無言。」○則知言亦起病，言亦起意。姑曰「毋意」。聖人尙不欲言，恐學者又起毋意之意也。離意求心，未脫乎意。直心直意，匪合匪離，誠實無他，道心獨妙。匪學匪索，匪粗匪精，一猶贅辭，二何足論；十百千萬，至於無窮，無始無終，非衆非寡。姑假以言，謂之「一貫」。愈辨愈支，愈說愈離；不說猶離，況於贅辭。善說何辭？實德何爲？雖爲非爲，我自有之。「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周公「仰而思之，夜以繼日」，○非意也。孔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非意也。此心之靈，明踰日月；其照臨有甚於日月之照臨。日月能照容光之地，不能照蔀屋之下。此心之神，無所不通；此心之明，無所不照。昭昭如鑑，不假致察，美惡

自明，洪纖自辨。故孔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sup>④</sup>夫不逆不億而自覺者，光明之所照也，無以逆億爲也。嗚呼！孔子亦可謂發明道心之妙矣，亦大明白矣。而能領吾孔子之旨者有幾？鑑未嘗有美惡，而亦未嘗無美惡。鑑未嘗有洪纖，而亦未嘗無洪纖。吾心未嘗有是非利害，而亦未嘗無是非利害。人心之妙，曲折萬變，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何可勝窮，何可形容？豈與夫費思力索，窮終身之力而茫然者同？

何謂必如此，必不如彼，必欲如彼，必不欲如此。大道無方，奚可指定，以爲道在此則不在彼乎？以爲道在彼則不在此乎？必信必果，無乃不可，斷斷必必，自離自失。

何謂固固亦意之固。固守而不通，其道必窮；固守而不化，其道亦下。孔子嘗曰：「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sup>⑤</sup>又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sup>⑥</sup>可不可尙無，而況於固乎？尙無所知，而況於固乎？



何爲我？我亦意之我。意生，故我立；意不生，我亦不立。自幼而乳，曰我乳；長而食，曰我食；衣曰我衣；行我行；坐我坐；讀書我讀書；仕宦我仕宦；名聲我名聲；行藝我行藝。牢堅如鐵，不亦如塊，不亦如氣，不亦如虛。不知方意念未作時，洞焉寂焉，無尙不立，何者爲我？雖意念既作，至於深切時，亦未嘗不洞焉寂焉。無尙不立，何者爲我？

蓋有學者，自以爲意必固我，咸無而未免乎行我行，坐我坐，則何以能範圍天地，發育萬物？非聖人獨能範圍，而學者不能也；非聖人獨能發育，而學者不能也。聖人獨得我心之同然爾，聖人先覺，學者後覺爾。一日覺之，此心無體，清明無際，本與天地同範圍，無內外，發育無疆界。學者喜動，喜進，喜作，喜有不墮於意，則墮於必，不墮於固，則墮於我。墮此四者之中，不勝其多，故先聖隨其所墮而正救之，止絕之，其誨亦隨以多。他日門弟子欲記其事，每事而書，則不勝其書，總而記於此，某卽其所記，推見當日之事情，坦然灼然，而先儒未有發揮其然者。先儒豈不知「毋」義非「無」，而必以「毋」爲「無」者，謂此非學者所及，惟聖人可以當之，故不得不

改其義爲「無」而獨歸之孔子。先儒不自明己之心，故亦不信學者之心。吁！賊天下萬世之良心，迷惑天下萬世至靈至明之心，其罪爲大。某大懼先聖朝夕諄諄告戒，切至之本旨隱沒而不白，使後學意態滋蔓，荆棘滋植，塞萬世入道之門，不得已，故書。

——慈湖遺書

作者

楊簡，字敬仲，慈溪人。乾道五年進士，調富陽主簿。陸九淵至富陽，夜集雙明閣。九淵數提本

心二字，簡問何謂本心。九淵曰：「君今日所聽屬訟，彼訟扇者必有一是有一非，若見得孰是孰非，卽決

定爲某甲是某乙非，非本心而何？」簡聞之，忽覺此心澄然清明，亟問曰：「止如斯邪？」九淵厲聲答曰：

「更有何也？」簡退，拱坐達旦。質明納拜，遂稱弟子。官至寶謨閣學士。慈溪縣男太中大夫致仕。卒諡

「文元」。築室德潤湖上，更名慈湖。雖婦人孺子，亦皆知有所謂慈湖先生。詳見宋元學案卷七十四。

注解

○論語子罕：「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注：「以道爲度，故不任意。用之則行，舍之則

藏，故無專必。無可無不可，故毋固行。述古而不自作，處羣萃而不自異，唯道是從，故不存其身。」②見

論語陽貨。

③見詩大雅抑。

④見孟子離婁下。

⑤見論語述而。

⑥見論語憲問。正義：「言不逆料

人之詐，不億度人之不信。」

⑦見論語微子。

⑧見論語子罕。

暗示

象山以爲心不正故須學，慈湖則以心爲「昭昭如鑑，不假致察」，是慈湖的唯心論視其

師已青出於藍。馮友蘭中國哲學小史說：「象山哲學中雖只有一世界，而仍言所謂形上形下。至慈湖則直廢此分別。」

## 文章作法八

辯論術論證篇(七)——論證方式(下)

### 二 徵候論

凡由一現象或事實之存在而徵知其他現象或事實之存在，如見人蹙眉而知其身心有苦痛，見有某種症候而推知其病因，諸如此類者，都屬於徵候論的論證。此種論證亦猶先天蓋然論，它的效力在於一種因果的聯繫。但也有種徵候論，其中的因果聯繫是不能知或不易知的，那末它的効力就在於過去那些事實或現象之幾乎不易的聯結。

徵候論的論證有三種：(一)由果推因的論證，(二)由同因之果推果的論證，及(三)由現象過去

聯合的論證。分別說明如下：

(一)由果推因的論證 這就是先件蓋然論的倒轉。先件蓋然論以先乎本事實的事實為基礎，這種論證則以後乎本事實的事實為基礎。故前者可稱為「先天的論證」，後者便可稱為「後天的論證」(a posteriori argument)。這種論證的方式，就是由一已知的已被承認的事實回溯到一種未知的未決的事實，而說後一事實之存在就因前一事實是它的結果之故。如果能夠證明後一事實之存在確實是前一事實的原因，那個論證就算成立了。例如說中國的積弱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說世界一般的不景氣由於資本主義的崩潰，都屬於這種論證。

對於由果推因論證的進攻法 由果推因的論證可有兩種進攻法。其一是指出對方舉出的原因不能產生已知的結果，又其一是另外舉出一個原因，證明它確實產生已知的結果。



(1)這已知的結果是否由別的原因而起？

例如說中國積弱的原因是帝國主義的侵略，這是現在多數人的

信念了，但怎見得不是由於自己的不振作？

(2) 所舉的原因是充分可以產生已知的結果？

這與由因推果論證中的這種進攻方式相同，不過在由果推因的論證中，單用這個方式並不能

完全推翻對方的論證，因為對方所舉的原因雖不充分，但也許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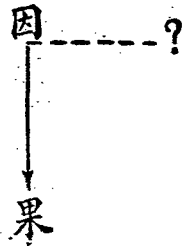
原因合作，以產生這已知的結果，故這已知的結果仍舊可以是那所舉

原因的一個徵候。所以要完全推翻對方的論證，必須證明那些合作的

原因並不存在。例如某處房子失火，說是有人在那裏吸紙煙而起。這就

必須那屋中放有引火物，方纔可能。故若能夠證明屋中並無引火物，那有人吸紙煙的事實就不是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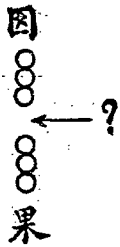
分的原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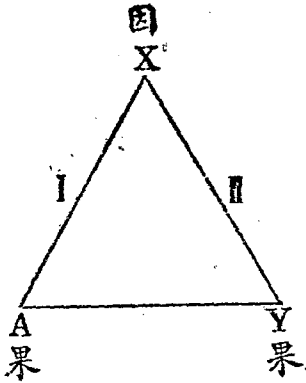
(3) 因果之間的聯繫是否完全？

這也和由因推果論證中的方法一樣，只不過掉一個頭而已。譬如

鐵軌中間被人拆去一段，下行車不能通，上行車也不能通的。



(二)由果推果的論證 這是將由因推果及由果推因兩種方式合併而成的一種論證。它的方法不過是從某一原因的已知結果推論到同此原因的未知結果。論證時，先已知道某一事實或若干事實之存在，因而從這已知事實推論到作爲它的原因的另一事實之存在（由果推因）。於是第二步，又推論到同此原因會得產生另一結果，而這一未知的結果，就是這個論證的目的。但也往往可以走捷徑，就是由一個結果論到另一結果，並不注意那共同的原因。以圖示之如下：圖中A果是已知的，即已得承認或已經證明了的。從這已知的果，由程序I推論到X因之存在（由果推因），然後再由



程序II推論到Y果之存在（由因推果）。論證的目的就是要證明Y是由A推論而得的結果，而當證明之時，是經過了共同的X因的。至所謂捷徑，則由A的存在直接推論到Y的存在。例如我們在晚快邊看見天上現紅色，推知明天天要晴，便是一種由果推果的論證。因爲天上的紅色是某種大氣狀態的結果，而同是這種大氣狀態是會產生晴天的。

對於由果推果論證的進攻法 這種論證法既從由因推果及由果推因兩種論證法合併而成，那末無論其中那一種發現破綻，都可使論證全部推翻。就是說，那三角形的無論那一條邊有了損缺，都可以破壞那三角形的完整。

(三)根據現象向來聯結的論證 徵候論的第三種，就是以現象或事實向來的聯結為根據的論證。若是兩種現象在過去曾經有多次同時並起（即相聯結），那末似乎就可以相信它們將來也要同時並起。所以無論在什麼場合，一經見到這些常相聯結的事實或現象之一存在時，就可以推知其他的事實或現象也同時存在。在這樣的論證中，因果間的聯繫雖然也一定存在，卻是容易懂得，也不容易說明的。

現象聯結和概推法 這種論證和概推法有極密切的關係，故往往因措辭上稍一不慎，就可以使彼此起了混淆。為免除這種混淆起見，我們可從其中所含因果關聯的明顯與否上，在兩者之間劃開一條界線。凡是因果關係並不懂得，或雖懂得而未經明白構成一個概說的，就是根據現象聯結的論證。凡已由若干特例推到一個概說的，就是概推法的論證。故根據現象聯結的論證也可稱為一種

「隱括的概推法」它的力量就由它所隱括的那個概說的效力而定。例如我們可以根據現象的聯結推得任何反芻動物都有雙蹄；反過來，我們也可以推得任何雙蹄的動物都是反芻類。這種推論的效力是相當穩固的，就因在大多數的場合，這兩種現象向來都同時並存。不過科學家還不能懂得所以同時並存之理，故這種論證的效力只在於兩種現象常相聯結的事實上。又因其中的因果關係（就是兩現象並存之理）還未懂得，故不能構成一種明確的概說，因而也就不是概推法的論證。

對於這種論證的進攻法 這種論證本來就不很健全，所以進攻起來也容易。普通的方法大約可分兩種。（1）指出論證中所隱括的概說力量不足，即指出所根據的聯結次數不足以構成隱括的概說。（2）指出反例，就是某次甲現象發生並無乙現象同時並存的確例。例如從前迷信者偶爾有幾次在兵禍發生之前看見彗星出現，就說彗星出現是主兵禍了。要攻破這種迷信，只消指出以前的例出於偶然，或指出某次某次兵禍發生之前並未見彗星出現。

### 三 類例論

凡論證的根據在於所論事例和其他事例之間的類似點上的，就是類例論的論證。所據的事例



之中，有的不過與本事例性質相類似，有的則可以構成一種通則，以適用於本事例。故類例論的論證可分兩種，就是概推法和類推法。

(一) 概推法的論證 前已說過，由一個以上的特例推到一个概說的，叫做概推。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從若干類似的特例之中建立一個通則（即概說），然後將它應用在本事例。顧炎武答李子德書中之推論古音，王引之經傳釋詞序中之推論詞義，都用這種方法。「義」字古音讀爲「我」，這是一個概說，而建立這個概說之所根據的特例，則有易象傳的「失其義也」，禮表記的「道者義也」，以及見於他書的許許多多。「因以推斷遵王之義」的「義」不應改。

舉例之例和例證之例 例有兩種，舉例之例和例證之例。前者是爲幫助說明而用的，後者是爲證明而用的。如上節引用顧炎武文中用的方法，是舉例之例，用以說明概推法的性質的；顧炎武自己在文中所用的那些例，纔是例證之例。爲說明而舉之例，只要用得適當，一個就可以足夠；爲論證而舉的例，則孤例不能作證，就因（除少數例外，見後）孤例不能構成通則之故。

對於概推論證的進攻法 概推論證中有兩個要點：其一是須所舉的例都是適例，又其一是所

構成的概說須能代表全類。故對於這種論證的進攻法也就根據着這兩點。

(1) 所舉的特例是否是適例？

例如要證明某甲的性情強悍，而以他本鄉一般民情強悍爲例證時，則所舉的某乙某丙某丁等特例，必須都能代表那一鄉的民情。如所舉的剛剛是例外，那就不是適例；而非適例構成的概說就不能發生效力。又如從前反對語體文者往往故意舉出拙劣的語體文來作例，便以爲語體文應該反對，也屬這種錯誤。

(2) 所舉特例的數目是否足夠代表全體？

這隨所論證事件的性質而不同。例如生物學家曾經拿一打兔子來做實驗，就很足夠構成概說；化學家和物理學家則經過一次實驗成功之後，就可以使問題永久決定。所謂孤例可成概說，唯有在這樣的場合是可能的。至如心理測驗等等，那所用例子就要加多了。在會議場中表決事件，也照例要過半數。故辯論時對於對方所舉的例證，也可隨事件的性質以判定它的效力。

(二) 類推的論證 可分兩種：一是真正的類推，一是譬喻的類推。前者其實就是一種孤例的概

推。例如你今天吃到一個蘋果，記得它是某種形狀，某種顏色，某種大小，某種重量，某種軟硬，某種香氣，某種味道。明天見到另外一個蘋果，它的形狀、顏色、大小、重量、軟硬、香氣，都和昨天吃的那個一樣，你就推測它的味道也會一樣。在這當中，你其實先有了一種概說，然後將那概說適用在所論的特例上去的。你說：某種形狀……等等的蘋果有某種味道，現在這蘋果有某種形狀……等等，故現在這蘋果有某種味道。所以說真正的類推就是一種孤例的概推，但那孤例之中必須具有充分的特點可供你的概說做根據。在概推法中，你的概說建立在若干特例之上；在類推法中，你的概說建立在一個孤例所包含的若干特點之上。

至於譬喻的類推法，其實不能算是一種論證的方式，不過是一種修辭格而已。例如韓愈送孟東野序：「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草木之無聲，風撓之鳴。水之無聲，風蕩之鳴。其躍也，或激之；其趨也，或梗之；其沸也，或炙之。金石之無聲，或擊之鳴。人之於言也亦然：有不得已而後言；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懷，凡出乎口而爲聲者，其皆有弗平者乎？」像這樣的文章，說它有修辭學的價值可，說它有辯論術便不可。

對於類推論證的進攻法 由上節的說明，對於類推論證的進攻法也就顯而易見。(1)要看它是否是真正的類推(2)要看它所舉類例中的特點是否足夠構成概說。

### 習題

試各爲上述各種論證方式設造數例，然後交換批判，是否有可攻之點。

## 第十六週

### 三一 明儒學案凡例

黃宗羲

從來理學之書，前有周海門聖學宗傳，○近有孫鍾元理學宗傳，諸儒之說頗備。然陶石簣與焦弱侯書云：「海門意謂身居山澤，見聞狹陋，嘗願博求文獻，廣所未備，非敢便稱定本也。」且各家自有宗旨，而海門主張禪學，擾金銀銅鐵爲一器，是海門一人之宗旨，非各家之宗旨也。鍾元雜收，不復甄別。其批注所及，未必

得其要領，而其聞見，亦猶之海門也。學者觀義是書，而後知兩家之疏略。

大凡學有宗旨，是其人之得力處，亦是學者之入門處。天下之義理無窮，苟非定以一二字，如何約之使其在我？故講學而無宗旨，卽有嘉言，是無頭緒之亂絲也。學者而不能得人之宗旨，卽讀其書，亦猶張騫初至大夏，不能得月氏要領也。是編分別宗旨，如燈取影。杜牧之曰：「丸之走盤，橫斜圓直，不可盡知。其必可知者，是知丸不能出於盤也。」<sup>⑤</sup>夫宗旨，亦若是而已矣。

嘗謂有明文章事功，皆不及前代，獨於理學，爲前代所不及也。牛毛繭絲，無不辨晰，真能發先儒之所未發。程朱之闢釋氏，其說雖繁，總是只在跡上，其彌近理而亂真者，終是指他不出。明儒於毫釐之際，使無遁影。陶石簣亦曰：「若以見解論，當代諸公儘有高過者。」與義言不期而合。

每見鈔先儒語錄者，蒼叢數條，不知取去之意謂何。其人一生之精神未嘗透露，如何見其學術？是編皆從全集纂要鈞元，未嘗襲前人之舊本也。

儒者之學，不同釋氏之五宗，<sup>④</sup>必要貫串到青源南嶽。夫子說「焉不學」，<sup>⑤</sup>濂溪無待而興，象山不聞所受。然其間程子之至何王金許，<sup>⑥</sup>數百年之後，猶用高曾之規矩，非如釋氏之附會源流而已。故此編以有所授受者分爲各案，其特起者，後之學者不甚著名，總列諸儒之案。

學問之道，以各人自用得著者爲真。凡倚門傍戶，依樣葫蘆者，非流俗之士，則經生之業也。此編所列，有一偏之見，有相反之論，學者於其不同處，正宜著眼理會，所謂一本而萬殊也。以水濟水，豈是學問？

胡季隨<sup>⑦</sup>從學晦翁，晦翁使讀孟子。他日問季隨「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sup>⑧</sup>季隨以所見解，晦翁以爲非，且謂其讀書鹵莽不思。季隨思之既苦，因以致疾，晦翁始言之。古人之於學者，其不輕授如此，蓋欲其自得之也。卽釋氏亦最忌道破，人便作光影玩弄耳。此書未免書光狼籍，學者徒增見解，不作切實工夫，則義反以此書得罪天下矣。

是書搜羅頗廣，然一人之聞見有限，尙容陸續訪求。卽義所見而後失去者，如朱布衣語錄，韓苑洛，南瑞爾，穆元菴，范栗齋諸公集，皆不曾採入。海內有斯文之責者，其不吝教我。此非末學一人之事也。

明儒學案

作者 已見第六課注八。

注解

○聖學宗傳十八卷，明周汝登編。汝登字繼元，又字海門，嵯縣人。萬曆丁丑進士，官至南京

尙寶司卿。明史儒林傳附載王畿傳末，稱「王守仁傳王艮，艮傳徐樾，樾傳顏鈞，鈞傳羅汝芳，汝芳傳楊

起元及汝登。起元清修姱節，然其學不諱禪。汝登更欲合儒釋而會通之，輯聖學宗傳，盡採先儒語類禪

者以入之，蓋萬曆以後，士大夫講學者多類此。」云云，卽此書也。（詳見四庫提要史部傳記類存目四。）

○卽孫奇逢。已見第六課注十四。○陶石簣，名望齡，字周望，明會稽人。萬曆中進士，授國子祭酒，母

老固辭不拜。母喪以毀卒，諡「文簡」。有解莊、焦弱侯、名竑、明江寧人。萬曆進士。工古文，有澹然集等。卒

諡「文端」。○漢書張繡傳：「繡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顏師古曰：「要，衣要也。領，衣

領也。凡持衣者則執要與領。言騫不能得月氏意趣，無以持歸於漢。⑤見杜牧注孫子序。⑥謂佛。

教禪門之五宗，即雲門、法眼、曹洞、潯仰、臨濟是也。⑦論語子張：「夫子焉不學。」⑧何王，金許，所

謂北山四先生。何基，字子恭，宋金華人。其學窮伊洛之源。卒諡「文定」。有大學發源等。王柏，字會之，宋

金華人。諡「文憲」。有讀易記等。金履祥，字吉父，元蘭溪人。知濂洛之學，窮究義理，爲一代名儒。許謙，字

益之，元金華人。學者稱白雲先生。有許白雲集。（詳見宋元學案卷八十二北山四先生學案。）⑨胡

季隨，名大時，崇安人。從學於張栻，又往來於朱熹之門，問難不遺餘力。（詳見宋元學案卷七十一嶽麓

諸儒學案。）⑩見二十九課注六。

暗示 讀者如覺得各派學說紛歧，不知何去何從，讀此篇當有所得。

### 三三一 大學問①

王守仁

大學者，昔儒以爲大人之學矣，敢問大人之學何以在於「明明德」乎？

陽明子曰：大人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也；其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焉。



若夫間形骸而分爾我者，小人矣。大人之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也，非意之也。其心之仁本若是，其與天地萬物而爲一也。雖小人之心亦莫不然，彼顧自小之耳。是故見孺子之入井，而必有怵惕惻隱之心焉，是其仁之與孺子而爲一體也。孺子猶同類者也；見鳥獸之哀鳴醵觫，而必有不忍之心焉，是其仁之與鳥獸而爲一體也。鳥獸猶有知覺者也；見草木之摧折，而必有憫恤之心焉，是其仁之與草木而爲一體也。草木猶有生意者也；見瓦石之毀壞，而必有顧惜之心焉，是其仁之與瓦石而爲一體也。是其一體之仁也。雖小人之心亦必有之。是乃根於天命之性，而自然靈昭不昧者也。是故謂之「明德」。小人之心既已分隔隘陋矣，而其一體之仁猶能不昧若此者，是其未動於欲，而未蔽於私之時也。及其動於欲，蔽於私，而利害相攻，忿怒相激，則將戕物圯類，無所不爲其甚，至有骨肉相殘者，而一體之仁亡矣。是故苟無私欲之蔽，則雖小人之心，而其一體之仁猶大人也；一有私欲之蔽，則雖大人之心，而其分隔隘陋猶小人矣。故夫爲大人之學者，亦惟去其私欲之蔽，以自明其明

德，復其天地萬物一體之本然而已耳，非能於本體之外而有所增益之也。

曰：然則何以「在親民」乎？

曰：「明明德」者，立其天地萬物一體之體也；「親民」者，達其天地萬物一體之用也。故明明德必在於親民，而親民乃所以明其德也。是故親吾之父，以及人之父，以及天下人之父，而後吾之仁，實與吾之父，人之父，與天下人之父而爲一體矣。實與之爲一體，而後孝之明德始明矣。親吾之兄，以及人之兄，以及天下人之兄，而後吾之仁，實與吾之兄，人之兄，天下人之兄而爲一體矣。實與之爲一體，而後弟之明德始明矣。君臣也，夫婦也，朋友也，以至於山川，鬼神，鳥獸，草木也，莫不實有以親之，以達吾一體之仁，然後吾之明德始無不明，而真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矣。夫是之謂「明明德於天下」；是之謂「家齊國治而天下平」；是之謂「盡性」。

曰：然則又烏在其爲「止至善」乎？

曰：「至善」者，明德親民之極則也。天命之性，粹然至善，其靈昭不昧者，此其

至善之發見，是乃明德之本體，而卽所謂「良知」者也。至善之發見，是而是焉，非而非焉，輕重厚薄，隨感隨應，變動不居，而亦莫不自有天然之中。是乃民彝物則之極，而不容少有議擬增損於其間也。少有議擬增損於其間，則是私意小智，而非至善之謂矣。自非慎獨之至，惟精惟一者，其孰能與於此乎？後之人惟其不知至善之在吾心，而用其私智以揣摸測度於其外，以爲事事物物各有定理也。是以昧其是非之則，支離決裂，人欲肆而天理亡，明德親民之學遂大亂於天下。蓋昔之人固有欲明其明德者矣，然惟不知止於至善，而驚其私心於過高，是以失之虛罔空寂，而無有乎國家天下之施，則二氏之流是矣。固有欲親其民者矣，然惟不知止於至善，而溺其私心於卑瑣，是以失之權謀智術，而無有乎仁愛惻怛之誠，則五伯功利之徒是矣。是皆不知止於至善之過也。故止至善之於明德親民也，猶之規矩之於方圓也，尺度之於長短也，權衡之於輕重也。故方圓而不止於規矩，爽其則矣；長短而不止於尺度，乖其劑矣；輕重而不止於權衡，失其準矣。明明德親民而不止於至善，

亡其本矣。故止於至善，以親民而明其明德，是之謂大人之學。

曰：「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其說何也？

曰：人惟不知至善之在吾心，而求之於其外，以爲事事物物皆有定理也，而求至善於事事物物之中，是以支離決裂，錯雜紛紜，而莫知其一定之向。今焉，既知至善之在吾心，而不假於外求，則志有定向，而無支離決裂錯雜紛紜之患矣。無支離決裂錯雜紛紜之患，則心不忘動而能靜矣。心不忘動而能靜，則其日用之間，從容閒暇，而能安矣。能安，則凡一念之發，一事之感，其爲至善乎，其非至善乎，吾心之良知自有以詳審精察之，而能慮矣。能慮，則擇之無不精，處之無不當，而至善於是乎可得矣。

曰：「物有本末，」先儒以明德爲本，新民爲末，兩物而內外相對也。「事有終始，」先儒以知止爲始，能得爲終，一事而首尾相因也。如子之說，以新民爲親民，則

本末之說亦有所未然歟？

曰：終始之說，大略是矣。卽以新民爲親民，而曰明德爲本，親民爲末，其說亦未爲不可，但不當分本末爲兩物耳。夫木之幹謂之本，木之梢謂之末，惟其一物也，是以謂之本末。若曰兩物，則旣爲兩物矣，又何可以言本末乎？新民之意旣與親民不同，則明德之功自與新民爲二。若知明明德以親其民，而親民以明其明德，則明德親民焉可析而爲兩乎？先儒之說，是蓋不知明德親民之本爲一事，而認以爲兩事，是以雖知本末之當爲一物，而亦不得不分爲兩物也。

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以至於「先修其身，」以吾子明德親民之說通之，亦旣可得而知矣。敢問「欲修其身，」以至於「致知在格物，」其工夫次第，又何如其用力歟？

曰：此正詳言明德親民止至善之功也。蓋身心意知物者，是其工夫所用之條理；雖亦各有其所，而其實只是一物。格致誠正修者，是其條理所用之工夫；雖亦皆

有其名，而其實只是一事。何謂身心之形體運用之謂也？何謂身心之靈明主宰之謂也？何謂修身爲善而去惡之謂也？吾身自能爲善而去惡乎？必其靈明主宰者欲爲善而去惡，然後其形體運用者始能爲善而去惡也。故欲修其身者，必在於先正其心也。然心之本體則性也；性無不善，則心之本體本無不正也。何從而用其正之功乎？蓋心之本體本無不正，自其意念發動而後有不正，故欲正其心者，必就其意念之所發而正之。凡其發一念而善也，好之真如好好色；發一念而惡也，惡之真如惡惡臭；則意無不誠，而心可正矣。然意之所發有善有惡，不有以明其善惡之分，亦將真妄錯雜，雖欲誠之，不可得而誠矣。故欲誠其意者，必在於致知焉。致者至也，如云「喪致乎哀」①之致，易言「知至至之」②。知至者，知也；至之者，致也。致知云者，非若後儒所謂充廣其知識之謂也，致吾心之良知焉耳。良知者，孟子所謂「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者也。是非之心，不待慮而知，不待學而能，是故謂之良知。是乃天命之性，吾心之本體，自然靈昭明覺者也。凡意念之發，吾心之良知無有不

自知者其善歟，惟吾心之良知自知之，其不善歟，亦惟吾心之良知自知之。是皆無所與於他人者也。故雖小人之爲不善，既已無所不至，然其見君子，則必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者，是亦可以見其良知之有不容於自昧者也。今欲別善惡以誠其意，惟在致其良知之所知焉爾。何則？意念之發，吾心之良知既知其爲善矣，使其不能誠有以好之，而復背而去之，則是以善爲惡，而自昧其知善之良知矣。意念之所發，吾之良知既知其爲不善矣，使其不能誠有以惡之，而復蹈而爲之，則是以惡爲善，而自昧其知惡之良知矣。若是，則雖日知之，猶不知也；意其可得而誠乎？今於良知所知之善惡者，無不誠好而誠惡之，則不自欺其良知，而意可誠也已。然欲致其良知，亦豈影響恍惚而懸空無實之謂乎？是必實有其事矣。故致知必在於格物。物者，事也。凡意之所發，必有其事；意所在之事，謂之物。格者，正也，以歸於正之謂也。正其不正者，去惡之謂也。歸於正者，爲善之謂也。夫是之謂格。書言「格於上下」，①「格於文祖」，②「格其非心」，③「格物之格，實兼其義也。良知識知之善，雖誠欲

好之矣，苟不卽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有以爲之，則是物有未格，而好之之意猶爲未誠也。良知所知之惡，雖誠欲惡之矣，苟不卽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有以去之，則是物有未格，而惡之之意猶爲未誠也。今焉，於其良知所知之善者，卽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爲之，無有乎不盡；於其良知所知之惡者，卽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去之，無有乎不盡。然後物無不格，而吾良知之所知者無有虧缺障礙，而得以極其至矣。夫然後吾心快然無復餘憾而自謙矣；夫然後意之所發者始無自欺，而可以謂之誠矣。故曰：「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蓋其功夫條理，雖有先後次序之可言，而其體之惟一，實無先後次序之可分。其條理功夫，雖無先後次序之可分，而其用之惟精，固有纖毫不可得而缺焉者。此格致誠正之說，所以闡堯舜之正傳，而爲孔氏之心印也。

——王文成公全書

作者 已見第三册第二十課。



注解 ①陽明門人錢德洪序曰：「吾師接初見之士，必借學庸首章以指示聖學之全功，使知從入之路。師征思田，將發，（在嘉靖丁亥八月）先授大學問，德洪從而錄之。」②孝經紀孝行章：「喪則致其哀。」③見易乾卦文言。④書堯典。⑤書舜典。⑥書罔命。

暗示 馮友蘭中國哲學小史說：「陽明之學，徹上徹下，致良知三字實卽可以包括之。」又說：「其學之主要意思，見於所著大學問一篇。」

## 作文練習八

任作下列一題（在課室內）

- (一) 讀黃宗羲明儒學案凡例後
- (二) 何謂「心得」
- (三) 何謂「主義」

## 第十七週

### 三三三 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說

梁啓超

「知行合一」是一個「講學宗旨」。黃梨洲說：「大凡學有宗旨，是其人之力處，亦即學者之入門處。天下之義理無窮，苟非定以一二字，如何約之使其在我？」（明儒學案發凡）所謂宗旨者，標舉一兩個字或一兩句話頭，包舉其學術精神之全部，旗幟鮮明，令人一望而知爲某派學術的物色。正如現代政治運動，社會運動之「唱口號」令羣衆得個把柄，集中他們的注意力，則成功自易。凡講學大師標出一個宗旨，他自己必幾經實驗，痛下苦功，見得真切，纔能拈出來，所以說是「其人得力處」。一位大師既已循着一條路成就他的學問，他把自己閱歷甘苦指示我們，我們跟着他的路走去，當然可以得事半功倍而得和他相等的結果，所以說是「即學者入門處」。這種「口號式」的講學法，宋代始萌芽，至明代而極盛。「知行合一」便是明代第一位大師王陽明先生給我們學術史上留下最

有名而且最有價值的一個口號……

把知行分爲兩件事，而且認爲知在先行在後，這是一般人易陷的錯誤。陽明的知行合一說，卽專爲矯正這種錯誤而發。但他立論的出發點，全因解釋大學和朱子有異同，所以欲知他學說的脈絡，不能不先把大學原文作個引子。

大學說：「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這幾句話教人以修養身心的方法，在我們學術史上含有重大意味。自朱子特別表章這篇，把他編作四書之首，其價值越發增重了。據朱子說，這是「古人爲學次第」。（大學章句）要一層一層的做上去，走了第一步纔到第二步；內中誠意、正心、修身，是力行的工夫，格物、致知，是求知的工夫。朱子對於求知工夫看得尤重，他因爲大學本文對於誠意以下都有解釋，對於致知格物沒有解釋，認爲是有脫文，於是作了一篇格致補傳，說道：「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卽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

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依朱子這種用功法，最少犯了下列兩種毛病：一是泛溢無歸宿；二是空偽無實着。天下事物如此其多，無論何事何物，若想用科學方法，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單一件已穀銷磨你一生精力了；朱子卻是用「即凡天下之物」這種全稱名詞，試問何年何月纔能「即凡」都「窮」過呢？要先做完這段工夫纔講到誠意正心……等等，那麼誠正修齊治平的工作，只好待諸轉輪再世了！所以結果是泛溢無歸宿。況且朱子所謂「窮理」並非如近代科學家所謂客觀的物理，乃是抽象的恍無朕的一種東西，所以他說有「一旦豁然貫通則表裏精粗無不到」那樣的神祕境界。其實那種境界純是可望不可即的——或者還是自己騙自己。倘若真有這種境界，那麼「豁然貫通」之後，學問已做到盡頭，還用着什麼誠意正心……

……等等努力所謂「爲學次第」者何在？若是自己騙自己，那麼用了一世格物窮理工夫，只落得一個空，而且不用功的人，那個不可以僞託？所以結果是虛僞無實着。

陽明那時代，「假的朱學」正在盛行，一般「小人儒」都挾着一部性理大全作舉業的祕本，言行相違，風氣大壞，其間一二有志之士，想依着朱子所示法門，切實做去，卻是前舉兩種毛病，或犯其一，或兼犯其二，到底不能有個得力受用處。陽明早年固嘗爲此說所誤，閱歷許多甘苦，不能有得。後來在龍場驛三年，勞苦患難，尤死一生，切實體驗，纔發明這知行合一之教。

「知行合一」四個字，陽明終身說之不厭，一部王文成全書，其實不過這四個字的注腳。今爲便於學者記憶，持習起見，把他許多話頭分成三組，每組拈出幾個簡要的話做代表：

第一組「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傳集錄徐愛記）

第三組「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同上）

第三組「知行原是兩個字說一個工夫，知之真切篤實處便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便是知。」（文集答友人問）

第一組的話是將知行的本質爲合理的解剖說明。陽明以爲：凡人有某種感覺，同時便起某種反應作用，反應便是一種行爲，感覺與反應同時而生，不能分出一個先後。他說：

「大學指出個真知行與人看，說『如好好色，如惡惡臭。』見好色屬知，好好色屬行，只見那好色時已自好了，不是見了後又立個心去好；聞惡臭屬知，惡惡臭屬行，只聞那惡臭時已自惡了，不是聞了後又立個心去惡。如鼻塞人雖見惡臭在前，鼻中不曾聞得，便亦不甚惡，亦只是不曾知臭……」（傳

習錄徐愛記）

這段譬喻，說明知行不能分開，可謂深切著明極了。然猶不止此，陽明以爲感覺

（知）的本身，已是一種事實，而這種事實，早已含有行爲的意義在裏頭。他說：

「又如知痛，必已自痛了；方知痛，知寒，必已自寒了；知飢，必已自飢了；知行如何分得開？此便是知行的本體——不曾有私意隔斷的。必要是如此，方可謂之知；不然，只是不曾知。」（同上）

常人把知看得太輕鬆了，所以有「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一類話。（案這是偽古文尚書語）徐愛問陽明：「今人儘有知得父當孝，兄當弟者，卻不能孝，不能弟，便是知與行分明兩件事。」陽明答道：「如稱某人知孝，某人知弟，必是其人已曾行孝行弟，方可稱他知孝知弟。不成只是曉得說些孝弟的話，便可稱爲知孝知弟。」（同上）譬如現在青年們，個個都自以爲知道愛國，卻是所行所爲，往往與愛國相反；常人以爲他是知而不行，陽明以爲他簡直未知罷了。若是真知道愛國，滋味和愛他的戀人一樣（如好好色），絕對不含有表裏不如一的，所以得着「知而不行，只是未知」的結論。陽明說：「知行之體本來如是，昨以己意抑揚其間，姑爲

是說以苟一時之效也。」（答顧東橋書）

第二組的話，是從心理歷程上看出知行是相倚相待的，正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缺了一邊，那一邊也便不能發生作用了。凡人做一件事，必須先打算去做，然後會着手做去，打算便是知，便是行的第一步驟。換一面看，行是行個什麼？不過把所打算的實現出來，非到做完了這件事的時候，最初的打算不會完成，然則行也只是貫徹所知的一種步驟。陽明觀察這種心理歷程，把他分析出來，說道：「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當時有人問他道：「如知食乃食，知路乃行，未有不見是物而先有是事者。」陽明答道：

「夫人必有欲食之心，然後知食，欲食之心即是意，即是行之始矣；食味之美惡，必待入口而後知，豈有不待入口而已先知食味之美惡者耶？必有欲行之心，然後知路，欲行之心即是意，即是行之始矣；路途之險夷，必待身親履歷而後知，豈有不待身親履歷而已先知路途之險夷者耶？」（答顧東橋書）



現在先解釋「知是行的主意」「知是行之始」那兩句。陽明爲什麼和人辯論「知」字時，卻提出「意」字來呢？陽明以爲我們所有一切知覺，必須我們的意念涉着於對境的事物纔能發生，離卻意念而知覺獨立存在，可謂絕對不可能的事；然則說我們知道某件事，一定要以我們的意念涉着到這件事爲前提。意念涉着是知的必要條件，然則意卽是知的必須成分，意涉着事物纔會知，而意去涉着那事物便是行爲的發軔。這樣說來，「知是行之始」無疑了。由北京去南京的人，必須知有南京，原是不錯，爲什麼知有南京？必是意念已經涉着到南京，「涉着」與「知」爲一剎那間不可分離的心理現象。說他是知，可以說他是行的第一步，也可以。因爲意念之涉着，不能不認爲行爲之一種。

再解釋「行是知的工夫」「行是知之成」那兩句。這兩句較上兩句尤爲重要，陽明所以苦口說個知行合一，其着眼實在此點。我們的知識從那裏得來呢？有人說從書本上可以得來；有人說從聽講演或談論可以得來；有人說用心冥想

可以得來。其實都不對。真知識非實地經驗之後是無從得着的。你想知道西湖風景如何，讀盡幾十種西湖游覽志便知道嗎？不聽人講西湖的故事便知道嗎？不閉目冥想西湖便知道嗎？不。你要真知道，除非親自游歷一回。常人以為我做先知後行的工夫，雖未實行，到底不失為一個知者。陽明以為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他說：

「今人卻將知行分作兩件去做，以為必先知了然後能行。我如今且去講習討論做知的工夫，待知得真了方去做行的工夫，故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此不是小病痛。」（傳習錄徐愛記）

這段話，現在學校裏販賣知識的先生們和購買知識的學生們聽了不知如何？你們豈不以為我的學問雖不會應用，然而已經得着智識，總算不白費光陰嗎？依陽明看法，你們賣的都是假貨！因為不會應用的智識，絕對算不了智識。方纔在第一組所引的話：「未有知而不可行者，知而不可行，只是未知。」今我不妨述陽明之

意，套前調補充幾句：「未有不行而知者，不行而求知，終久不會知。」這樣說來，我們縱使專以求知爲目的，也不能不以力行爲手段，很明白了。所以說「行是知的工夫。」又說「行是知之成。」

中庸說：「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後人以爲學問、思、辨屬知的方面講，末句纔屬行的方面講，陽明以爲錯了。他說：

「夫問、思、辨、行皆所以爲學，未有學而不行者也。如學孝者，則必服勞奉養，躬行孝道而後謂之學，豈徒懸空口耳講說而遂可以謂之學孝乎？學射，則必張弓挾矢，引滿中的，學書，則必伸紙執筆，操觚染翰，盡天下之學，無有不行而可以言學者，則學之始固已卽是行矣。……學之不能無疑，則有問；問卽學也，卽行也。又不能無疑，則有思；思卽學也，卽行也。……非謂學問、思、辨之後而始措之於行也。是故以求能其事而言謂之學，以求辨其義而言謂之問，以求通其理而言謂之思，以求精其察而言謂之辨，以求履其實而言謂之

行。蓋析其功而言，則有五，合其事而言，則一而已。」（答顧東橋書）

又說：

「凡謂之行者，只是着實去做這件事。若着實做學問，思辨的工夫，則學問、思辨亦便是行矣。學是學做這件事，問是問做這件事，思辨是思辨做這件事，則行亦便是學問、思辨矣。若謂學問、思辨了然後去行，卻如何懸空先去學問、思辨？行時又如何去得做學問、思辨的事？」（答友人問）

據這兩段話，拿行來概括學問、思辨也可以，拿學來概括問、思、辨、行也可以。總而言之，把學和行打成一片，橫說豎說都通；若說學是學，行自行，那麼，學也不知是學個什麼，行也不知是行個什麼了。

有人還疑惑：將行未行之前，總須要費一番求知的預備工夫，纔不會行錯。問陽明道：「譬如行道者，以大都爲所歸宿之地，行道者不辭險阻艱難，決意向前，如使此人不知大都所在而泛焉欲往，可乎？」陽明答道：

「夫不辭險阻艱難決意向前，此正是『誠意』之『意』。審如是，則其所以問道途，具資斧，戒舟車，皆有不容已者。不然，又安在其爲決意向前，而亦安所前乎？夫不識大都所在而泛焉欲往，則亦欲往而已，未嘗真往也；惟其欲往而未嘗真往，是以道途之不問，資斧之不具，舟車之不戒。若決意向前，則真往矣，真往者能如是乎？此最工夫切要者，試反求之。」（答王天宇第二書）

又有人問：「天理人欲，知之未盡，如何用得克己工夫？」陽明答道：

「若不用克己工夫，天理私欲，終不自見。如走路一般，走得一段，方認得一段；走到岐路處，有疑便問，問了又走，方纔能到。今於已知之天理不肯存，已知之人欲不肯去，只管愁不能盡知，只管閒講，何益？」（傳習錄陸澄記）

這些話都是對於那些藉口智識未充便不去實行的人痛下針砭。內中含有兩種意思：其一，只要你決心實行，則智識雖缺少些也不足爲病，因爲實行起來，便逼着你不能不設法求智識，智識也便跟着來了。這便是「知是行之始」的注脚。其二，

除了實行外，再沒有第二條路得着智識，因為智識不是憑空可得的，只有實地經驗，行過一步，得着了一點，再行一步，又得了一點，一步不行，便二點不得。這便是「行是知之成」的注脚。

統觀前兩組所說這些話，知行合一說在理論上如何能成立，已大略可見了。照此說來，知行本體既只是一件，為什麼會分出兩個名字？古人教人爲學，爲什麼又常常知行對舉呢？關於這一點的答辨，我們編在第三組。陽明說：

「知行原是兩個字說一個工夫。這一個工夫，須着此兩個字，方說得完全無弊。」（答友人問）

又說：

「知之真切篤實處即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即是知。知行工夫本不可離，只爲後世學者分作兩截用工，失卻知行本體，故有合一並進之說。真知即所以爲行，不行不足謂之知……」（答顧東橋書）

又說：

「行之明覺精察處便是知，知之真切篤實處便是行。若行而不能精察明覺，便是冥行，便是『學而不思則罔』，所以必須說個知。知而不能真切篤實，便是妄想，便是『思而不學則殆』，所以必須說個行。原來只是一個工夫。古人說知行，皆是就一個工夫上補偏救弊說，不似今人分作兩件事做。」

（答友人問）

又說：

「若會得時，只說一個知己自有行在，只說一個行已有知在。古人所以既說一個知，又說一個行者，只爲世間有一種人懵懵懂懂的任意去做，全不解思維省察，也只是個冥行妄作，所以必說個知方纔行得是。又有一種人茫茫蕩蕩懸空去思索，全不肯着實躬行，也只是揣摩影響，所以必說一個行方纔知得真。……今若知得宗旨時，卽說兩個亦不妨，亦只是一個，若不會宗旨，

便說一個亦流得甚事？只是閒說話。」（傳習錄徐愛記）

以上幾段話，本文很明白，毋庸再下解釋。我們讀此，可以知道陽明所以提倡知行合一論者，一面固因爲「知行之體本來如此」，一面也是針對末流學風「補偏救弊」的作用。我們若想遵從其教得個着力處，只要從真知真行上切實下工夫，若把他的話只當作口頭禪玩弄，雖理論上辨析得很詳盡，卻又墮於「知而不行只是不知」的痼疾，非復陽明本意了。

然則陽明所謂真知真行到底是什麼呢？關於這一點，我打算留待「論知行合一與致良知」時再詳細說明；試拿現代通行的話說個大概。則「動機純潔」四個字，庶幾近之。動是行，所以能動的機括是知，純是專精不疑惑，潔是清醒不受蔽。質而言之，在意念隱微處（即動機）痛切下工夫。如孝親，須把孝親的動機養得十二分純潔，有一點不純潔處務要克治去；如愛國，須把愛國的動機養得十二分純潔，有一點不純潔處務要克治去；純潔不純潔，自己的良知當然會看出，這便



是知的作用；看出後登時絕對的服從良知命令做去，務要常常保持純潔的本體，這便是行的作用；若能如此，自能「好善如好好色，惡惡如惡惡臭」便是大學誠意的全功，也即是正心修身致知格物的全功。所以他說：「君子之學誠意而已矣。」（答王天宇書）意便是動機，誠是務求純潔，陽明知行合一說的大頭腦，不外如此。他曾明白宣示他的立言宗旨道：

「今人只因知行分作兩件，故有一念發動，雖是不善，然卻未曾行，便不去禁止。我今說個知行合一，正要人曉得一念發動處，便即是行了……須要徹根徹底，不使那一念不善潛伏在胸中。此是我立言宗旨。」（傳習錄黃直

記）

他說：「殺人須就咽喉處着刀，吾人爲學，當從心髓入微處用力。」（答黃宗賢第五書）他一生千言萬語，說的都是這一件事，而其所以簡易直捷，令人實實落落得個下手處，亦正在此。

於是我們所最要知道的，是陽明對於一般人所謂「智識」者，其所採態度如何？是否有輕視及完全抹煞的嫌疑？現在要解決這問題，作本文的結論。

陽明排斥書冊上智識，口耳上智識，所標態度，極爲鮮明。他說：「後世不知作聖之本，卻專去智識才能上求聖人，弊精竭力，從冊子上鑽研，名物上考索，形跡上比擬，知識愈廣，而人欲愈滋，才力愈多，而天理愈蔽……」（傳習錄薛侃記）從這類話看來，陽明豈不是認知識爲不必要嗎？其實不然，他不是不要智識，但以爲「要有個頭腦。」（傳習錄徐愛記）頭腦是什麼呢？我們叫他做誠意亦可以，叫他做致良知亦可以，叫他做動機純潔亦可以。若沒有這頭腦，智識愈多愈壞，譬如拿肥料去栽培惡樹的根，肥料越下得多，他越暢茂，四旁嘉穀越發長不成了。（傳習錄陸澄記）有了頭腦之後，智識當然越多越好，但種種智識，也不消費多大的力，自然會得到，因爲他是頭腦發出來的條件。有人問：「如事父母其間溫清定省之類，有許多節目，不知亦須講求否？」陽明答道：

「如何不講求？只是有個頭腦……此心若是個誠於孝親的心，冬時自然思量父母的寒，便自要去求做溫的道理。夏時自然思量父母的熱，便自要去求個清的道理；這都是那誠孝的心發出來的條件，卻是須有這誠孝的心，然後有這條條件發出來。譬之樹木，誠孝的心便是根，許多條件便是枝葉，須先有根，然後有枝葉；不是先尋了枝葉，然後去種根。」（傳習錄徐愛記）

智識是誠心發出來的條件，這句話便是知行合一論的最大根據了。然而條件是千頭萬緒，千變萬化的，有了誠心（即頭腦）碰着這件，自然會講求這件；走到那步，自然會追求前一步。若想在實行以前或簡直離開實行而泛泛然去講習討論那些條件，那麼，在這千頭萬緒千變萬化中，從那裏講習起呢？陽明關於此點，有最明快的議論，說道：

「夫良知之於節目事變，猶規矩尺度之於方圓長短也；節目事變之不可預定，猶方圓長短之不可勝窮也。故規矩誠立，則不可欺以方圓，而天下之

方圓不可勝用矣；尺度誠陳，則不可欺以長短，而天下之長短不可勝用矣；良知誠致，則不可欺以節目事變，而天下之節目事變不可勝應矣。毫釐千里之謬，不於吾心良知一念之微而察之，亦將何所用其學乎？是不以規矩而欲定天下之方圓，不以尺度而欲盡天下之長短，吾見其乖張謬戾日勞而無成也已。」（答顧東橋書）

這段話雖然有點偏重主觀的嫌疑，但事實上我們對於應事接物的智識，如何纔合理？如何便不合理？這類標準，最後終不能不以主觀的良知爲判斷，此亦事之無可如何者。卽專以求知的工夫而論，我們也斷不能把天下一切節目事變都講求明白纔發手做事，只有先打定主意誠懇懇去做這件事，自然着手之前逼着做預備智識的工夫，着手之後，一步一步的磨鍊出智識來，正所謂「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也。今請更引陽明兩段話以結本文：

「良知不由見聞而有，而見聞莫非良知之用。故良知不滯於見聞，而亦

不離於見聞……大抵學問工夫。只要主意頭腦是當；若主意頭腦專以致良知爲事，則凡多聞多見，莫非致良知之功……」（答歐陽崇一書）

「君子之學，何嘗離去事爲而廢論說，但其從事於事爲論說者，要皆知行合一之功，正所以致其本心之良知，而非若世之徒事口耳談說以爲知者，分知行爲兩事，而果有節目先後之可言也。」（答顧東橋書）

——梁任公全集

作者 已見本册第六課。

暗示 黃宗羲說：「其人一生之精神未嘗透露，何以見其學術？」像現在這篇這樣綜合說明的文字，就是爲透露其人一生之精神而作的。

### 文章作法九 辯論術論證篇（八）——僞論

辯論術的論證部分，最重要的有兩件事：避免自己的謬誤，指摘對方的謬誤。故一般辯論術的書，都有一專章論述僞論。

在初中第五冊裏，我們已經講過幾種僞論了，那不過是略略指出普通議論文中幾種最顯著的謬誤方式。現在要就辯論術的全範圍，把僞論的種類系統地說明一下。

若從嚴格論理學的意義講時，所謂僞論只限於推理上的錯誤。但是有一些說明上的錯誤也是普通辯論中所常發見的，故辯論術裏也應該講到。現在稱後者為修辭學的僞論，前者為論理學的僞論，分別說明如下。

### 一 修辭學的僞論

修辭學的僞論是一種理解上的錯誤，不是推理上的錯誤。理解和推理的分別，在於後者可由一個命題引出一個新命題，前者則否。例如將「凡馬都是四足動物」這個命題變作了「有些四足動物是馬」，乃不過一種理解或說明，並不能算是推理。但雖這樣的說明，也很容易犯錯誤，它的方式約有下列幾種：

(一) 不正確的翻面 所謂一個命題的翻面，意思就是將它從肯定的翻做否定的，或從否定的翻做肯定的，而不致變動它的意義。例如將「所有房裏的人都睡覺了」翻做「房裏沒有一個人是

醒的，」或將「沒有一件標本是完全的」翻做「所有的標本都是不完全的」都是正確的翻面。翻面的不正確，不外由於沒有真正理解第二個命題或其中所包含的詞的意義，因致第三個命題的意義和第一個命題的意義不一樣。例如說「所有的中國人都是耐勞的」並不就是說「所有的非中國人都不耐勞」，卻是說「所有的中國人都非不耐勞」。要避免這種不正確的翻面，須記得一個原則，就是：我們只能翻動述語，不能翻動主語。說得再詳細些，就是我們對於一個主語作肯定的述語時，就可以否定它的否定的述語；或對於一個主語作否定的述語時，就可以肯定它的否定的述語。例如將「所有的國民都應該愛國」翻做「沒有國民不應該愛國」是對的；若單單翻它的主語，說「沒有非國民應該愛國」就不對了。

(二)不正確的倒轉 所謂一個命題的倒轉，就是將它的主語和述語互換地位而不致變動它的意義。例如「本地的居民沒有外國人」倒做「沒有外國人是本地的居民」倒轉的不正確由於詞義範圍之錯誤。例如「凡馬都是動物」，「馬」是在「動物」之內的，即「馬」之範圍小，「動物」之範圍大，故如倒轉做「凡動物都是馬」就錯了。

(三)意義曖昧 由於詞句的曖昧，以致引起疑義或誤解，也算是一種偽論。例如左傳桓公十八年：「春，公會齊侯於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譎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於車。」我們可以有一「齊侯通焉，」通誰？公譎之，譎誰？「以告，」誰以告，告於誰？等等的懷疑。而管子大匡篇作：「魯桓公……遂以文姜會齊侯於濼。文姜通於齊侯。桓公聞，責文姜。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於車。」便覺異常明白，無可致疑。（陳望道修辭學發凡頁一〇八——一〇九引。）

## 二 論理學的偽論

論理學的偽論就是推理上或論斷上發生的錯誤，又可分兩種：形式的謬誤和實質的謬誤。關於後者，我們在初中習作時已經講過了「蔑棄論旨」（包含「變更論旨」及「假託論點」）與「竊取論點」（包含「要求先決」及「循環論證」）等等方式。（初中第五册習作二十。）其實這種偽論的方式是無限制的。我們只消記得凡辯論必有論點，凡論證必以論點為中心，不然者不問它的方式如何，都要算是偽論。



形式的偽論起於破壞三段論法的規則，又可分下述三類：

(一)直言的三段論法 凡用絕對的、直陳的、實在的語氣，而不容有條件或例外的命題，叫做直言命題。全用直言命題構成的三段論法，叫做直言的三段論法。例如：「凡人都是要死的。」王是人。所以王是要死的。」這種三段論法可以有六種謬誤：

(1)四項 三段論法的規則有一條說：「每個三段論法都有三項而且止有三項。」所謂項，就是構成命題中的主語和述語的詞，如上例中「人」、「要死」、「王某」是三項。故凡有第四項出來，就成謬誤了。如果各項的意思都很確定，那末四項的論法是一看就可見出謬誤的。例如說「王是浙江人。李是江蘇人。所以王是江蘇人。」誰都看得出它是偽論。但有時形式是三項，卻因有一項用作兩種不同的意義，所以實際上成了四項。例如：「王是浙江人。王是統治者。所以浙江人是統治者。」謬誤在於「王」字用作兩種意義了。

(2)中項不周延 所謂中項，就是斷案中看不見的一項。所謂周延，就是言其一概，而不僅指其部分的意思。例如說「凡人」、「所有的國民」是周延的，說「一些人」、「一些國民」是不周延的。

三段論法的規則又一條說：「中項至少須周延一次。」不然者叫做「越權中項」。例如：「中國人是（一些）亞洲人。（一些）亞洲人是日本人。所以中國人是日本人。」因為中項「亞洲人」兩次都不周延，所以斷案是錯了。如說：「中國人是亞洲人。（凡）亞洲人都是東方人。所以中國人是東方人。」因中項「亞洲人」第二項周延，所以斷案不錯。

（3）越權大項 所謂大項就是在斷案中用作述語的一項。三段論法的規則又一條說：「凡在前提中不曾周延的項，斷案中不得周延。」要不然，周延在大項的叫做越權大項，就是一種僞論。例如：「馬是動物。牛不是馬。故牛不是動物。」在前提中，「動物」一項是不周延的，因為並非指天下的一切動物。在斷案中，「動物」是周延了，即是指天下的一切動物了。

（4）越權小項 所謂小項就是在斷案中用作主語的一項。依上節的規則，凡前提中不曾周延而周延在小項的，叫做越權小項，也是一種僞論。例如：「所有的大學生都是二十歲以上的。大學生是讀書人。所以凡讀書人都是二十歲以上的。」「讀書人」一項在前提中不周延，在斷案中卻周延了。

（5）否定的前提 三段論法的規則又一條說：「從兩個否定的前提不能有所推斷。」這條規

則的原理，就在凡推論的進行必須根據一個同一處；如但見異而不見同，便不容有推論。如說甲不是乙，丙亦不是乙，也許都不錯，但甲是否就是丙，就不可得而知了。故如說：「熱帶人不會見過雪。某人也不會見過雪。故某人是熱帶人。」錯誤是顯然的。但是命題裏面含有否定的字面（如「不是」「非」之類），不必一定就成否定命題，因而也不一定能適用這條規則。例如：「凡非化合物就是元素。金是非化合物。故金是元素。」雖然兩個前提中都含有「非」字，但這三段論法並無謬誤，因為這個「非」字只是「非化合物」這個名詞中的一部分，並不會使那前提成爲否定的前提。

(6) 特殊的前提 三段論法的規則又一條說：「從兩個特殊的前提不能得到斷案。」又一條說：「若有一個前提是特殊的，斷案必定是特殊的。」所謂特殊的命題，就是主語上加有「一些」「少數」「多數」「大多數」之類的形容詞，而述語未曾說到主語的全部的。這兩條規則的道理，都可以引用「中項不周延」一條來解釋，無用另行舉例。

(二) 假設的三段論法 凡以一假設命題爲大前提，一直言命題爲小前提的三段論法，叫做假設的三段論法。例如：「你吃了這服藥，你的病就好。你吃了這服藥了。所以你的病好了。」大前提中表

示條件或假設的部分叫做前項，表示後果的部分叫做後項。在這種三段論法中，唯有由小前提肯定了前項或否定了後項，斷案方可以千穩萬妥。故偽論之所由起，不外是下面兩種方式：

(1) 否認前項 凡小前提否定大前提中的前項，斷案就要有謬誤。如將剛纔舉的那個例改做：「你吃了這服藥，你的病就好。你不吃這服藥，所以你的病不好。」這樣的推論，我們常常可以聽見，其實是偽論，因為大前提並沒有說非吃這服藥不能好，所以不吃這服藥，病也許可以好的。

(2) 肯定後項 凡小前提肯定大前提中的後項，斷案也要成偽論。例如「你吃了這服藥，你的病就好。現在你的病好了，所以你一定吃了這服藥了。」謬誤就尤其顯著，因為怎見得他不是吃別的药好的呢？

(三) 選言的三段論法 凡以一選言命題為大前提，一直言命題為小前提的三段論法，叫做選言的三段論法。所謂選言命題，就是述語中包含二個或二個以上的詞以備選擇的那種命題，例如「金屬是或硬或軟的；」「一個人不是君子便是小人。」這種三段論法的偽論，起於那選言部分之不能括盡，或並非勢不兩立。例如「選舉人中也有共和黨，也有民主黨。他不是共和黨，所以他是民主

黨。」這是僞論，因為大前提中的「共和黨」和「民主黨」並不能括盡所有的「選舉人」，所以那人也許是兩黨之外的其他黨。若把大前提改為「選舉人不是共和黨便是民主黨」那以下的推論就對了。又如：「這個孩子不是愚笨便是懶惰。他是愚笨。所以他不是懶惰。」也是僞論，因為「愚笨」和「懶惰」並非不兩立，也許既愚笨而又懶惰。

### 三 結論

以上所講，都是所謂「形式邏輯」的方法。在實際辯論中，大都不能將這些規則機械地應用，只能將它們視同一種工具，一種公式，用以解剖和度量複雜的辯論辭。而且我們平常所辯論的問題，往往有非形式邏輯所能解決的。且不說「朱陸之爭」或「漢學宋學價值之比較」一類進入哲學境界的問題，決不是專靠一部形式邏輯所能判斷，就是比較具體的論爭，也不是形式邏輯所能勝任。因為形式邏輯的基礎就是大前提，而我們的爭論卻往往正起於大前提之未能先決。像從前的學者那樣有一套聖人的經典供給他們做幾乎無盡的大前提，尙且要因解釋之不同而引起數百年不能解決的爭論（如朱子與陽明因解釋大學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學說）那末到了那套經典失了它的權

威的資格以後，形式邏輯的應用豈不更渺茫了嗎？「是非之心，人皆有之，」這在從前是可以先決的，現在人覺得它也需要證明了。於是，辯論術除開論理學和修辭學替它做基礎之外，覺得還需要另外一種學問的幫助。這種學問就是辨證法。

照辨證法解釋起來，一切現象都是動的，變化的，故天下不能有絕對的真理，即不能有不<sub>一</sub>易之「大道」。「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你說肉味是絕對的美呢，絕對的不美呢？所以昨日以爲可以先決的大前提，今日重新要要求證明，那是毫不足怪的。昨日的是或許是今日的非，今日的非又許是明日的。一切的是非善惡都隨情景爲轉移，都隨需要爲判斷。例如當陽明的時代，「假的朱學」正盛行，所以陽明的學說是需要的，是正確的。但是中山先生見於他當時的革命同人「奮勉之氣不勝畏難之心，」（孫文學說第一章）於是又不得不提倡「行易知難」的學說（見下一課）以救其弊。這就是所謂學術之辨證法的發展。學習辯論術的人能夠懂得這種辨證法的發展，方識形式邏輯所不能適用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

試據我們目前的需要批判周張二程顏李的學說（以見於已讀諸文者爲限）並試用形式邏輯檢查各文中無無僞論。

## 第十八週

### 三四 知行總論

孫文

總而論之，有此十證。○以爲行易知難之鐵案，則「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之古說。○與陽明「知行合一」之格言，皆可從根本上而推翻之矣。或曰：行易知難之十證，於事功上誠無間言。而於心性上之知行，恐非盡然也。吾於此請以孟子之說證之。孟子盡心章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此正指心性而言也。由是而知行易知難，實爲宇宙間之真理；施之於事功，施之於心性，莫不皆然也。若夫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卽所以勉人爲善者也。推其意，

彼亦以爲知之非艱而行之維艱也。惟以人之上進，必當努力實行，雖難有所不畏，既知之則當行之，故勉人以爲其難，遂倡爲知行合一之說，曰：卽知卽行，知而不行，是爲不知。其勉人爲善之心，誠爲良苦。無如其說與真理背馳，以難爲易，以易爲難，勉人以難，實與人性相反。是前之能「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今反爲此說所誤，而頓生畏難之心，而不敢行矣。此陽明之說雖爲學者傳誦一時，而究無補於世道人心也。

或曰：日本維新之業，全得陽明學說之功，而東邦人士，咸信爲然，故推尊陽明極爲隆重。不知日本維新之前，猶是封建時代，其俗去古未遠，朝氣尙存，忽遇外患憑陵，幕府無措，有志之士，激於義憤，於是倡尊王攘夷之說，以鼓動國人，是猶義和團之倡扶清滅洋，同一步調也。所異者，則時勢有幸有不幸耳。及其攘夷不就，則轉而師夷，而維新之業，乃全得師夷之功。是日本之維新，皆成於行之而不知其道者，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實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儻知行合一之說，果有功於日本之



維新，則亦必能救中國之積弱。何以中國學者同是尊重陽明，而效果異趣也？此由於中國習俗，去古已遠，暮氣太深，顧慮之念，畏難之心，較新進文明之人爲尤甚。故日本之維新，不求知而便行；中國之變法，則非先知而不肯行。及其既知也，而猶畏難而不敢行，蓋誤於以行之較知之爲尤難故也。夫維新變法，國之大事也，多有不能前知者，必待行之成之而後乃能知之也。是故日本之維新，多賴冒險精神，不先求知而行之，及其成功也，乃名之曰維新而已。中國之變法，必先求知而後行，而知永不能得，則行永無其期也。由是觀之，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過不能阻朝氣方新之日本耳，未嘗有以助之也。而施之暮氣既深之中國，則適足以害之矣。

夫知行合一之說，若於科學既發明之世，指一時代一事業而言，則甚爲適當。然陽明乃合知行於一人之身，則殊不通於今日矣。以科學愈明，則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卽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然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合於實踐之科學也。

予之所以不憚其煩，連篇累牘，以求發明行易知難之理者，蓋以此爲救中國必由之道也。夫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爲「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於羣衆，則以難爲易，以易爲難，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畏其所不當畏，而不畏其所當畏，由是易者則避而遠之，而難者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得也，則惟有望洋興嘆，而放去一切而已。間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生平之力以求得一知者，而又以行之爲尤難，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敢行，則天下事無可爲者矣。此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也。

夫畏難本無害也，正以有畏難之心，乃適足導人於節勞省事，以取效呈功。此爲經濟之原理，亦人生之利便也。惟有難易倒置，使欲趨避者無所適從，斯爲害矣。曠觀中國有史以來，文明發達之蹟，其事昭然若揭也。唐虞三代，甫由草昧而入文明，乃至成周，則文物已臻盛軌。其時之政治、制度、道德、文章、學術、工藝，幾與近代之

歐美並駕齊驅，其進步之速，大非秦漢以後所能望塵追躡也。中國由草昧初開之世，以至於今，可分爲兩時期：周以前爲一進步時期，周以後爲一退步時期。夫人類之進化，當然踵事增華，變本加厲，而後來居上也。乃中國之歷史，適與此例相反者，其故何也？其實「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一說，有以致之也。三代以前，人類混混噩噩，不識不知，行之而不知其道，是以日起有功，而卒底於成周之治化。此所謂不知而行之時期也。由周而後，人類之覺悟漸生，知識日長，於是漸進而入於欲知而後行之時期矣。適於此時也，「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之說，漸中於人心，而中國人幾盡忘其遠祖所得之知識，皆從冒險猛進而來；其始則不知而行之，其繼則行之而後知之，其終則因已知而更進於行。古人之得其知也，初或費千百年之時間以行之，而後乃能知之，或費千萬人之苦心孤詣，經歷試驗，而後知之。而後人之受之前人也，似於無意中得之，故有以知爲易，而以行爲難，此直不思而已矣。當此欲知而後行之時代，適中於知易行難之說，遂不復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此三代而後

### 中國文化之所以有退無進也。

夫以今人之眼光，以考世界人類之進化，當分爲三時期。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爲不知而行之時期。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之時期。第三自科學發明而後，爲知而後行之時期。歐美幸而無知易行難之說爲其文明之障礙，故能由草昧而進文明，由文明而進於科學。其近代之進化也，不知固行之，而知之更樂行之，此其進行不息，所以得有今日突飛之進步也。當元代時，有以大利人馬哥波羅者，曾遊仕中國。致仕後回國，著書述中國當時社會之文明，工商之發達，藝術之進步，歐人見之尙驚爲奇絕，以爲世界未必有如此文明進化之國也。是猶中國人士於三十年前見張德彝之四述奇一書，所誌歐洲文明景象，而以爲荒唐無稽者，同一例也。是知歐洲六百年前之文物，尙不及中國當時遠甚。而彼近一二百年來之進步，其突飛速率，有非我夢想所能及也。日本自維新以後五十年來，其社會之文明，學術之發達，工商之進步，不獨超過於彼數千年前之進化，且較之歐洲爲尤

速，此皆科學爲之也。自科學發明之後，人類乃始能有具以求其知，故始能進於知而後行之第三時期之進化也。

夫科學者，統系之學也，條理之學也，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如中國之習聞有謂天圓而地方，天動而地靜者，此數千年來之思想見識，習爲自然，無復有知其非者。然若以科學按之，以考其實，則有大謬不然者矣。又吾俗呼養子爲螟蛉，蓋有取於蜾蠃變螟蛉之義。古籍所傳，螟蛉，桑蟲也；蜾蠃，蜂蟲也。蜂蟲無子，取桑蟲蔽而殪之，幽而養之，視曰：「類我類我。」久則化而成蜂蟲云。吾人以肉眼驟察之，亦必得同等之判決也。惟以科學之統系考之物類之變化，未有若是其突然者也。若加以理則之視察，將蜾蠃之取螟蛉蔽而殪之，幽而養之之事，集其數起，別其日數，而同時考驗之，又以其一起分日考驗之，以觀其變態，則知蜾蠃之取螟蛉蔽而殪之是也，幽而養之非也。蔽而殪之之後，蜾蠃則生卵於螟蛉之體中，及蜾蠃之子長，則以螟蛉之體爲糧。所謂幽而養之者，

即幽螟蛉以養蜾蠃之子也。是蜾蠃並未變螟蛉爲己子也，不過以螟蛉之肉爲己子之糧耳。由此事之發明，令吾人證明一醫學之妙術，而蜾蠃行之在人類之先，即用蒙藥是也。夫蜾蠃之蔽螟蛉於泥窩之中，即用其蜂螫以灌其毒於螟蛉之腦髓而蒙之，使之醉而不死，活而不動也。若螟蛉立死，則其體即成腐敗，不適於爲糧矣。若尙生而能動，則必破泥窩而出，而蜾蠃之卵亦必因而破壞，難以保存以待長矣。是故爲蜾蠃者，爲需要所迫，而創蒙藥之術以施之於螟蛉。夫蒙藥之術，西醫用以治病者尙不滿百年，而不期蜾蠃之用之已不知幾何年代矣。由此觀之，凡爲需要所迫，不獨人類能應運而出，創造發明，即物類亦有此良能也。是行之易，知之難，人類有之，物類亦然。惟人類則終有覺悟之希望，而物類則永無能知之期也。吾國所謂知之非艱，其所知者大都類於天圓地方，天動地靜，螟蛉爲子之事耳。

夫人羣之進化，以時考之，則分爲三時期，如上所述；曰不知而行之時期，曰行而後知之時期，曰知而後行之時期。而以人言之，則有三系焉：其一先知先覺者爲

創造發明；其二後知後覺者，爲做效推行；其三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有此三系人相需爲用，則大禹之九河可疏，秦皇之長城能築也。乃後世之人，誤於知之非艱之說，雖有先知先覺者之發明，而後知後覺者，每以爲知之易而忽略之，不獨不爲之做效推行，且目之爲理想難行。於是不知不覺者，則無由爲之竭力樂成矣。所以秦漢以後之事功，無一能比於大禹之九河，與始皇之長城者，此也。豈不可慨哉？

方今革命造端之始，開吾國數千年來未有之局，又適爲科學昌明之時，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以我四萬萬優秀文明之民族，據有四百二十七萬方咪之土地，（較之日本，前有土地不過十四萬餘方咪，今有土地亦不過二十六萬方咪耳，）爲世界獨一廣大之富源，正所謂以有爲之人，據有爲之地，而遇有爲之時者也。儻使我國之後知後覺者，能毅然打破「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之迷信，而奮起以做效推行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建設一世界最文明進步之中華民國，誠有如反掌之易也。如有河漢予言者，卽請以美國之革命與日本之維新

以證之。夫美國之革命，以三百萬人據大西洋沿岸十三州之地，與英國苦戰八年，乃得脫英之羈厄而獨立。其地爲蠻荒大陸，內有紅番之抵拒，外有強敵之侵陵，華路藍縷，開始經營。其時科學尙未大明，其地位，其時機，則萬不如我今日之優美也。其建國之資，可爲之具，又萬不如我今日之豐富也。其人數，則不及我今日百分之一也。然其三百萬之衆，皆具冒險之精神，遠大之壯志，奮發有爲，積極猛進，故自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四日宣布獨立，至今民國八年，爲時不過一百四十三年耳。而美國已成爲世界第一富強之國矣。日本維新之初，人口不及我十分之一，其土地則不及我四川一省之大。其當時之知識學問，尙遠不如我之今日也。然能翻然覺悟，知鎖國之非計，立變攘夷爲師夷，聘用各國人才，采取歐美良法，力圖改革。美國需百餘年而達於強盛之地位者，日本不過五十年，直三分之一之時間耳。準此以推，中國欲達於富強之地位，不過十年已足矣。或猶不信者，請觀於暹羅之維新。暹羅向本中國藩屬之一，土地約等於四川一省，人口不過八百萬，其中爲華僑子孫



者約二三百萬，餘皆半開化之蠻族耳。論其人民之知識，則萬不及中國。其全國之工商事業，悉操於華僑之手。論其國勢，則界於英法兩強領土之間，疆土日削。三十年前，幾岌岌可危，朝不保夕，其王室親近，乃驟然發奮爲雄，倣日本之維新，聘用外才，采行西法，至今不過十餘年，則全國景象爲之一新，文化蒸蒸日上。今則居然亞東一完全獨立國，而國際之地位，竟駕乎中國之上矣。今日亞東之獨立國，祇有日本與暹羅耳。中國尙未得稱爲完全之獨立國也，祇得謂之爲半獨立國而已。蓋吾國之境內尙有他國之租界，有他國之治權，吾之海關猶握於外人之手，日本暹羅則完全脫離此羈厄也。是知暹羅之維新，比之日本更速。暹羅能之，則中國更無不能矣。道在行之而已。

學者至此，想當然於行之易而知之難矣。故天下事惟患於不能知耳，儻能由科學之理則，以求得其真知，則行之決無所難。此已十數回翻覆證明，無可疑義矣。然則行之道爲何？卽全在後知後覺者之不自惑以惑人而已。上所謂文明之

進化成於三系之人。其一先知先覺者，即發明家也；其二後知後覺者，即鼓吹家也；其三不知不覺者，即實行家也。由此觀之，中國不患無實行家，蓋林林總總者皆是也。乃吾黨之士有言曰：某也理想家也，某也實行家也。其以二三人可爲改革國事之實行家，真謬誤之甚也。不觀今之外人在上海所建設之宏大工廠，繁盛市街，崇偉樓閣，其實行家皆中國之工人也，而外人不過爲理想家計畫家而已，並未有躬親實行其建設之事也。故爲一國之經營建設所難得者，非實行家也，乃理想家計畫家也。而中國之後知後覺者，皆重實行而輕理想矣。是猶治化學，而崇拜三家村之豆腐公，而忽於裴在輅<sup>⑤</sup>、巴斯德<sup>⑥</sup>等宿學也。是猶治醫學，而崇拜蜂蟲之螟蠶，而忽於發明蒙藥之名醫也。蓋豆腐公爲生物化學之實行家，而螟蠶爲蒙藥之實行家也，有是理乎？乃今之後知後覺者，悉中此病，所以不能鼓吹輿論，倡導文明，而反足混亂是非，阻礙進化也。是故革命以來，而建設事業不能進行者，此也。予於是乎不得不徹底詳闢，欲使後知後覺者，了然於向來之迷誤，而翻然改圖，不再爲似

是而非之說以惑世，而阻撓吾林林總總之實行家，則建設前途大有希望矣。

——中山叢書

作者 孫文學說爲中山先生之哲學的創作，亦最重要之文字。書爲民國七年至九年間先生在滬時所作，凡八章，此篇爲其第五章。

注解 ①「十證」謂飲食，用錢，作文，建屋，造船，築城，開河，電學，化學，進化等十事。詳見原書。②

見書說命中。③裴在輅 (Bezelius, 1779—1848) 瑞典化學家。④巴斯德 (Pasteur, 1822—1895) 法國化學家。

暗示 指出「林林總總皆是實行家」便是說明羣衆的力量，而必以先知後行責之於羣衆，則羣衆力量永無表現之時，故知易行難之說不得不闢。

## 作文練習九

任作下列一題（在課室內）

(一) 論心理建設與物質建設執要

作文練習九

(二) 論救國須用羣策羣力

(三) 論冒險與盲動之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九版

◆(47064E)

高級中學用

復興國文六冊

第五冊定價國幣壹元貳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編者 傅東華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陳敬衡)

80

232454

